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Zhonghong Pulin Medical Products Co., Ltd.

（唐山市滦南县城西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4,167.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667.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次发行的以下风险和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及正文的全部内容。

一、重大风险因素

（一）全球经济波动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滑的风险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广泛应用于医疗行业、食品加工行业、电子工业生产及日常家庭护理中。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人均收入水平和企业的利润水平，从而间接影响着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行业的整体需求。若未来全球或者区域性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外销收入。

（二）国际贸易不畅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92,687.74万元、92,199.75万元、108,992.83万元及**80,398.5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1%、96.06%、93.67%及**71.04%**，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境外市场。同时，公司也有部分原材料从国外进口采购。当前国际形势多变，如果未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由于战争、疾病等影响导致国际贸易不畅，如境外客户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境外客户或供应商被禁止与公司交易，或者美国、欧洲、日本等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大幅加征关税，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新冠疫情起伏对公司未来订单获取及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自2020年初新冠疫情在国内及全球爆发以来，丁腈手套、PVC手套等一次性防护手套的需求出现**快速增长**，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同时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亦**出现明显**上涨，使得公司**2020年上半年**收入及利润水平实现**明显**增长。目前全球新冠疫情仍处于继续蔓延趋势，其起伏状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订单获取产生不确定影

响，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亦可能继续出现大幅波动，并因此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波动。

（四）销售模式风险

ODM 业务模式目前是我国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企业参与国际分工的主要方式。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国际品牌商，国际品牌商再将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销售给终端用户。在可预见的未来，ODM 业务模式仍将是公司及行业内的主要销售模式。

尽管本公司产品质量可靠、品质优良，通过了进入主要目标市场的资质认证和产品认可，已与国际诸多大型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国际分工形势出现大的变化，或公司产品或服务未能维持客户的满意度，造成合作关系破裂，同时又未能及时开发新的品牌商合作伙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目 录

声 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重大风险因素	4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概况	13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5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5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6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16
八、募集资金用途	1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19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0
一、全球经济波动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滑的风险	20
二、国际贸易不畅的风险	20
三、新冠疫情起伏对公司未来订单获取及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20
四、汇率波动风险	21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1
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2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22

八、销售模式风险.....	23
九、自有品牌拓展风险.....	23
十、管理风险.....	23
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24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2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5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49
五、发行人前次申报 IPO 情况.....	50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7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8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9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92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0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16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13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6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68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0
六、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85
七、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197
八、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209
九、公司技术人员情况.....	212
十、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1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1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5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217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217
四、内部控制情况.....	217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18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4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25
八、同业竞争.....	226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8
十、关联交易.....	238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25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56
一、财务报表.....	256
二、审计意见.....	259
三、重要性水平及判断标准.....	26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60
五、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61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1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0
八、公司主要税项.....	311
九、分部信息.....	312
十、主要财务指标.....	312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315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373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408
十四、资本性支出.....	414
十五、流动性风险情况.....	415
十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415
十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15
十八、盈利预测.....	41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1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17
二、江西中红丁腈手套项目具体情况.....	420
三、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	424
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42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29
一、信息披露有关安排.....	429
二、股利分配政策.....	43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34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34
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43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3
一、重要合同.....	453
二、对外担保情况.....	456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456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458
第十二节 声明.....	45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6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6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6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6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66
五、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67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68
七、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469
第十三节 附件.....	470
一、备查文件.....	470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70
三、厦门国贸控股、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71
四、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桑树军曾经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吊销或转让）主要子公司信息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525
五、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54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公司、发行人、中红医疗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塑胶	指	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厦门国贸实业	指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中红普林塑胶股东，厦门国贸控股下属企业
厦门国贸控股	指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的直属国有独资公司
中红普林集团	指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滦南普发商贸	指	滦南县普发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厦门咏诚	指	厦门咏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厦门柏宏	指	厦门柏宏锐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北京林普	指	北京林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研究院	指	中红普林（北京）医疗用品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唐山中红塑胶	指	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红商贸	指	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联合医疗	指	United Medical Inc，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荷兰大陆医疗	指	Continental Medical B.V.，发行人在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中红	指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普盛天	指	苏州中普盛天无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林普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后注销
一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
二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二分公司
三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三分公司
五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五分公司
六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六分公司
彩印包装分公司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彩印包装分公司
中红三融集团	指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中红普林集团子公司
树军控股	指	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桑树军控制的企业
北京浩邈汇丰	指	北京浩邈汇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桑树军控制的企业
唐山浩邈投资	指	唐山浩邈投资有限公司，桑树军控制的企业
蓝帆医疗	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英科医疗	指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章程
股东大会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药监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7.00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兴评估	指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词汇		
医疗级手套	指	需要满足目标国家医疗市场质量认证体系或准入标准的手套产品
丁腈胶乳	指	丁腈手套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丁二烯与丙烯腈乳液聚合制得的胶乳
PVC	指	英文 Polyvinyl chloride 的简称，聚氯乙烯，一种高分子材料
PVC 糊树脂	指	PVC 手套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氯乙烯单体采用乳液聚合或悬浮聚合方式生产的糊状聚氯乙烯树脂，是一种化学产品
增塑剂	指	PVC 手套生产所需的一种原材料，工业上被广泛使用的高分子材料助剂，在塑料加工中添加这种物质，可以使其柔韧性增强，

		容易加工，广泛用于工业用途
降粘剂	指	PVC 手套生产所需的一种原材料，无机亲和基团的有机聚合物，适用于各类溶剂型聚氨酯树脂、色浆、特黑皮革处理剂、哑光涂料等
针孔率	指	衡量产品是否属于医疗级的重要指标，对手套进行滴水测试时，手套因质量问题出现漏水情形的概率
PE	指	聚乙烯树脂，是一种化学产品
ODM	指	英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制造商除了制造加工外，增加了设计环节，即接受品牌商的委托，按其准入要求研发、设计、生产产品
FDA	指	英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缩写，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E 认证	指	英文 CONFORMITE EUROPEENNE 的缩写，欧盟对进口产品的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 CE 标志，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
ASTM	指	英文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的简称，美国材料试验协会，是美国最大、历史最悠久的标准化组织之一，其制定的标准涉及冶金、建筑、石油、纺织、化工产品、电子、环境、核能、医疗设备等领域，在世界上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地位。
ISO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国际标准，该标准是专门用于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完全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是全世界医疗设备制造商（如：美国、欧洲、日本）广泛接受的标准。
ESD 性能	指	ESD 是英文 Electro-Static discharge 的缩写，意思是静电释放，故 ESD 性能指防静电性能。
NVR 测试	指	NVR 是英文 Non- Volatile Residue 的缩写，意思是非挥发性的残留物，手套洁净度指标的测试方法。
LPC 测试	指	LPC 是英文 Liquid Particle Count 的缩写，意思是液态尘粒测试，手套洁净度指标的测试方法。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2,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桑树军
注册地址	唐山市滦南县城西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唐山市滦南县倭城镇兆才大街北侧
控股股东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国资委
行业分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6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167.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667.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91,084.59	107,594.37	97,493.54	69,76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5,591.09	46,766.62	37,823.85	32,118.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41%	51.57	60.48	54.77
营业收入（万元）	113,552.19	117,081.40	96,753.41	95,115.33
净利润（万元）	46,306.66	9,140.89	5,582.96	6,51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306.66	8,926.60	5,666.94	6,50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847.17	8,525.98	5,546.76	6,43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3.70	0.71	0.45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3.70	0.71	0.45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1%	21.11	16.20	2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741.03	18,438.26	2,376.62	9,602.77
现金分红（万元）	7,500.00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67	3.44	3.26	3.10
---------------------	------	------	------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医用及工业用一次性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健康防护用一次性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公司主要依靠生产及销售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产品获取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以外销出口为主，并采取 ODM 直销方式，即公司实际为海外医疗器械及医疗耗材等领域品牌商进行 ODM 生产，负责产品的自主设计与自主生产，品牌商提供外包装设计并以其自身品牌在海外市场进行销售。

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销售 PVC 手套和丁腈手套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一次性健康防护领域，致力于为医疗、防护、食品、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卓越的防护手套产品，在国内外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目前，公司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产能位居国内前列，尤其在丁腈手套领域，公司是我国较早规模化建设丁腈手套产能的企业，现已成为我国丁腈手套领域的领先企业。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使用场景多样，使用环境复杂，且事关使用者的健康安全，因此对产品性能、产品品质等具有较高要求。公司坚持“至诚至精、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注重产品创新与质量提升，通过产品自主研发、工艺设备提升改进等方式保持自身的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例如，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无菌手套、超净手套、钴蓝手套、耐酸手套等新产品进行研发，针对手套检测、内外粘连等工艺进行提升，针对 VOC 降解装置、车间散烟回收装置等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进。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及自主创新，公司现拥有 27 项专利技术，累计开发多种规格的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可满足客户对手套性能、尺码、颜色、克重、长短等多种规格要求，并先后通过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彰显了公司的创新经营理念与创新成果。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	42,974.27	42,974.27	江西中红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中红医疗
合计		57,974.27	57,974.27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计划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所需。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4,167.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以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收益为计算基础及口径）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的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以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计算基础及口径）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满足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
其中：承销费	【】
保荐费	【】
审计费	【】
评估费	【】
律师费	【】
发行手续费	【】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1、发行人：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

2、法定代表人：	桑树军
3、注册地址：	唐山市滦南县城西工业区
4、办公地址：	唐山市滦南县倭城镇兆才大街北侧
5、联系电话：	0315-415 5760
6、传真：	0315-416 7664
7、联系人：	白彦明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周杰
3、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4、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5、联系电话：	021-2321 9000
6、传真：	021-6341 1627
7、保荐代表人：	张子慧、雷浩
8、项目协办人：	邓伟
9、项目经办人：	白金泽、马文浩、沈天翼、陈恒瑞

（三）律师事务所

1、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	王丽
3、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4、联系电话：	010-5268 2888
5、传真：	010-5268 2999
6、经办律师：	徐建军、吴莲花、朱敏

（四）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负责人：	肖厚发
3、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4、联系电话：	010-6600 1391
5、传真：	010-6600 1392
6、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素萍、王世民

（五）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

2、法定代表人：	林栩
3、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11 层
4、联系电话：	0591-8782 2168
5、传真：	0591-8785 8645
6、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飞、侯君菊

（六）股票登记机构

1、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3、联系电话：	0755-2593 8000
4、传真：	0755-2598 8122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2、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3、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4、传真：	0755-8208 3295

（八）收款银行

1、名称：	【】
2、户名：	【】
3、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全球经济波动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滑的风险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广泛应用于医疗行业、食品加工行业、电子工业生产及日常家庭护理中。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人均收入水平和企业的利润水平，从而间接影响着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行业的整体需求。若未来全球或者区域性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外销收入。

二、国际贸易不畅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92,687.74万元、92,199.75万元、108,992.83万元及**80,398.5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1%、96.06%、93.67%及**71.04%**，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境外市场。同时，公司也有部分原材料从国外进口采购。当前国际形势多变，如果未来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由于战争、疾病等影响导致国际贸易不畅，如境外客户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境外客户或供应商被禁止与公司交易，或者美国、欧洲、日本等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大幅加征关税，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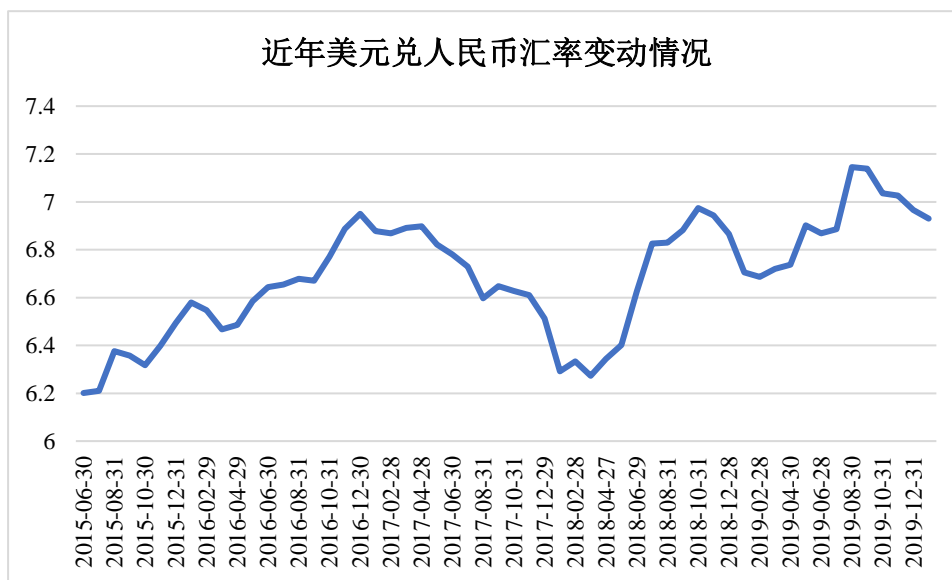
三、新冠疫情起伏对公司未来订单获取及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自2020年初新冠疫情在国内及全球爆发以来，丁腈手套、PVC手套等一次性防护手套的需求出现**快速**增长，公司销售订单增加，同时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亦**出现明显**上涨，使得公司**2020年上半年**收入及利润水平实现**明显**增长。目前全球新冠疫情仍处于继续蔓延趋势，其起伏状况可能对公司未来订单获取产生不确定影响，同时产品销售价格亦可能继续出现**大幅波动**，并因此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大

幅波动。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公司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时部分原材料亦通过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影响。近年来，我国央行不断推进汇率的市场化进程、增强汇率弹性，随着人民币正式纳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央行对货币市场干预措施的减少或将加大人民币汇率的双向波动。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以美元标价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及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另外，公司丁腈手套的竞争对手主要集中在马来西亚，如果马来西亚林吉特对美元汇率出现贬值，马来西亚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将会增强，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营业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原材料主要为丁腈胶乳、PVC 糊树脂、增塑剂、降粘剂等，虽然通常情况下上述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较为充足，但上述材料采购价格仍易受石油价格和原材料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英国布伦特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受原油价格变化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出现的波动，通常会保有一定安全余量的原材料库存，并依据其价格走势购买相应数量的原材料。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如果所需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六、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至今，发行人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若公司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公司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下调甚至取消，将给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我国的劳动力成本近几年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员工收入提高，有利于公司人员稳定，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但是会造成企业运营成本上升。发行人在产品生产环节实现了较高的自动化水平，但目前产品分拣、包装和检测等环节需要大

量人工操作。如果公司的用工人数增加或员工待遇大幅提高，将会导致公司薪酬费用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八、销售模式风险

ODM 业务模式目前是我国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企业参与国际分工的主要方式。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国际品牌商，国际品牌商再将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销售给终端用户。在可预见的未来，ODM 业务模式仍将是公司及行业内的主要销售模式。

尽管公司产品质量可靠、品质优良，通过了进入主要目标市场的资质认证和产品认可，已与国际诸多大型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国际分工形势出现大的变化，或公司产品或服务未能维持客户的满意度，造成合作关系破裂，同时又未能及时开发新的品牌商合作伙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九、自有品牌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外 ODM 直销为主，自有品牌“中红普林”在国内少量销售。随着公司持续开展的品牌推广以及渠道建设，公司自有品牌在国内的知名度有所提升，并在 2020 年度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中得到广泛应用。

虽然自有品牌拓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但存在一段时间内持续营销投入但未能有效打开产品渠道的风险，或能够扩大销售但销售价格、账期等指标不理想导致经营情况受影响的风险。

十、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尤其是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产品品类进一步优化，质量品质有效提高。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企业管理难度相应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能否适应新的经营需要，将直接决定公司经营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市

场竞争力都将产生直接影响。

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6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判断，由于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建设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项目建设后，公司资产规模及对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将明显增长，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或净资产收益率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丁腈手套产能将大幅提升，这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项目建成后若未来行业发生波动、市场环境不如预期，募投产能若不能及时消化，可能导致实际收益不达预期。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hong Pulin Medical Products Co., Ltd.
注册资本：	12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桑树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唐山市滦南县城西工业区
邮政编码：	063500
联系电话：	0315-415 5760
传真：	0315-416 7664
网址：	http://www.zhonghongmedical.com
电子邮箱：	zhyl@zhonghongpulin.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	白彦明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	0315-415 5760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系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中红普林塑胶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是由厦门国贸实业、桑树军、滦南普发商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唐山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红普林塑胶取得了滦南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4000007124）。

经查询厦门国贸控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厦门国贸实业董事会会议决议、厦门国贸控股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厦门国贸实业投资设立中红普林塑胶事项已经厦门国贸实业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厦国资企[2007]345 号）的规定，中红普

林塑胶设立事项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中红普林塑胶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厦门国贸实业	2,020.00	50.50%
2	桑树军	1,784.80	44.62%
3	滦南普发商贸	195.20	4.88%
合计		4,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经 2014 年 10 月 25 日中红普林塑胶股东会决议和 2015 年 3 月 3 日中红医疗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由中红普林塑胶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 350FB0033 号），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3,395,193.20 元，按照 1: 0.3748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50,000,000 股，容诚会计师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5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了唐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224000007124）。

中红医疗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厦门国贸控股	2,525.00	50.50%
2	桑树军	2,231.00	44.62%
3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4.88%
合计		5,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桑树军应纳税所得额为 14,900,935.20 元，应纳个人所得税 2,980,187.04 元。因本次整体变更未涉及现金利润分配，自然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存在困难，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向

滦南县地方税务局申请缓缴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及滦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对《关于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缓缴个人所得税的申请》的批复，滦南县地方税务局同意缓交个人所得税，“待公司上市成功且股东完成股份变现后，再予以交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2020年9月15日，桑树军向国家税务总局滦南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税款2,980,187.04元，并于2020年9月16日取得税收完税证明。

综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已履行，已不存在瑕疵情况。

除上述外，发行人在设立和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瑕疵事项。

（四）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1、2016年8月，股份公司增发

2016年3月23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6]115号），同意公司向中红普林集团发行股票，并同意厦门国贸控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中红普林集团定向发行股票7,500万股，每股定价1元，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2,500万元，致同会计师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6年8月17日，公司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1	中红普林集团	7,500.00	60.00%
2	厦门国贸控股	2,525.00	20.20%
3	桑树军	2,231.00	17.85%
4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1.95%
合计		12,500.00	100.00%

2、2017年5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17年5月3日，桑树军通过股转系统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4.8元的价格将其直接持有的中红医疗1,875,000股股份转让给厦门咏诚资产，将其直接持有的中红医疗1,875,000股股份转让给厦门柏宏锐尔。经查阅税收完税证明，桑树军已足额缴纳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2,090,91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红普林集团	7,500.00	60.00%
2	厦门国贸控股	2,525.00	20.20%
3	桑树军	1,856.00	14.85%
4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1.95%
5	厦门咏诚资产	187.50	1.50%
6	厦门柏宏锐尔	187.50	1.50%
合计		12,500.00	100.00%

此次股权变动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所履行的程序

2016年8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业经厦门市国资委批准同意，同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2017年5月，股东桑树军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所持股份，无需履行其他程序。

（五）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设立至今共有2次增资及2次股权转让，其原因和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及履行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

（1）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2012年6月1日，发行人前身中红普林塑胶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由厦门国贸实业认缴505.00万元，桑树军认缴446.20万元，滦南普发商贸认缴48.8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唐山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2年6月19日，中红普林塑胶在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厦门国贸实业向中红普林塑胶增资事项已经厦门国贸控股董事会会议和厦门国贸实业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厦门市市直属国有企业内设部门和重要子企业负责人管理暂行办法》（厦国资工委[2009]62号），本次增资时厦门国贸实业不属于厦门国贸控股的重要子企业，其增资中红普林塑胶事宜应根据当时适用的《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厦国资企[2010]361号，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12月31日废止）第二十二的规定在厦门市国资委办理备案手续，经核查，本次增资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厦门市国资委备案文件（备案表编号20120005）；增资前后，国有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规定，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综上，中红普林塑胶本次增资事项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增资的原因和背景

本次增资系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原股东等比例、溢价现金增资。

（3）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增资中，厦门国贸实业以3,030.00万元认缴505.00万元，桑树军以

2,677.20 万元认缴 446.20 万元,溧南普发商贸以 292.80 万元认缴 48.8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每 1 元出资额对应 6.00 元)。因本次增资为各股东等比例现金增资,因此增资价格由各股东综合考虑发行人历史出资情况、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协商确定,作价依据具备合理性。

2、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9 月 27 日,厦门国贸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红普林塑胶 50.5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厦门市国资委认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以被转让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2013 年 9 月 30 日,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交易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厦银兴资评[2014]142019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红普林塑胶净资产评估值为 15,344.83 万元。

2014 年 7 月 11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拟股权交易所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核准意见》(厦国资产[2014]252 号),同意上述评估报告书。

2014 年 7 月 16 日,厦门国贸控股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中红普林塑胶股权收购案,股权收购日定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最终收购价格为以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订日之间的权益变动值。

2014 年 7 月 31 日,厦门国贸实业与厦门国贸控股签署《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厦门国贸实业将其持有的中红普林塑胶 50.50%的股权(2,5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转让价格根据中红普林塑胶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订日期间的权益

变动值，按照转让股权比例确定。2014年8月5日，厦门国贸实业与厦门国贸控股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中红普林塑胶股权转让价格为84,567,088.33元。

2014年10月9日，中红普林塑胶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厦门国贸实业将其持有的中红普林塑胶50.5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11日，中红普林塑胶在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备案手续。

2015年6月17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协议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166号），同意厦门国贸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0.50%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厦门国贸实业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依法缴纳所得税。

综上，中红普林塑胶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厦门国贸控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系厦门国贸控股对其下属公司进行整合，将医疗器械板块业务调整为直属管理。

（3）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的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交易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厦银兴资评[2014]14201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中红普林塑胶净资产评估值为15,344.83万元，按照厦门国贸实业持有的中红普林塑胶股权比例50.50%计算，拟交易股权对应评估值为7,749.14万元，经厦门国贸实业与厦门国贸控股共同确认，中红普林塑胶50.50%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84,567,088.33元（每出资额对应3.3492元），较评估值约增值9.1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经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并考虑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至协议签订日（即股权交割日2014年7月31日）期间的权益变动情况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3、2016年8月，定向增发股票（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0.00万元）

（1）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履行的程序

2016年3月23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6]115号），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红普林集团定向发行7,500.00万股股票，每股定价1元。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2,500万元，致同会计师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6年8月17日，公司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5661986189）。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原因和背景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原因和背景系厦门国贸控股对其下属公司进行整合，调整由中红普林集团行使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权责，以便发挥中红普林集团的地域优势，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

（3）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发行人向中红普林集团定向发行股票7,500.00万股，价格为每股1元。定价为每股1元的原因：从股东权益角度考虑，当时中红普林集团与公司股权构成相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重组，本次增发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其他各股东持股比例实际亦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增发价格的确定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也

不会对原有股东的权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4、2017年5月，股份转让

（1）本次股份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7年5月3日，桑树军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4.80元的价格将其直接持有的187.5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厦门咏诚，以每股4.80元的价格将其直接持有的187.5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厦门柏宏。

桑树军已就上述股份转让所得依法缴纳所得税。

（2）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本次股份转让的原因和背景为桑树军个人偿还银行贷款及旗下投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3）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份转让以发行人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3,541.71万元）为依据进行估值定价，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为6.00亿元，最终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4.8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16.94倍静态市盈率，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六）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与国有股权变动相关的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两次增资及两次股权转让，其中与国有股权变动有关的有两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批复，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结合国有股权变动当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国有股权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2年6月，公司全体股东（厦门国贸实业、桑树军、深南普发商贸）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

根据《厦门市市直管国有企业内设部门和重要子企业负责人管理暂行办法》（厦国资工委[2009]62号），本次增资时厦门国贸实业不属于厦门国贸控股的重要子企业，其增资中红普林塑胶事宜应根据当时适用的《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厦国资企[2010]361号，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2年12月31日废止）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在厦门市国资委办理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已根据上述规定取得厦门市国资委备案文件；增资前后，国有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规定，无需进行资产评估。2012年6月18日，唐山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阳会审验字[2012]第92号）对本次增资的缴款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厦门国贸实业、桑树军、溧南普发商贸已出具书面文件对此确认。

综上，本次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2、2014年10月，公司股东厦门国贸实业将其持有的中红普林塑胶50.50%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根据《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 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协议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166号）批准。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交易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厦银兴资评[2014]142019号）。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拟股权交易所涉及的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核准意见》（厦国资产[2014]252号）。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厦门国贸实业、厦门国贸控股已出具书面文件对此确认，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3、2016年8月，公司向中红普林集团定向发行7,500.00万股股票，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12,500.00万元

本次定向增发前，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50.50%的股份，国有股份比例为50.50%；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厦门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20.20%的股份，同时通过持有中红普林集团50.5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30.30%的股份，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50.50%的股份，国有股份比例仍为50.50%，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定向增发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厦门市国资委。

发行人根据当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和《厦门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57号，2015年2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取得了厦门市国资委《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6]115号），厦门市国资委有权批准本次定向增发，无需报请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定向增发时，中红普林集团的股权构成与发行人一致，同受厦门国贸控股控制，厦门国贸控股持有中红普林集团的股权比例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一致，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情形（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本次定向增发相当于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未导致发行人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不存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增发价格按照发行人股票面值每股1元定价，增发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国有股权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持股比例实际亦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增发价格的确定方式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原有股东

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红普林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定向增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次定向增发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

（七）桑树军对发行人的投资及通过唐山浩邈投资对中红普林集团的投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1、2010年设立发行人前身，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注册成立，桑树军出资1,784.80万元，其出资款性质是家族财富积累，具体如下：

本次出资中的家族财富来源主要是美国普林斯顿-森高级食品公司（以下简称“普林斯顿”）从中红普林集团获得的利润分配款，普林斯顿是中红普林集团的历史股东，是由桑树军岳父李树森注册成立的公司。2010年，中红普林集团向普林斯顿分配利润合计2,568.6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款是桑树军家族的财富积累。2010年12月，桑树军将上述家族财富积累中的1,784.80万元用于对发行人的本次出资。

2、2012年增资发行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2012年6月增资1,000.00万元（实缴资本6,000.0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桑树军以2,677.2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46.20万元，其增资款性质为家族财富积累，具体如下：

2011年，中红普林集团向普林斯顿分配利润合计3,861.9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款是桑树军家族的财富积累，2012年6月，桑树军将家族财富积累中的2,677.20万元用于对发行人的本次增资。

3、桑树军通过唐山浩邈投资持有中红普林集团44.62%股份，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中红普林集团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注册成立，中红普林集团成立时，桑树军未投资于中红普林集团；桑树军持有的中红普林集团股权是 2012 年接手其岳父全资控制的普林斯顿持有的中红普林集团股权而来。此外，发行人成立时，中红普林集团亦未投资于发行人（当时中红普林集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同受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企业），至 2016 年，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向中红普林集团定向增发 7,500.00 万股股票，中红普林集团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1）中红普林集团成立时的股东情况

中红普林集团（原名称为“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系经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唐外经贸外资字[2000]177 号”文件批复同意，由滦南县中红食品厂、诸城市信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普林斯顿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0 年 11 月 27 日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注册成立。

普林斯顿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法定代表人为杰里玛亚·欧席，实际控制人、唯一董事为桑树军的岳父李树森，持股比例 100%。经查阅普林斯顿设立时适用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1989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1989 年 3 月 6 日外汇管理局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失效）、国家计委印发的《关于编制、审批境外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均未对自然人在境外投资及有关外汇事宜进行规定，普林斯顿的设立不违反当时适用的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该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开始处于停止经营状态，目前已注销。

中红普林集团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2.5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17.96 万元），其中普林斯顿出资 18.80 万美元，该笔出资款性质为桑树军岳父的自有资金，是其早年经商所得积累。

（2）2012 年 2 月，桑树军通过唐山浩邈投资受让中红普林集团股权，成为中红普林集团间接股东

2010 年开始，桑树军岳父李树森身体状况持续不好（李树森于 2013 年 2 月去世），无暇继续管理普林斯顿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另一方面，国家对中外合资企业政策发生变更，优惠政策减少而相关限制增加，因此普林斯顿有退出

意向。经家族内部讨论后，对普林斯顿持有的中红普林集团股权作出了交由其女儿及女婿桑树军接管的安排，并于 2012 年 2 月办理了将普林斯顿-森持有的中红普林集团股权转让给唐山浩邈投资（桑树军控制的企业）的股权转让手续，因本次股权转让为家族内部转让，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红普林集团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同次，唐山浩邈投资受让滦南县中红食品厂持有的中红普林集团 1.71%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61.56 万元。该笔资金来源为股东借款，具体为股东桑树军将其在中红普林集团的工资薪酬所得积累借于唐山浩邈投资用于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价款。桑树军自 2003 年起担任中红普林集团总经理，薪酬平均每年约 45.60 万元，具备相应支付能力。

（3）2012 年 11 月，中红普林集团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中红普林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5,018.00 万元，其中唐山浩邈投资认缴出资 1,338.60 万元。

唐山浩邈投资该笔增资款的来源为家族财富积累，具体为：2012 年 11 月中红普林集团向普林斯顿分配利润 2,053.35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款是桑树军家族的财富积累。2012 年 11 月，桑树军将上述家族财富积累中的 1,338.60 万元通过唐山浩邈投资用于对中红普林集团的本次增资。

（4）2014 年 4 月，中红普林集团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4 月，中红普林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18.00 万元，其中唐山浩邈投资认缴出资 3,346.50 万元。

唐山浩邈投资该笔增资款的来源为唐山浩邈投资的自有资金及桑树军家族的财富积累。具体为：2014 年 3 月，中红普林集团向唐山浩邈投资分配的利润 1,784.80 万元，以及 2011 年和 2012 年 11 月中红普林集团向普林斯顿的分红款减去 2011 年和 2012 年 6 月唐山浩邈投资对中红普林集团增资和桑树军对发行人增资后余额中的 1,561.70 万元用于本次增资。

（5）2016 年 8 月，中红普林集团第三次增资

2016年8月，中红普林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17,518.00万元，其中唐山浩邈投资认缴出资2,231.00万元。

唐山浩邈投资该笔增资款的来源为桑树军家族财富积累，具体为：桑树军将其自中红医疗取得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款2,231.00万元通过唐山浩邈投资用于对中红普林集团的本次增资。

（6）2016年11月，中红普林集团第四次增资

2016年11月，中红普林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22,518.00万元，其中唐山浩邈投资认缴出资2,231.00万元。

唐山浩邈投资该笔增资款的来源为唐山浩邈投资向中红普林集团转让所持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得。具体为：2016年10月，唐山浩邈投资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出具的大学评估[2016]FZ0036号《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将其持有的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3.92%的股权作价2,231.00万元转让给中红普林集团，中红普林集团应付唐山浩邈投资2,231.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与唐山浩邈投资本次应付增资款相抵。

综上，桑树军2010年参与设立发行人前身、2012年增资发行人、通过唐山浩邈投资持有中红普林集团44.62%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其工资薪酬、投资所得及家族积累的财产，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具备出资能力，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桑树军多年从商，期间合法所得及家族积累财产足以支付上述各阶段投资款。桑树军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1. 本人上述投资资金均是本人工资薪酬、投资所得及家族积累的财产，来源合法；2. 本人真实持有上述股权/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的情形；3. 该等股权/股份之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形；4. 本人持有该等股权/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桑树军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及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实质影响

1、桑树军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构成影响

厦门市国资委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际控制人认定要求，即其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桑树军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构成影响，不能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从股权控制关系上，厦门市国资委控制厦门国贸控股；厦门国贸控股是厦门市国资委下属独资公司，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50.50%的股权，能够控制中红普林集团；中红普林集团持有发行人 60.00%的股权，厦门国贸控股通过控制中红普林集团实际支配发行人 60.00%的股份表决权，其自身对发行人的直接持股可支配发行人 20.20%的股份表决权，合计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 80.20%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控制”情形。据此，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追溯到最终国有控股主体即为厦门市国资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桑树军通过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44.62%股权无法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桑树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5%股份，可支配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85%，无法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桑树军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构成实质性影响。

2、根据报告期内桑树军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桑树军不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

（1）桑树军作为间接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44.62%股权的股东及直接持有公司 14.85%股份的股东，对中红普林集团及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均不具有控制性影响

1) 桑树军通过唐山浩邈投资间接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44.62%的股权，厦门国贸控股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50.50%的股权，桑树军不能控制中红普林集团股东会决策事项，不能决定半数以上中红普林集团董事选任和罢免；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桑树军不能控制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会决策事项。

2) 根据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董事长的权限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从桑树军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影响等方面进行分析，桑树军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不能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①股东大会决策层面，桑树军作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5%的股份，可支配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5%；厦门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20.20%的股份，同时通过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50.50%的股权（中红普林集团持有发行人 60.00%的股份）合计可支配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0%。据此，桑树军不能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无法决定发行人董事选任和罢免。

②董事会决策层面，发行人董事会设九名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如上述分析，桑树军不能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不能决定公司董事的任免，其在董事会上具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桑树军不能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事项。

(2) 桑树军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主要负责监督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总经理依其职权具体执行

桑树军作为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管理事务的主要参与方式为：督促、检查以总经理为责任人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应由监事会实施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根据议题需要，应总经理的邀请参加总经理办公会，听取对相关议题的讨论，并对与公司发展战略等相关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提供合理建议。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由总经理负责，总经理根

据总经理办公会上集体讨论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独立作出经营管理决策，总经理办公会作出的决议，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报送董事长决定是否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总经理权限范围内事项，责成公司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实施。

综上所述，桑树军不能单独决定通过或否决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不参与、不干涉总经理依其职权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独立决策，桑树军不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及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业务重组。

（二）发行人成立之初的资产重组情况

1、成立之初资产重组概述

鉴于旗下医用手套业务已发展至一定规模，基于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厦门国贸控股于2010年12月新设间接控股子公司中红普林塑胶作为医用手套业务唯一平台，将集团内医用手套业务归并其中。为此，中红普林集团将其拥有的手套业务相关土地、房产及生产线等相关资产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进行了会计处理。

2010年12月30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和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相关塑胶资产协议转让给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厦国资产[2010]478号），同意将中红普林集团、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相关塑胶资产转让予中红普林塑胶。其中：鉴于中红普林集团、中红普林塑胶的国有股权比例一致，同意中红普林集团下属资产以账面值转让，转让价格为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20802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11,117.72万元；鉴于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中红普林塑胶的国有股权比例不一致，同意相关资产另行评估并按评估值转让。

在实际重组过程中，考虑到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已经停产多年，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设备老化，不利于公司经营使用，为优化公司资产质量，经交易各方商议：将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调整出资产包，转让价格调相应整为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733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10,401.70 万元；不再对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及收购。

除前述 PVC 手套相关资产外，在重组期间，中红普林塑胶同步完成了丁腈手套相关业务资产的收购。2011 年 1 月 5 日，中红普林集团与中红普林塑胶签署《委托代购资产及其转让之框架协议》，约定鉴于中红普林塑胶初始设立，暂未取得银行授信，难以自身主体获得融资，故为加快新线建设，委托中红普林集团代其签署丁腈手套资产构建相关合同并作平价移交。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及转让明细表，中红普林集团将其拥有的丁腈新线相关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土地、固定资产等）平价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转让价格为 5,243.2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特定资产转让明细表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FC0166 号），对上述 PVC 资产之净资产构成表以及丁腈资产之转让明细表进行了复核。

2017 年 11 月 22 日，厦门市国资委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塑胶资产情况的报告》（厦国控[2017]300 号）作出同意的批复，就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原则、资产转让范围及转让程序等进行了确认。根据该报告，虽然审计基准日及资产范围发生变更，但仍符合厦门市国资委 2010 年批复中的“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协议转让”的原则，且转让当时中红普林集团和中红普林塑胶的国有股权比例一致，实际转让的资产范围、定价原则及转让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中红普林集团将其与 PVC 手套生产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和背景

厦门国贸控股基于对下属企业中红普林集团发展战略和业务重组的考虑，于 2010 年 12 月由其下属企业厦门国贸实业出资成立中红普林塑胶作为厦门国贸控股旗下手套业务的唯一平台，并由中红普林塑胶承接中红普林集团的手套

业务。为此，中红普林集团将其拥有的手套业务相关土地、房产及生产线等相关资产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

3、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必要程序、是否构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上述资产所有权是否及时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1）PVC 资产转让的交易定价

2010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和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相关塑胶资产协议转让给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厦国资产[2010]478 号），同意将中红普林集团的塑胶资产按照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802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定的账面价值协议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

由于中红普林集团手套业务转移至中红普林塑胶涉及到国外客户沟通及海关账册办理等事项，实际转让时已至 2011 年 10 月，考虑到审计报告时效性问题，最终以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733 号专项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审定的账面价值 10,401.70 万元进行转让。

因审计报告时效性问题导致定价基准日发生变更，厦门国贸控股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转让塑胶业务确认事宜的批复》（厦国控[2017]138 号）确认，本次塑胶业务和资产转让价格按经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定价，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7 年 11 月 22 日，厦门市国资委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塑胶资产情况的报告》（厦国控[2017]300 号）作出同意的批复，就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原则、资产转让范围及转让程序等进行了确认。根据该报告，虽然审计基准日及资产范围发生变更，但仍符合厦门市国资委批复中的“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协议转让”的原则，且转让当时中红普林集团和中红普林塑胶的国有股权比例一致，实际转让的资产范围、定价原则及转让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已经厦门市国资委批复确认。

（2）PVC 资产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0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和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相关塑胶资产协议转让给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厦国资产[2010]478 号），同意将中红普林集团的塑胶资产按照审计报告审定的账面价值协议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

2011 年 10 月 5 日，经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中红普林集团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将塑胶产业相关资产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

2017 年 5 月 15 日，厦门国贸控股出具《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转让塑胶业务确认事宜的批复》（厦国控[2017]138 号），对本次资产转让定价基准日变更及转让资产范围变更进行了确认。

2017 年 11 月 22 日，厦门市国资委对厦门国贸控股厦国控[2017]300 号专项报告作出同意的批复，就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定价原则、资产转让范围及转让程序等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次资产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PVC 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所有权是否及时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经查阅中红普林集团和中红普林塑胶签署的《资产交接单》、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等，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等应办理过户手续的不动产、无形资产均及时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生产线等其他固定资产亦及时交接完毕。

4、中红普林集团未将丁腈新线相关资产列入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范围的原因

因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802 号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丁腈新线相关资产尚未形成，所以未将其纳入此次专项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733 号专项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时，丁腈新

线相关资产已经转让完毕，因此未被列入此次重新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范围。丁腈新线移交转让事宜已经厦门国贸控股书面确认。

5、《报告》中关于“资产范围发生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厦门国贸控股提供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塑胶资产情况的报告》，其关于资产范围发生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2、不将已经停产多年的中红普林集团一公司的生产设备和技术落后的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设备纳入资产转让范围。

3、中红普林塑胶成立前由中红普林集团先期开始建设的丁腈新线相关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土地、固定资产等）按照购置成本价一并协议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由于该等资产当时还没有形成，所以，没有纳入厦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20802 号专项审计报告；而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时，该项资产已经转让完毕，因此也未被列入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733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范围，但会计师事务所就该资产转让明细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6、发行人未将中红普林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资产设备纳入资产转让范围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需对上述资产重新定价估值并转入发行人名下

该等资产未纳入资产转让范围主要是因为考虑到生产设备老化，不利于公司经营使用，为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发行人和中红普林集团最终决定不将已经停产多年的中红普林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技术非常落后的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纳入资产转让范围。

根据中红普林塑胶与中红普林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委托代购资产及其转让之框架协议》及该等协议项下的固定资产清单和资产转让明细表，本次资产转让的协议范围不含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唐山陆雄的资产设备，未将其纳入资产转让范围符合相关资产协议转让的约定，且已经厦门市国资委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目前，中红普林集团一分公司原手套生产相关设备和唐山陆雄手套相关资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并进行废品处置，不存在重新定价估值转入发行人名下之情况。

7、中红普林集团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变动情况及变动背景

中红普林集团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变动情况如下：

(1) 2000 年，中红普林集团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肉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即肉鸡产品。

(2) 2002 年，由于肉鸡产品业务持续亏损，中红普林集团将相关资产外租，不再经营肉鸡业务；同时因吸收合并了唐山中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承接了塑胶相关业务、资产，因此主营业务变更为塑胶手套业务，主要产品为 PVC 手套。

(3) 2007 年底，中红普林集团设立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增加房地产业务。

(4) 2011 年底，中红普林集团将手套相关的资产和业务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并于 2012 年控股中红三融集团，开展肉鸡产品和饲料原材料贸易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肉鸡产品和饲料原材料贸易、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主要产品即肉鸡产品和饲料产品、房屋。

(5) 2016 年，由于厦门国贸控股对其下属公司进行整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使中红普林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业务变更为肉鸡产品和饲料原材料贸易、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防护手套，主要产品即肉鸡产品和饲料产品、房屋、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延续至今。

上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变动主要因随着公司持续发展，中红普林集团不断拓展新业务所致。2011 年，中红普林集团剥离手套业务主要因厦门国贸控股对手套业务经营进行战略重组所致。

8、中红普林集团目前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设备、人员等

中红普林集团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拥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技术、设备、人员等，中红普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三）发行人关停二分公司生产线涉及的资产处置计划

发行人基于自身战略规划对 PVC 手套产能的区域性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新建生产基地。报告期内，江西中红 PVC 手套生产基地逐步完成建设并启动试产，公司 PVC 手套产品成本有望在人工成本、能源成本、设备生产效率等方面得以有效优化。

在前述战略布局调整的大背景下，加之 2019 年度 PVC 手套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对位于唐山市滦南县的二分公司 PVC 老旧生产线进行了关停。为盘活相关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二分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相关资产对外转让出售。其中：

1、已将二分公司部分生产用地依据市场评估价向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转让

经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2019 年 7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二分公司部分闲置土地及部分地上建筑物转让予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于 2019 年 6 月分别召开 2019 年第 26 次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 2019 年第 15 次会议，同意相关交易评估结果。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9）第 JY30012 号评估报告，相关资产评估值为 408.2 万元。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号 201900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资产转让已完成交割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2、剩余资产评估及减值情况

除前述已出售资产外，二公司剩余资产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闽中兴评字（2020）第 HM3000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349.68	1,268.68	918.99	262.81
1-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49.68	1,268.68	918.99	262.81
2	设备类合计	911.37	525.29	-386.08	-42.36
2-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83.36	511.65	-371.70	-42.08
2-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8.01	13.63	-14.38	-51.33
3	无形资产合计	86.27	1,039.32	953.05	1,104.67
3-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6.27	1,039.32	953.05	1,104.67
4	资产合计	1,347.32	2,833.28	1,485.96	110.29

其中，设备类资产发生评估减值。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规定，于 2019 年度计提了 386.08 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报告期后二分公司复产情况

新冠疫情爆发后，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需求快速增加，价格上涨。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于 2020 年 5 月底开始对二分公司产线进行维护并启动复产。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趋势、新产能建设计划等对二分公司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一）2015 年 7 月，中红医疗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3 月 3 日，中红医疗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 年 7 月 1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942 号），同意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总股本为 5,000 万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代码为“833133”，证券简称为“中红医疗”。

（二）2019 年 1 月，中红医疗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终止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三）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规范运行，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公司自股转系统摘牌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系统同意，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此外，公司在挂牌期间因关联方信息披露事项被河北证监局出具《监管关注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一）被出具《监管关注函》”。

（四）挂牌期间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或不合格股东情况

公司挂牌期间不存在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或不合格股东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二/（四）/2、2017 年 5 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五、发行人前次申报 IPO 情况

（一）前次申报 IPO 的简要过程

201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264 号）。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287号）。

（二）前次申报 IPO 撤回原因

2018 年上半年以来，受内外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外部因素方面，PVC 手套市场竞争逐步加剧，产品销售价格承压，行业及公司 PVC 手套业务利润水平存在下降趋势。内部因素方面，受公司能源“煤改气”影响，公司 2018 年能源成本上升，亦对产品利润空间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虽为此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但自作出应对策略至对业绩产生正向影响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仍然出现暂时性下滑。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及保荐机构经审慎评估后撤回申报材料。

（三）目前撤回原因涉及的事项是否仍存在

为更好地应对行业变化趋势及经营形势，始终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作出前瞻应对，一方面新建丁腈手套生产线并于 2018 年 9 月顺利投产，丁腈手套产能及产量规模扩大，产品结构逐步优化；另一方面，公司主动优化 PVC 手套产能及订单结构，关停部分低效老旧产线，建设更高效、更具成本优势的江西中红生产线并于 2020 年一季度陆续投产；此外，公司积极优化能源结构，提高低成本蒸汽能源的使用比例，降低产品平均能耗成本，提升成本优势。

经上述策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迅速优化，丁腈手套业务规模显著扩大，销售占比明显提升；同时，PVC 手套市场逐步实现产能的优胜劣汰，供需结构逐步改善，产品市场价格逐步企稳。基于此，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21.01%及 63.73%，整体经营形势良好。

与此同时，2020 年初以来，国内及海外爆发大规模新冠肺炎疫情，公司产品作为关键防疫物资，价量齐升，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更为重要的是，本次疫情推动社会、民众形成防护手套使用习惯，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增长。

因此，目前已不存在公司前次撤回原因涉及的事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与市场竞争力已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本次申报及前次申报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情况及原因

中介机构	类别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变更原因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变更
	保荐代表人	张子慧、雷浩	王莉、安喜梅	保荐机构为保证签字人员拥有足够时间、精力投入项目执行而统一安排
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德恒律师	德恒律师	未变更
	经办律师	徐建军、吴莲花、朱敏	吴莲花、朱敏	发行人律师为进一步加强项目执行力量，增加一名签字律师
发行人会计师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	致同会计师	前次申报项目团队执业机构变更至容诚会计师，为保持项目团队稳定，发行人会计师相应变更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素萍、王世民	胡素萍、李春梅	王世民为本次申报过程中项目执行的主要成员之一，故作为经办注册会计师进行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兴评估	中兴评估	未变更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飞、侯君菊	陈飞、侯君菊	未变更

（五）前次申报撤回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发生的主要变化

1、主要产品、业务、技术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营丁腈手套、PVC手套等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丁腈手套及PVC手套。前次申报撤回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业务、技术未发生重要变化。

2、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变化情况

自前次申报撤回以来，发行人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3,552.19	117,081.40	96,753.41	95,115.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6,306.66	8,926.60	5,666.94	6,501.05
毛利率	52.88%	18.85%	17.49%	19.15%

净利率	40.78%	7.81%	5.77%	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0	0.71	0.45	0.52

自 2018 年公司撤回申请文件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产品毛利率、净利率、基本每股收益等亦实现提升，盈利能力增强。

（六）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前次申报信息披露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要求进行披露；本招股说明书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等创业板注册制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此外，本次申报涉及报告期为 2017 年与新三板及前次申报报告期重合，报告期差异亦使得信息披露存在部分差异，但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信息披露、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如下：

相关内容	新三板披露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	差异说明
风险因素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汇率变动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资产负债率过高风险	全球经济波动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滑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出口退税率下降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销售模式风险、管理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成长性风险	全球经济波动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滑的风险、国际贸易不畅的风险、新冠疫情起伏对公司未来订单获取及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销售模式风险、自有品牌拓展风险、管理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	根据各自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最新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截止2015年4月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股份公司设立情况、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程序存在瑕疵的情况、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各自信息披露规则要求、最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创业板审核要点要求等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涉及的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成立之初的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关停二分公司生产线涉及的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各自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最新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股权结构	厦门国贸控股持股50.50%，溧南普发商贸持股4.88%，桑树军持股44.62%	中红普林集团持股60.00%、厦门国贸控股持股20.20%、桑树军14.85%、溧南普发商贸1.95%、厦门咏诚1.50%、厦门柏宏1.50%	中红普林集团持股60.00%、厦门国贸控股持股20.20%、桑树军14.85%、溧南普发商贸1.95%、厦门咏诚1.50%、厦门柏宏1.50%	根据最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无	无	2015年7月，中红医疗在股转系统挂牌；2019年1月，中红医疗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创业板审核要点进行补充披露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无	北京林普、江西中红、北京研究院、唐山中红塑胶、香港中红商贸、美国联合医疗、中普盛天	北京林普、江西中红、北京研究院、唐山中红塑胶、香港中红商贸、美国联合医疗、荷兰大陆医疗	根据各自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子公司最新变化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为中红普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	控股股东为中红普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控股股东为中红普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根据各自信息披露规则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郭聪明、桑树军、蔡晓川、陈纯、苏圻立、	董事：桑树军、郭聪明、苏圻立、杨永岭、吴晓强、陈	董事：桑树军、李植煌、吴晓强、陈纯、杨永岭、林伟青、武德珍、章永	公司建立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新增独

	杨永岭、李广江 监事：史林、崔会军、李民刚 高管：苏圻立、杨永岭、张素娟、白彦明	纯、武德珍、章永奎、林敬业 监事：许忠贤、蔡胜玉、王晖 高管：苏圻立、杨永岭、张素娟、白彦明	奎、林敬业 监事：余励洁、蔡胜玉、王晖 高管：陈纯、杨永岭、崔会军、白彦明	立董事；根据董监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PVC手套、丁腈手套、PE手套、乳胶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PVC手套、丁腈手套、PE手套、乳胶手套”	主营业务“丁腈手套、PVC手套等一次性健康防护医疗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丁腈手套和PVC手套”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丁腈手套、PVC手套等医用及工业用一次性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丁腈手套和PVC手套”	针对发行人主要产品进行重新梳理、总结，并根据最新生产实际确定公司主要产品
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	根据彼时最新情况披露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情况披露：商标2项、土地使用权证12项、房屋所有权证12项	根据彼时最新情况披露所拥有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情况披露：商标7项、专利11项、土地使用权证11项、房屋所有权证7项	根据彼时最新情况披露所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情况披露：商标7项、专利28项、不动产权证12项	根据房地“二证合一”换证、新增土地或不动产权、新增专利等情况更新补充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进行披露	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披露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根据各自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以及关联方最新变动情况进行补充更新披露
关联交易	对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应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各对应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更新披露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无	募投项目为“年产60亿只丁腈手套项目（二期、三期）”	募投项目为“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最新业务发展规划进行调整并披露
本次发行	根据《全国中小	根据核准制下规则	根据注册制下规则及	根据创业板

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规定披露	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规定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规定披露	要求进行披露,无实质性差异
财务信息	2017年度合并口径下管理费用3,393.60万元	2017年度合并口径下管理费用3,393.60万元	2017年度合并口径下管理费用3,232.12万元	根据财政部要求,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单独列出
	2017年度合并口径下营业成本76,931.43万元	2017年度合并口径下营业成本76,931.43万元	2017年度合并口径下营业成本76,900.67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

（七）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与前次申报 IPO 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在财务会计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与前次申报 IPO 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在财务会计方面的差异主要为 2017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报表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文件	前次 IPO/新三板 公开披露文件	差异	差异原因
营业成本	76,900.67	76,931.43	-30.76	在营业成本中列支的为研发而进行的小试领料重分类调整入研发费用，同时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将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调整出来，单独列示
管理费用	3,232.12	3,393.60	-161.48	
研发费用	192.24	-	192.24	

2、主要财务指标差异

项目	本次申报文件	前次 IPO/新三板 公开披露文件	差异	差异原因
毛利率	19.15%	19.12%	0.03%	营业成本调整，影响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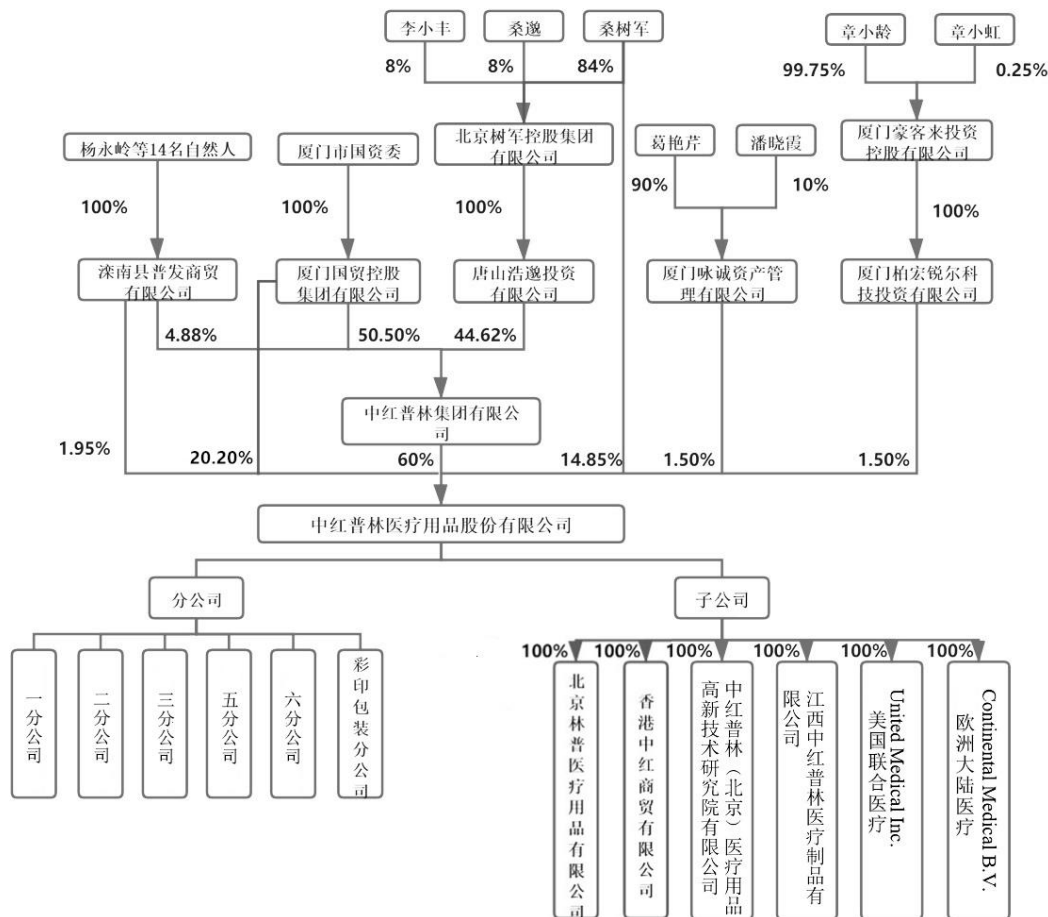
公司将 2017 年管理费用 161.48 万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不属于会计差错更

正。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予以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比较报表，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

公司将 2017 年度在营业成本中列支的为研发而进行的小试支出重分类调整至研发费用，属于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会计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调整，并按照要求对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 350Z0008《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说明了本次申报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调整的内容及原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2 人，未超过 200 人。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北京林普、江西中红、北京研究院、香港中红商贸、美国联合医疗、荷兰大陆医疗，报告期后转让子公司 1 家，即唐山中红塑胶。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林普

公司名称	北京林普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58558097U

法定代表人	张成柱
成立时间	2010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7号1幢1层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发行人手套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发行人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北京林普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959.64	872.25
净资产	2,889.04	617.25
净利润	2,271.79	-117.03

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江西中红

公司名称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MA36WJG65N
法定代表人	陈纯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银砂湾园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生产一次性PVC手套、丁腈手套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	发行人坐落于江西的手套生产基地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西中红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3,441.85	25,291.05
净资产	9,324.29	4,646.53
净利润	4,677.75	-214.00

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3、北京研究院

公司名称	中红普林（北京）医疗用品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99107992Y
法定代表人	李民刚
成立时间	2014年05月0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7号1幢二层A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研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

最近一年及一期，北京研究院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66.77	344.69
净资产	357.46	337.04
净利润	20.42	24.08

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4、唐山中红塑胶

公司名称	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3065729134E
法定代表人	杨永岭
成立时间	2013年04月0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滦县茨榆坨镇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唐山中红塑胶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53.25	957.08
净资产	405.75	392.58
净利润	13.17	-21.12

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发行人原计划通过唐山中红塑胶实施 PVC 手套扩建项目，后由于发行人投资计划调整，决定 PVC 产能扩张以江西中红生产基地为主，唐山中红塑胶项目终止实施，未再继续建设。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唐山中红塑胶因公司投资经营计划调整而不再继续建设，未达到开业经营条件，因此未实际开展业务。唐山中红塑胶设立以来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情形。同时根据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滦州市税务局茨榆坨税务分局、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唐山中红塑胶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国土资源、税务等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唐山中红塑胶已不再继续建设，为盘活资产，公司在履行完整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国有资产转让批复、并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要求，经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2020 年 7 月 10 日，挂牌转让实现摘牌成交，摘牌方为非关联第三方唐山增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挂牌公开价 577.36 万元。2020 年 7 月 26 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20 年 8 月 10 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全额支付，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香港中红商贸

公司名称	香港中红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674248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8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 111 号皆旺商业大厦九楼九零二 A 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为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提供中转贸易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提供中转贸易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中红商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219.55	6,035.83
净资产	1,190.40	847.27
净利润	322.81	-32.86

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6、美国联合医疗

公司名称	United Medical Inc.
注册实体编号	E0413312016-8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注册地址	美国内华达州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为发行人提供境外营销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提供境外营销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美国联合医疗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374.12	2,638.49
净资产	-246.16	-244.37
净利润	1.91	-154.22

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7、荷兰大陆医疗

公司名称	Continental Medical B.V.
注册信息编号	860310887（荷兰RSIN编号）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30万欧元

注册地址	荷兰阿姆斯特丹市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拟为发行人提供境外营销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为发行人提供境外营销服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荷兰大陆医疗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无实际资产或负债。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

1、注销中普盛天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转让子公司情况。

2019 年 7 月 29 日，中普盛天召开股东会，决定对其进行解散并成立清算组。2020 年 1 月 3 日，中普盛天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中普盛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1	苏州中普盛天无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林普持股 60%	为公司提供手套销售服务	已无实际经营

中普盛天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原定位于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产品销售子公司，但因公司产品以外销出口为主，因此其成立后仅间歇性开展少量销售服务，未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明显贡献。为便于业务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各股东协商一致对其进行注销。

因中普盛天注销时已无实际经营、无劳动用工、账面无资产负债，因此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处置问题，同时清算组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注销公告。因此，中普盛天注销时，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中普盛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披露中普盛天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请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情况，为自然人的，请披露其基本情况及履历

北京林普持有苏州中普盛天 60%的股权，自然人贺健、罗木琼分别持有苏州中普盛天 20%的股权。两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贺健，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8 年，任姬蒂（苏州）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苏州宝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苏州景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新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贺健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宝德贸易有限公司	200	70	35.00%
2	苏州景行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被吊销）	51	17	33.33%

(2) 罗木琼，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至今就职于苏州皓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搏润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倍瑞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罗木琼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倍瑞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被吊销）	50	40	80.00%
2	昆山搏润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被吊销）	300	180	60.00%
3	苏州皓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	50.00%

3、中普盛天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报告期内，贺健、罗木琼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四）子公司主要业务、定位、资产及净资产为负或亏损原因

1、结合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和主要资产，披露净资产为负以及亏损的原因

发行人生产活动由发行人、江西中红承担；境外销售以发行人为主，同时为贸易便利或境外营销，设立有美国、香港、欧洲境外子公司提供少量销售辅助服务；境内销售服务主要由北京林普提供；研发活动主要由发行人负责，另设有北京研究院承担少量研发辅助性服务。因此，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以母公司为主，除江西中红以外，旗下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部分销售辅助服务、研发辅助服务等，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的创收中心或利润中心，各子公司因日常存在部分成本费用，因此报告期内不同期间可能产生少量亏损。各子公司主要业务、定位和主要资产及净资产为负以及亏损的原因如下：

子公司	主要业务	定位	主要资产	净利润（万元） （单体财务报表）		负净资产原因	亏损原因
				2020年1-6月	2019年		
北京林普	主要提供发行人产品的日常境内销售服务	发行人产品的境内销售平台	主要包括日常经营形成的少量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预付母公司部分贷款等	2,271.79	-117.03	净资产为正	境内销售平台，内部销售结算价参照市场行情按季度调整。2019年亏损主要因注销子公司中普盛天，对其的往来款、长期股权投资等无法收回而产生信用损失所致。2020年1-6月，因内部定价确定后，其对外市场销售价格上涨，因此当期利润大幅增长
江西中红	PVC手套产品生产	产品生产基地	土地、厂房、设备产线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4,677.75	-214.00	净资产为正	2019年以前江西中红主要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实现销售及盈利。随着2019年底陆续投产，2020年1-6月实现较大金额盈利
北京研究院	承担部分产品或技术的	发行人部分产品技	主要为少量与母公司之	20.42	24.08	净资产为正	最近一年一期无亏损

	日常研究开发工作	术研发工作的承担平台	间的往来款				
香港中红商贸	根据与部分境外客户交易习惯，为发行人部分境外销售进行中转贸易，无实际经营	部分境外销售贸易中转平台	主要为中转贸易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及少量货币资金	322.81	-32.86	净资产为正	部分境外贸易中转平台，内部销售结算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19年支付运营费用等后略有亏损。2020年1-6月，确定内部结算价后，销售价格短期内上涨，当期实现盈利
美国联合医疗	为发行人产品提供部分境外营销服务	发行人美国地区新客户开拓及销售平台	主要为部分境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及存货	1.91	-154.22	日常经营亏损累积所致	境外营销平台，内部销售结算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19年发生部分亏损因当期加征关税导致DDP业务清关费等增加所致。2020年1-6月，关税下降，清关费下降，销售额增加，当期实现盈利
荷兰大陆医疗	未实际开展业务	发行人欧洲地区客户开拓营销平台	无资产	-	-	无净资产	无亏损
唐山中红塑胶	未实际开展业务	原计划为公司PVC手套扩产实施平台，后因投资计划调整而终止	在建工程	13.17	-21.12	净资产为正	无实际经营，但正常产生少量土地使用税导致小额亏损。2020年1-6月，因收到少量土地使用税返还产生盈利

2、该等子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子公司	持续经营风险	对发行人影响
北京林普	发行人产品销售平台，因日常存在部分成本费用而产生少量亏损，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对发行人经营无不利影响
江西中红	随着新建生产线投产并实现销售，江西中红已实现盈利，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对发行人经营无不利影响
北京研究院	主要承担发行人部分产品或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无其他业务，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对发行人经营无不利影响
香港中红商贸	根据与部分境外客户交易习惯，为发行人部分	对发行人经营无不利影响

	境外销售进行中转贸易，无实际业务，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美国联合医疗	为发行人产品提供部分境外营销服务，无其他与主营不相关业务，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对发行人经营无不利影响
荷兰大陆医疗	发行人欧洲地区客户开拓营销平台，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无其他与主营不相关业务计划，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对发行人经营无不利影响
唐山中红塑胶	原计划为公司PVC手套扩产实施平台，后因投资计划调整而终止，现已对外公开转让	发行人已将其公开挂牌转让

（五）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披露上述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香港中红商贸

根据香港中红商贸注册登记文件及中国香港的李宇祥、彭锦辉、郭威、霍健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中红商贸根据香港法律于2011年10月25日在香港成立；香港中红商贸近三年在香港未涉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及清盘记录；香港中红商贸在香港从事贸易等业务，香港中红商贸在香港从事之所有业务无需取得任何特殊经营资格或许可，香港中红商贸没有违反任何香港法律规定。

（2）美国联合医疗

根据美国联合医疗注册登记文件及美国内华达州的陈冠英律师事务所（The Law Offices of Eric K. Chen）出具的 Legal Opinion Memorandum: United Medical Inc., a Nevada Corporation Business Background Report（《法律意见备忘录：联合医疗有限公司（一家内华达州公司）业务背景报告》），美国联合医疗于2016年9月20日依据美国内华达州法律在内华达州设立；美国联合医疗目前从事医用手套等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无法院判决的留置权或备案，未发生任何关于美国联合医疗的股份转让、股份所有权纠纷或者诉讼记录；不存在尚未完结的程序或诉讼，亦不存在即将遭受的法律责任。

（3）荷兰大陆医疗

荷兰大陆医疗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设立是否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等手续，如否，披露相关法律后果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香港中红商贸已取得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中心支局办理了登记手续。

美国联合医疗已取得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河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中心支局办理了登记手续。

荷兰大陆医疗已取得发改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河北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唐山市中心支局办理了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等手续。

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红普林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中红普林集团前身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2006 年 12 月更名为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更名为中红普林

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中红普林集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2,518.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植煌，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位于河北省滦南县奔城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国贸控股、唐山浩邈投资和滦南普发商贸分别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50.50%、44.62%和 4.88%的股权。

中红普林集团经营范围为：会议服务；购销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节能环保设备、食用农产品、饲料以及原材料；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租赁、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中红普林集团为控股型公司，通过旗下子公司主要经营肉鸡养殖及加工、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房地产开发等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红普林集团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93,604.27	90,094.55
净资产	30,388.56	25,783.52
净利润	4,629.57	-811.46

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0.20%的股份。同时，厦门国贸控股通过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50.50%股份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 60.00%的股权，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0.20%的股权。厦门国贸控股是厦门市国资委下属独资公司，因此厦门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通过厦门国贸控股来实施对于公司的管控。

厦门国贸控股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1 日，是厦门市国资委下属的独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国贸控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65,99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许晓曦，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厦门国贸控股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的国有资产运营集团，主要从事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厦门国贸控股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3,037,711.20	10,208,993.11
净资产	3,685,839.90	3,279,332.60
净利润	232,231.35	226,628.00

2019年度及截至2019年末相关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2020年1-6月及截至2020年6月末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国贸控股	2,525.00	20.20
2	桑树军	1,856.00	14.85

1、厦门国贸控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公司20.20%的股份。

厦门国贸控股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一）/2、实际控制人情况”。

2、桑树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桑树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85%的股份。

桑树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22419660624****。桑树军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一）董事”。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456893464XU

法定代表人	杨永岭
成立时间	2011年02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滦南县奔城镇北环路(官宅信用社对过)
股东构成	中红普林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同业关系

(2) 唐山陆雄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陆雄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7434198817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699.93325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99.93325万元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域西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中红普林集团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	销售五金产品、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同业关系

(3)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4670311916R
法定代表人	李广江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7,4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4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滦南县奔城镇
股东构成	中红普林集团持有 70.75% 股权，树军控股持有 29.25% 股权
主营业务	普通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同业关系

(4) 中红三融集团

公司名称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5661050814G
法定代表人	桑树军
成立时间	2007年04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承德高新区上板城镇西三家村
股东构成	中红普林集团持有 60% 股权，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主营业务	肉鸡屠宰加工销售、饲料生产销售、禽药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同业关系

（5）朝阳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朝阳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24696155157K
法定代表人	高永军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92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92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喀左县利州工业园区（南哨）
股东构成	中红普林集团持有中红三融集团 60% 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持有朝阳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活鸡屠宰加工；畜禽收购、销售；饲料经销；鲜冻畜禽产品批发零售（该公司已停产）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同业关系

（6）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4566176005P
法定代表人	高永军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城西工业区锦绣路以西、南大街北侧
股东构成	中红普林集团持有中红三融集团 60% 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持有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批发预包装食品；水果、蔬菜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同业关系

（7）承德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承德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1588191978T
法定代表人	李广江
成立时间	2012年01月09日
注册资本	3,7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7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甲山镇缸沟子村2组
股东构成	中红普林集团持有中红三融集团60%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持有承德三融畜禽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	畜禽饲料零售；肉鸡养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同业关系

（8）承德融融禽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承德融融禽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1678535850C
法定代表人	李广江
成立时间	2008年08月21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承德县下板城镇朝梁子沟门
股东构成	中红普林集团持有中红三融集团60%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持有承德融融禽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	种鸡饲养、雏鸡孵化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同业关系

（9）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36610604578
法定代表人	高永军
成立时间	2007年04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沈山路18号
股东构成	中红普林集团持有中红三融集团60%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持有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	肉鸡屠宰加工销售、饲料生产销售、禽药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同业关系

（10）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74688034XF
法定代表人	李广江
成立时间	2003年02月17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唐山市滦南县奔城松鹤大街35号
股东构成	中红普林集团持有中红三融集团60%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持有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	肉鸡屠宰加工销售、饲料生产销售、调理品生产销售、禽药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同业关系

（11）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4794169245M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成立时间	2006年09月22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扒齿港镇宁坨村
股东构成	中红普林集团持有中红三融集团60%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持有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100%股权，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持有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	种鸡饲养、雏鸡孵化销售、肉鸡饲养、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同业关系

（12）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1551878602R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新
成立时间	2010年03月16日
注册资本	3,4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4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肖营子村
股东构成	中红普林集团持有中红三融集团60%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持有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	肉鸡屠宰加工销售、调理品生产销售、饲料生产销售、禽药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同业关系

（13）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40826940335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唐乐路南侧（倭城松鹤大街35号）
股东构成	中红普林集团持有中红三融集团60%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持有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100%股权
主营业务	肉鸡养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同业关系

（14）河北三兴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三兴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MA0901GG00
法定代表人	高永军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贾家营镇贾家营村房屋9间
股东构成	中红普林集团持有中红三融集团60%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持有河北三兴家禽育种有限公司65%股权，河北远翔禽业有限公司持有35%股权
主营业务	鸡的养殖、销售；饲料加工、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同业关系

2、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国贸控股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的国有资产运营集团，主要从事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涉足供应链运营、房地产开发及物业服务、金融服务和制造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中红普林集团及下属企业以外，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300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

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厦门国贸控股、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红普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7.2.4条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因此，虽然厦门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通过下属独资企业厦门国贸控股来实施对于发行人的管控，因此其控制的除厦门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因此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属于同业竞争核查范围。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的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主营产品类型、形态、标准、功能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同，上述企业未从事丁腈手套、PVC手套研发、生产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等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主营产品类型、形态、标准、功能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组织及人员，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中红普林集团、桑树军在外投资的房地产企业的经营情况

（1）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456893464XU
法定代表人	杨永岭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滦南县奔城镇北环路（官宅信用社对过）
股东构成	中红普林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营业期限	2011年2月17日至2061年2月16日

2) 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经营并有效存续，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1-6月	2019. 12. 31/年度	2018. 12. 31/年度	2017. 12. 31/年度
总资产	16,158.65	16,302.46	16,520.59	17,658.82
净资产	-4,634.51	-4,558.19	-4,176.88	-3,870.24
营业收入	408.83	750.17	1,663.01	719.45
净利润	-76.33	-381.30	-306.64	-4,750.53

注：2020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余数据已经审计。

(2)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持股 70.75%、树军控股持股 29.25%，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4670311916R
法定代表人	李广江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7,400 万元
实收资本	7,400 万元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滦南县奔城镇
股东构成	中红普林集团持股 70.75%，树军控股持股 29.25%
主营业务	普通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和区别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57 年 12 月 25 日

2) 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经营并有效存续，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1-6 月	2019. 12. 31/年度	2018. 12. 31/年度	2017. 12. 31/年度
总资产	19,741.07	19,712.93	20,013.89	20,253.15
净资产	5,280.31	5,437.14	6,138.80	6,461.01
营业收入	194.08	304.35	331.02	305.02
净利润	-156.83	-701.66	-322.21	-454.63

注：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余数据已经审计。

(3) 是否存在资金流及信用等方面的风险

经查阅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上述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金流正常，无逾期债务，不存在资金流及信用等方面的风险。

(4) 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等融资安排及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为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等相关安排。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情况

1、发行人股东滦南普发商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滦南普发商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永岭	65.94	65.94	33.78	货币
2	杨胜国	26.38	26.38	13.51	货币
3	陈建新	26.38	26.38	13.51	货币
4	李民刚	13.19	13.19	6.76	货币
5	王宇海	13.19	13.19	6.76	货币
6	张成柱	13.19	13.19	6.76	货币
7	张素娟	13.19	13.19	6.76	货币
8	崔会军	5.27	5.27	2.70	货币
9	李永强	5.27	5.27	2.70	货币
10	桑文辉	3.96	3.96	2.03	货币
11	张绍忠	2.64	2.64	1.35	货币
12	姚永柱	2.64	2.64	1.35	货币
13	桑思印	2.64	2.64	1.35	货币
14	张强	1.32	1.32	0.68	货币
合计		195.20	195.20	100.00	-

综上，杨永岭持有滦南普发商贸 33.78%的股权，能够对滦南普发商贸相对控股，且杨永岭担任滦南普发商贸董事长、总经理，杨永岭为滦南普发商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永岭还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中红普林集团全资子公司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2、发行人股东厦门咏诚、厦门柏宏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1）厦门咏诚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厦门咏诚的基本情况

厦门咏诚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2TL99M），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查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scjg.xm.gov.cn>），厦门咏诚的法定代表人为葛艳芹，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B 之五，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67 年 3 月 14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咏诚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厦门咏诚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268。

2) 厦门咏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咏诚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葛艳芹	900.00	90.00	900.00	货币
潘晓霞	10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

葛艳芹持有厦门咏诚 90% 股权，为厦门咏诚的实际控制人。

（2）厦门柏宏的基本情况、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厦门柏宏的基本情况

厦门柏宏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3554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查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scjg.xm.gov.cn>），厦门柏宏的法定代表人为章小龄，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6 号新港广场南楼 1701 室，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65 年 5 月 13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柏宏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厦门柏宏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柏宏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5,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

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72834397A），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查询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scjg.xm.gov.cn>），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章小龄，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6 号新港广场南楼 1701 室，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粮油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固定电信服务；移动通信服务；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其他未列明住宿业；正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63 年 9 月 1 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显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章小龄	19,950.00	99.75	14,250.00	货币
章小虹	50.00	0.25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14,300.00	-

章小龄通过豪客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厦门柏宏 99.75%的股权，为厦门柏宏实际控制人。

3、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滦南普发商贸实际控制人杨永岭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以及中红普林集团全资子公司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滦南普发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厦门咏诚及其实际控制人、厦门柏宏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之间的历史渊源

1、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之间的历史渊源和关系

上市公司厦门国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4 日，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6-4688 号国贸中心南塔楼，法定代表人为许晓曦，注册资本为 185,007.3225 万元。

发行人的手套业务是 2011 年从中红普林集团（彼时中红普林集团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而是与发行人同受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企业）受让而来，中红普林集团曾是上市公司厦门国贸间接控制的企业，但在发行人设立前，厦门国贸曾将包含中红普林集团的部分业务剥离并转让予厦门国贸控股。发行人设立后，自中红普林集团处受让手套业务及资产，并从事相关业务至今。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厦门国贸同受厦门国贸控股控制，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曾任或现在仍然担任厦门国贸的董事、监事。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手套业务发展历程及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的关系

1) 2002 年，手套业务起源

2001 年，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即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的前身）吸收合并唐山中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02 年开始生产销售一次性 PVC 健康防护手套。

本次吸收合并经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即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的前身）董事会、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唐山中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唐外经贸外资字[2001]161 号）同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3 年，手套业务整合至上市公司厦门国贸

2003 年，上市公司厦门国贸设立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实业，推动“工贸结合”战略，通过收购方式拓展实业项目。同年，厦门国贸实业收购了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 50.50% 的股权，厦门国贸自此开始涉足手套业务。

本次股权收购经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厦门国贸实业董事会、唐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唐外经贸外资字[2003]011号）同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当时《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尚未公布施行，厦门国贸实业收购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时，厦门国贸实业为厦门市国资委下属三级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厦门国贸实业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初始认缴的注册资本确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3) 2010年，手套业务剥离出上市公司厦门国贸

2010年，由于所投实业项目整体上业绩未达预期，厦门国贸对于“工贸结合”战略作调整，将厦门国贸实业转让予厦门国贸控股，中红普林集团及下属手套业务随之剥离出上市公司。彼时发行人尚未成立。

本次股权转让经厦门国贸实业股东会、厦门国贸控股2010年第7次常委会暨第7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厦门市国资委备案，《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2010）榕联评字第185号）已经厦门市国资委备案。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适用的《厦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厦国资企[2007]345号）规定的产权收购及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报市国资委备案的要求。

4) 2010年12月设立发行人，发行人于2011年10月收购中红普林集团旗下手套业务和资产

鉴于手套业务在厦门国贸实业所投项目中相对具有一定盈利前景，厦门国贸控股决定打造专属手套业务平台，由厦门国贸实业于2010年12月设立中红普林塑胶（发行人前身）。2011年10月，中红普林塑胶从中红普林集团受让与手套业务相关业务资产，并开始丰富产品线。

本次资产收购经中红普林集团董事会（此时中红普林集团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系其最高权力机构）、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和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相关塑胶资产协议转让给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

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厦国资产[2010]478号）批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733号），致同会计师出具《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度特定资产转让明细表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FC0166号），对资产转让价格进行了复核。2017年11月22日，厦门市国资委对《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塑胶资产情况的报告》（厦国控[2017]300号）作出同意的批复。

（2）厦门国贸控股基于股权控制关系，向发行人、上市公司厦门国贸提名董事、监事，因此，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曾任或现在仍然担任厦门国贸的董事、监事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中红普林塑胶的董事、监事在上市公司厦门国贸曾经或现在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植煌担任厦门国贸董事至今；发行人现任董事林伟青担任厦门国贸监事至今；发行人前任董事郭聪明担任厦门国贸董事至今；发行人前任监事会主席傅本生曾任厦门国贸监事；发行人前身中红普林塑胶前任董事周任千曾任厦门国贸董事、副总裁；中红普林塑胶前任董事长陈金铭曾任厦门国贸总裁、副董事长，现任董事；发行人前任董事蔡晓川曾任厦门国贸监事；发行人前任监事会主席许忠贤曾任厦门国贸监事；发行人前任监事会主席史林曾任厦门国贸董事。

2、发行人部分资产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条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述披露的发行人手套业务发展历程，发行人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并在创业板上市情形，发行人部分资产也未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发行人部分资产系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为2010年度厦门国贸将厦门国贸实业转让予厦门国贸控股，中红普林集团及下属手套业务随之剥离出上市公司。彼时发行人尚未成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条规定，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1)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

关于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五）/1、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之间的历史渊源和关系”。

2) 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部分资产系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为 2010 年度厦门国贸将厦门国贸实业转让予厦门国贸控股，中红普林集团及下属手套业务随之剥离出上市公司。彼时发行人尚未成立。前述过程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① 厦门国贸实业股东会决议

2010 年 7 月 30 日，厦门国贸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厦门国贸将其持有的厦门国贸实业 58.00% 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国贸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② 国贸控股董事会决议

2010 年 7 月 30 日，厦门国贸控股召开 2010 年第 7 次常委会暨第 7 次董事会，同意收购厦门国贸实业 58.00% 的股权。

③ 厦门国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0 年 7 月 30 日，厦门国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六次会议，在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厦门国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厦门国贸在巨潮资讯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0-19）等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公告。经核查厦门国贸公司章程及 2009

年年度报告，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资产评估备案及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厦门市国资委备案

2010年7月28日，《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2010）榕联评字第185号）在厦门市国资委办理资产评估项目备案。2010年8月30日，厦门国贸控股向厦门市国资委提交《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的备案报告》（厦国控投[2010]119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厦门市国资委办理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适用的《厦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厦国资企[2007]345号）规定的产权收购及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报市国资委备案的要求。

综上，本次资产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符合交易各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根据交易各方确认，上述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同属厦门国贸控股控制下企业，互为关联方。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中红普林塑胶的董事、监事在厦门国贸曾经或现在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任董事李植煌担任厦门国贸董事至今；发行人现任董事林伟青担任厦门国贸监事至今；发行人前任董事郭聪明担任厦门国贸董事至今；发行人

前任监事会主席傅本生曾任厦门国贸监事；发行人前身中红普林塑胶前任董事周任千曾任厦门国贸董事、副总裁；中红普林塑胶前任董事长陈金铭曾任厦门国贸总裁、副董事长，现任厦门国贸董事；发行人前任董事蔡晓川曾任厦门国贸监事；发行人前任监事会主席许忠贤曾任厦门国贸监事；发行人前任监事会主席史林曾任厦门国贸董事。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受让厦门国贸手套业务相关资产时，厦门国贸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厦门国贸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厦门国贸控股董事长何福龙时任厦门国贸董事长；厦门国贸控股董事许晓曦时任厦门国贸副董事长、总裁；厦门国贸控股董事周任千时任厦门国贸董事、副总裁；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王燕惠时任厦门国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董事卜舒娅时任厦门国贸副总裁；厦门国贸控股职工董事张洁民时任厦门国贸监事；厦门国贸控股监事高成勇时任厦门国贸监事。

根据发行人、厦门国贸控股及厦门国贸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 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受让厦门国贸手套业务相关资产时，关联董事共四名，何福龙、许晓曦、周任千、王燕惠。厦门国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六次会议，在上述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且本次转让价格根据在厦门市国资委备案的《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2010）榕联评字第 185 号）的评估结果确定，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厦门国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均经由中红普林集团间接取得，非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该等资产已于 2011 年置入发行人。该等资产主要系 PVC、丁腈手套业务相关土地、房产、产线等，其原值合计 11,169.1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合计 87,519.57 万元，依此计算，前述资产原值在其中的占比为 12.76%，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3、发行人与上市公司厦门国贸是否存在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2020 年 1-6 月，上市公司厦门国贸及其子公司因防疫需要，按市场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手套产品 51.20 万元，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资产交易等往来，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2020 年 1-6 月，厦门国贸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手套产品均因防疫之目的而临时采购，采购总金额较小，价格均按照同期内销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单价/元/箱

关联方客户	产品种类	订单签署月份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当月平均销售单价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PVC 手套	2 月	1.07	125.98	126.76
厦门国贸	丁腈手套	3 月	4.11	228.32	185.13
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丁腈手套	4 月	44.25	442.48	382.75
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PVC 手套	4 月	1.77	176.99	136.93
合计	-	-	51.20	-	-

注 1：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厦门国贸的控股子公司。

注 2：当月平均销售单价为内销平台北京林普当月同规格型号产品境内销售平均价格。

注 3：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应销售于 2020 年一季度确认收入；厦门国贸、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对应销售于 2020 年二季度确认收入。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单价与同月销售均价相当；厦门国贸、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销售单价整体高于同月销售均价，主要因签订订单彼时海外疫情正快速爆发，手套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同月度内不同时间产品价格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参照订单签订时实时市场价格确定对厦门国贸、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因此与全月平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面向上述三家关联方的销售总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存在重要影响。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167.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以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的上限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中红普林集团（SS）	7,500.00	60.00	7,500.00	45.00
2	厦门国贸控股（SS）	2,525.00	20.20	2,525.00	15.15
3	桑树军	1,856.00	14.85	1,856.00	11.14
4	滦南普发商贸	244.00	1.95	244.00	1.46
5	厦门咏诚	187.50	1.50	187.50	1.125
6	厦门柏宏	187.50	1.50	187.50	1.125
7	社会公众股	-	-	4,167.00	25.00
合计		12,500.00	100.00	16,667.0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厦门国贸控股为厦门市国资委直属国有独资公司，其直接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50.5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

令第36号)之规定,厦门国贸控股、中红普林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性质为国有股。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外资股。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计6名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及股份比例请参见本节之“九/（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1名自然人股东:桑树军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14.85%的股份。桑树军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为:

1、厦门国贸控股与中红普林集团为关联方,厦门国贸控股持有中红普林集团50.50%股权。

2、桑树军与中红普林集团为关联方,桑树军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唐山浩邈投资持有中红普林集团44.62%股权,同时担任中红普林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3、滦南普发商贸持有中红普林集团4.88%股权,滦南普发商贸董事长、总经理杨永岭同时担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参见本节之“九/（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以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桑树军	桑树军	董事长	2018 年 4 月-2021 年 3 月
2	李植煌	厦门国贸控股	董事	2018 年 6 月-2021 年 3 月
3	吴晓强	厦门国贸控股	董事	2018 年 4 月-2021 年 3 月
4	陈纯	董事会	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4 月-2021 年 3 月
5	杨永岭	滦南普发商贸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4 月-2021 年 3 月
6	林伟青	厦门国贸控股	董事	2018 年 9 月-2021 年 3 月
7	武德珍	桑树军	独立董事	2018 年 4 月-2021 年 3 月
8	章永奎	厦门国贸控股	独立董事	2018 年 4 月-2021 年 3 月
9	林敬业	厦门国贸控股	独立董事	2018 年 4 月-2021 年 3 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桑树军，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唐山市滦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唐山市滦南县外贸局党委书记/局长、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滦南县委副书记、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唐山中红肉鸡生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历任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历任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2007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青岛万丰普林食品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浩邈汇丰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朝阳市双胞胎三融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 2 月至今任中红普林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今任树军控股执行董事、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唐山浩邈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中红三融集团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滦南企业商会会长。201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李植煌，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

历。1988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厦门特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年2月至2018年7月历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党委委员、厦门国贸控股董事。2009年4月至今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控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年5月至今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吴晓强，男，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月至2007年7月任厦门公共交通场站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07年8月至2018年1月历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主办/法律事务部副经理/法律事务部经理/法律总顾问/法律事务管理部总经理/职工董事、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任厦门国贸控股法律事务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兴厦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长、2017年11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控股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职工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陈纯，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8年7月历任至厦门国贸控股战略部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8年7月任厦门闽台轮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任中红三融集团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5、杨永岭，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1988年7月至1989年9月任滦南县第一中学教师、1989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滦南县委农工部职员、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唐山中红肉鸡生产有限公司副厂长、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任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二商摩奇中红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4月至2019年1月任唐山陆雄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2月至今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唐山陆雄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2月至今任滦南普发商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林伟青，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2000年11月历任福建省厦门茶叶进出口公司计财部会计/计财部副经理/计财部经理、2000年11月至2002年1月任厦门佳茗进出口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厦门中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2012年1月历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部副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1月任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19年2月任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厦门国贸控股资金管理部部长/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控股财务管理部部长/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武德珍，女，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9年2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化工大学，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方面的研究工作，1996年9月至今任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4月至今任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至今任开滦（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章永奎，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0年8月至今任教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2016年8月至今任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林敬业，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3月至今任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余励洁	厦门国贸控股	监事会主席	2018年9月-2021年3月
2	蔡胜玉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监事	2018年4月-2021年3月
3	王晖	桑树军	监事	2018年4月-2021年3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余励洁，女，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任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任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厦门国贸中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任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监事、2006年6月至2017年11月历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预算部副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任厦门国贸控股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控股内控与审计部总经理/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港中旅（厦门）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12月至今任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本届监事会主席。

2、蔡胜玉，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05年9月任滦南县恒安工贸中心职员、2006年至2010年任滦南县银雪面粉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唐山陆雄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5月起，历任公司财务本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本届监事。

3、王晖，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红普林集团总裁办行政部职员、副经理。2012年1月起，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本届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陈纯	董事、总经理	2018年8月-2021年3月
2	杨永岭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4月-2021年3月
3	崔会军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1年3月
4	白彦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8年4月-2021年3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陈纯，简历请参见本节“十/（一）董事”。

2、杨永岭，简历请参见本节“十/（一）董事”。

3、崔会军，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8月至1986年8月任滦南县第二中学教师，1986年9月至1986年11月任滦南县教育局干事，1986年11月至1993年11月任滦南县委农工部秘书科副科长，1993年12月至1995年9月任唐山中红肉鸡食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1995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滦南县外贸公司副经理、1998年6月至2000年9月任中红普林肉猪事业部/饲料事业部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

3 月任中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塑料一公司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塑料二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塑料二/三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塑胶二/三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二/三/五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一/二/三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三分公司总经理。

4、白彦明，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内蒙古赤峰双马集团总公司业务员/会计、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赤峰群冠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赤峰富龙非金属材料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北京博美斯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唐山中红普林塑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其简历如下：

1、杨永岭，简历请参见本节“十/（一）董事”。

2、张建忠，男，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唐山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塑料一分公司带班主任/维修主任/生产部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发行人二分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发行人五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一/五分公司总经理。

3、曹少锋，男，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9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唐山中红普林食品有限公司车

间主任/生产部长/副厂长、2007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发行人三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发行人二/三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发行人一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发行人六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六分公司总经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1	桑树军	董事长	中红三融集团	董事长	是
			唐山浩邈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树军控股	执行董事	是
			中红普林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李植煌	董事	厦门国贸控股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是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中红普林集团	董事长	是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宝达润（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是
			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是
3	吴晓强	董事	厦门国贸控股	职工董事、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是
			中红普林集团	董事	是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兴厦有限公司	董事	是
4	陈纯	董事、总经理	中红三融集团	董事	是
			中红普林集团	董事	是
5	杨永岭	董事、副总经理	中红普林集团	董事	是
			滦南普发商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唐山陆雄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监事	是
6	林伟青	董事	中红普林集团	董事	是
			厦门国贸控股	财务管理部 总经理	是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是
7	武德珍	独立董事	北京化工大学	教授	否
			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是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是
8	章永奎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教师	否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9	林敬业	独立董事	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否
10	余励洁	监事会主席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厦门国贸控股	监事、内控与	是

				审计部总经理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港中旅（厦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中红普林集团	监事	是
			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是
11	白彦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注：上表所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具体关联关系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等聘用相关协议以外，未与公司签定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

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桑树军	董事长	树军控股	16,800.00	84.00%
			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50.00	95.00%
2	杨永岭	董事、副总经理	滦南普发商贸	65.94	33.78%
3	崔会军	副总经理	滦南普发商贸	5.27	2.70%
4	武德珍	独立董事	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9.17	51.75%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15.00%
			中领新材（珠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0%
			江苏万纳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或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桑树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桑树军先生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桑树军	董事长	1,856.00	14.85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通过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红普林集团持有公司 60.00% 的股份。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在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	投资企业在红普林集团的持股比例	通过中红普林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
1	桑树军	董事长	唐山浩邈投资	100.00%	44.62%	26.77%
2	杨永岭	董事、副总经理	滦南普发商贸	33.78%	4.88%	0.99%
3	崔会军	副总经理	滦南普发商贸	2.70%	4.88%	0.08%

注：树军控股持有唐山浩邈投资 100%的股权；桑树军持有树军控股 84%的股权，其配偶、女儿合计持有树军控股 16%的股权。

（2）通过滦南普发商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滦南普发商贸持有公司 1.95%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滦南普发商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在滦南普发商贸的出资比例	通过滦南普发商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
1	杨永岭	董事、副总经理	33.78%	0.66%
2	崔会军	副总经理	2.70%	0.05%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构成、依据及履行程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 年中高层管

理人员年薪考核管理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年度薪酬根据此办法进行确认。

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以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为标准，进行考核和发放，可以适当考虑与其董事、监事权责相适应；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	276.03	511.17	366.61	410.24
利润总额	55,300.78	10,575.81	7,032.89	8,734.10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0.50%	4.83%	5.21%	4.7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金额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桑树军	董事长	-	是
2	李植煌	董事	-	是
3	吴晓强	董事	-	是
4	陈纯	董事、总经理	139.16	否
5	杨永岭	董事、副总经理	108.18	否
6	林伟青	董事	-	是
7	武德珍	独立董事	6.00	否
8	章永奎	独立董事	6.00	否
9	林敬业	独立董事	6.00	否
10	余励洁	监事会主席	-	是
11	蔡胜玉	监事	15.78	否

12	王晖	监事	12.34	否
13	崔会军	副总经理	90.72	否
14	白彦明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93.46	否
15	张建忠	核心技术人员	15.91	否
16	曹少峰	核心技术人员	17.62	否

除以上所列领薪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退休金计划以及其他特殊待遇。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4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桑树军、郭聪明、吴晓强、陈纯、苏圻立、杨永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武德珍、章永奎、林敬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桑树军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郭聪明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位。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李植煌为非独立董事。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植煌为公司董事。

苏圻立因工作变动的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位。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林伟青为非独立董事。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伟青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郭聪明、李植煌、林伟青均为厦门国贸控股提名的董事，其变动为厦门国贸控股内工作调动，不影响厦门国贸控股控制地位，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及生产经营稳定性，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提名傅本生、王晖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18年4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傅本生、王晖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蔡胜玉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本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傅本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务。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提名余励洁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18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励洁为公司监事。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余励洁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苏圻立担任公司总经理，杨永岭、张素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白彦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苏圻立因工作变动的的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位。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陈纯为公司总经理。

张素娟于2018年10月退休。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公司总裁助理崔会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崔会军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重大变化。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已制定或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等）及相关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正式员工	2,939	2,399	2,693	2,133
劳务派遣	2	-	-	102
员工人数	2,941	2,399	2,693	2,235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员工用工数分别为2,235人、2,693人、2,399人及**2,941人**。

2018年末正式员工人数较2017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包括：（1）2017、2018年度，公司存在采购外协劳务的情况（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劳务外协已于2018年度清理终止，过程中吸纳部分外协人员共131人为正式合同员工。（2）公司丁腈手套二期产线于2018年度建成并全面开工，为此新增聘用员工约500人。

2019年末员工人数较2018年末有所变动，主要原因包括：（1）发行人二分公司于2019年4月关停，减少员工约300人；（2）江西中红逐步建成试产，新增员工184人。

2020年6月末员工人数较2019年末显著增加，主要因江西中红陆续投产，新增员工约400人。此外，2020年6月末，江西中红包装环节生产需要，增加2名劳务派遣用工。

（一）专业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不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2,503	85.17%
销售及采购人员	41	1.40%
研究开发人员	251	8.54%
管理及行政人员	113	3.84%
财务人员	31	1.05%

合计	2,939	100.00%
----	-------	---------

（二）学历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学历结构（不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95	3.23%
大专	199	6.77%
大专以下	2,645	90.00%
合计	2,939	100.00%

（三）发行人薪酬水平情况

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究开发人员人数（标准人）	226.58	240.25	229.17	187.33
研究开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3.74	6.83	6.03	6.10
管理人员人数（标准人）	104.75	98.33	102.75	98.08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13.33	20.05	16.26	17.45
销售人员人数（标准人）	48.17	42.21	34.96	35.17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8.00	18.16	15.93	15.57

注：考虑研究开发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存在人员调动或人事变动情况，上述人员人数为标准化计算人数，例如：

1、“张三”曾在 2019 年 1-6 月从事过研发工作，其对应研究开发人员平均薪酬计算为：1-6 月其总薪酬/0.5 标准人；

2、“李四”在 2019 年 1-9 月从事财务工作，其对应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计算为：1-9 月其总薪酬/0.75 标准人；

3、“王五”在 2020 年 1-3 月从事销售工作，其对应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计算为：1-3 月其总薪酬/0.25 标准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究开发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 1-6 月销售人员工资与去年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系本期新增部分低职级销售人员，其工资水平低于其他销售人员。

2018 年，公司研究开发人员人数较 2017 年增加，主要因 2018 年公司对研发体系进行了重新设置，将各分公司具备较为丰富技术工艺经验的人员与其他研究开发人员协同组建中红研究院，当期研究开发人员有所增加。除此以外，

公司其他人员人数小幅变动系各期部分人员调动或人事变动等正常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为接近，研究开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主要因管理人员中中高层员工薪酬整体较高，同时公司注重销售人员激励，整体薪酬较高。

（四）研发人员学历结构、薪酬水平及与同地区、同行业比较情况

1、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及薪酬激励制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研究开发人员 251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28 人，本科以下学历 223 人。

发行人较为重视研发团队建设，为增强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对从事研发工作的研究开发人员设置了较当地平均收入水平更具竞争力的薪酬。为促进研发创新事业，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后续将制定针对研发人员的奖励制度及措施。

2、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究开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平均收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人员公司薪酬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研究开发人员平均薪酬	3.74	6.83	6.03	6.10
英科医疗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8.93	8.14	7.72
蓝帆医疗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13.29	10.06	4.66
滦南县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	4.03	3.73	3.46

注：自公开渠道未获取到英科医疗、蓝帆医疗 2020 年半年度研发人员薪酬数。

发行人研究开发人员平均薪酬明显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竞争优势；略低于英科医疗平均薪酬，主要因发行人地处滦南县，经济发展水平及人均收入水平整体不及英科医疗所在的山东地区。此外，2017 年，发行人研究开发人员平均薪酬高于蓝帆医疗，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但随着 2018

年蓝帆医疗并购高值医疗耗材心脏介入器械业务，整体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大幅上升。

（五）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772	2,207	2,511	1,756	1,756	1,766	
员工总数	2,936（不包括境外员工 3 人）						
未缴人数	1,164	729	425	1,180	1,180	1,170	
未缴原因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436	0	0	429	429	0
	新员工试用期	719	718	425	740	740	728
	于他处缴纳	9	11	0	11	11	6
	自愿不参保	0	0	0	0	0	436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

（1）部分农村户口员工已另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江西中红及公司本部部分新员工尚处于试用期，未完整缴纳社保、公积金。

（3）少量员工存在于他处缴纳的情况，其原因包括原国有企业员工被买断工龄致其社保由原单位缴纳、部分国企下岗员工灵活就业人员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代缴，部分员工为保证社保缴纳连续性由原地区单位缴纳。

（4）部分员工存在自愿不参保情况，主要为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由于部分员工年龄较大或无实际购房需求，为保证个人收入，此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不包含劳务派遣用工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社保办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用工。

3、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公司	缴纳地	险种	缴纳起始日期
发行人	滦南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	2011年2月
		住房公积金	2012年1月
北京林普	北京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	2011年1月
		住房公积金	2012年1月
北京研究院	北京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2016年2月
中普盛天	苏州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2013年3月
江西中红	湖口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	2018年7月
		住房公积金	2018年9月
唐山中红塑胶	-	-	-

注：唐山中红塑胶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员工，未办理社保登记事宜。

（2）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具体如下：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2,936						
缴纳人数	1,772	2,207	2,511	1,756	1,756	1,766	
差异人数	1,164	729	425	1,180	1,180	1170	
未缴纳原因	新农合、新农保	436	0	0	429	429	0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别处缴纳	9	11	0	11	11	6
	新员工试用期	719	718	425	740	740	728
	自愿不参保	0	0	0	0	0	436

注1：为统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目的，此处的“员工总数”未含3名境外员工。

注2：“新农合”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保”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具体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2,393					
缴纳人数		1,680	2,168	2,251	1,756	1,756	1,681
差异人数		713	225	142	637	637	712
未缴纳原因	新农合、新农保	490	0	0	436	436	0
	在别处缴纳	11	13	0	11	11	11
	新员工试用期	211	211	142	188	188	210
	自愿不参保	1	1	0	2	2	491

注1：为统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目的，此处的“员工总数”未含6名境外员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具体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2,687					
缴纳人数		1,704	2,217	2,549	1,723	1,723	1,704
差异人数		983	470	138	964	964	983
未缴纳原因	新农合、新农保	513	0	0	513	513	0
	在别处缴纳	15	15	3	13	13	10
	新员工试用期	455	455	135	438	438	455
	自愿不参保	0	0	0	0	0	518

注1：为统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目的，此处的“员工总数”未含6名境外员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未缴人数及未缴原因具体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2,133						
缴纳人数	1,405	1,930	2,132	1,403	1,403	1,410	
差异人数	728	203	1	730	730	723	
未缴纳原因	新农合、新农保	554	0	0	554	554	0
	在别处缴纳	13	13	1	13	13	13
	新员工试用期	155	184	0	155	155	153
	自愿不参保	0	0	0	0	0	554
	手续不全	6	6	0	8	8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原因包括：

1) 部分农村户口员工已另行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 部分新员工尚处于试用期，未完整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 少量员工存在于他处缴纳的情况，其原因包括原国有企业员工被买断工龄致其社会保险由原单位缴纳、部分国企下岗员工灵活就业人员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单位代缴，部分员工为保证社会保险缴纳连续性由原地区单位缴纳。

4) 部分员工存在自愿不参保情况，主要集中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由于部分员工年龄较大或无实际购房需求，为保证个人收入，此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5) 2017年存在的少量“手续不全”情况，主要系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后续手续办理完成，发行人正常为其缴纳。

4、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和补缴措施

发行人以如下标准模拟补缴社保、公积金：

（1）模拟补缴试用期员工在试用期内应缴金额、自愿不参保及手续不全员工应缴金额；

（2）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于他处缴纳员工未计算模拟补缴。

以前述标准模拟测算，公司需要补缴的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润总额	55,300.78	10,575.81	7,032.89	8,734.10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255.37	502.87	481.81	162.86
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46%	4.75%	6.85%	1.86%

报告期内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构成及原因如下：

1) 试用期员工于试用期应缴金额

发行人试用期转正员工于试用期应缴金额较大，一方面系公司基层员工数量较大且存在一定流动性，另一方面系2018年以来公司存在外协员工转正、丁腈手套二期及江西中红新产线投产增加招工等情况，合并涉及较多试用期情况。

2)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应缴金额

自愿不参保人员以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为主，其主要原因系农村户口员工、中老年员工缴纳意愿较低，各年人数整体较为稳定。此外，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由2017年的5%上调至8%，亦使得补缴金额有所增加。

3) “手续不全”的员工应缴金额

2017年度零星员工涉及此等情况，整体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未缴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条件。

尽管如此，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对未缴部分进行补缴的风险。对此，控股股东

中红普林集团、主要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如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原因，中红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补缴义务由本公司承担；中红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问题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时，相应的责任亦由本公司承担，如中红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或支付任何赔偿金等款项的，本公司应将相应款项补偿给中红医疗。就本承诺所述义务，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5、社保公积金未全员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为农村籍员工缴纳新农村社会保险的合理合规性

1) 根据《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3号）、《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等规定，原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员工可依法转为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足一定条件后未来可与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衔接。

根据《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的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的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

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2)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2006年）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据此，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新农村社会保险是两套并行的社会保障制度，参保人员可通过参与任一套制度享受社会保障，但不得重复享受两套待遇；现行法律法规未强制规定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农村户籍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而不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规定。

(2) 报告期末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滦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滦南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湖口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口县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接受调查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医用及工业用一次性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销售 PVC 手套和丁腈手套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一次性健康防护领域，致力于为医疗、防护、食品、电子等行业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卓越的防护手套产品，在国内外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被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评为 AAA+级客户。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及自主创新，公司现拥有 27 项专利技术，累计开发多种规格的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可满足客户对手套性能、尺码、颜色、克重、长短等多种规格要求。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ISO13485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等，产品出口到北美、欧洲、日本等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医疗、防护、食品、电子加工市场，远销美国、加拿大、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挪威、瑞典、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等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

2、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产品为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一次性手套主要通过手部隔离起到健康防护作用，即防止手套使用者与被触摸物表体污染物或病菌的交叉传播和感染。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主要分为丁腈手套、PVC 手套、乳胶手套和 PE 手套。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其中的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



注：红色虚线方框内为公司的主营产品

一次性丁腈手套，是一种人工合成橡胶手套，是以丁腈胶乳为主要原料，采用浸渍工艺硫化成型的优质防护手套。丁腈胶乳是一种由丙烯腈、丁二烯和羧基酸组成的合成聚合物，不含蛋白原，因而具有不会使人产生过敏与皮炎的优异特性。丁腈胶乳耐化学溶剂的腐蚀，用其生产的手套在机械性能、ESD 性能、NVR 测试、可提取离子含量和 LPC 测试等指标方面表现优良，并具备优异的耐油性、较高的抗张强度、极好的耐磨耐穿刺性、优异的拉伸性能和防静电性，在柔软性、舒适性、清洁性和贴手性方面具有良好体验。

一次性 PVC 手套是以 PVC 糊树脂、增塑剂、降粘剂为主要原料，并添加稳定剂等助剂为辅助材料，采用浸渍工艺塑化成型的一次性使用防护手套，具有无毒、防水、耐酸碱、耐油的优良特性。

（2）产品应用现状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行业，其应用极为广泛且非常重要。医用手套作为医疗检查、医疗护理操作中重要的隔离器材，能有效防止细菌、病毒及其他污染物的交叉传播。尤其在传染性疾病预防过程中，能够在医疗工作者、健康人群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之间形成有效的隔离防护。

在境外发达国家，多年以来已经形成标准化、制度化的医用手套使用标准和使用习惯。在我国，近年来医用手套的应用也日益推广普及，尤其是在近期我国爆发新冠疫情期间，防护手套产品的重要性以及供给不足的现状得到社会的重视，众多机构与家庭短期内形成了防护手套的使用习惯。

此外，产品还广泛用于食品加工、快餐服务、精密电子加工、家庭日用等多个领域，能够起到保护健康卫生、防污染、防静电等作用。

行业	图例	用途
医疗		<p>在检查病人身体的时候，医生或者护士穿戴手套，作为隔离器材，可以有效防止病人和医护人员之间的交叉感染。</p>
		<p>护理人员进行护理的时候，为了防止感染或污染，往往需要穿戴手套。</p>
食品加工		<p>饭店的厨师或者食品加工行业的工作人员加工食品时穿戴手套，可以防止污染食品和保护作业者。</p>
餐饮服务		<p>在用手进食时，用餐者出于卫生方面的考虑，需要穿戴手套。用餐完毕，收拾残余物，穿戴手套可以有效防止污染。</p>
电子加工		<p>可以起到防尘、防污染、防静电等防护作用。</p>
家庭日用		<p>出于安全和卫生清洁等方面的考虑，人们在进行家务劳动时，穿戴手套的趋势越发明显。</p>

其他		其他可用于机场等交通枢纽的安全检查，实验室等领域，起到隔离防护作用。
----	--	------------------------------------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一次性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的销售。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4,668.96 万元、95,985.13 万元、116,360.60 万元及 113,179.85，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丁腈手套	77,357.46	68.35%	85,329.37	73.33%	52,618.66	54.82%	49,521.43	52.31%
PVC 手套	35,822.39	31.65%	31,031.23	26.67%	43,366.47	45.18%	45,147.53	47.69%
合计	113,179.85	100.00%	116,360.60	100.00%	95,985.13	100.00%	94,668.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市场发展趋势以及丁腈手套逐步主流化的市场变化趋势，持续扩大丁腈手套产能，不断增强产品供货能力，经营规模及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丁腈胶乳、PVC 糊树脂、增塑剂、降粘剂及其他若干种添加性原辅料。首先，公司采购部门基于供应主体的产品品质、技术水平、生产供货能力、价格水平、双方合作时间等因素综合评估，从国内国外供应商中选定合格供应商，并依据对其日常交货及时率、质量合格率、服务保障程度等方面的日常考核进行合格供应商名录的调整。

其次，采购部门和生产计划部门于每年年末参照以往年度生产情况及来年市场预测制定初步的原材料全年采购计划；在此基础上，采购部门将根据近期销售订单情况、原材料库存情况等制定月计划并实施；除此以外，公司采购部门亦会在综合预判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条件下调节原材料采购与备货规模。

具体采购过程中，采购专员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询价比较，综合考虑对方报价、原材料质量、履约时间等多种因素确定采购对象，公司再与相应供应商议定价格并下达采购订单。

（2）设备及耗材采购

公司的设备采购主要包括采购自动化生产设备以及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新相关耗材。对于重大的生产线建设工程的采购，公司会进行单独的采购规划。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提高产品的医疗级出品率，公司需要定期对不符合标准的耗材进行更换，耗材的采购与原材料采购模式相近，均采用向多家合格供应商择优采购的模式进行。

（3）能源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电力、余热蒸汽、天然气、煤气、燃煤等能源。其中，电力向国家电网采购，管道天然气及煤气向市政燃气公司采购，余热蒸汽向生产线附近热电厂采购，液化天然气向供应商进行市场化比价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模式进行生产，生产计划按照订单及销售计划制定。另外，公司生产的一次性手套主要为标准品，且为消耗品，存在客户临时下单或要求短期发货的情况，公司亦会储备适当库存以满足客户的多方位需求。

目前公司生产和包装通过分公司组织实施，生产部门监控采购物料和生产的进度，以及负责与销售、采购部门之间的沟通。公司日常生产活动由各生产分公司生产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技术部门负责产品开发、工艺流程改进、工艺标准制定以及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的确定；质管部门制订检验及测试规范，全程监控产成品的质量。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以外销出口为主，采取 ODM 直销方式，即公司实际为海外医疗器械及医疗耗材品牌商进行 ODM 生产，负责产品的自主设计与自主生产，品牌商提供外包装设计并以其自身品牌在海外市场进行销售。

（1）境外 ODM 直销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均通过 ODM 模式直接出口给境外医疗器械与医疗耗材品牌商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特色化需求，自主开发和设计产品以供客户选择，并根据客户的选择和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产品直接以客户的商标和品牌进行包装后销售给品牌商客户，并由品牌商客户通过其销售渠道，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及配送。

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为大型医疗器械、医疗耗材和保洁防护用品的品牌商。品牌商客户通常在当地拥有高效的物流配送网络，掌握稳定的终端客户资源，能够向终端客户提供包含本公司手套产品在内的综合性医疗器械采购服务。

除少数客户外，公司境外 ODM 销售结算及价格政策均为 FOB 模式。公司与客户通常会进行月度价格商谈，客户在商定价格基础上通过订单向公司下达采购需求。

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及较强的产品生产与供应能力，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境外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与美国、欧洲、日韩、东南亚等主要地区的客户建立了较为长久和密切的合作关系，与诸如 Cardinal Health, Mckesson, Itochu 等知名客户合作多年。同时，公司亦通过积极参加德国 Medica 展会、马来西亚 MARGMA 手套展会、迪拜国际医疗设备展览会等各类医疗器械、医疗耗材展会扩展新的境外品牌商客户。



（2）境内销售模式

公司境内销售整体占比较低，产品用于医疗、电子等行业领域。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销售。

（3）境外销售流程

1) 销售准备及风险控制

与客户订立购销协议前，销售部对客户进行资格审查、信用审查等资信调查。采用后付结算方式的客户，应当满足签约前获得足额出口信用保险额度或资信良好、长期履约记录优良、交易量大、风险与收益相匹配条件。在出口信用保险额度之内的，销售部负责人可以审批或签订；超过批复额度的，报分管副总或者总经理批准后签订。

2) 订单签订

①业务员根据客户信誉程度初步确认订单数量，并按程序评审报批；

②与客户签订订单时，订单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内容必须清晰、明确、不存异；

③业务员对已评审通过的订单及时在 ERP 系统内完善相关信息，确保系统关联数据的准确性；

④订单签订后，按约定出货日期编制出货计划，指导工厂制定生产计划。

3) 出货运输

①根据出货计划及时协调生产工厂制定出货安排；

②根据工厂的出库申请单的检验结果判定是否出货，依据判定结果，销售部安排集装箱到工厂提装货物；

③开展报关、报验、报检等工作，并做到各种单证制作准确无误；

④货物发运后及时向货代催收提单，同时制作好相关的单据，并保证单据的准确性。

4) 货款回收

①按约定的付款方式，提前告知客户按期付款；

②货款回收后，及时核销账目，并配合财务部门作好退税工作。

5) 产品销售信息反馈

①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将客户所反映的产品质量、技术指标、货物交付等方面的要求逐一登记，并及时反馈所涉及部门处理；

②收集整理产品销售数据，收集同行业情报，及时、准确的提供销售方面的分析资料。

(4) 发行人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发行人已取得的进出口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具有从事企业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进出口货物符合海关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为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发行人出口产品不属于出口管制货物类别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口的主要原材料为 PVC 糊树脂以及丁腈胶乳，根据《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货物目录》，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口的主要原材料均不属于限制数量进口的货物，无需取得进口配额许可证。发行人进出口业务均按规定办理了报关手续。

3) 海关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海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税务法律法规规定

1) 关税缴纳情况及出口退税申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产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了关税，出口退税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已进行了申报。

2) 税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6）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渠道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外 ODM 直销为主，自有品牌“中红普林”在国内少量销售。随着公司持续开展的品牌推广以及客户开拓，公司自有品牌在国内的知名度有所提升，并在 2020 年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中得到广泛应用，销售规模显著增长。

公司计划继续加强品牌管理，强化塑造“中红普林”诚信、优质、高效的品牌形象和商业信誉，在做好 ODM 出口外销的同时，大力拓展自有品牌销售渠道，强化“ODM 生产+自主品牌销售”双轮驱动的经营策略。

1) 内外销并举打造自有品牌

外销方面，公司在美国、欧洲设立了境外营销子公司，在进行 ODM 客户营销拓展的同时，亦将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加大力度推广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尤其是面向终端用户的自有品牌销售，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此外，随着新兴市场地区经济水平的提升，人民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其对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使用习惯亦逐渐培养起来，新兴市场庞大的人口基数将带来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公司将中东、南美、东欧等市场亦作为未来销售拓展的重点突破口之一，并正积极组建一支拥有葡萄牙语、俄语、阿拉伯语等多国语种的销售团队，制定不同语言的自有品牌宣传资料，持续对员工进行销售管理培训，以开拓自有品牌更广阔的国际市场，保障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实现可持续、稳定增长。

内销方面，在参加各类展会的同时，公司着力加强“中红普林”品牌建设、市场推广力度和销售渠道建设，通过上门拜访、电话沟通、寄送样品、工厂参观考察等方式积极开发自有品牌销售的终端或贸易商客户。

2) 线下积极探索多样化产品品牌推广方式

公司为建立自有品牌知名度，采取了多样化的品牌推广及渠道开拓方式。在广告推广方面，公司积极尝试广告投放，在京津冀地区初步建立了品牌知名

度。公司 2020 年 3 月与“新潮传媒”合作，在北京和唐山发布了 5 秒、10 秒、15 秒版本广告，两地共投放梯内、梯外 2,000 块屏幕，发布周期约 3 个月。

在渠道开发方面，公司积极参加医疗器械行业展会，以直接拓宽自有品牌销售渠道。2015 年至 2020 年，公司在境外多次参加了德国杜塞尔多夫医疗设备展（MEDICA）、中东迪拜国际医疗设备展览会（Arab Health）、第八届国际橡胶手套研究会及博览会（8th IRGCE 2016）、第 9 届马来西亚国际橡胶手套展览会、美国国际医疗设备展览会 FIME 等知名国际展会；同时，公司在境内多次作为品牌商受邀参加国际医疗仪器设备展览会（CHINA MED）、中国国际医疗器械（春季）博览会（CMEF）、亚太手部隔离防护用品贸易展会等相关行业展会，在促进行业交流的同时较好地宣传推广了公司品牌，拓展了自有品牌销售渠道。

同时，公司积极打通零售药店、商超等自有品牌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在自有品牌线下销售拓展方面已与众多医疗器械耗材贸易商、部分连锁药店等建立了供销合作关系，自有品牌销售渠道不断丰富。

3) 线上通过互联网平台、新媒体拓展销售渠道

2020 年以来，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全球医疗防疫物资供销热潮，发行人积极拓展电商平台销售渠道，现已在京东、天猫、微信商城等平台实现店铺上线与初步售卖。中红普林品牌天猫旗舰店推出了丁腈及 PVC 手套的品牌方直销。此外，公司积极利用新媒体进行线上品牌推广，如组织社群广告推广，在微信群、公众号、朋友圈、微博、抖音等新媒体渠道进行宣传推广等。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1）采购模式与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的采购模式与生产模式是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过不断优化调整而形成，在国内制造业中较为常见。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境外 ODM 直销为主。目前，全球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产能主要位于中国、马来西亚等地，而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关产品通过消费群体所在地的品牌商组织销售。形成该等商业模式的主要

原因包括：

1) 发达国家对于高品质医疗耗材的需求量大且稳定，具备高规格、大产能的手套生产商倾向于参与发达国家市场。

2) 发达国家对于医用耗材的需求由来已久，且需求具备多规格、多批次、少库存的特点。即医院、诊所等终端用户通常需同时采购多类器械与耗材产品，但又不愿意承担过大库存压力，因此对供应商提出了更丰富的采购选择、更精细的物流配送、更高效的响应速度等要求。于是，诸多大型医用耗材品牌商应运而生，诸如 Cardinal Health、Mckesson 等大型医疗器械或耗材品牌商已用多年时间积累出品牌壁垒及丰富的客户资源、运营经验，可实现一站式购销，在产品销售上具有比较优势。以上专业的服务能力是单一耗材供应商短期内难以具备的。

3) 以发行人为代表的手套生产商具备优异的产品研发设计以及生产制造能力，能够在成本较低的情况下进行高质量的生产。相比之下，地处发达国家的品牌商在生产层面不具备竞争力，同时无法也无必要对于所有销售产品都进行产能布局。

综上所述，品牌商长于市场品牌、渠道与终端用户资源、多品类一站式供应能力，发行人等生产商则具备成熟、高效及低成本的生产技术与生产体系。品牌商与生产商各自以其优势在产业链上实现良好的分工合作，并获取各自的经营利润，共同推动行业的发展，符合商业效率特征，是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成熟体现。

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整体上亦将保持该种与行业相适应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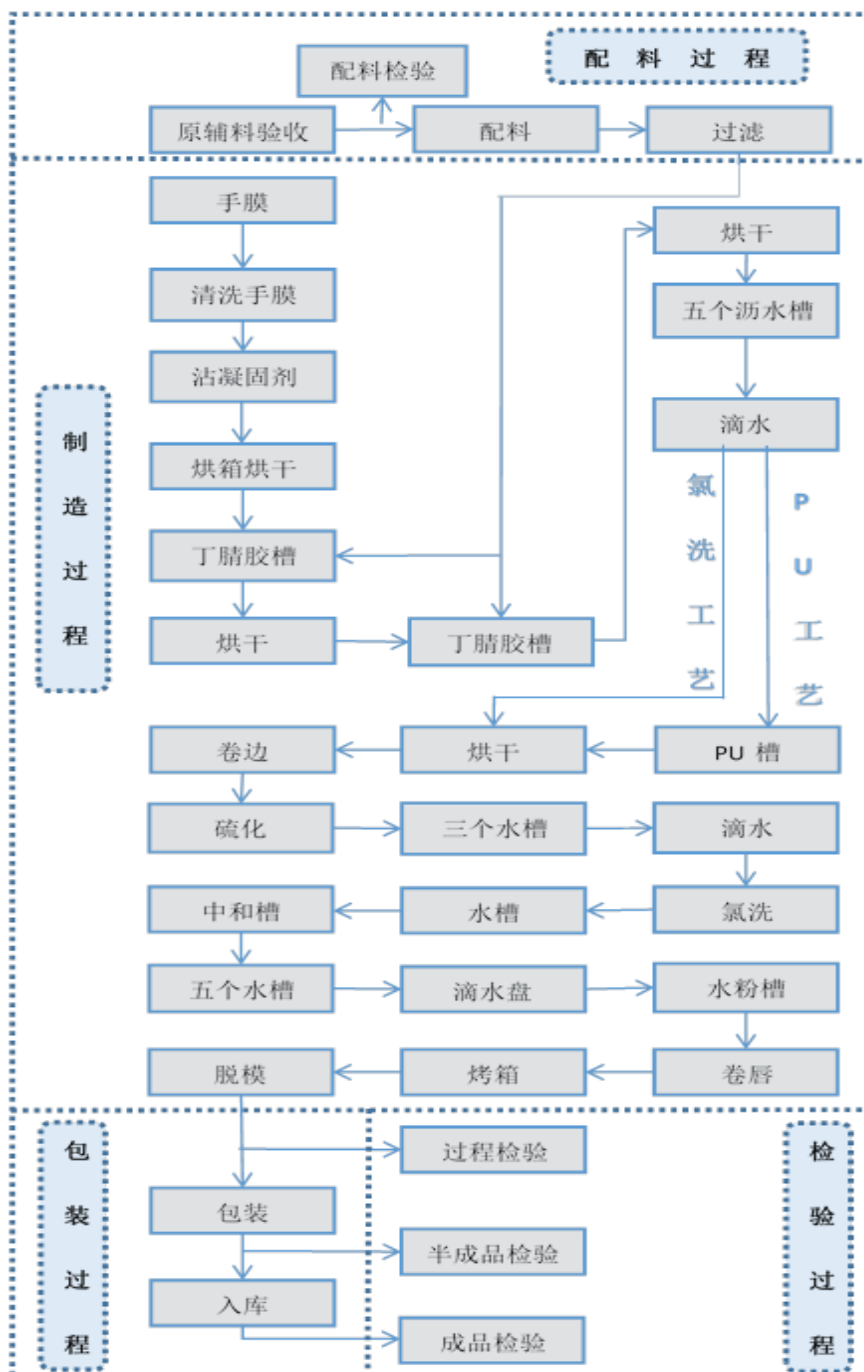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经营高品质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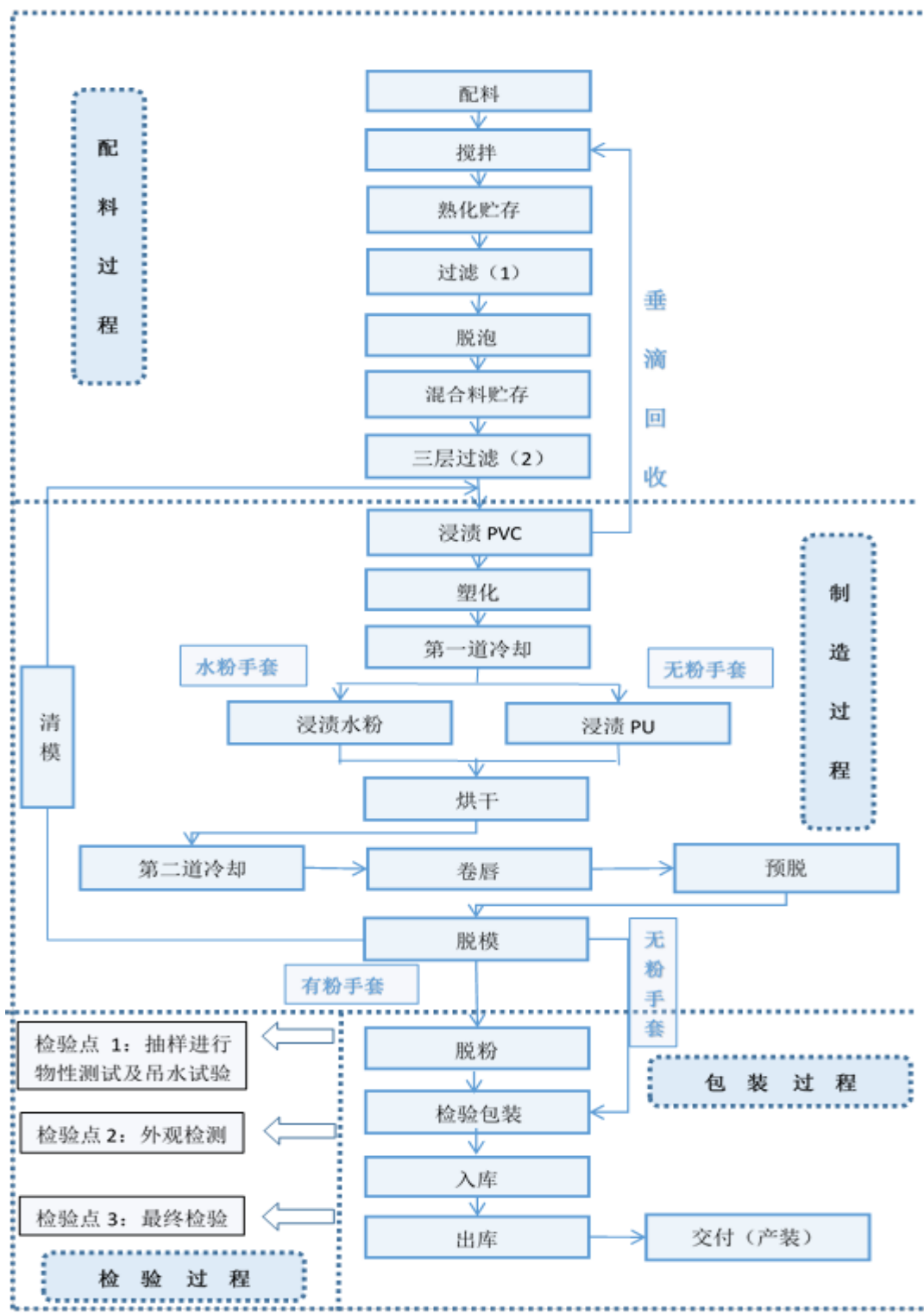
1、丁腈手套

公司丁腈手套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配料、球磨料配制、凝固剂配制、清洗剂配制、丁腈胶乳预硫化、导入凝固剂料槽、导入丁腈料槽、浸渍、硫化、氯洗、卷唇、脱模和包装等环节。



2、PVC 手套

公司 PVC 手套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配料、脱泡储存、混合料导入料槽、浸渍、塑化、浸渍 PU（聚氨酯涂覆）、卷唇、脱模和包装等。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废弃物排放情况和处置情况

公司不属于污染性生产企业，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主要废弃物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并均已得到有效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废气主要为烘箱热气、锅炉燃烧废气和车间投料时产生的少许粉尘，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通过烟雾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布袋除尘装置及脱硫脱硝一体化等烟气净化设备进行处理后排放。

（2）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公司对于废水排放配置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之后排放。

（3）噪声

厂区主要噪声源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公司对此类噪声均设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尽可能将噪声控制在噪声源车间内。针对车间内噪声的治理措施，主要是对生产工人采取保护措施，减少对工人的伤害。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废品和生活垃圾。生产废品包括原料的废包装编织袋、铁桶、纸桶等。公司对固体废物进行回收再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不随意弃置和倾倒，由专人负责收集和管理，并交由专业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2、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排放物均已进行符合环保监管要求的环保处理。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南县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正在接受该局调查或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中红自开工建设以来，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正在接受该局调查或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编制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公司生产的一次性医疗健康防护手套属于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行业代码：C358）。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公司生产的一次性医疗级健康防护手套属于医疗器械耗材，国家从企业生产、经营、售后监督等多方面对医疗器械耗材的生产和经营实施管理。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等。各个部门的职能如下：

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医疗器械监管司： （一）组织拟订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二）组织开展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监督抽验及安全风险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三）拟订境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检查等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有关医疗器械产品出口监督管理事项；（四）拟订问题医疗器械召回和处置制度，指导督促地方相关工作等。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

	（一）组织拟订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二）组织拟订医疗器械标准、分类规则、命名规则和编码规则；（三）办理境内第三类、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高风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批；（四）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质认定，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医疗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维护医疗器械事业单位合法权益，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并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主管部门主要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0 号）的规定，一方面监督产品，另一方面监督生产制造及经营企业。

（1）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管理

产品类型		管理方式	管理部门	临床验证
第 I 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	备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无要求
第 II 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	注册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进行临床试验，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除外
第 III 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	注册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管理

产品类型	管理方式	管理部门
第 I 类	备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II 类	审批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第 III 类	审批	

（3）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管理

产品类型	管理方式	管理部门
第 I 类	无	无
第 II 类	备案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 III 类	审批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发行人产品对应具体医疗器械类别以及相关产品面临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产品包括一次性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对应的具体医疗器械类别及监管要求如下：

具体产品	类别	医疗器械具体类别	监管要求
一次性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	第一类医疗器械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104 号）之附件《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发行人手套产品属于列举的“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项下的“14 一般医疗用品中检查手套、指套”	1、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及生产企业实行备案管理，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经营企业无具体监管要求。
灭菌丁腈手套及灭菌 PVC 手套	第二类医疗器械		1、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管理，生产企业实行审批管理，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和审批； 2、经营企业实行备案管理，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国内市场主要的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 年 05 月	对医疗器械分类管理、生产与经营分类管理、产品的注册与备案、不良事件的处理与医疗器械的召回等进行规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12 月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网络交易所需资质、要求等进行规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11 月	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委托生产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等进行规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11 月	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管理等进行规定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02 月	对医疗器械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实施与监督进行规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01 月	对医疗器械缺陷的调查与评估、召回要求、召回方式等进行规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10 月	对医疗器械的采购、验收、贮存、使用、维护、转让等进行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 07 月	对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的要求、流程等进行规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体系考核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00 年 05 月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考核要求、考核申请等事项进行规定

(2) 国外市场主要的法律法规

区域	法规	相关内容
美国	FDA 质量检验标准和操作指南	对进口到美国的医疗级产品进行注册和检验
	21CFR820（质量体系法规）	产品销往美国之前，生产商必须注册，产品由 FDA 进行抽样检验
欧洲	欧盟指令 89/686（个人防护用品）、93/42（医疗器械指令）	产品只有通过 CE 认证才能在欧盟销售。对企业经营管理上要求 ISO 9001，ISO 13485 医疗体系认证和相关的社会责任认证
日本	《JIS T9116-2000: 单用途聚氯乙烯检查手套》标准方案	出口到日本的 PVC 手套必须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并且注重对产品及相关包装的外观的检查。对企业经营管理上要求 ISO 13485 和 ISO 9001 认证

5、行业主要政策

(1)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

2019 年 7 月，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颁布的《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要求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2)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到 2030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基本实现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

(3) 《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

2019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积极有效应对当前突出健康问题，要求必须关口前移，采取有效干预措施，细化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对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建设健康环境等部署，聚焦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突出问题，实施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的中长期行动，健全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的制度体系，持之以恒加以推进，努力使群众不生病、少生病，提高生活质量。

（4）《“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2017年6月，科技部、药监总局等六部委联合印发《“十三五”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旨在进一步完善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提升我国卫生与健康创新能力。规划要求在医疗器械研发方面指出要重点突破一批引领性前沿技术，推动适宜、高性价比通用医疗器械的品质提升，协同推进医疗器械技术及装备升级，完善设备标准体系，加强医疗器械在不同层级医疗机构的规范化应用。

（5）《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国务院办公厅在2015年3月印发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中明确提出医疗卫生资源相关目标：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6）《医疗器械标准规划（2018—2020年）》

2018年1月，药监总局印发《医疗器械标准规划（2018—2020年）》，将新型卫生材料和敷料领域作为无源医疗器械标准化的重点领域之一，要求加快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标准立项机制，加强对涉及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通用性基础标准的修订，加快完善涵盖质量管理、临床试验管理等内容的管理标准，强化风险管理和过程控制，满足监管需求。

6、行业最新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监管行业，存在一定的资质准入门槛。国家制定的监管规则有利于维护行业的正常经营，制定的最新行业政策均属于鼓励性政策，既有利于加快国内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使用习惯的培养，扩大市场需求空间，又有利于生产制造企业有序竞争、良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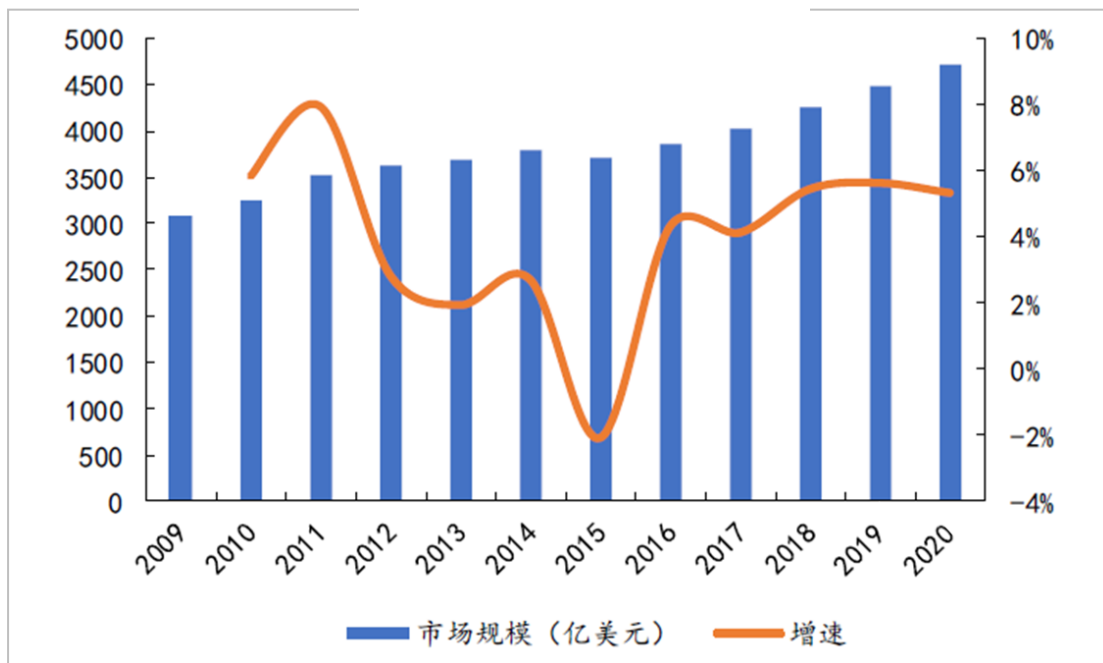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医疗器械行业概况

医疗器械行业是集高分子材料、生命科学、临床科学、电子、机械等多学科

于一体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深、社会保障的完善以及人民保健意识的不断提高，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据东北证券研究，2018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已超过 4,000 亿美元，近几年年均增速达 6% 左右。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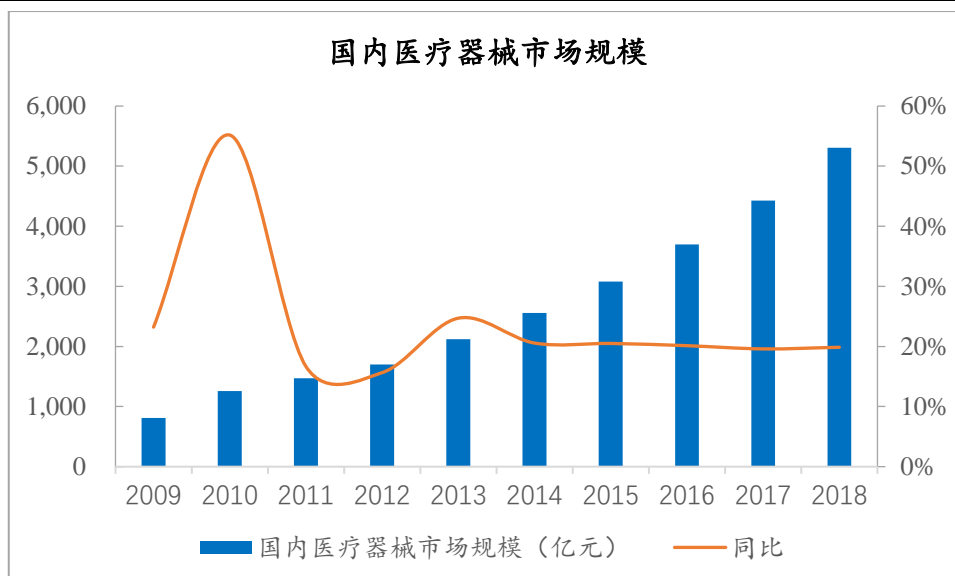


注：2019 年与 2020 年市场规模为估算数据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Evaluate Medtech

欧美等发达国家经过长期的发展，医疗器械行业已步入成熟发展期，美国是最大的医疗器械市场，欧盟是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发达国家的经济基础较好，医疗器械的消费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内部驱动力。

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因庞大的人口基数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市场潜力巨大。近年来，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统计，国内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2009 年的 812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5,304 亿元，近几年增长率持续达到 20% 左右。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医药物资协会

2、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行业发展现状

(1) 不同材质、不同等级的一次性防护手套具有不同的技术要求及发展前景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按照材质主要分为丁腈手套、PVC 手套、乳胶手套和 PE 手套，不同种类的手套比较分析如下：

类型		丁腈手套	PVC 手套	乳胶手套	PE 手套
示意图					
主要原料		丁腈胶乳	PVC 糊树脂、增塑剂、降粘剂	天然乳胶	聚乙烯
产品性能	弹性及贴服性	弹性较强，但不如乳胶手套，拉伸性强	弹性、拉伸性不如丁腈手套	弹性好，拉伸性强	弹性差，贴服性差
	透气性	透气性佳	透气性佳	透气性佳	透气性差
	耐油性	耐油性强	耐油性中等	耐油性弱	耐油性强
	耐酸碱性	耐弱酸弱碱好于乳胶手套	耐弱酸弱碱好于乳胶手套	耐弱酸弱碱性弱	耐酸碱性强
	抗静电	抗静电	部分等级产品抗静电	抗静电	抗静电
过敏性	无过敏性	无过敏性	因含有乳胶蛋白可能导致过敏	无过敏	
主要应用领域		医用检查、简单医疗手术、食品加工、化工电子、清洁卫生	医用检查、食品加工、化工电子、清洁卫生	医疗手术	餐饮

生产成本	成本高于 PVC，但低于乳胶	成本低于丁腈，但高于 PE	成本最高	成本最低
主要生产地区	马来西亚、中国大陆、泰国	中国大陆	马来西亚、泰国和印尼等东南亚国家	中国大陆
优点	避免乳胶过敏，拉伸性好，穿戴舒适，价格适中	避免乳胶过敏，价格较便宜	弹性及贴服性强	价格低廉
缺点	价格较 PVC 手套略高	拉伸性、贴服性不足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原材料供应不稳定，价格高	弹性差，贴服性差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根据品质等级和用途可分为医疗级和非医疗级，医疗级手套需满足目标国家医疗市场质量认证体系或准入标准，主要用于医疗检查、医疗护理等领域；非医疗级手套技术规格及品质标准低于医疗级手套，主要应用于食品加工、电子化工、家庭日用清洁卫生等领域。医疗级手套在针孔率等核心技术指标方面较非医疗级手套要求更高，生产线能够以较高的出品率稳定产出符合医疗级要求的手套产品的企业通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生产医疗级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为一次性防护手套中的高等级产品。医疗级丁腈手套与 PVC 手套是发达国家用于健康防护最为普及的一次性消耗品之一，广泛应用于医疗检查、医疗护理、食品卫生等诸多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尤其是近年来诸如埃博拉、中东呼吸综合征、201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全球公共卫生事件频发，普通大众对于手部卫生防护的重视程度逐渐提高，医疗手套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2）丁腈手套前景广阔、PVC 手套已应用成熟

丁腈手套由于在抗静电、拉伸性、舒适性、耐油性等方面表现出色，主要用于医疗防护、健康卫生防护领域中对防护强度、防尘量、抗化学性、耐油性与机械防护性等要求较高的场景，属于一次性防护手套中的较高端产品。相较其他手套品种，丁腈手套属于新增的朝阳品种，在全球范围内逐步取得用户认可，增量需求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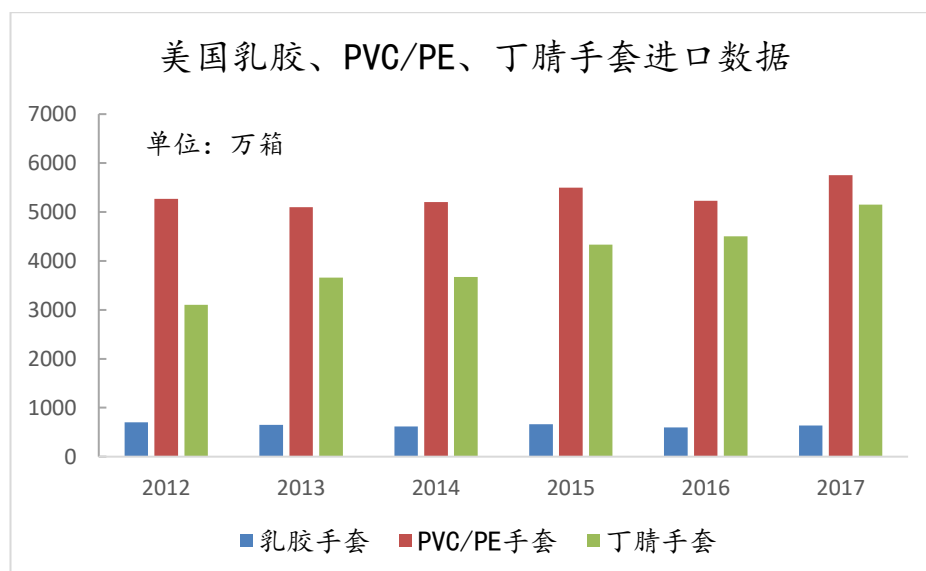
PVC 手套在上世纪 50 年代末发明，上世纪 80 年代左右艾滋病被确认并在全球范围集中爆发的过程中，PVC 手套需求在欧美市场急剧增长，随着欧美等国家关于医护人员手部防护的强制指令及法规的实施，医疗护理领域对 PVC 手套已形成良好的使用意识。从医用手套大类而言，PVC 手套属于存量品种，其

需求增速虽然不大，但庞大的历史长期客户基数以及较低的生产成本仍然能保证其巨大的市场需求量。我国企业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引入 PVC 手套生产技术，经过多年创新与改进，PVC 手套生产技术取得了质的提升。目前，国内 PVC 手套生产技术已经十分成熟，全球 PVC 手套的产能绝大部分集中在中国。

（3）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地区占一次性防护手套消费市场的主流，新兴市场地区需求增长潜力巨大

目前全球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消费量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但随着对安全防护问题的日益关注，亚太地区成为增长速度最快的一次性手套消耗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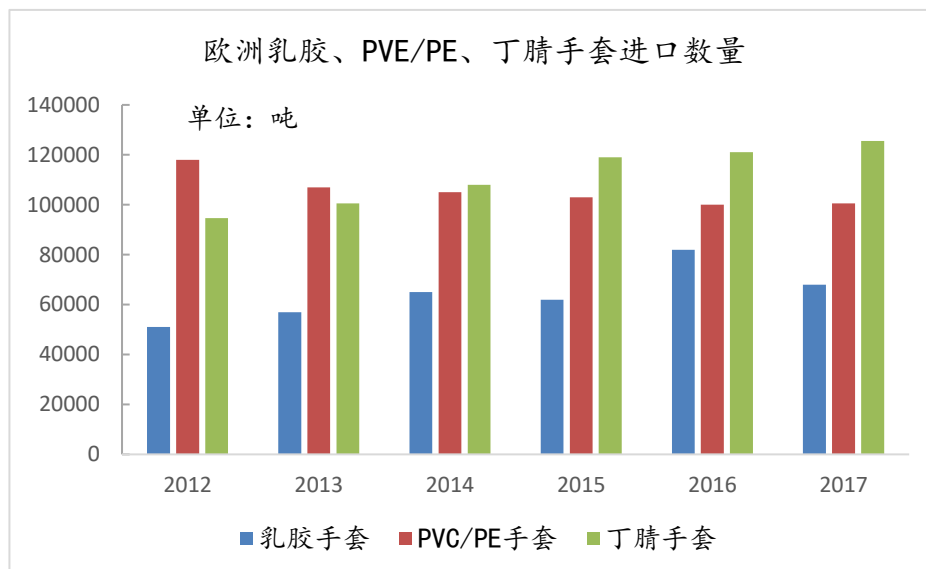
美国是全球消耗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数量最多的国家，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进口数据统计，2012 年至 2017 年，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进口数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丁腈手套进口数量从 3,118.88 万箱增加到 5,164.68 万箱；按产品分类看，乳胶手套占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比例从 7.97% 下降到 5.40%，PVC 和 PE 手套占比从 57.71% 下降到 50.07%，丁腈手套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从 2012 年的 34.32% 上升至 2017 年的 44.53%。



数据来源：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网站（US.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ion）。
注：乳胶手套海关编码为 4015190510 及 4015110110；PVC/PE 手套海关编码为 39262010；丁腈手套海关编码为 4015110150 及 4015190550。

欧洲地区消耗量仅次于美国，根据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的数据显示，2012 年至 2017 年欧洲地区的一次性手套进口量从 25.91 万吨增加至 29.3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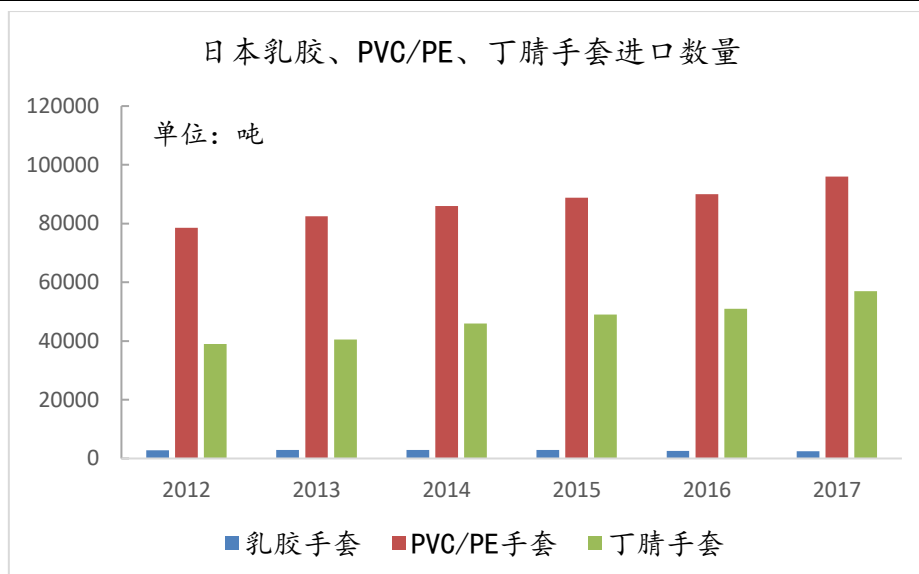
其中 PVC 手套进口数量有所放缓，乳胶手套和丁腈手套进口数量增长明显，丁腈手套从 2012 年的 9.47 万吨增加到 2017 年的 12.55 万吨，丁腈手套的进口量在 2014 年超过了 PVC 手套的进口量，丁腈手套越发受到市场欢迎。



数据来源：European Commission Trade Market Access Database，欧洲地区选取的指标为德国、法国、英国、西班牙、意大利等主要国家的数据

注：手术用乳胶和丁腈手套海关编码为 40151100，考虑用于手术的绝大部分为乳胶手套，故用海关编码为 40151100 项下的数据表示乳胶手套数据（下同）；PVC/PE 手套海关编码为 39262010（下同）；非手术用乳胶和丁腈手套海关编码为 40151900，考虑用于非手术的绝大部分为丁腈手套，故用海关编码为 40151900 项下的数据表示丁腈手套数据。

日本相关的法律法规约束了某些特定行业必须使用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日本地区对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需求量也较大，从 2012 年的 12.07 万吨增长到 2017 年的 15.64 万吨。就其产品结构而言，丁腈和 PVC/PE 手套占据绝大部分，丁腈手套进口数量占一次性手套进口总量比例由 2012 年的 32.09% 上升到 2017 年的 36.44%，PVC/PE 手套占比从 2012 年的 65.54% 下降到 2017 年的 61.86%，丁腈手套受到市场的广泛欢迎。



数据来源：日本海关官网。

随着中国、亚太地区及其他发展中国家经济水平的提升，人民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新兴市场地区对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使用习惯亦逐渐培养起来，新兴市场庞大的人口基数将带来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4）中国已成为全球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主要供应国

丁腈手套方面，全球范围内丁腈手套产能主要集中在马来西亚，我国丁腈手套生产则始于 2000 年初，近年来产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相较于 PVC 手套的生产，丁腈手套在生产技术、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明显更高，且生产线投资建设成本亦远高于 PVC 手套，进入丁腈手套生产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和资金壁垒。

发行人是我国较早大规模建设丁腈产能的企业，现已成为我国丁腈手套产能产量最大的企业。未来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在丁腈手套领域的产量、成本优势将进一步巩固。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公司积极进行技改研发，首创了以蒸汽余热清洁能源实施生产供热的技术，成本得以有效降低，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PVC 手套方面，我国企业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引入 PVC 手套生产技术。经过多年的创新改进、生产经验积累和市场培育，国内厂商在产品创新与质量提升、生产设备改进、成本控制、客户拓展等方面已取得长足进步，目前全球范围内 PVC 手套产能主要集中在我国。

根据国家海关总署数据统计，2015 年，我国一次性丁腈及乳胶手套（以海

关编码 40151100 及 40151900 合计计算）出口量为 8.71 万吨，2019 年已增长至 12.48 万吨，其中丁腈手套出口不断增长，出口总量（海关编码 40151900 口径）由 2015 年的 4.93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7.37 万吨，呈持续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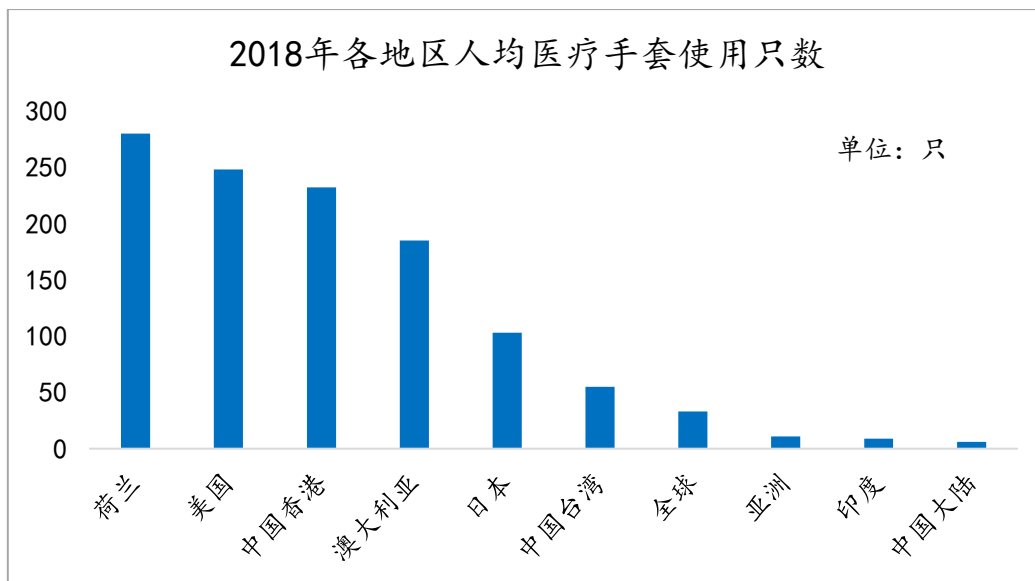
3、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行业发展趋势

（1）健康防护手套用户群体基数庞大，手套消耗量将会稳步增加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主要用于医疗手术、医疗检查、医养护理、食品加工、电子工业、家庭日常护理等领域，其中医疗行业和食品行业消耗量最大。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马来西亚手套行业协会统计以及申万宏源证券研究分析，2017 年全球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销量达 4,170 亿只，其中医疗级防护手套占比达到 64.70%，预计到 2020 年，全球总需求量将突破 5,300 亿只，其中医疗级手套规模将达到约 3,310 亿只。

（2）国内市场需求强劲，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在与疾病预防及健康防护息息相关的一次性医疗防护手套的应用层面，我国近年来处于使用习惯的培养期。早年由于国内市场对于 PVC 手套及丁腈手套的优势与作用尚不了解，政策与法规环境亦无具体规定与强制措施，国内一次性防护手套仍以进口乳胶手套或者廉价低质量 PVC 甚至 PE 手套作为主要使用的手套类型。因此，国内丁腈及 PVC 手套产量主要用于出口。根据马来西亚橡胶出口促进会数据显示及申万宏源证券研究分析，2018 年全球一次性医疗防护手套人均使用量达到 33 只，荷兰、美国等欧美国家更是超过 200 只，而我国大陆地区人均消费量仅为 6 只，远低于世界发达国家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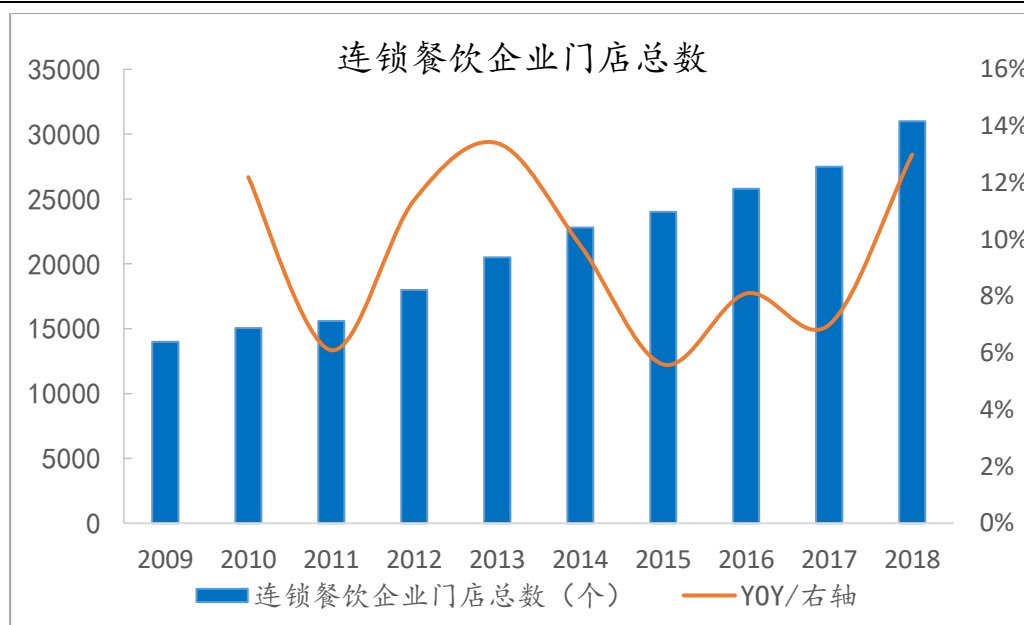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申万宏源证券、Top Glove Corporation Berhad 公司资料。

针对医疗卫生及健康事业，2019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为积极有效应对当前突出健康问题，要求必须关口前移，采取有效干预措施，聚焦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突出问题，实施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的中长期行动。

同时，社会和民众在卫生、健康方面的习惯已发生长足进步。在我国，近年来医用手套的应用也日益推广普及，尤其是在近期我国爆发新冠疫情期间，防护手套产品的重要性以及供给不足的现状得到社会的重视，众多机构与家庭短期内形成了防护手套的使用习惯。

针对食品行业，一方面消费者对餐饮制作与食品生产的卫生要求越来越高，更多的餐饮企业与从业人员开始使用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另一方面，我国餐饮行业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2018年我国连锁餐饮企业门店总数增至31,001家，2015-2018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33%。持续增长的门店数量及从业人员数量为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数据来源：国盛证券研究所、国家统计局。

中国已成为全球 PVC 手套最大生产供应国，同时丁腈手套产能产量规模也在持续扩大，随着国民的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的养成，一次性手套在中国的广泛应用将成为必然，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3) 丁腈与 PVC 手套将成为一次性防护手套的主流，丁腈手套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在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需求总量增长的同时，产品需求结构也将发生变化。PE 手套常用于食品加工行业，但其极易破损、使用不便、操作灵活度差，属于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中的低端产品，仅因价格低廉而被经常使用，随着社会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对生活品质要求的趋严，PE 手套的需求占比将会逐渐降低。乳胶手套虽具有佩戴舒适、服帖性出色等优点，但其因含有胶原蛋白易引起部分人体过敏，具有天然缺陷。

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具有良好的防水、耐酸碱与化学抗性，在安全防护功能上远胜 PE 手套，且不逊于乳胶手套。在体外检查等领域，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因完全具备乳胶手套的功能，而不存在过敏隐患，正在逐步替代部分乳胶手套。丁腈手套由于在抗静电、拉伸性、舒适性、耐油性等方面表现较为出色，将成为一次性手套增量市场中的主流产品。

（三）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消费国主要集中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及地区，而产品供应国主要集中于中国、马来西亚及泰国等。具体情况如下：

（1）丁腈手套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目前，全球范围内丁腈手套产能主要集中在马来西亚。丁腈手套由于技术水平要求更高、专用性更强、投资成本更高，市场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市场竞争态势较为良性。

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丁腈手套生产企业通过对技术的引进、吸收与持续自主创新，其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性能表现等已达到或超过国外领先企业水平，中国厂商生产的丁腈手套在国际市场上的占有率正在逐步提高。

发行人是我国较早大规模建设丁腈产能的企业，现已成为我国丁腈手套产能产量最大的企业之一。未来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在丁腈手套领域的产量、成本优势将进一步巩固。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公司积极进行技改研发，首创了以蒸汽余热清洁能源实施生产供热的技术，成本得以有效降低，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丁腈手套国际市场竞争属于全球化竞争市场，全球范围内丁腈手套产能主要集中于马来西亚、中国、泰国。其中，马来西亚为全球丁腈手套最大生产供应国，市场份额超过 80%，中国与泰国为重要生产国，市场集中度较高。

对于马来西亚，根据方正证券研究结果，Top Glove 及 Hartalega 为全球丁腈手套生产规模最大的 2 家厂商，产能均超过 300 亿只，二者产能合计超过 700 亿只，占全球市场份额约 40%。发行人拥有丁腈手套产能约 60 亿只，约占市场份额 3%-4%，位居国内领先地位；英科医疗 2019 年末丁腈手套年化产能规模约 50 亿只，市场份额略低于发行人；而蓝帆医疗主要经营 PVC 手套业务，丁腈手套产能规模约 30 亿只，市场份额为发行人一半左右。

（2）发行人及其他主要生产企业丁腈手套产品定位及差异化程度、经营模式

丁腈手套主要用于医疗检查、电子加工、食品卫生、家庭卫生、公共服务等领域，全球各丁腈手套厂商产品主要出口至北美、欧洲、日本、南美、中东等发达国家或地区，产品用途、定位等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但因马来西亚丁腈手套厂商生产规模较大，其在产品配方、颜色规格等方面更为丰富，且具备一定的规模化生产优势；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中国厂商生产规模不及马来西亚厂商，产品颜色规格等存在进一步丰富提升的空间；发行人丁腈手套主要以高端医疗级产品为主。

目前全球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需求市场仍以各类医疗器械或耗材品牌商、清洁卫生用品品牌商等客户为主，生产厂商均主要以 ODM 或 OEM 模式进行生产经营。

(3) 结合原材料供应、生产技术、销售渠道等披露发行人与马来西亚主要生产厂商相比存在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原材料供应方面

马来西亚厂商主要生产丁腈手套、乳胶手套，发行人生产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对于丁腈手套，其原材料丁腈胶乳已实现全球市场化供给和采购，主要产地包括韩国、马来西亚及中国国内等，马来西亚、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面临的市场条件较为相近，不存在明显优劣势。

2) 生产技术方面

在生产技术方面，发行人的优劣势参见本节之“三/（一）/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与国内外可比公司在技术上存在的差异与各自的优劣势”。

3) 销售渠道方面

在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及马来西亚丁腈手套厂商均主要以 ODM 或 OEM 销售为主，目标市场主要为北美、欧洲、日本、中东、南美等国家和地区。目前中美面临贸易争端，贸易形势较为严峻，发行人等国内厂商存在一定风险和劣势。但同时，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一次性手套市场空间巨大，内销渠道可拓展空间较马来西亚厂商更大。

(4) PVC 手套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我国企业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引入 PVC 手套生产技术。经过多年的创新改进、生产经验积累和市场培育，国内厂商在产品创新与质量提升、生产设备改进、成本控制、客户拓展等方面已取得长足进步。目前，全球范围内 PVC 手套产能主要集中在我国。

由于 2016-2017 年度 PVC 手套毛利率水平较高，我国国内启动新建多处 PVC 手套产能，并于 2018-2019 年度陆续建成投产。在此背景下，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水平下滑。依市场规律推断，未来 PVC 手套市场竞争将集中在成本管控方面，小厂商的低端产能难以为继，长于规模化经营和成本控制的大型企业将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为更好地应对行业竞争，保持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围绕 PVC 手套市场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及时在产能布局调整、产品及订单结构优化等方面积极应对。预计未来随着具备成本优势的江西中红 PVC 手套产能逐步释放，公司 PVC 手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望显著提升。

2、出口国家或地区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而生产供应商主要集中于马来西亚、泰国及中国等。

具体来看，根据方正证券研究结果，马来西亚为全球最大的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供应国，占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60%；根据申万宏源证券研究结果，马来西亚 Top Glove、Hartalega、Kossan 及 Supermax 四大手套厂商产能合计占全球手套市场产能比例约 33%，国内英科医疗、蓝帆医疗产能分别约占全球产能比例 3%-4%，发行人占比约 3%，位居国内前列。

在丁腈手套领域，目前马来西亚是最大生产供应国，占全球市场份额 80% 以上，主要厂商包括 Hartalega、Top Glove、Kossan 等，中国、泰国为丁腈手套重要供应国。国内丁腈手套供应主要集中于发行人、英科医疗、蓝帆医疗等少数几家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其中，发行人目前丁腈手套年产销规模约 60 亿只，占国内市场份额约 30%；英科医疗丁腈手套产能约 50 亿只（根据英科医疗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市场份额低于发行人；蓝帆医疗 2019 年丁腈手套产能规模约 30 亿只至 40 亿只，市场份额不及发行人。

在 PVC 手套领域，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供应国，供应量约占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80%。国内 PVC 手套供应市场集中度整体低于丁腈手套，成规模的大型生产商主要为蓝帆医疗、英科医疗、发行人、石家庄鸿锐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中，蓝帆医疗、英科医疗年产销规模约 140 亿只至 150 亿只，分别占市场份额约 10%-15%，发行人市场份额约为英科医疗及蓝帆医疗的 25%-30%。2020 年上半年江西中红产线投产后，发行人 PVC 手套年化产能超过 80 亿只，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3、国内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市场份额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 PVC 手套最大生产供应国，以及重要的丁腈手套生产供应国。国内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河北、山东、江苏、江西等省份，但产量较大、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厂商并不多。总体来看，国内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市场较为集中，但未形成垄断，同时 PVC 手套、丁腈手套因各自进入壁垒不同，市场格局亦存在一定差异。

国内 PVC 手套厂商数量众多，行业整体较为分散，但成规模的企业主要包括蓝帆医疗、英科医疗、石家庄鸿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等。2019 年，基于方正证券研究结果推算，国内 PVC 手套总产销估算约 1,000 亿-1,500 亿只，蓝帆医疗、英科医疗、石家庄鸿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四大厂商合计占比约 40%，其余以中小厂商为主。其中，蓝帆医疗、英科医疗年产销规模约 140 亿只至 150 亿只，分别占市场份额比例约 10%-15%，发行人市场份额约为英科医疗及蓝帆医疗的 25%-30%。2020 年上半年江西中红产线投产后，发行人 PVC 手套年化产能超过 80 亿只，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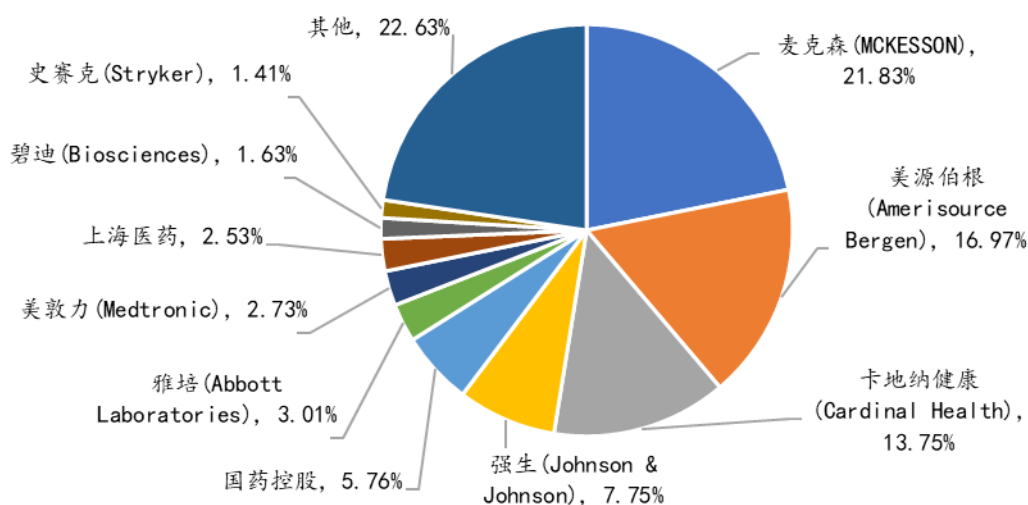
丁腈手套由于技术及工艺要求更高，产品投资规模更大，进入门槛更高，因此国内丁腈手套生产以发行人、英科医疗、蓝帆医疗等大型生产商为主，三家厂商合计占市场份额约 70%，行业集中度相对更高。其中，发行人目前丁腈手套年产销规模约 60 亿只，占国内市场份额约 30%；英科医疗丁腈手套产能约 50 亿只（根据英科医疗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市场份额低于发行人；蓝帆医疗 2019 年丁腈手套产能规模约 30 亿只至 40 亿只，市场份额不及发行人。

4、下游国际医疗耗材品牌商的竞争格局和行业集中度

医疗器械及医疗耗材市场规模巨大，根据东北证券研究结果，2019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超过 4,500 亿美元。虽然医疗器械及医疗耗材市场厂商及品牌商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程度较为充分，但仍然形成了若干知名大型品牌商，并占据主要市场地位及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

按各品牌商 2019 年销售收入计算，全球主要品牌商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2019年全球医疗设备及用品市场销售收入占比



数据来源：wind（选取 wind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wind 保健护理产品经销商两个行业分类中的上市公司作为比较范围）。

其中，MCKESSON（含旗下的公司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CARDINAL HEALTH、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从行业集中度来看，大型企业收入及市场份额遥遥领先，2019年MCKESSON销售收入位居第一，达到2,310.51亿美元；CARDINAL HEALTH位居第三，销售收入1,455.34亿美元；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位居第五，销售收入609.61亿美元，前五名企业收入占比超过60%。

从市场区域来看，美国、欧洲地区国家的医疗产业发展时间较早，医疗器械及耗材行业知名企业较多，对医疗器械耗材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要求较高。全球医疗设备器械用品最主要的市场在美国，欧洲和日本地区需求亦为主要市场区域之一。

5、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包括 CARDINAL HEALTH、CYPRESS MEDICAL PRODUCTS、ITOCHU CORPORATION、S2S GLOBAL、AMERCARE, LLC、EBUNO CO., LTD.、NACATUR INTERNATIONAL S. R. L、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CARDINAL HEALTH

CARDINAL HEALTH 是一家总部设在美国俄亥俄州都柏林市的全球整合医疗服务和产品的公司。它为全世界的医院体系，连锁药房，紧急外科手术中心，临床实验室以及诊所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Cardinal Health 在 2020 年榜居世界 500 强企业第 37 名。

（2）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是 MCKESSON 集团内采购企业，MCKESSON 是美国最大的药品及医疗用品采购品牌商之一，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亿美元，在 2020 年榜居世界 500 强企业第 16 名。

（3）ITOCHU CORPORATION

ITOCHU CORPORATION 是日本最大的综合商社之一，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2019 年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亿美元，位居 2020 年世界 500 强企业第 72 位。

（4）S2S GLOBAL

S2S Global 是美国医疗改善公司 Premier, Inc. 的直接采购全资子公司。Premier, Inc. 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2019 年销售收入 12.18 亿美元，是一家美国大型医院联盟集中供应平台商，由大约 4,000 家美国医院和卫生系统以及超过 175,000 个其他供应商和组织组成。

（5）AMERCARE, LLC

AMERCARE, LLC 是美国一家大型一次性清洁用品供应企业，产品种类超过 6,000 多种，广泛用于食品服务，清洁，卫生，工业，酒店和医疗行业。其旗下 511 FoodService 主要为加拿大餐饮服务和零售企业提供优质的一次性产品。

（6）EBUNO CO., LTD.

EBUNO CO., LTD. 是一家日本知名的食品、医疗、福利领域卫生用品供应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丁腈手套、口罩、防护帽等。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在东京，大阪和福冈设有服务中心，日本全国设有 6 个配送中心，并在上海自贸区设有爱保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扩大在中国及东南亚地区的贸易市场。

(7)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为意大利一家综合医疗耗材及器械供应商，拥有 20 多年运营历史，为意大利经营手套业务最大的企业之一。

(8)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直轄央企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坚持贸易和投资两种手段并举，积极介入全球医药主流市场，参与优化配置全球医药行业资源。作为国药集团统一的医疗健康产业平台，公司对内建立了全国性医疗集团、区域医院管理公司、医疗机构的三级医疗体系，并通过搭建药械集采中心、学科建设中心、运维服务中心，实现产业化运营。2019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254.3 亿元，进出口额 20 亿美元。

(9) 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疗器械企业，盐城市盐都区国资委间接持股约 36.66%。该公司关联公司为英国政府部门供应商，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向发行人采购较大金额手套用于出口英国政府部门。

6、国际医疗耗材品牌商的采购方式，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方式

目前，国际医疗耗材品牌商主要通过议价采购方式进行一次性手套产品的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国际医疗耗材品牌商客户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在医疗器械、医疗耗材领域，全球性供销合作已较为深入，国际性医疗展会已较为成熟。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国际性医疗展会、行业内客户介绍、境外子公司营销人员搜寻拓展以及少量贸易中间商拓展等方式拓展海外业务。此外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亦存在部分外销客户通过公开渠道主动与发行

人取得联系的情形。

7、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本行业国外主要竞争企业为 Top Glove Corporation Berhad, Hartalega Holdings Berhad, Kossan Rubber Industries Bhd, Supermax Corporation Berhad, WRP Asia Pacific Sdn Berhad 等。国内主要竞争企业为英科医疗、蓝帆医疗、石家庄鸿锐集团有限公司等。各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二）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8、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情况

（1）竞争优势

1) 公司医疗级产品出品率较高

相较于非医疗级手套，医疗级产品在针孔率、洁净度、拉伸性等核心指标方面具有更高的准入要求。只有高品质的医疗级产品才能销售给医疗机构等要求较高的客户，能够以稳定且高水平的出品率生产出高品质医疗级产品是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企业的重要竞争力之一。

公司依靠多年的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经验、高素质的专业人员，采用先进的设备、优质的原料、独特的配方、科学的工艺流程以及先进的产品检验检测方法，在生产过程中遵循高于 FDA 和 CE 的质量要求标准，根据 ASTM 和 ISO13485 的要求控制关键点，按照产品质量高于进口国的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从技术上、生产上和管理上确保了产品的品质。科学有效的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使公司成为国内可以持续稳定地以高出品率生产医疗级手套的少数企业之一。

2) 公司可同时规模化生产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

公司可同时规模化生产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且不同品种的产品又分为多种尺码、多种克重，应用领域覆盖了医疗检查、医养护理、食品加工、电子工业、日常家庭护理等，可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此外，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配有专业的产品设计与研发人员，能根据客户对克重、拉伸性、颜色等产品指标的要求进行设计生产，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大大增强了客

户合作粘性。

（2）竞争劣势

1) 公司丁腈手套产品颜色尚需进一步丰富

随着丁腈手套的应用领域及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市场对丁腈手套产品颜色的需求也日益多样化。目前，公司丁腈手套主要生产蓝色及蓝色相关颜色的产品，而行业内部分厂商还生产有粉色、灰色、紫色、绿色等其他颜色产品。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尚需研发更多颜色的新产品。

2) 公司生产成本整体处于劣势

目前公司丁腈手套产能及部分 PVC 手套产能位于唐山基地，因地区环保政策较为严格，相比英科医疗、蓝帆医疗等同行业公司，发行人无法采用低成本的煤炭作为供热能源，使得公司能耗成本处于劣势，并最终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不具优势。

（四）行业发展特点及发行人有关创新、创造、创意情况

1、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我国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行业基本上采用境外销售为主、境内销售为辅，且境外销售采用 ODM 的经营模式，即中国生产商根据客户的特色化需求，负责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并供客户选择，再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产品贴装客户的商标后出售。这种模式被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广泛采用。

公司名称	主要手套产品	主要销售模式	销售占比
英科医疗 (300677)	PVC 手套、丁腈手套	以境外 ODM 销售为主	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
蓝帆医疗 (002382)	PVC 手套为主、丁腈手套为辅	以境外 ODM 销售为主	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
发行人	丁腈手套为主、PVC 手套为辅	以境外 ODM 销售为主	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性

（1）周期性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需求主要来自于医疗手术、医疗检查、医疗护理、食品加工、电子工业、家庭日常护理等领域。在医疗领域的消费具有刚性和重复性

消费的特征，通常随着医疗消费扩张及产品渗透率提升而不断增加，同时也会因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尤其是传染性疫情而出现阶段性爆发式增长，但整体上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在其他领域的消费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受宏观经济和人均收入的波动影响的情形。

（2）区域性

受大众卫生健康意识以及医疗卫生条件差异等因素的影响，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普及率具有一定区域差异。目前，丁腈手套、PVC 手套等产品的主要消费国为欧美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主要生产国为中国、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等东亚及东南亚国家，行业产销布局均相对比较集中。

（3）季节性

本行业的生产和销售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3、行业发展特点及发行人有关创新、创造、创意情况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使用场景多样，使用环境复杂，且事关使用者的健康安全，因此对产品性能、产品品质等具有较高要求。公司坚持“至诚至精、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注重产品创新与质量提升，通过产品自主研发、工艺设备提升改进等方式保持自身的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例如，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无菌手套、超净手套、钴蓝手套、耐酸手套等新产品进行研发，针对手套检测、内外粘连等工艺进行提升，针对 VOC 降解装置、车间散烟回收装置等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进。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及自主创新，公司现拥有 27 项专利技术，累计开发多种规格的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可满足客户对手套性能、尺码、颜色、克重、长短等多种规格要求，并先后通过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彰显了公司的创新理念与创新成果。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广泛应用于医疗行业，要求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稳定地生产出医疗级产品，同时为增强市场竞争力，生产企业需要保持较高的医疗级产品出品率，这就对工艺流程、生产设施、生产配方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工艺流程方面：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生产涉及配料、浸渍、塑化/硫化、脱模等环节，若需能够稳定的生产医疗级产品并保证较高的医疗级出品率，需要对生产全过程进行实时的全方位的控制。因生产环节较多，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指标因素亦较为复杂，部分关键因素无法通过一套程序化的系统进行控制，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对生产线运转速度、烘箱温度、原料批次、人员操作等状况进行相应调整。企业只有在相关领域积累多年生产经验才能探索出一套科学可行的技术及工艺流程。

生产设施方面：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设备并非完全标准化设备，需要根据手套生产企业自身的产品特点、车间布局、工艺流程、环境温度、能源供应以及对生产线运作速度要求等要素进行定制设计生产。另外，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适应产品的升级换代要求，优秀的生产企业还会及时对机械设备进行综合调整、改装，将其转变为企业的专有设备。因此，企业要拥有一流的生产、检验等机械设备，必须在熟练掌握产品生产技术与工艺的基础上，准确地提出设备设计结构和加工参数，并且拥有在机械、热能、电子等方面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维护改进人员。

在生产配方上：PVC手套生产需要PVC糊树脂、增塑剂、稳定剂、降粘剂等原辅料，丁腈手套的生产需要丁腈胶乳以及多种辅料。生产企业欲想生产出高等级、品质稳定的手套，在行业惯用的生产配方基础上，还必须根据设备运行速度、原辅材料批次、生产环境温度及湿度、不同产品的质量要求对原辅料配方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优化。生产企业拥有的成熟、系统的可用于规模化生产的配方技术只有依靠自身探索取得。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行业需要融合高分子材料、运筹学、力学、热能、化工、机械、自动化控制等多学科进行交叉综合运用，新进入的竞争者难以快速达到相关技术要求，很难在短期内稳定地生产出医疗级产品。

2、资质认证及产品准入壁垒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主要销往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与地区均设有其较高的准入标准，特别是对医疗级手套的质量标准要求更高，产品必须具有良好的品质、满足相关的准入标准、通过指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

认证，例如美国需通过 FDA 认证、欧洲需通过 CE 认证，另外还需要满足国际上通用的 ISO9001 和 ISO13485 等质量体系认证，才能被准入目标国市场，行业存在一定的资质认证及产品准入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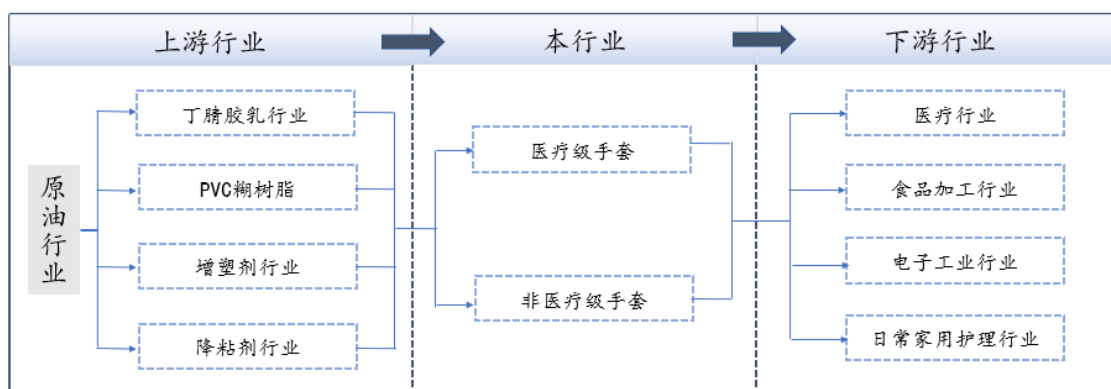
3、客户认证及客户资源壁垒

我国的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主要以 ODM 等形式出口给发达国家的医疗器械及医疗耗材品牌商。通常国际大型品牌商对供应商的选择有较高的要求，需要通过严格的验厂程序，生产厂商自身及其产品前期设计、生产设备及流程、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与技术规格需通过品牌商客户的资质审定，并通过长时间的跟踪检验才会决定是否被列为合格供应商。新进入行业的竞争者无法在短期内积累起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这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4、资金壁垒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工艺环节较多，生产的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需要众多先进的配套设备及技术支持，尤其是丁腈手套生产线，其已经从传统的单模生产线升级到目前的双模生产线，投资成本大大增加。另外，近年来国内对一次性手套行业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同时随着一次性手套设备的升级换代，自动化设备的不断应用，进入一次性手套行业尤其是高端产品领域的门槛不断提高。拟进入的企业必须具备较为强大的资金实力和技术装备能力，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行业的上游主要为丁腈胶乳、PVC 糊树脂、增塑剂、降粘剂以及多种辅料助剂生产行业，主要为基础化工行业。上游行业各类原材料

市场供应充足，但其价格受宏观经济、石油等市场环境因素以及自身供求结构等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并进而对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企业的采购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主要用于医疗手术、医疗检查、医养护理、食品加工、电子工业、日常家用护理等领域，这些领域的需求将直接决定着本行业的发展。目前，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应用普及，随着人们对现代医疗卫生防护意识的重视，以及各个国家强制性医疗卫生防护制度与法规的完善，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市场普及率及行业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尤其是亚洲地区的市场需求将出现明显增长，从而进一步带动本行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及份额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确定了“高端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产能位居国内前列。通过对丁腈手套、PVC 手套生产技术、工艺的深度开发、应用和长期积累，公司逐步拥有了快速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尤其在丁腈手套领域，公司是我国较早大规模建设丁腈产能的企业，现已成为我国丁腈手套产能产量最大的企业，且未来有望在规模、成本、技术方面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拥有丁腈手套产能约 60 亿只，为国内丁腈手套行业领先厂商；自江西中红产线于 2019 年底及 2020 年上半年投产后，公司 PVC 手套年化产能达到约 80 亿只，丁腈及 PVC 手套合计产能约 140 亿只，居国内行业前列。根据申万宏源证券研究结果及最新市场变化情况分析，目前马来西亚 Top Glove、Hartalega、Kossan 及 Supermax 四大手套厂商产能合计占全球手套市场产能份额约 33%，国内英科医疗、蓝帆医疗产能分别约占全球产能份额 3%-4%，发行人占比约 3%，位居国内前列。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与国内外可比公司在技术上存在的差异与各自的优劣势

（1）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与国内外可比公司在技术上存在的差异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 PVC 手套生产的厂商之一，经过长期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发行人在材料配方、产线运转速度、料槽液面自动控制等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外同行业领先地位。

国内丁腈手套生产技术最初源自马来西亚，发行人亦为国内最早规模化建设丁腈手套产线的厂商之一。公司丁腈手套生产线早期经过引入国际先进的技术工艺，并在多年生产过程中通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提升整体生产技术水平。同时，公司率先在行业内研究蒸汽余热供热技术，并成功使用蒸汽进行硫化供热，不仅降低了能源成本，还提升了环保水平。目前在与马来西亚厂商竞争过程中，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已获得行业国际知名品牌商的认可，与境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已不存在明显技术差距。

目前，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行业内厂商一次性丁腈手套的生产主要采用丁腈胶乳一次浸渍、硫化成型生产技术，PVC 手套生产采用一次浸渍、塑化成型生产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与国内外可比公司生产技术不存在明显差异，各家厂商差异部分在于材料配方及工艺等方面。

（2）公司与国外主要厂商在技术水平方面各自优劣势

与马来西亚 Top Glove、Hartalega、Kossan 等大型厂商相比，发行人技术工艺优势主要包括：

1) 硫化温度控制精细、产品质量稳定。烘干硫化为丁腈手套核心生产环节之一，而硫化温度控制为直接影响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重要因素。根据对行业内大型客户的走访调查，相较于竞争对手，发行人产品整体在质量及稳定性方面表现良好，得到较多客户认可。

2) 具备蒸汽供热技术及经验，有利于降低能源成本、提升环保水平。发行人是行业内率先研究并运用蒸汽供热的厂商，蒸汽供热相比天然气等传统能源供热，成本相对更低，且不产生污染物排放，环保水平更高。

3) 新建生产线运转车速较高。经过技术工艺及设备改进，发行人江西中红新建生产线运转车速可达到 35 米/分钟以上，而同行业产线车速以 30 米以下为主，相比之下具备一定的生产效率优势。

劣势主要包括：

1) 产品配方及色彩规格丰富程度不及马来西亚厂商。目前，发行人丁腈手套主要生产蓝色及蓝色相关颜色的产品，而马来西亚厂商因经营历史更长、生产规模更大，产品配方及色彩规格更为丰富，可同时生产粉色、灰色、紫色、绿色等其他颜色产品。

2) 低克重产品技术不及马来西亚大型厂商。低克重超薄手套有利于降低生产原材料成本，但对产品工艺要求较高。根据方正证券研究结果，目前马来西亚 Hartalega、Top Glove 等大型厂商低克重产品单只重量可达到 2.5 克-2.6 克，而发行人目前低克重产品水平约 3.0 克/只左右，尚不及马来西亚龙头厂商水平。

(3) 公司与国内主要厂商在技术水平方面各自优劣势

国内蓝帆医疗主要经营 PVC 手套生产业务，根据其公告，蓝帆医疗近年专注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包括自主研发自动配料系统、全动手模在线点数器、全自动包装、全自动仓储系统、全自动温度和工艺参数控制系统等，使其在自动化生产方面具备一定技术优势。例如，蓝帆医疗 2020 年新投产产线搭建有智慧工厂指挥中心，利用信息化集成实现了从配料到包装、入库等全流程的自动化和从原材料到成品出货的物联网管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同时，蓝帆医疗在丁腈手套生产技术及工艺方面不及发行人，其丁腈手套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等与发行人相比处于劣势地位，以及尚未成熟应用蒸汽供热等。

国内英科医疗近年来扩张较为迅速，其在生产设备改造、研发升级、自动化的提升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并已拥有若干与设备集成相关的专利技术，其劣势包括尚未成熟应用蒸汽供热等。

发行人与蓝帆医疗、英科医疗相比，主要优势在于温度控制精细使得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好、具备蒸汽供热技术及经验等。不足之处主要在于旧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发行人唐山生产基地自动化生产主要体现在自动化点数方面，自动化水平整体不及蓝帆医疗及英科医疗，但发行人江西中

红新建生产线已在红外自动点数、自动检测、自动包装、料槽自动液面控制等环节实现自动化控制，自动化水平明显提升。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同或相近为标准，将同类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 A 股上市公司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上述标准，公司选取了英科医疗、蓝帆医疗作为比较对象。

（1）经营状况比较

项目（2019 年）	发行人	英科医疗	蓝帆医疗
产品销量（亿只）	96.89	155.09	173.48
营业收入（万元）	117,081.40	208,293.54	347,561.42
营业利润（万元）	10,617.43	20,245.41	56,82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926.60	17,831.62	49,029.51

2020 年上半年，随着江西中红生产线陆续建成投产，公司产品产能扩大，产品销量增加至 57.88 亿只。

（2）市场地位比较

1) 蓝帆医疗

蓝帆医疗一次性防护手套以 PVC 手套为主，2019 年 PVC 手套产能达到约 150 亿只，产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均居全球第一，产品销售网络覆盖 5 大洲 110 余个国家。2019 年，蓝帆医疗健康防护手套总产能约 180 亿只，总销量 173.48 亿只，居国内行业第一。

2) 英科医疗

英科医疗一次性防护手套主要生产 PVC 手套及丁腈手套。2019 年末，英科医疗 PVC 手套产能达到年化约 140 亿只，丁腈手套产能达到年化约 50 亿只；2019 年，英科医疗 PVC 手套及丁腈手套总销量达到 155.09 亿只，居国内行业第二。

3) 发行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2019 年，发行人拥有丁腈手套产能约 60 亿

只，居国内全行业第一，拥有 PVC 手套年化产能约 40 亿只，居国内同行业前列。2020 年上半年，随着发行人江西中红 PVC 手套产线陆续投产，公司拥有 PVC 手套年化产能约 80 亿只，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合计年化产能约 140 亿只，市场规模及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

（3）技术实力比较

参见本节之“三/（一）/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与国内外可比公司在技术上存在的差异与各自的优劣势”。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行业企业业务规模主要由产品产能产销规模及产品结构决定，产能及产销规模越大的公司，产品供货能力越强，市场竞争力整体越强；同时，由于丁腈手套正成为一次性防护手套的主流应用品种，其价格水平、利润水平均高于 PVC 手套，因此丁腈手套产销占比越高的公司，未来市场地位及竞争力越强。此外，衡量一次性防护手套生产厂商核心竞争力的指标还包括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发行人与英科医疗、蓝帆医疗对比情况如下：

产能情况	发行人（2019 年）	英科医疗（2019 年）	蓝帆医疗（2019 年）
产能及产品结构	丁腈产能约 60 亿只， PVC 产能约 40 亿只； 丁腈占比约 60%	PVC 产能约 140 亿只， 丁腈产能约 50 亿只； 丁腈占比约 26%	PVC 产能约 150 亿只， 丁腈产能约 30 亿只； 丁腈占比约 17%
产品销量（亿只）	96.89	155.09	173.48
单位成本（元/千只）	97.87	85.80	81.94
毛利率	18.51%	24.80%	15.30%

2019 年，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产能产销规模不及英科医疗、蓝帆医疗。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江西中红新建产线陆续投产，PVC 手套年化产能达到约 80 亿只，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总产能达到约 140 亿只，市场规模及市场地位将得以提升。

发行人单位成本整体高于英科医疗、蓝帆医疗，一方面因发行人丁腈手套占比更高，而丁腈手套单位成本高于 PVC 手套，另一方面，发行人使用天然气、蒸汽作为供热能源，而英科医疗、蓝帆医疗主要使用煤炭供热，公司能源成本更高。

发行人毛利率高于蓝帆医疗，主要因发行人丁腈手套占比更高，而丁腈手套毛利率高于PVC手套；毛利率低于英科医疗，主要因发行人成本高于英科医疗，同时英科医疗因销售价格包含出口费用等原因导致价格高于发行人，因此毛利率亦高于发行人。

4、结合两大主要产品“针孔率”等核心技术指标，结合行业情况披露发行人技术水平在行业所处的层次

公司生产的健康防护手套可划分为医疗级产品和非医疗级产品，其中“针孔率”指标是区分医疗级与非医疗级的重要标准。“针孔率”是指对手套进行滴水测试时，手套因密封性不符合要求出现渗透滴水情形的概率，“针孔率”指标受原材料质量、混合配方、生产工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针孔率”指标越低说明手套隔离细菌交互感染的效果越好。

目前，行业内的主要国际质量标准对“针孔率”测试标准做出了相应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以严于国际主流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根据21CFR800.20和JIST9116对医疗级“针孔率”的测试标准，以及ISO2859对非医疗级“针孔率”的测试标准进行估算，国际标准及公司自身执行的“针孔率”的标准水平情况如下：

标准名称	医疗级针孔率标准	非医疗级针孔率标准
21CFR800.20	≤4.229%	-
JIST9116	≤4.000%	-
ISO2859	-	≤6.667%
公司实际执行标准	≤2.130%	≤6.667%

注1：21CFR800.20即美国联邦法规第21条之800.20章节，主要内容为与医用手套（含丁腈手套、PVC手套）相关的标准规定，为FDA认证规则要求，适用于FDA认证领域。

注2：JIST9116为日本工业标准（JIS）之有关一次性医用PVC手套的标准规定，主要适用于日本市场。

注3：ISO2859为国际抽样检验标准，为通用型抽样检验规则，无特定适用区域或范围。

经过不断的创新改进，公司针孔率指标保持在较低水平，技术水平已处于行业先进水平。2018年以来，公司医疗级及非医疗级手套针孔率水平如下：

项目	丁腈手套	PVC手套
医疗级	1.34%	1.17%

非医疗级	1.74%	2.95%
------	-------	-------

注：1、针孔率计算公式：针孔率=滴水实验中出现渗水手套数量/实验手套样本总数量；
2、暂未取得同行业企业英科医疗、蓝帆医疗针孔率具体数据。

5、公司主要产品技术与境内同行业公司主流技术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境外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技术差距

目前，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行业内厂商一次性丁腈手套的生产主要采用丁腈胶乳一次浸渍、硫化成型生产技术，PVC手套生产采用一次浸渍、塑化成型生产技术，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与同行业公司主流技术不存在显著差异。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PVC手套的最大生产供应国，国内PVC手套生产厂商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从事PVC手套生产的厂商之一，经过长期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发行人生产技术已位于行业前列。

国内丁腈手套生产技术最初源自马来西亚，发行人丁腈手套生产线早期经过引入国际先进的技术工艺，并在多年生产过程中通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改造提升整体生产技术水平。在与马来西亚厂商竞争过程中，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已获得行业国际知名品牌商的认可，与境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已不存在明显技术差距。

6、市场份额的未来变化趋势

随着行业市场化竞争的不断深化，未来行业预计集中化发展，更多的市场份额将集中于少数长于规模化经营和成本控制的大型企业。

报告期内，江西中红PVC手套生产基地逐步完成建设并启动试产，未来还计划通过本次IPO募集资金新建丁腈产能。随着前述先进产能的逐步落地，公司产能规模及单位成本优势有望逐步体现，市场份额有望显著提升。

（二）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目前，丁腈手套行业进入门槛高，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国内仅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少数企业得到国际市场的认可。PVC手套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主要分布在河北、山东、江苏、广东、江西等省份，但产量较大、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厂商并不多。

1、丁腈手套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1）Top Glove Corporation Berhad.

该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拥有数百条生产线，手套年产量超过 500 亿只，是全球最大的乳胶手套制造商。公司产品包括乳胶手套、丁腈手套、PVC 手套、PE 手套等多个系列产品。该公司于 2001 年 3 月在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上市，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12.09 亿美元。（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及马来西亚交易所网站）

（2）Hartalega Holdings Berhad.

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拥有超过 100 条手套生产线，是全球最大的丁腈手套生产厂家，产品包括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等。该公司于 2008 年在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上市，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7.97 亿美元。（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及马来西亚交易所网站）

（3）Kossan Rubber Industries Bhd.

该公司成立于 1979 年，手套年产能超过 200 亿只。公司产品销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于 1996 年在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上市，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78 亿美元。（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及马来西亚交易所网站）

（4）Supermax Corporation Berhad

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年产手套约 200 亿只。该公司于 2000 年 8 月在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上市，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85 亿美元。（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及马来西亚交易所网站）

（5）石家庄鸿锐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鸿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32,052 万元，在河北省石家庄、晋州、辛集、赞皇、深泽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公司产品有 PVC 系列手套、丁腈系列手套、PE 系列产品及无纺布产品，手套年生产超过 100 亿只，产品销往世界各地。（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6）英科医疗

英科医疗成立于 2009 年，总股本 19,829.90 万元，2017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业务涵盖医疗防护、康复护理、保健理疗、检查耗材等板块，主要

产品包括一次性手套、轮椅、冷热敷、电极片等多种类型的护理产品，其中医疗防护产品主要包括一次性 PVC 手套与丁腈手套、防护服等。2018 年，英科医疗手套产量约 130 亿只，医疗防护产品销售收入约 16 亿元。（资料来源：英科医疗相关公告文件）

2、PVC 手套竞争对手情况

（1）蓝帆医疗

蓝帆医疗成立于 2002 年，总股本 96,403.11 万元，2010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业务包含健康防护手套、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健康防护手套产品以 PVC 手套为主。2018 年，蓝帆医疗防护手套产销量超过 150 亿只，实现销售收入约 16 亿元，其中 PVC 手套产能及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资料来源：蓝帆医疗相关公告文件）

（2）石家庄鸿锐集团有限公司

请参见本节之“三/（二）/1/（5）石家庄鸿锐集团有限公司”。

（3）英科医疗

请参见本节之“三/（二）/1/（6）英科医疗”。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投入，在技术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凭借对市场的准确把握和对行业的深刻理解，致力于为市场和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在多年的经营中，公司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自身优质的品牌，竞争优势较为显著。

1、公司较早布局丁腈手套业务，符合丁腈手套主流化的市场变化趋势，同时具有先发优势

国内一次性手套生产企业以 PVC 手套和 PE 手套为主要业务，丁腈手套行业门槛较高，在原材料配方、生产工艺、设备投资等方面要求更加严格，国内能够规模化生产丁腈手套并稳定保证产品品质的企业较少。

目前在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领域，丁腈手套因其在性能上的比较优势，正逐

步成为主流应用品类。发行人是国内最早一批着手研发并从国外引进丁腈手套技术的企业之一，目前已掌握丁腈手套生产全流程的关键技术，并利用市场经验、先发优势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取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丁腈手套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拥有的高医疗级产品出品率是公司的重要竞争力之一

相较于非医疗级手套，医疗级产品在针孔率、洁净度、拉伸性等核心指标方面具有更高的准入要求。只有高品质的医疗级产品才能销售给医疗机构等要求较高的客户，能够以稳定且高水平的出品率生产出高品质医疗级产品是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企业的重要竞争力之一。

公司依靠多年的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经验、高素质的专业人员，采用先进的设备、优质的原料、独特的配方、科学的工艺流程以及先进的产品检验检测方法，在生产过程中遵循高于 FDA 和 CE 的质量要求标准，根据 ASTM 和 ISO13485 的要求控制关键点，按照产品质量高于进口国的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从技术上、生产上和管理上确保了产品的品质。科学有效的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使公司成为国内可以持续稳定地以高出品率生产医疗级手套的少数企业之一。

3、公司是行业内少数能同时生产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的厂商之一，产品种类规格齐全，可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

目前，行业内的医疗器械及医疗耗材品牌商习惯于同时采购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两种产品，既用于满足不同终端用户的需求，又可有效降低分批下单、分批收货的额外成本。公司是国内外行业内少数能够同时生产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的厂商之一，公司不同品种的产品又分为多种颜色、多种尺码，应用领域覆盖了医疗检查、医养护理、食品加工、电子工业、日常家庭护理等，品类多样的产品可以很好地满足客户一站式、多样化的采购需求；此外，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配有专业的产品设计与研发人员，能根据客户对克重、拉伸性、颜色等产品指标的要求进行设计生产，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大大增强了客户合作粘性。

4、公司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具备较强的产品供应能力，可满足大型优质客户的战略采购需求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行业下游大型优质客户通常采取战略采购的方式。由于该类客户的战略采购一般具备年度采购总量大、分批订单提货的特点，因此其要求生产厂商具备强大且持续的规模化供应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规模优势显著的厂商，其连续规模生产能力不仅能有效确保自身产量能满足客户对手套总量的需求，同时能满足客户对于特殊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及加急订单的应急性需求。因此，规模占优的企业在下游大型客户的采购竞争当中更具优势。

公司立足行业多年，生产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在一次性手套市场上有较大的影响力。规模上的优势，使得公司具备持续供货能力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丁腈手套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张，产品供应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5、公司客户资源遍布全球，与多家国际知名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全球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产能主要位于中国、马来西亚等地，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手套生产商具备成熟、高效及低成本的生产技术与生产体系，而大型医疗器械及医疗耗材品牌商在消费目标市场深耕多年，拥有强大的营销网络及终端用户渠道，二者各自以自身所具备的有利条件在产业链上实现良好的分工合作，最大限度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共同推动行业的发展，因此丰富而优质的品牌商客户资源是手套生产厂家业务发展的基石。

公司始终重视和保持同品牌商客户的沟通和联系，即时与客户沟通，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公司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产品销往包括美国、欧洲、日本等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其中不乏 Cardinal Health、Mckesson、Itochu 等国际知名客户，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与其保持了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丰富而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公司确立了其在行业内的渠道优势，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公司管理层和生产技术团队稳定，有效保障了业务战略的前瞻性及技术创新的持续性

公司在长期的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设计、生产、销售实践过程中，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产品设计经验、善于解决技术工艺难题的生产、技术、销售及管理团队，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视野开阔且长期保持稳定，能够在把握业内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趋势基础上，从公司长远利益角度制定业务发展战略（如在行业内较早布局丁腈手套业务）及进行产品与技术创新。公司管理层和生产技术团队稳定，有效保障了业务战略的前瞻性及技术创新的持续性。

此外，公司管理团队在行业及公司深耕多年，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而核心生产技术人员在公司服务多年，实践经验丰富，团队稳定，对公司归属感强，能有效理解客户产品需求，有利于公司在产品推广过程中赢得客户信任。

7、公司在能源管理方面积极创新，在利用蒸汽余热清洁能源上取得突破

在我国，煤炭资源储量丰富、价格低廉，是现阶段丁腈手套、PVC 手套行业广泛使用的供热能源。

近年来，随着全社会环保意识不断增强，部分企业开始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供热。与燃煤供热相比，“煤改气”后供热成本提升，使用清洁能源的企业在成本方面缺乏竞争优势。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在能源管理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在利用蒸汽余热清洁能源上取得突破，在行业内率先利用蒸汽余热清洁能源替代燃煤用于丁腈生产线供热，其成本与燃煤较为接近，具备竞争优势。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具备了良好的优势。公司已步入快速发展期，但相对于国际大型企业及同行上市企业而言，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在生产规模扩张、技术与设备创新、新产品研发、营销渠道拓展等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的方面形成了一定的限制。目前，全球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自身也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力，但由于公司资金规模有限，

无法单纯依靠自身力量快速扩产或推出新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因此，公司有必要积极寻求上市，拓展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补齐竞争短板。

2、与国外大型竞争对手相比规模较小

与国外大型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规模仍然较小，市场占有率有待进一步扩大。此外，公司唐山生产基地分布相对分散，单个生产基地生产规模有限，生产过程中的规模效应未能完全体现。

（五）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最近三年市场竞争地位的变化情况及未来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保持持续增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丁腈手套的产能及产销量进一步扩大，最近三年不仅产销总规模一直位居行业前列，还进一步巩固了在国内丁腈手套生产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丁腈手套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强化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通过扩张产能、研发新产品、拓展客户资源等方式抓住一次性手套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地位。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有利因素

1、发达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部分领域使用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

为了保证员工在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欧美等发达国家均在建立、健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医疗机构和部分行业领域的企业须提供、从业者须配戴健康防护手套，并对其进行有力的监督管理。

美国已颁布实施《1970 年职业安全卫生法》，同时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OSHA）颁布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标准》中规定雇主必须选择并且要求雇员使用适合的健康防护手套。欧盟发布的关于个人防护用品的欧盟指令 89/656/EEC 规定了劳动者在工作中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最低要求，澳大利亚颁布的《职业、安全和福利法规 2010》要求雇主必须提供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并且维持使用，并要求对使用者进行使用方法和相关知识进行培训等。在日本以及其它国家也都制定了相关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法律法规，对健康防护用品的提供与

配戴做出了要求。

2、新兴市场国家巨大的发展潜力为行业发展提供了长期保障

受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公共卫生健康法规完善程度及居民消费习惯的影响，目前全球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主要消费地仍以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随着以中国及其他亚太地区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经济的不断进步，人们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国家法律法规不断建立健全，企业和个人的安全健康防护意识也在不断提高。

同时，近年来全球接连发生甲型 H1N1、埃博拉、中东呼吸综合征、201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等大规模的公共卫生事件，普通大众对于日常手部卫生防护的观念逐渐形成，新兴市场地区对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使用习惯亦逐渐培养起来，其庞大的人口基数将带来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为行业发展提供了长期保障。

3、行业技术进步推动手套应用领域逐步增加，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有利于企业生产成本不断下降

随着医疗行业、电子工业不断发展，工作环境越来越复杂，行业间的相互渗透越来越普遍，对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在技术与工艺进步带动下，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在拉伸性、防撕裂、耐磨性、防酸防碱、耐油耐脂、防静电等性能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同时，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的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多种自动化设备及配套技术投入使用，在配料、浸渍、脱模、点数等环节基本实现自动化。随着自动化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更多生产环节将实现自动化生产，可有效降低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制造商的生产成本。

（二）不利因素

1、市场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目前，市场上不同质量的产品同时存在：一方面很多一次性健康防护企业，特别是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大型骨干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标准的要求；另一方面部分小企业以“低质、低价”的产品冲击市场，甚至少数企业采用不合格原料以及填充料降低成本，造成市场上产品质量水平参差不齐，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影

响了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2、劳动力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影响企业收益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人工成本相应提高，从而会减弱国内一次性手套生产企业的成本比较优势，在市场拓展上面临着新的挑战。

另外，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主要原材料为丁腈胶乳、PVC 糊树脂、增塑剂、降粘剂。受原油价格波动及自身供求结构影响，一次性健康防护原料价格波动较大，致使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企业产品生产成本也产生一定波动，对企业生产成本控制和对外销售带来一定影响。

3、国际贸易形势复杂化，对于出口型的防护手套行业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受市场需求地区结构影响，目前国内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企业的销售模式仍以出口外销为主。而近年来，以中美贸易为代表的国际贸易形势存在复杂化趋势，贸易争端加剧、国际汇率大幅波动等因素均将对国内出口型的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企业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产品类型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丁腈手套	产能（亿只）	30.49	60.02	40.74	35.66
	产量（亿只）	31.36	59.96	40.72	35.70
	销量（亿只）	31.05	61.34	35.46	35.54
	产能利用率	102.83%	99.89%	99.95%	100.11%
	产销率	99.03%	102.31%	87.08%	99.55%
PVC手套	产能（亿只）	34.29	36.68	48.17	46.08
	产量（亿只）	30.93	32.31	45.33	44.91
	销量（亿只）	26.82	35.55	43.53	44.75
	产能利用率	90.20%	88.08%	94.10%	97.47%
	产销率	86.71%	110.02%	96.02%	99.64%

注 1：未考虑新生产线试生产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销量由于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丁腈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产能利用率稳定在 100% 左右，PVC 产品受产销波动及新生产线投产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在报告期内存在起伏。具体情况如下：

1、丁腈手套

产能方面：2018 年度，发行人一分公司因安全事故停产整改，丁腈手套产能因此减少逾 3 亿只；2018 年 9 月，发行人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投产，当年新增产能约 8 亿只。综合前述因素，2018 年产能较 2017 年合计增加约 5 亿只。2019 年，发行人丁腈手套产能全年正常生产，产能较 2018 年度提升较多。

产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丁腈手套整体处于持续满产状态，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100%左右，其中 **2020 年 1-6 月**，为保障疫情控制的手套供应，公司全力生产丁腈手套，产能利用率略微超过 100%。

销量方面：2018 年，公司丁腈手套销量小于产量，产销率为 87.08%，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9 月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投产，产量短期大幅增加，而产品自生产下线至实现销售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当年产销率阶段性偏低。2019 年，随着丁腈手套订单持续增长，上年末存货逐步消化，产销率提高至 102.31%。

2、PVC 手套

产能方面：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关停二分公司 PVC 手套生产线，产能因此减少约 12 亿只。**2020 年 1-6 月**，因江西中红产线投产，产能**显著**增加。

产量方面：报告期前三年，鉴于 PVC 手套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作出经营调整，主动减少附加值较低的部分 PVC 手套产量，产能利用率从 2017 年度的 97.47%降至 2019 年度的 88.08%。**2020 年 1-6 月**，一方面因疫情爆发，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全力生产保障供应，产能利用率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江西中红 PVC 新产线投产，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处于爬坡过程，尚未达到 100%利用。

销量方面：报告期前三年，受行业竞争影响，发行人主动调整生产计划、降低产量规模，销量相应减少，但产销率维持较高水平。**2020 年 1-6 月**，产品销售稳步增长，但因江西中红产线投产，新增产能较大，加之公司全力生产，产品下线至确认收入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故当期产销率短暂下降至 **86.71%**。

3、报告期主要产品内销数量和外销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丁腈手套、PVC 手套内外销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只

产品类别	销售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丁腈手套	境内销量	7.96	4.85	2.05	0.96
	境外销量	23.09	56.49	33.41	34.58
	合计	31.05	61.34	35.46	35.54
PVC手套	境内销量	3.91	1.30	1.06	0.87
	境外销量	22.91	34.24	42.47	43.88
	合计	26.82	35.55	43.53	44.75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均以外销出口为主，其中2020年1-6月境内销售数量有所增加，一方面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影响，国内对一次性防护手套需求增加；另一方面，海外疫情严重带动海外市场手套产品价格上涨，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等经营出口业务的境内医疗物资贸易商加大了采购力度，公司面向该等境内医疗物资出口贸易商的销售规模明显增长。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一次性丁腈手套与PVC手套，其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丁腈手套	销售收入（万元）	77,357.46	85,329.37	62.17%	52,618.66	6.25%	49,521.43
	均价（元/千只）	249.10	139.11	-6.25	148.39	6.49%	139.34
PVC手套	销售收入（万元）	35,822.39	31,031.23	-28.44%	43,366.47	-3.94%	45,147.53
	均价（元/千只）	133.56	87.30	-12.38	99.63	-1.25%	100.89

对于丁腈手套：2018年，受丁腈手套销售价格上升影响，丁腈手套销售收入同比增长6.25%，其中价格上升原因主要系产品需求旺盛及原材料丁腈胶乳采购价格上涨所致；2019年，丁腈手套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受公司产能及产销量大幅提升的带动，销售收入仍实现大幅增长；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一次性手套市场需求旺盛，产品价格上涨，带动收入实现增长。

对于PVC手套：2018年，受市场竞争因素影响，公司PVC手套销量及销售价格略有下降，销售收入亦小幅下滑；2019年，由于市场竞争较为剧烈，产品价格下降，公司亦通过关停部分老旧产线、降低产销规模作主动应对，故年度销售收入较2018年度显著减少；2020年1-6月，因受疫情爆发影响，产品需求快速增加推动价格明显上涨，亦使得收入实现增长。

（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 1-6月	1	S2S GLOBAL	7,457.91	6.57%
	2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5,943.95	5.23%
	3	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78.76	4.21%
	4	ITOCHU CORPORATION	4,468.03	3.93%
	5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4,059.16	3.57%
			合计	26,707.81
2019年度	1	CARDINAL HEALTH	20,969.16	17.91%
	2	S2S GLOBAL	17,823.99	15.22%
	3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8,988.51	7.68%
	4	ITOCHU CORPORATION	5,615.42	4.80%
	5	EBUNO CO., LTD.	5,307.42	4.53%
			合计	58,704.49
2018年度	1	CARDINAL HEALTH	14,583.89	15.07%
	2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12,329.23	12.74%
	3	EBUNO CO., LTD.	7,003.25	7.24%
	4	AMERCARE, LLC	6,861.58	7.09%
	5	ITOCHU CORPORATION	6,772.82	7.00%
			合计	47,550.77
2017年度	1	CARDINAL HEALTH	17,193.54	18.08%
	2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10,233.50	10.76%
	3	AMERCARE, LLC	5,937.25	6.24%
	4	ITOCHU CORPORATION	5,697.06	5.99%
	5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4,090.21	4.30%
			合计	43,151.56

注1：TRADEX INTERNATIONAL IN 为 CARDINAL HEALTH 集团内企业，报告期内二者销售额合并计算，因报告期内主要与 CARDINAL HEALTH 合作，故以其列示。

经过长期业务往来，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已建立起良好与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整体保持稳定，且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占收入比重有所降低，主要因当期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各客户加大了手套产品采购力度，使得公司当期销售集中度下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	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地	基本情况	订单及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2018 年新增	EBUNO CO., LTD.	1995 年	日本大阪泉佐野市	EBUNO 是日本知名的食品卫生用品经营商，主要产品包括丁腈手套、口罩、防护帽等	长期合作客户，依靠稳定合作关系达成销售	2016 年开始合作	公司长期合作客户，2017 年位列公司第 9 大客户。2018 年以来，因其市场需求增加，同时公司丁腈手套二期产线投产，供应能力提升，其增加了对公司采购量
2019 年新增	S2S GLOBAL	2015 年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夏洛特市	S2S GLOBAL 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Premier, Inc. 的 100% 全资采购子公司。Premier, Inc. 是一家美国大型医院联盟集中供应平台商	长期合作客户，依靠稳定合作关系达成销售。	客户成立后便已合作	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因其增加对丁腈手套的需求，且公司丁腈手套二期产线投产后供应能力增强，公司自身及利用贸易中间商力量，加大对该客户开拓力度，并成功达成扩大采购的合作
2020 年新增	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兴民社区电子商务园三号楼二楼	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关联公司为英国政府部门供应商	客户主动接洽发行人	2020 年开始合作	2020 年上半年因英国疫情爆发导致客户手套需求量增加。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1989 年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直轄央企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医药保健产品进出口领域排名前列	客户主动接洽发行人	2020 年开始合作	2020 年境内疫情爆发后导致手套需求量激增。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2 家新增主要客户均为公司已合作客户，非当期新增客户，公司与其保持着良好的、连续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之下继续与该等客户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

2020 年 2 家新增客户均为当期新增。2020 年 1-6 月向以上两家销售额分别

为 5,943.95 万元、4,778.76 万元。2020 年海外疫情严重带动海外市场手套产品价格上涨，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经营出口业务的境内医疗物资贸易商加大了采购力度，公司面向该等境内医疗物资出口贸易商的销售规模明显增长。未来，公司将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之下视需求决定是否与该等客户继续保持业务合作。

3、按产品分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丁腈手套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S2S GLOBAL	6,752.15	5.95%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5,746.05	5.06%
	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778.76	4.21%
	EBUNO CO., LTD	3,779.85	3.33%
	GRACE UNION TECHNOLOGY LIMITED	2,817.94	2.48%
2019 年	CARDINAL HEALTH	18,686.01	15.96%
	S2S GLOBAL	17,008.32	14.53%
	EBUNO CO., LTD	5,307.42	4.53%
	AMERCARE LLC	2,969.51	2.54%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2,920.18	2.49%
2018 年	CARDINAL HEALTH	12,364.08	12.78%
	EBUNO CO., LTD	7,003.25	7.24%
	DURASAFE	3,411.33	3.53%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2,616.89	2.70%
	AMERCARE LLC	2,511.98	2.60%
2017 年	CARDINAL HEALTH	12,105.93	12.73%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3,855.65	4.05%
	AMERCARE LLC	3,693.45	3.88%
	NUTRI-BON DISTRIBUTION CO. INC.	2,947.15	3.10%
	EBUNO CO., LTD	2,876.15	3.02%

注：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销售额与其子公司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PVC 手套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3,975.44	3.50%
	ITOCHU CORPORATION	3,263.22	2.87%

	OMAR MEDICAL SUPPLIES, INC	2,515.62	2.22%
	SCHWARZ ASIA PACIFIC SOURCING LTD.	1,158.94	1.02%
	BIOMED RESOURCE INC.	1,106.02	0.97%
2019 年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8,686.04	7.42%
	ITOCHU CORPORATION	4,961.89	4.24%
	CARDINAL HEALTH	2,283.14	1.95%
	AMERCARE LLC	1,974.95	1.69%
	MEDITRADE	1,138.89	0.97%
2018 年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12,060.34	12.47%
	ITOCHU CORPORATION	5,848.45	6.04%
	AMERCARE LLC	4,349.60	4.50%
	CARDINAL HEALTH	2,219.82	2.29%
	S2S GLOBAL	1,583.49	1.64%
2017 年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9,810.15	10.31%
	ITOCHU CORPORATION	5,268.20	5.54%
	CARDINAL HEALTH	5,087.61	5.35%
	INNOVATIVE HEALTHCARE CORPORATE	2,768.30	2.91%
	S2S GLOBAL	2,418.78	2.54%

上述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地	资产规模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行业地位	合作历史	是否注册地在境外但实际控制人国籍为中国的境外客户
MEDITRADE	1989	德国基弗斯费尔登	欧元 30,000,000	主要从事医疗及骨科用品，牙科及实验室用品的批发	德国国内同行业中游水平	2017年开始	否
INNOVATIVE HEALTHCARE CORPORATE	1992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	-	主要从事外科和其他医疗器械和设备的进口和批发；包括一次性医疗手套的销售	美国国内市场份额占比5%左右	2012年开始	否
ITOCHU CORPORATION	1949	日本东京都港区	日元 253,448,000,000	主要从事纤维，机械，金属，能源，化工品，粮油食品，生活资材，住居，信息通信，金融等各领域产品综合贸易	日本五大商社之一，世界500强企业	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开始合作	否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2007	美国弗吉尼亚州	-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耗材、物资等采购供应	世界500强企业 MCKESSON 子公司	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开始合作	否
S2S GLOBAL	2015（与SVS LLC合并成立新有限公司）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	-	主要从事直接采购医疗、卫生、食品相关防护及清洁产品	健康防护领域美国国内市场份额占比33%	2012年（2015年成立新有限公司前即与S2S GLOBAL开始合作）	否
DURASAFE	2000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	主要从事外科和医疗器械及设备的批发；产品包括手套，PE产品，纸制品等	美国中等医疗器械采购供应商	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开始合作	否
EBUNO CO., LTD	1995	日本大阪	日元 30,000,000	主要从事一次性防护及清洁用品采购供应	食品领域在日本处于领先地位	2016年开始	否
NUTRI-BON DISTRIBUTION CO. INC.	1988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	主要从事一次性产品的进口和批发	手套业务在美国排名前20%	2015年开始	否
AMERCARE LLC	1958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埃克斯顿	-	主要从事一次性防护及清洁用品采购供应	食品加工领域美国国内前三名	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开始合作	否

NACATUR INTERNATIONAL S. R. L	1993	意大利蒙特波兹诺	美元 10,486,183	主要从事手套、针管、防护服等医疗耗材业务	医疗耗材业务意大利国内前十	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开始合作	否
CARDINAL HEALTH	1979	美国俄亥俄州都柏林	美元 46,938,201.48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耗材、药品等全球采购、采购和供应链管理	全球最大的医疗物资供应企业之一，世界500强企业	公司成立之初即开始合作	否
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7	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兴民社区思源电子商务园三号楼二楼	人民币 166.67 万元	电极片，心电电极，中性电极，理疗电极片，水凝胶，导（联）线，吸球底座，中低频脉冲仪器，PET，无纺布产品/服务	国内医疗器械耗材产品生产商	2020 年合作	境内客户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1989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	人民币 370,000 万元	国际医药贸易、海外医药投资、国际医疗合作和医疗健康经营等领域	中国医药保健产品进出口领域排名前列	2020 年合作	境内客户
OMAR MEDICAL SUPPLIES, INC	1997	美国伊利诺伊州	-	主要从事 PVC 手套，丁腈手套，防护服，毛巾和纸巾，瓦楞纸箱等其他日用品及安全用品、设备的进口与经销	在美国 PVC 手套销售市场占据前列，拥有麦当劳 75% 的供应	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开始合作	否
BIOMED RESOURCE INC.	2001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	主要从事医疗和实验室塑料制品，洁净室用品及医院一次性用品的生产与批发	美国中等一次性用品供应企业	发行人成立之初即开始合作	否
SCHWARZ ASIA PACIFIC SOURCING LTD.	2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	-	主要从事进口货物采购	欧洲大型零售商 Schwarz 的采购公司	2020 年合作	否

注：部分信息来自公开渠道获取。

报告期所有前五大客户中，ITOCHU CORPORATION、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其中 ITOCHU CORPORATION 为 ODM 授权品牌，其余两家销售“中红普林”自有品牌。除上述三家客户外，其余客户均为 ODM 直销客户，非经销商或贸易商，且均为 ODM 授权品牌。

4、境外主要客户中贸易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中 ITOCHU CORPORATION 为贸易商，其为日本最大的综合商社之一，世界 500 强企业。ITOCHU CORPORATION 为日本 Okamoto（冈本，日本著名橡胶、乳胶制品企业）大型合作供应商，Okamoto 主要通过 ITOCHU CORPORATION 向中国厂商采购一次性手套产品，而发行人销售给 ITOCHU CORPORATION 的产品全部为供应给 Okamoto 的 ODM 授权品牌。

ITOCHU CORPORATION 与 Okamoto 均为日本著名大型企业集团，且上述合作模式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即一直沿用，相互之间已建立充分的合作信任基础，非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合作具有持续性。该等产品销售均已直供终端客户 Okamoto，实现了最终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 ITOCHU CORPORATION 的销售累积回款达到 98.77%，货款均已按照约定及时收回，未曾发生过坏账损失。未来，双方仍将继续友好合作，在不发生重大不可预期事项条件下，合作商业条款和信用条款等仍将保持稳定。

5、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国际大型知名品牌商，一方面相对于其整体经营规模，一次性手套业务比例占比较低；另一方面，大型品牌商客户市场地位较高，品牌声誉良好，因此行业内已形成按照订单采购的合作惯例，一般不再单独签订框架协议。发行人主要客户中仅 S2S GLOBAL 和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两家客户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主要约定部分框架性条款，不包含实质性条款，主要为以下方面内容：

主要条款	S2S GLOBAL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价格政策	双方商谈定价	双方商谈定价
保证条款	主要包括质量保证、规格保证及发货数量保证	接受随时抽查的保证、质量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保证
质量控制	客户有权力随时抽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如有质量不合格产	客户可以随时在当地、工厂对发行人产品进行抽检，如有质量问题，发行人应

	品, 发行人和客户需协商解决, 并进行换货	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尽快解决, 否则客户可进行退货
贸易方式	-	-
信用政策	-	-

注：公司与客户关于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的条款通常通过订单约定。

6、2020 年一季度境内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0 年一季度境内销售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金额	占境内收入比例
1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经销	951.19	12.83%
2	大连越翔隆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	581.41	7.84%
3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DM	110.67	1.49%
	湖南科源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354.13	4.78%
	小计	-	464.81	6.27%
4	烟台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	241.59	3.26%
5	朝阳峰世达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	228.32	3.08%
合计			2,467.32	33.28%

注：湖南科源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系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境内主要客户发生较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新进入内销前五大	进入前五大原因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1989 年 2 月 18 日	客户主动联系	2020 年	是	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用防护产品供需紧张，客户主动联系签订大额订单
大连越翔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2 日	客户主动联系	2018 年	是	2018 年合作初期属于零星采购，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用防护产品供需紧张，客户主动联系签订大额订单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源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9 日	客户主动联系	2018 年	是	2018 年开始合作，交易量逐年上升，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用防护产品供需紧张，客户主动联系签订大额订单
烟台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	客户主动联系	2020 年	是	2020 年 1-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用防护

					产品供需紧张，客户主动联系签订大额订单
朝阳峰世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	客户主动联系	2020年	是	2020年1-3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用防护用品供需紧张，客户主动联系签订大额订单

7、主要客户获取方式

发行人主要客户一般通过公司国际会展、商务拜访主动接洽或者客户主动接洽获取，同时部分客户利用代理商促进销售。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主要客户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1	S2S GLOBAL	2012年	客户主动接洽
2	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年	客户主动接洽
3	ITOCHU CORPORATION	公司成立之初即合作	商业拜访主动接洽
4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	客户主动接洽
5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公司成立之初即合作	商业拜访主动接洽
6	CARDINAL HEALTH	公司成立之初即合作	商业拜访主动接洽
7	EBUNOCO., LTD.	2016年	商业拜访主动接洽
8	AMERCARE, LLC	公司成立之初即合作	商业拜访主动接洽
9	NACATUR INTERNATIONAL S. R. L	公司成立之初即合作	商业拜访主动接洽

(2) 通过代理商获取客户情况、代理佣金计算方式、通过代理商取得的收入与代理佣金匹配情况

发行人在进行业务开拓推广时一般通过国际或行业展会、商务拜访接洽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同时也存在少量通过中间商接洽客户、获取订单的情形。通过中间商介绍与客户接洽并确定业务关系后，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签订购销协议，按协议约定向客户发送货物并进行结算。同时，发行人与中间商签订佣金合同，按照销售额或销售数量的一定比例向其支付销售佣金。除收取佣金外，中间商不代收代付任何款项，中间商在交易中只起到居间作用，协助发行人维持客户关系、催收货款等。

不同客户的代理商一般为客户授权或认可的供应链合作商、在华子公司或其他拥有行业内采购资源的相关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代理商的佣金计提方式一

一般为按照销售数量的一定比例计提。2017年至2020年1-6月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存在代理商促进销售的客户合计佣金金额及与对应计提佣金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佣金（万元）	186.42	286.96	60.43	54.99
计提收入（万元）	13,193.74	19,095.40	12,617.37	11,634.31
比例	1.41%	1.50%	0.48%	0.47%

2019年、2020年1-6月，佣金金额占计提佣金收入比例上升，主要因公司针对S2S GLOBAL的销售显著增长，而S2S GLOBAL的佣金计提比例整体高于其他客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代理商取得的收入与代理佣金相匹配。

8、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境内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如下：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英科医疗	-	20.20%	21.81%	22.66%
蓝帆医疗	-	15.00%	17.13%	34.96%
发行人	23.52%	50.14%	49.15%	45.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高于英科医疗及蓝帆医疗，主要因英科医疗通过其美国英科等境外公司进行终端直销已成为其重要的销售模式之一，使得其客户结构较发行人更分散；蓝帆医疗因其产品结构中存在较高比例非手套产品，销售领域及客户结构不具有可比性。

此外，发行人注重客户质量提升及结构优化，持续维护公司与订单量较大客户之间的稳定关系，从产品质量、信任维护角度建立稳定且可持续发展的合作关系，使得发行人客户以国际知名大客户为主。

（四）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报告期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金额占比	原因及合理性
客户-ITOCHU CORPORATION	2020年1-6月	PVC手套、丁腈手套	4,468.03	3.93%	ITOCHU CORPORATION为日本最大的综合贸易集团之一，世界500强企业，公司与其在进出口领域均达成合作
	2019年		5,615.42	4.80%	
	2018年		6,772.82	7.00%	
	2017年		5,697.06	5.99%	
供应商-ITOCHU CORPORATION	2020年1-6月	PVC糊树脂、丁腈胶乳	1,149.83	1.94%	
	2019年		1,623.81	1.95%	
	2018年		84.69	0.09%	
	2017年		64.25	0.10%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金额占比	原因及合理性
唐山市达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	-	-	零星销售
	2019年	-	-	-	
	2018年	PVC手套	3.68	0.00%	
	2017年	PVC手套	5.65	0.00%	

（五）报告期客户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和境内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

地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境外	期末客户家数	176	160	143	132
	新增客户家数	51	49	32	31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17,580.99	4,722.29	2,744.71	2,483.71
	停止合作客户家数	35	32	21	11
	停止合作客户前一年销售金额	2,175.73	2,513.60	1,896.26	534.12
境内	期末客户家数	654	247	178	176
	新增客户家数	526	123	77	77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27,383.00	3,667.61	1,257.68	872.52
	停止合作客户家数	119	54	75	92
	停止合作客户前一年销售金额	2,205.86	1,293.05	291.63	391.43

注1：报告期内每年新增、停止合作的客户包含临时、零星采购的零售客户；

注2：新增客户家数包含期末已签订销售合同（订单）但未发货的客户。

报告期内，停止合作客户停止原因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

期间	停止合作原因	境外		境内	
		停止合作前一年销售金额	家数	停止合作前一年销售金额	家数
2020年 1-6月	产品价格、交货期限等未达成一致终止合作	1,328.33	19	2,175.62	61
	客户业务变动、规模缩减或主体注销等终止合作	118.53	2	14.84	6
	客户为短期、临时的采购行为及零售业务	188.12	8	15.40	52
	付款方面存在信用风险等主动终止合作	469.33	3	-	-
	对方采购人员离职合作中断	71.42	3	-	-
	合计	2,175.73	35	2,205.86	119
2019年 年度	产品价格、交货期限等未达成一致终止合作	1,632.40	23	880.34	23
	客户业务变动、规模缩减或主体注销等终止合作	631.05	4	403.90	8
	客户为短期、临时的采购行为及零售业务	39.98	3	8.81	23
	对方采购人员离职合作中断	210.17	2	-	-
	合计	2,513.60	32	1,293.05	54
2018年 年度	子公司中普盛天停止经营	-	-	18.04	2
	产品价格、交货期限等未达成一致终止合作	920.31	15	174.11	15
	客户业务变动、规模缩减或主体注销等终止合作	78.39	3	68.98	6
	客户为短期、临时的采购行为及零售业务	31.46	1	30.49	34
	付款方面存在信用风险等主动终止合作	866.10	2	-	-
	合计	1,896.26	21	291.63	57
2017年 年度	产品价格、交货期限等未达成一致终止合作	483.07	7	266.98	45
	客户业务变动、规模缩减或主体注销等终止合作	23.83	1	116.79	6
	客户为短期、临时的采购行为及零售业务	2.84	1	7.66	41
	对方采购人员离职合作中断	24.37	2	-	-
	合计	534.12	11	391.43	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客户数持续增加，增加客户数大于停止合作客户数。一次性防护手套作为日常卫生防护用品，市场需求仍在持续增长，为公司产品销售及客户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性支撑。同时，除原有展会、客户引荐、业务人员主动开发等客户开拓方式以外，发行人已设立境外美国、欧洲子

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开发境外客户；再者，公司在境内销售方面已开展广告投放、与百货店合作、通过线上网络平台拓展渠道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将有效保证公司客户数量可持续增长。

六、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丁腈乳胶、PVC 糊树脂、增塑剂、降粘剂及其他生产辅料等，其中丁腈胶乳用于丁腈手套的生产，PVC 糊树脂、增塑剂及降粘剂均用于 PVC 手套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原辅料采购比	金额	占原辅料采购比	金额	占原辅料采购比	金额	占原辅料采购比
丁腈胶乳	15,005.31	45.59%	30,123.34	53.47%	25,688.95	46.19%	17,754.68	37.71%
PVC 糊树脂	7,220.58	21.94%	6,578.07	11.68%	8,459.37	15.21%	8,660.98	18.39%
增塑剂	4,667.33	14.18%	5,440.70	9.66%	7,966.47	14.33%	7,457.47	15.84%
降粘剂	1,615.35	4.91%	2,002.74	3.56%	2,824.68	5.08%	2,372.15	5.04%
合计	28,508.57	86.63%	44,144.85	78.37%	44,939.47	80.81%	36,245.28	76.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丁腈胶乳	24,542.75	6,113.95	45,438.56	6,629.47	35,119.81	7,314.66	27,003.57	6,574.94
PVC 糊树脂	9,208.30	7,841.38	9,273.60	7,093.33	13,088.98	6,462.97	12,568.10	6,891.24
增塑剂	7,763.64	6,011.78	7,529.64	7,225.71	10,060.98	7,918.19	10,090.10	7,390.88
降粘剂	3,347.10	4,826.11	3,622.65	5,528.39	4,835.23	5,841.87	4,477.21	5,298.28

注：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不考虑运杂费及税费等因素。

采购数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丁腈手套产能规模持续扩大，丁腈胶乳采购数量也不断增加。2018年，公司 PVC 手套产量整体与 2017 年持平，对应 PVC

糊树脂、增塑剂、降粘剂采购数量整体保持稳定；2019年，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减少部分PVC手套产量，对应的PVC糊树脂、增塑剂、降粘剂的采购数量亦相应下降。

采购单价：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水平会受到原油价格波动及自身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但由于不同品类的原材料在石油化工产业链中的位置以及各自细分产业市场规模不同，其价格水平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程度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丁腈胶乳、增塑剂、降粘剂的采购变动趋势均为2018年上涨、2019年回落，2020年一季度进一步下降，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相符。

布伦特原油现货价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PVC糊树脂采购价格因受其自身市场供需结构影响，2018年及2019年价格呈现先降后升趋势，2020年一季度进一步上升，与PVC糊树脂市场价格走势相符。

PVC糊树脂手套料中间价走势



注：上述价格为含税价。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2020 年市场供需情况对 PVC 糊树脂市场价格的影响及发行人应对措施

2020 年以来，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 PVC 手套需求大增，中国作为全球 PVC 手套最大生产供应国，间接带动 PVC 糊树脂市场价格明显上扬。发行人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ITOCHU、KANEKA 等供应商已达成良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因 2020 年以来 PVC 糊树脂价格上涨主要因 PVC 手套涨价而导致的需求增加所引起，产品售价上涨足以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及采购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

3、能源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能源包括天然气、蒸汽、电力、煤气及煤炭，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金额	占能源采购比	采购金额	占能源采购比	采购金额	占能源采购比	采购金额	占能源采购比
天然气	3,560.84	36.40%	7,364.74	39.95%	9,436.63	55.57%	4,856.88	35.41%
蒸汽	3,391.44	34.67%	6,367.68	34.54%	3,751.90	22.10%	2,716.95	19.81%
电力	1,938.55	19.82%	3,250.95	17.63%	2,546.20	14.99%	2,508.92	18.29%
煤气	223.21	2.28%	1,174.70	6.37%	1,245.75	7.34%	919.32	6.70%



煤炭	667.57	6.82%	277.39	1.50%	-	-	2,712.55	19.78%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天然气、蒸汽、煤气、煤炭主要用于产品生产的加热烘干环节，采购电力主要用于设备动力及其他辅助性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能源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煤炭（吨、元/吨）	11,303.41	590.59	4,512.58	614.71	-	-	43,832.56	618.84
电力（万度、元/度）	3,748.70	0.52	6,235.78	0.52	4,882.14	0.52	4,771.10	0.53
煤气（万 m ³ 、元/m ³ ）	223.21	1.00	1,168.44	1.01	1,158.01	1.08	1,331.88	0.69
天然气（万 m ³ 、元/m ³ ）	1,871.54	1.90	3,050.06	2.41	3,313.74	2.85	1,718.31	2.83
蒸汽（万吉焦、元/吉焦）	84.94	39.93	160.62	39.65	93.88	39.97	66.62	40.78

对于采购数量：2017年，公司因环保政策要求，陆续对生产流程中加热环节的能耗设施进行“煤改气”改造，原耗用的燃煤能源主要由天然气替代，故2018年、2019年所采购的天然气量较2017年出现显著增长，而煤炭采购量大幅下降。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煤炭采购量有所增加，主要由于使用燃煤的江西中红于2019年底开始试产而新增购煤所致。此外，由于使用蒸汽能源的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于2018年9月投产，故2018年、2019年公司蒸汽采购量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煤气采购量整体保持平稳。

对于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蒸汽采购价格基本保持平稳。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于2019年、2020年上半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LNG液化天然气价格大幅下降，且公司天然气采购结构由2017年的以市政管道燃气采购为主已转向以LNG采购为主，2019年采购的LNG已占天然气总采购比例达到约80%。公司采购煤气的金额较小，煤气价格为市政定价，受供应量有限等因素影响，2018年煤气价格出现攀升。



数据来源：Wind。

注：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 LNG 以吨为单位换算后价格分别为 4,247.78 元/吨、3,601.91 元/吨及 **2,844.43 元/吨**，与市场价格相符。

（二）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总采购比
2020 年 1-6 月	1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1,396.54	19.25%
	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VC 糊树脂	4,907.72	8.29%
	3 唐山万浦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3,391.44	5.73%
	4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丁腈胶乳	2,846.95	4.81%
	5 唐山华普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833.72	3.10%
	合计	-	24,376.37	41.18%
2019 年 度	1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9,294.87	23.18%
	2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丁腈胶乳	6,614.39	7.95%
	3 唐山万浦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6,398.77	7.69%
	4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064.82	4.88%
	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VC 糊树脂	4,069.99	4.89%
	合计	-	40,442.83	48.58%
2018 年 度	1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4,671.94	15.52%
	2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丁腈胶乳	8,202.06	8.67%
	3 MITSUI & CO., LTD.	PVC 糊树脂	4,822.12	5.10%

	4	唐山万浦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3,770.09	3.99%
	5	唐山市滦南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3,393.97	3.59%
	合计		-	34,860.18	36.87%
2017年 度	1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8,043.32	13.43%
	2	LG CHEM, LTD.	丁腈胶乳	7,535.42	12.58%
	3	MITSUI & CO., LTD.	PVC 糊树脂	5,060.12	8.45%
	4	唐山万浦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2,733.64	4.56%
	5	唐山市滦南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694.91	4.50%
	合计		-	26,067.41	43.5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基本情况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2018年 新增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2001-10-29	镇江市镇江新区临江西路 99 号	为台湾南帝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台湾母公司为全球排名前列的大型丁腈橡胶生产供应商	订单式按需采购，主要以信用证结算	公司成立之初便开始合作	公司长期合作供应商。2018 年因丁腈手套二期产线投产，当期采购量增加，同时因进口丁腈胶乳价格不具备优势，公司减少了自 LG CHEM, LTD. 进口料采购，相应增加了国内采购
2019年 新增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9-05-07	江西省高安市瑞阳大道世博华城	该公司为一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甲级资质的工程企业	工程招标采购，按工程进度结算	2018 年建设江西中红项目开始合作	2019 年，公司因建设江西中红生产线项目，与该公司发生较大金额的工程建设服务交易，使其进入当年前五大供应商行列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6-05-20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55 号	上市公司沈阳化工（000698），为国内 PVC 糊树脂行业领先企业	订单式按需采购，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公司成立之初便开始合作	沈阳化工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2017 与 2018 年均位列公司供应商前十名。2019 年，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减少了进口 PVC 糊树脂的采购，增加了向沈阳化工的采购。
2020年 1-6月 新增	唐山华普燃气有限公司	2014-05-12	曹妃甸区四农场场部	唐山地区 LNG 输配行业的领头企业，主要经营 LNG 输配	订单式按需采购，主要以银行	2019 年 7 月开始合作并签署	公司随行就市，视报价、供货能力等选取天然气供应商

			业务	电汇结算	采购合同	
--	--	--	----	------	------	--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续合作的重要供应商。自其位列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后，2019年及**2020年1-6月继续位列前五大供应商之列**。唐山华普燃气有限公司自2019年与公司合作以来，双方合作顺畅，并已成为公司重要天然气供应商之一。未来，公司将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之下继续与该等供应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

2020年，随着江西中红项目建设逐步推进，公司与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工程采购金额相应减少，未来江西中红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视募投项目建设计划等情况确定是否与其产生交易。

3、MITSUI & CO., LTD. 和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MITSUI & CO., LTD. 和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MITSUI & CO., LTD.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介	MITSUI & CO., LTD. 即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为日本最大的综合商社之一，2019年营业收入超过600亿美元，位列2020年世界500强第172名	央企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公司沈阳化工[000698]，国内最大的PVC糊树脂生产供应商，产能位居世界前列；2019年营业收入约110亿元
注册地	日本东京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路55号
注册资本	3,417.75亿日元	81,951.4395万元
成立年份	1947年	1996年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第一大股东：日本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中央国有控股企业
主营业务	日本最大的综合商社之一，业务范围包括钢铁、纺织、机械、化工、能源、电子信息、粮油食品、有色金属、轻工建材等相关的贸易服务	主要从事氯碱化工产品、石油化工产品、聚醚多元醇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是否为贸易商	日本最大的综合贸易集团之一	为生产厂商，非贸易商

4、报告期各期PVC糊树脂的供应商及采购金额，2019年以来主要供应商发生变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PVC糊树脂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占比
-----------	----	-------	----------	-----------	----

	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07.72	7,874.02	67.97%
	2	ITOCHU CORPORATION	1,149.83	7,795.47	15.92%
	3	KANEKA PASTE POLYMERS SDN. BHD	966.80	7,892.23	13.39%
	4	其他	196.23	7,122.69	2.72%
	合计		7,220.58	7,841.38	100.00%
2019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占比
	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69.99	7,139.58	61.87%
	2	ITOCHU CORPORATION	1,623.81	7,060.05	24.69%
	3	KANEKA PASTE POLYMERS SDN. BHD. BHD	515.08	7,358.30	7.83%
	4	其他	369.19	6,443.12	5.61%
	合计		6,578.07	7,093.33	100.00%
2018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占比
	1	MITSUI & CO., LTD.	4,822.12	6,840.78	57.00%
	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11.68	6,053.88	34.42%
	3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358.64	5,898.76	4.24%
	4	其他	366.93	5,896.28	4.34%
	合计		8,459.37	6,462.97	100.00%
2017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占比
	1	MITSUI & CO., LTD.	5,060.12	7,028.51	58.42%
	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46.03	6,533.20	28.24%
	3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	595.80	6,999.56	6.88%
	4	其他	559.03	7,227.41	6.45%
	合计		8,660.98	6,891.24	100.00%

2017年、2018年，发行人PVC糊树脂供应商主要为MITSUI & CO., LTD.（以下简称“MITSUI”）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以来，发行人PVC糊树脂供应商结构存在2个方面的变化：

第一，2019年以来ITOCHU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TOCHU”）及KANEKA PASTE POLYMERS SDN. BHD. BHD（以下简称“KANEKA”）替代MITSUI成为公司PVC糊树脂重要供应商之一。

MITSUI及ITOCHU均为世界500强企业、日本最大的综合商社之一，KANEKA为日本知名化工行业生产厂商，其中MITSUI为KANEKA的PVC糊树脂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主要代理商，公司向MITSUI采购的PVC糊树脂亦为KANEKA所产产品。

2019年，ITOCHU作为公司日本地区手套产品重要外销客户之一，希望与公司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其当年在取得KANEKA的PVC糊树脂代理权后希望与公司达成原材料供应合作。此外，因公司与MITSUI的结算政策为下单时开具90日信用证，而与ITOCHU结算为90日账期电汇。基于结算条件优势及加强与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公司2019年转向ITOCHU采购。与此同时，因ITOCHU存在与单一客户贷款信用额度限制，超过额度部分的采购，公司不再通过代理商MITSUI采购而直接向KANEKA采购，且结算方式仍为下单时开具90日信用证。

上述期间，公司向不同主体采购的PVC糊树脂价格主要由生产厂商KANEKA定价，同一时期、向不同主体采购价格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而2019年、2020年1-6月同一年度内，公司向ITOCHU、KANEKA采购价格差异主要因向不同主体采购时期不同，产品价格本身存在波动所致，同期不同主体价格大体相近。

第二，公司向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量增加，并成为第一大供应商

国外PVC糊树脂生产主要采用乙烯法工艺，原材料为原油，因此成本随原油价格波动而波动，而国内主要采用电石法工艺，原材料主要为电石等，成本与原油价格变动关系不大。

2017年及2018年，国际原油价格整体维持高位，KANEKA进口PVC糊树脂价格高于国内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价格。公司根据市场形势陆续增加国内料采购数量，降低进口比例，尤其江西中红新产线投产以来，公司向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数量及比例进一步提升。2019年以来，随着原油价格下降，国产料与进口料价格差异缩小，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趋近。

此外，除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以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主要为根据生产需要向部分小型厂商发生的零星采购，采购金额较小，价格波动较大。

5、变更供应商是否对原材料品质及一致性产生影响

由于公司PVC手套的生产技术及工艺已较为成熟，行业主要厂商的PVC糊树脂能够符合公司产品生产要求；同时，虽然公司供应商的采购比例结构存在一定调整，但原材料最终厂商仍主要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日本KANEKA公司，供应商结构变动并未导致最终生产厂商变化，对公司原材料品质及一致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6、2018 年以来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取代 LG CHEM, LTD.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目前全球丁腈胶乳厂商主要包括韩国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以下简称“KUMHO”）、马来西亚 SYNTHOMER SDN BHD（以下简称“SYNTHOMER”）、韩国 LG CHEM, LTD（以下简称 LG）及台湾南帝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台湾南帝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大陆子公司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为境内丁腈胶乳最大生产商。

由于 LG 主要经营东南亚市场，其在国内的丁腈胶乳供应量有限，且销售价格较高，2018 年以来，发行人根据市场各供应商供货能力、出货价格等因素对自身丁腈胶乳供应商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减少 LG 产品采购量，同时增加对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量，使得 2018 年以来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取代 LG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行列。

7、报告期内向 KUMHO PETROCHEMICAL CO. 采购丁腈乳胶的金额及占比不断升高的原因及对其依赖情况

KUMHO 为全球丁腈胶乳最大生产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丁腈手套产能规模持续扩大，丁腈胶乳采购需求量持续增加，为提供采购效率，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逐步加强与具备大规模供货能力的 KUMHO 合作，因此向其采购数量及金额持续增加。

目前全球丁腈胶乳供应已实现市场化，公司可根据各供应商供货能力、出货价格等市场化条件择优选取丁腈胶乳供应商，不存在对 KUMHO 的较大依赖。

8、前五大供应商中丁腈乳胶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合作稳定性与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丁腈胶乳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LG CHEM, LTD.
简介	韩国锦湖化学，全球合成橡胶领域行业龙头，最大的丁腈胶乳生产企业之一，年销售额 49,779 亿韩元	国内最大丁腈胶乳生产厂商，约占国内市场份额约 40%；为台湾大型合成橡胶企业南帝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大陆设立的子公司	韩国大型化工企业，全球丁腈胶乳主要厂商之一，2019 年销售额 245 亿美元
注册地	首尔市中区清溪川路 100Signature 塔楼东馆	镇江市镇江新区临江西路 99 号	首尔市永登浦汝矣大道 128, LG Twin

	10~14 层		Towers
注册资本	1,674.56 亿韩元	6,760 万美元	1.54 亿美元
成立年份	1970 年	2001 年	1947 年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韩国朴氏家族及韩国国民年金团体等	实际股东为台湾大型合成橡胶化工企业南帝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丁腈胶乳主要厂商之一，2019 年销售收入 123.92 亿新台币	实际股东为韩国大型综合产业集团 LG 集团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合成橡胶、合成树脂、精密化学、纳米碳素、能源、建筑材料等领域的相关业务	主要从事丁腈胶乳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生产及电池、新材料等相关业务
是否为贸易商	为生产商，非贸易商	为生产商，非贸易商	为生产商，非贸易商
合作时间	公司成立之初即开始合作	公司成立之初即开始合作	公司成立之初即开始合作
主要合同条款	付款政策：60-90 天信用证； 质量保证条款：质量要求须达到 PH 值 7.6-8.7，固含量达到 40%-47%，KUMHO 负责运输过程中贮存防护责任	付款政策：60-90 天信用证； 质量保证条款：交货前双方应对质量要求进行确认，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负责运输过程中贮存防护责任	付款政策：60-90 天信用证； 质量保证条款：交货前双方应对质量要求进行确认，LG 负责运输过程中贮存防护责任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三家供应商采购丁腈胶乳金额及数量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18,457.86	11,396.54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4,879.02	2,846.95
	LG CHEM, LTD.	901.00	573.03
2019 年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28,956.35	19,294.87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10,221.90	6,614.39
	LG CHEM, LTD.	3,104.59	2,044.46
2018 年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19,981.99	14,671.94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11,521.33	8,202.06
	LG CHEM, LTD.	2,806.80	2,177.12
2017 年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12,802.36	8,043.32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2,637.93	1,629.53
	LG CHEM, LTD.	9,923.98	6,984.45

报告期内，上述三家供应商均为公司丁腈胶乳的重要供应商，且公司均与其已合作多年，建立了充分的合作信任关系，报告期内合同条款整体保持稳定。上述供应商均为全球丁腈胶乳行业大型生产厂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生产及供货

能力，未来随着公司丁腈手套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预计还将加大对该等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9、报告期各期向丁腈乳胶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丁腈胶乳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0年 1-6月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占比
	1	KUMHO PETRO CHEMICAL CO., LTD	18,457.86	11,396.54	6,174.36	75.95%
2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4,879.02	2,846.95	5,835.10	18.97%	
3	LG CHEM. LTD	901.00	573.03	6,359.93	3.82%	
4	SYNTHOMER SDN BHD	304.87	188.79	6,192.46	1.26%	
合计			24,542.75	15,005.31	6,113.95	100.00%
2019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单价 (元/吨)	占比
	1	KUMHO PETRO CHEMICAL CO., LTD	28,956.35	19,294.87	6,663.43	64.05%
	2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10,221.90	6,614.39	6,470.80	21.96%
	3	SYNTHOMER SDN BHD	3,024.94	2,089.18	6,906.52	6.94%
	4	LG CHEM. LTD	3,104.59	2,044.46	6,585.27	6.79%
	5	其他	130.78	80.45	6,151.21	0.27%
	合计			45,438.56	30,123.34	6,629.47
2018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单价 (元/吨)	占比
	1	KUMHO PETRO CHEMICAL CO., LTD	19,981.99	14,671.94	7,342.58	57.11%
	2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11,521.33	8,202.06	7,119.02	31.93%
	3	LG CHEM. LTD	2,806.80	2,177.12	7,756.60	8.47%
	4	SYNTHOMER SDN BHD	689.87	552.71	8,011.82	2.15%
	5	其他	119.82	85.12	7,103.88	0.33%
	合计			35,119.81	25,688.95	7,314.66
2017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单价 (元/吨)	占比
	1	KUMHO PETRO CHEMICAL CO., LTD	12,802.36	8,043.32	6,282.68	45.30%
	2	LG CHEM. LTD	9,923.98	6,984.45	7,037.95	39.34%
	3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2,637.93	1,629.53	6,177.30	9.18%
	4	SYNTHOMER SDN BHD	1,317.94	912.29	6,922.10	5.14%
	5	其他	321.36	185.09	5,759.62	1.04%
	合计			27,003.57	17,754.68	6,574.94

报告期内，公司丁腈胶乳供应商以 KUMHO、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及 LG 为

主。其中 KUMHO 为最大供应商，供货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LG 主攻东南亚市场，在国内供货量有限，价格相对更高；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为国内最大丁腈胶乳厂商，主要经营国内市场，价格较 LG 及 KUMHO 略低；SYNTHOMER SDN BHD 及其他小型供应商以公司辅助性采购为主，采购规模较小，因此价格随机波动相对较大。

七、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728.38	5,308.74	24,419.65	82.14%
机器设备	48,963.00	16,026.50	32,217.40	65.80%
运输工具	172.32	89.21	83.11	48.23%
其他设备	918.72	505.98	398.37	43.36%
合计	79,782.43	21,930.43	57,118.52	71.59%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不动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土地权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实际使用 单位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114 号	滦南县扒齿港镇西侧	中红医疗	55,154.83	一分公司	21,965.66	是
2	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519 号	滦南县扒齿港镇宁坨村	中红医疗	72,044.90	二分公司	23,789.95	是
3	冀（2018）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8 号	滦南县扒齿港镇	中红医疗	28,382.65	三分公司	11,484.74	是
4	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5 号	滦南县司各庄镇裴坨子孟新干渠北侧	中红医疗	57,160.90	五分公司	25,472.39	是
5	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3 号	滦南县城西工业园区中大街南侧、锦绣路西侧	中红医疗	37,629.96	六分公司	22,489.92	是

6	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660 号	滦南县城西工业园区中大街南侧、锦绣路西侧	中红医疗	33,327.46	六分公司	18,875.02	否
7	冀（2018）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3897 号	滦南县倭城镇西八户村南	中红医疗	20,342.21	彩印包装分公司	12,092.71	是
8	冀（2019）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658 号	滦南县城西工业园区中大街南侧、锦绣路西侧	中红医疗	73,484.87	中红医疗	-	否
9	冀（2017）滦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5 号	滦南县城西工业区南大街北侧、锦绣路西侧	中红医疗	16,539.70	中红医疗	-	否
10	赣（2018）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0579 号	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西侧	江西中红	146,645.98	江西中红	办理竣工手续中	是
11	赣（2020）湖口县不动产权第 0001941 号	湖口县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入园大道西侧	江西中红	83,333.60	江西中红	-	否

土地使用证号为滦国用（2013）第 015 号的土地为发行人子公司唐山中红塑胶原计划建设 PVC 生产线用地，后因公司对生产线区域规划调整而停止建设。为盘活资产，公司在履行完整内部决策程序、取得国有资产转让批复、并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要求，将唐山中红塑胶 100% 股权经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2020 年 7 月 10 日，挂牌转让实现摘牌成交，摘牌方为非关联第三方唐山增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挂牌公开价 577.36 万元。2020 年 7 月 26 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20 年 8 月 10 日，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全额支付，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况。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丁腈手套生产线	18,416.47	11,595.37	62.96%
2	PVC 手套生产线	10,066.67	7,338.39	72.90%
3	胶印机	1,311.92	650.45	49.58%
4	温度自动控制系统	1,302.06	1,085.42	83.36%
5	烟气净化设备	1,647.05	1,300.74	78.97%

6	脱模机	1,236.01	664.93	53.80%
7	燃气锅炉	1,132.49	826.07	72.94%
8	传动设备	1,111.81	782.95	70.42%
9	污水处理设备	822.08	608.63	74.04%
10	氯气系统	545.39	454.82	83.39%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7,737.14	749.55	6,987.59
办公软件	159.53	32.03	127.49
专利权	11.15	3.38	7.76
合计	7,907.81	784.97	7,122.85

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房地二证合一”等相关政策要求，针对名下原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证书换领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参见本节之“七/（一）/2、房屋及建筑物”。

经核查相关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2、商标权

（1）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商标权共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4628829	10		中红医疗	2028.2.20	受让取得	有效
2	3172958	10		中红医疗	2023.6.6	受让取得	有效
3	11849428	21		北京林普	2024.8.20	申请取得	有效

4	11849224	10	林普	北京林普	2024.5.20	申请取得	有效
5	11849295	21	林普	北京林普	2024.5.20	申请取得	有效
6	11849471	21	LEAPER	北京林普	2024.8.20	申请取得	有效
7	11849504	10	LEAPER	北京林普	2024.8.20	申请取得	有效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自身，且非共有商标，权属状态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部分商标受让取得的原因和背景

公司前身中红普林塑胶系厦门国贸控股基于对中红普林集团发展战略考虑，成立的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业务公司，承接中红普林集团的塑胶资产和业务。作为资产和业务重组的一部分，中红普林集团将上述注册号为“4628829”及“3172958”两项与塑胶业务相关商标同塑胶资产一并转让给中红普林塑胶。上述商标的转让已按《商标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转让程序，取得了彼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符合商标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共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用于无粉 PVC 手套的高强度高伸长率水性涂饰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566186.8	2012.12.24	北京研究院	申请取得	授权
2	一种高性能聚氨酯改性丁腈胶乳手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639999.3	2016.8.7	北京研究院	申请取得	授权
3	一种薄型聚氨酯医疗手套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592641.X	2016.7.25	北京研究院	申请取得	授权
4	一种高弹医用聚氨酯手套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594885.1	2016.7.25	北京研究院	申请取得	授权
5	一种一次性 PVC 手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1148335.8	2017.11.17	北京研究院	申请取得	授权
6	一种医用抗菌手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1127023.4	2016.12.09	中红医疗	受让取得	授权

7	一种聚氯乙烯/丁腈复合橡胶手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012661.X	2017.01.06	中红医疗	受让取得	授权
8	双层手套	发明	ZL201310407621.7	2013.9.10	中红医疗	受让取得	授权
9	疤痕修复和美容用医疗指套	实用新型	ZL201420385431.X	2014.7.13	中红医疗	受让取得	授权
10	一种可变色手套	实用新型	ZL201420257648.2	2014.5.20	中红医疗	受让取得	授权
11	一种双模塑胶手套生产线用手模座	实用新型	ZL201820435884.7	2018.03.29	中红医疗	申请取得	授权
12	一种具有防护作用的高功率电热烘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435962.3	2018.03.29	中红医疗	申请取得	授权
13	一种丁腈手套生产线手模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435963.8	2018.03.29	中红医疗	申请取得	授权
14	一种水循环式用于手套生产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35964.2	2018.03.29	中红医疗	申请取得	授权
15	一种塑胶手套胶辊转动动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43613.6	2018.03.30	中红医疗	申请取得	授权
16	一种塑胶手套胶辊滑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443614.0	2018.03.30	中红医疗	申请取得	授权
17	一种用于手套生产的无菌真空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43806.1	2018.03.30	中红医疗	申请取得	授权
18	一种可湿手穿戴防水手套	实用新型	ZL201520650568.8	2015.8.26	北京研究院	申请取得	授权
19	一种防火耐高温手套	实用新型	ZL201520650570.5	2015.8.26	北京研究院	申请取得	授权
20	一种美白护肤手套	实用新型	ZL201520650651.5	2015.8.26	北京研究院	申请取得	授权
21	一种摩擦手套	实用新型	ZL201520650653.4	2015.8.26	北京研究院	申请取得	授权
22	一种防紫外线耐磨手套	实用新型	ZL201520650661.9	2015.8.26	北京研究院	申请取得	授权
23	一种触屏手套	实用新型	ZL201520650887.9	2015.8.26	北京研究院	申请取得	授权
24	一种非等厚耐磨手套	实用新型	ZL201520650950.9	2015.8.26	北京研究院	申请取得	授权
25	医用手套（1）	外观设计	ZL201730023967.6	2017.1.20	中红医疗	申请取得	授权
26	医用手套（2）	外观设计	ZL201730023968.0	2017.1.20	中红医疗	申请取得	授权
27	医用手套（3）	外观设计	ZL201730024247.1	2017.1.20	中红医疗	申请取得	授权
28	一种超薄丁腈乳胶手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1101327.8	2017.11.10	北京研究院	申请取得	授权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zhonghongmedical.com	中红医疗	2017.05.08-2021.05.08
2	linpuyiliao.cn	北京林普	2016.10.20-2022.10.20
3	linpuyiliao.net	北京林普	2016.10.20-2020.10.20
4	linpuyiliao.com	北京林普	2016.10.20-2022.10.20

5、发行人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

（1）发行人产品取得的目标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准入资质情况

公司医用手套销往海外市场需要满足当地产品认证和相应的质量体系认证，没有制定产品质量认证的国家一般参考国际主流市场产品认证的相关标准进行要求。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相关认证或注册。

目前公司已取得美国 FDA 上市前通告确认函，用于开展美国境内（含认可 FDA 认证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手套产品销售业务；已取得欧盟医疗器械 CE、PPE 认证证书，用于开展欧盟境内（含认可欧盟 CE、PPE 认证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手套产品销售业务；已取得日本医疗器械外国制造商注册证，用于开展日本境内手套产品销售业务；已取得加拿大医疗器械许可证，用于开展加拿大境内手套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已取得境外目标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准入资质情况如下：

目标国家或地区	准入资质或认证	有效期	是否需要续期
美国	FDA 认证	无固定有效期	否
欧洲	CE 认证	2018. 6. 21 至 2023. 6. 20（丁腈手套） 2018. 8. 22 至 2023. 8. 21（PVC 手套）	是
欧洲	PPE 认证	2019. 3. 8 至 2024. 3. 7	是
日本	日本医疗器械外国制造商注册证	2016. 6. 29 至 2021. 6. 28	是
加拿大	加拿大医疗器械许可证	无固定有效期	否

（2）相关资质的审核过程、审批时间、有效期限，相关资质过期后继续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FDA 认证

FDA 认证需委托三方机构办理，发行人提供产品进行检测（包括物理性能、

透水性、含粉量及生物相容性实验），提供原料的 MSDS 及生产工艺、技术文件等资料，由三方机构译成英文并按照 FDA 官方要求对资料进行完善，提交到 FDA 等待审批。FDA 受理后如符合要求，3-6 个月发放许可号。发行人 PVC 手套认证首次审批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3 日，丁腈手套认证为 2016 年 2 月 1 日。每年交付年费，无需办理专门续期手续。

2) CE 认证

依据《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医疗器械的第 93/42/EEC 号理事会指令》要求，一类医疗器械由制造商自行做出符合性公告即可，为帮助打开市场，发行人由第三方公告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需要提供如下资料：

- ①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EN455 检测报告；
- ②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生物相容性报告；
- ③ 内盒外箱标签；
- ④ 质量管理体系（ISO/EN13485）证书；
- ⑤ 环境微生物学检验报告；
- ⑥ 技术文档。

材料受理后如符合要求，2-3 个月发放评估报告。发行人丁腈手套认证首次发放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PVC 手套认证为 2013 年 9 月 3 日，有效期为 5 年，到期前 3-6 个月申请续期，需要提供以上六项报告和文件资料。

3) PPE 认证

PPE 认证需提供产品进行检测（包括尺寸、物理性能、透水性、生物相容性、化学品渗透、病毒渗透测试），且提供相关技术文件、欧洲代表信息及合同、标签、说明书、产品图片、EN62366 医疗器械可用性的应用等文件资料。材料受理后如符合要求，10-12 周发放证书，发行人 PVC 认证和丁腈认证首次发证日期均为 2019 年 3 月 8 日，有效期为 5 年，并每年到现场抽取样品，进行检测，证书到期前 3-6 个月，提出申请，并按首次认证的要求进行认证。

4) 日本医疗器械外国制造商注册证

首次注册：通过第三方向日本厚生省提出申请，依据日本药事法实行规则第 36 条第 2 项规定提交如下资料：

- ①《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书》；
- ②产品介绍（工艺流程）及工厂卫星照片；
- ③工厂负责人简历；
- ④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
- ⑤董事人员为完全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书；
- ⑥给中介机构的授权委托书。

提交资料经受理后 5-7 个月完成注册，有效期 5 年。到期前 5 个月需要重新提交以上六项资料，交纳一定费用即可到期延续。

5) 加拿大医疗器械许可证

依据加拿大卫生部要求，企业在取得由加拿大认可机构颁发的 MDSAP 体系证书后，可向加拿大医疗器械局进行产品许可证申请，申请需要递交如下资料：

通用资料：

- ①器械的名称；
- ②器械的分类；
- ③器械的标识；
- ④产品标签上的制造者名称、地址。

因检查手套在加拿大属于二类医疗器械（《加拿大医疗器械分类目录》32 页），需补充提交如下资料：

- ①所制造、销售或代理的器械关于医用条件的目的及用途的描述；
- ②为满足安全和有效性要求所符合的标准清单；
- ③高层主管作的安全有效性符合声明；
- ④高层主管作的器械标签符合加拿大医疗器械法规的声明；
- ⑤由认可机构颁发的 MDSAP 质量体系证书。

资料经受理审核后 2 个月内，如符合要求可取得医疗器械许可证，无固定有效期，需每年向加拿大卫生部提出再确认，支付一定费用即可延续。

综上，发行人上述主要目标市场资质认证具有明确的申请规则，相关资质过期后，发行人仅需按照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可完成续期，后继续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使用发行人产品发生的医疗事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产品质量或安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并取得了第三方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国外销售地认可的国际主流市场产品认证，发行人的相关产品质量体系以及产品认证符合监管要求及准入要求。

经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方式向公司主要客户了解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公共搜索引擎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产品或服务所涉医疗事故等相关媒体报道、信息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发行人产品发生医疗事故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质量或安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业务经营许可

1、生产环节所需许可、资质、认证

在生产环节，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实行备案管理，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实行注册管理，生产企业实行审批管理，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和审批。

此外，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修订）规定，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

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生产销售的医用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当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生产备案凭证；公司生产销售的灭菌医用手套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当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公司手套包装物生产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完整取得上述生产环节相关的许可、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生产范围/产品名称	主管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截至日期	是否需要续期
1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冀唐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04号	6864-1 检查手套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28日	无固定有效期	否
			冀唐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08号	I类:6864-1-防护用品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4月11日,因增加两项检查手套备案而换证		
2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唐械备20150014	一次性丁腈检查手套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26日	无固定有效期	否
3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唐械备20150015	一次性聚氯乙烯(PVC)检查手套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26日	无固定有效期	否
4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唐械备20150016	一次性乳胶检查手套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26日	无固定有效期	否
5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唐械备20170027号	检查手套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29日	无固定有效期	否
6	发行人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唐械备20170028号	检查手套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19日	无固定有效期	否
7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冀食药监械生产许20180071号	II类:6866-7-手术手套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0日	是
8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20182660123	一次性使用聚氯乙烯医用检查手套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是

9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 20182660122	一次性使用医用丁腈橡胶检查手套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是
10	江西中红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赣九市监械生产备 20190003号	一次性聚氯乙烯(PVC)检查手套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9日	无固定有效期	否
11	江西中红医疗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赣九械备 20190014号	一次性聚氯乙烯(PVC)检查手套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20日	无固定有效期	否
12	彩印包装分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唐)印证字第BZLNX014号	包装装潢	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2015年5月21日	2025年12月31日	是

2、销售环节所需许可、资质、认证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

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完整取得上述销售环节相关的许可、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备案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经营范围/产品名称	主管机构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日期	是否需要续期
1	北京林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开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10 号	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22日取得	无固定有效期	否
2			京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10 号			2019年5月15日变更法人换证	无固定有效期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300566198618	-	唐山市商务局	2016年8月30日	无固定期限	否
4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296155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11年3月3日	无固定期限	否
5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唐字130224312687号	普通货运，普通货运<箱式>	滦南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年5月26日	2017年5月25日	是
						2017年5月2日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5月7日	2022年5月25日	
6	北京林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100558558097	-	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	2018年7月20日	无固定期限	否
7	北京林普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326030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8年7月23日	无固定期限	否
8	江西中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600MA36WJG65	-	湖口县商务局	2019年5月8日	无固定期限	否
9	江西中红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49609QM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九江海关	2019年5月9日	无固定期限	否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完整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已按照监管规定取得相应批准，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及行业标准规范；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撤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经营资质的情况，亦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二）无形资产情况”，非专利技术参见本节之“八/（一）1、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

人专利权账面价值为 7.76 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起一定的促进作用，且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八、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持续专注于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技术和工艺的自主研究，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一次性医用制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对产品性能要求也不断提高，发行人在核心产品研发及生产方面也从传统工业及生活用的工业级耗材类产品向高附加值、高品质要求的产品升级转换，公司已成熟掌握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均能够实现大批量生产。同时，由于行业的技术与工艺处于不断革新的过程，为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公司不断投入资源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创新或改进。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优势	技术类别
1	用于无粉 PVC 手套的高强度高伸长率水性涂饰剂及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可提供一种存储稳定性好，成膜后附着力强，拉伸强度高，断裂伸长率高，穿着舒适，生产过程简单，并且可大幅度节约成本的 PVC 手套用涂饰剂。	专利技术
2	高性能聚氨酯改性丁腈胶乳手套及其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聚醚聚氨酯乳液与丁腈胶乳共混胶乳浸渍成型工艺，提高耐化学品性能，增强耐磨性和耐老化性，满足丁腈手套长时间接触化学溶剂的防护要求。	专利技术
3	薄型聚氨酯医疗手套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合成高弹性聚氨酯材料，增强柔软度和生物相容性，其力学性能超越一般乳胶手套和丁腈手套，因不含有双键基团，能够使用辐照消毒，提高医疗领域的应用便利性。	专利技术
4	高弹医用聚氨酯手套材料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合成特殊高分子量回弹剂，改善整个聚氨酯合成材料的弹性和舒适度，综合性能和使用体验优于天然乳胶手套。	专利技术
5	医用抗菌手套及其制备技术	受让取得	具有优异的耐磨性、抗老化性、抗静电性，提升抗菌时长，且其对皮肤不会造成过敏反应。	专利技术



6	丁腈手套生产温度自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可实时电脑监测各处烘箱温度，稳定生产工艺参数，使生产更加规范化、标准化。确保了产品的品质。	非专利技术
7	丁腈手套耐酸、耐穿戴检测方法	自主研发	此检测方法可以用于辅助检测丁腈手套的耐酸、耐穿戴性能，用于指导生产，确保产品满足客户的需求。	非专利技术
8	PVC 手套糊料的配置及线上处理手模工艺	自主研发	此工艺的应用确保公司 PVC 医疗级手套的生产，出品率达到 95%，高于业界水平。	非专利技术
9	PVC 手套自动液面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自动配料系统、自动液面控制系统的研发应用，既保证了生产的稳定、品质的稳定，也节省了人工，了用工成本。	非专利技术
10	PVC 生产线增加移动副轨技术	自主研发	PVC 生产线增加移动副轨技术，降低了手模座转数，使手套指尖部位厚度均匀，从而可以提高车速，增加产量。	非专利技术
11	丁腈线上清洗手模技术	自主研发	丁腈生产线上清洗手模，能够显著提升生产效率。	非专利技术
12	丁腈生产线能源使用由蒸汽替代燃烧技术	自主研发	首创以蒸汽余热替代燃煤供热，能够显著降低生产成本。	非专利技术

2、技术储备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行业比较	研发进度
1	超薄丁腈胶乳手套制备方法	为了解决手套穿戴的舒适性，研发制作厚度更低的手套。	行业先进	已申请专利并获得受理
2	可降解的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制备方法	响应环保要求，解决手套废弃后的污染，研发制作可降解的一次性手套。	行业先进	已申请专利并获得受理
3	一种可自修复的硅胶手套的制备方法	研发制作一种可自修复的硅胶手套。	行业先进	已申请专利并获得受理
4	一种制备防过敏乳胶手套的方法	研发制作一种制备防过敏乳胶手套。	行业先进	已申请专利并获得受理
5	手套包装自动入盒技术	手套包装自动入盒技术，可以大大提高包装效率，降低人工成本。	行业先进	研发中
6	手套废品自动识别技术	本技术采用高科技自动成像技术，对手套成品进行技术甄别，准确率较高，有效地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人工成本。	行业先进	研发中
7	聚异戊二烯手术手套	采用聚异戊二烯乳液，研发制作手术手套	行业先进	样品
8	无促进剂丁腈手套	研究不含促进剂丁腈手套的工艺配方。	行业先进	样品
9	聚氨酯手术手套	用聚氨酯乳液制作手术手套。	行业先进	研发中

（二）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1、激励创新机制

公司积极推进鼓励创新，并建立完整的激励机制，在公司内部形成了倡导创新的良好氛围，极大地调动了技术研发人员以及各部门相关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创新研究动力。同时，公司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申请，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主要贡献人给予表彰。此外，公司每年都参考各类型国内国外的行业资讯，及时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方向以及企业相关的市场动态信息，分析并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和策略。

2、人才培养培训机制

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归根至底是人才的竞争，核心研发设计人员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公司始终将人才培养作为发展的基础，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建立了科学的内部人才培养、选拔和引进机制。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的员工专业培训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管理与薪酬体系、有效的员工激励体系。此外，公司在人才培养和选拔上，不仅重视专业能力和学历背景，还把团队合作能力、忠诚度、敬业精神等作为重要参考标准。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投入	3,034.50	4,030.84	3,155.81	2,949.27
营业收入	113,552.19	117,081.40	96,753.41	95,115.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2.67%	3.44%	3.26%	3.10%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研发投入计入非流动资产予以资本化的情形。

（四）ODM 生产中不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

在境外 ODM 业务中，客户仅根据自身品牌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箱、包装盒外观的设计，与产品、技术、工艺相关的研发、设计、生产等均由发行人负责，不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或受托研发情况，发行人拥有与产品、技术、工艺相关

的完整知识产权，不存在约定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归属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研发技术或权利归属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究与开发人员 248 人。

杨永岭、张建忠、曹少锋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产品开发、配料调制和生产工艺等方面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准，掌握了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生产的关键工艺及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从业历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持续锐意创新夯实了技术基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杨永岭：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生产与技术研发；任职期间，领导并参与技改工程和研发项目包括：采用 DINP 增塑剂的 PVC 手套生产工艺，料槽冷却技术，大批量配料技术，持续稳定的高医疗级出品率生产技术，大批量配料技术升级工程，丁腈线上清洗手模技术，丁腈生产线自动控温装置，高性能 PVC 手套用涂饰剂及其制备技术，引进自动脱模及自动包装项目，丁腈生产线能源使用由蒸汽替代燃煤项目，加装移动副轨提高产能项目等。

张建忠：现任公司一分公司、五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间参与的技改工程和研发项目包括：采用 DOTP 增塑剂的 PVC 手套生产工艺改进项目，大批量配料技术升级工程，有粉 PVC 手套水粉技术，用于无粉 PVC 手套的高强度伸长率水性涂饰剂及制备方法，引进自动脱模及自动包装项目，丁腈生产线能源使用由蒸汽替代燃煤项目，加装移动副轨提高产能项目等。

曹少锋：现任公司六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间，参与的技改及研发项目包括：采用 DINP 增塑剂的 PVC 手套生产工艺，料槽冷却技术，大批量配料技术，引进自动脱模及自动包装项目，丁腈生产线能源使用由蒸汽替代燃煤项目，加装移动副轨提高产能项目，有粉 PVC 手套水粉技术，PVC 手套匀速加料技术，丁腈线上清洗手模技术，丁腈生产线自动控温装置，高性能 PVC 手套用涂饰剂及其制备技术等。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注册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分别为注册于中国香港的香港中红商贸、注册于美国内华达州的美国联合医疗，以及注册于荷兰阿姆斯特丹的荷兰大陆医疗。有关该 3 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已分别根据出口国家地区的管理规定，取得了相应的资质或许可文件，符合当地规定，其他无具体规定的国家或地区一般参照美国、欧洲等要求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目标市场	准入资质或认证	有效期
美国	FDA 认证	无固定有效期
欧洲	CE 认证	2018.06.21 至 2023.06.20(丁腈手套) 2018.08.22 至 2023.08.21(PVC 手套)
欧洲	PPE 认证	2019.3.8 至 2024.3.7
日本	日本医疗器械外国制造商注册证	2016.06.29 至 2021.06.28
加拿大	加拿大医疗器械许可证	无固定有效期

根据中国香港的李宇祥、彭锦辉、郭威、霍健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中红商贸根据香港法律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香港成立；香港中红商贸近三年在香港未涉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及清盘记录；香港中红商贸在香港从事贸易等业务，香港中红商贸在香港从事之所有业务无需取得任何特殊经营资格或许可，香港中红商贸没有违反任何香港法律规定。

根据美国内华达州的陈冠英律师事务所（The Law Offices of Eric K. Chen）出具的 Legal Opinion Memorandum: United Medical Inc., a Nevada Corporation Business Background Report（《法律意见备忘录：联合医疗有限公司（一家内华达州公司）业务背景报告》），美国联合医疗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依据美国内华达州法律在内华达州设立；美国联合医疗目前从事医用手套等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无法院判决的留置权或备案，未发生任何关于美国联合医疗的股份转让、股份所有权纠纷或者诉讼记录；不存在尚未完结的程序或诉讼，亦不存在即将遭受的法律责任。

荷兰大陆医疗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违反所在地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经营符合当地规定。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及改进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并逐步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性文件。

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制度建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管理层等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规范运行,各主体按照制度履行职责,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二)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对股东大会职责、权限、召集与召开程序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并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并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会得以有效运行。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召开程序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并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监事会得以有效运行。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成员中设立三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自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讨论决策公司有关重要事项，并凭借自身丰富的专业知识、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对发行人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优化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六）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自聘任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很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于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对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2018年5月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选举：

战略委员会由桑树军、陈纯、武德珍三名董事组成，桑树军担任主任委员，其中武德珍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由章永奎、吴晓强、武德珍三名董事组成，章永奎担任主任委员，其中章永奎和武德珍为独立董事。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林敬业、苏圻立、章永奎三名董事组成，林敬业担任主任委员，其中林敬业和章永奎为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7日，鉴于委员苏圻立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任林伟青出任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后，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 350Z0009）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被出具《监管关注函》

1、被出具《监管关注函》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申请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因相关关联人士、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不熟悉关联方认定及关联方交易披露要求，误认为个别交易对方不属于关联方或个别交易不属于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而未申报，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存在关联方信息披露遗漏的情形。

2017 年初，公司经过对关联方的重新梳理，对上述遗漏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并在股转系统披露了有关追认公告。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因上述未准确认定关联方关系、未披露相应的关联交易收到了河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此外，针对同一事项，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向公司、董事长桑树军、董事会秘书白彦明下达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关联方的识别，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且已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制度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合规意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发行人被出具《监管关注函》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河北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

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证监发[2002]31号）所述的“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的一种，不属于行政处罚，公司已采取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前期遗漏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并予以披露。

因此，公司被出具《监管关注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因安全生产事故被处以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及整改措施

（1）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及经过

根据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6·7”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决定》，本次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一线工作人员违章作业所致，其具体经过如下：

2018年6月6日晚，唐山一分公司因停电全线停产。6月7日早上，供电恢复，经过经理张建忠组织召开中层会议、车间主任陈永林组织召开班前会议，安排组织复产。车间锅炉工王守波、锅炉巡视员杨向广进入工作岗位，二人依次启动1#、2#锅炉，1#锅炉运行正常；2#锅炉点火失败，锅炉检漏仪报警。车间电工经检查故障未能排除。在故障未排除前提下，随后王守波按复位键消除报警，并多次启动点火，导致2#锅炉炉膛内发生燃爆，大量导热油自锅炉溢出，引发火灾。

发生火灾后，王守波登上操作平台，欲关闭导热油联通阀门，因火势过大，阀门未能关闭，王守波在撤离时不慎从操作平台上坠落至地面，造成头部撞击伤。发现着火后，在现场及现场附近的工人立即持灭火器进行灭火，并合力将王守波救出。火灾造成王守波、江兴志、金建锁、李会新四名工人受伤。王守波经抢救无效死亡，江兴志、金建锁、李会新三人受轻微伤。

（2）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针对各车间存在的安全风险实行了有效辨识、分级，并制定了具体办法实施有效管控。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切实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长效机制，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车间的安全管理。

2) 发行人建立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了安全操作规程，明确了操作人员、监护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并严格实施作业现场监控，确保作业安全。

3) 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操作技能，并加强了现场安全检查，杜绝违章行为。

4) 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检修、维保工作，明确了检修责任，强化了日常巡检，并定期组织专家检查，确保对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保养及时、到位。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根据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6·7”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决定》及发行人《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No 013542983、No 013542984），发行人及主要责任人已于2018年8月24日分别支付完毕罚款，不存在行政纠纷。

2) 发行人已按照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求，就安全生产工作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并对相关岗位责任人及操作人员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3) 发行人积极协助本次事故中死亡员工的家属及受伤员工申请办理工伤认定和保险理赔，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人道主义补偿，对本次事故中死亡员工的家属及受伤员工进行了妥善处理与安置，并签署相关工亡赔偿协议书、经济补偿确认书等，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

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唐山一分公司“6·7”火灾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5) 根据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分公司“6·7”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决定》对该次安全事故的定性，该次安全事故为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6) 根据滦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全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已按照滦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求，就安全生产工作采取了切实有效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并对相关岗位责任人及操作人员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不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4、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1）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

发行人已编制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内容基本涵盖了生产经营涉及的各方面的安全生产事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内控体系和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关于发布绩效评定的制度》《关于发布实施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关于发布实施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发布危险源的制度》《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

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发行人一分公司另外专门性、系统性的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汇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等。上述制度主要就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计划、安全生产奖惩、安全管理、安全作业、危险源管理、生产设备设施、特种设备管理、隐患排查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处理、职业健康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2）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场所	运行情况
1	固定式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手持式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	LNG站、锅炉房、气化撬	全天24小时实时监控
2	固定式有毒气体报警器、手持式有毒气体检测器	氯站值班室、氯气加注间、氯气钢瓶库、氯水配置车间	全天24小时实时监控
3	消防应急泵	污水处理、氯气钢瓶库西凉水塔	全天24小时实时监控
4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车间	全天24小时实时监控
5	室内、室外消防栓、干粉灭火器、灭火报警器	车间、库房、办公区域、厂区各位置	定期检查
6	氯气捕消器	氯气库房、氯气加注间、氯水配置车间	定期检查
7	防雷防静电系统、静电消除器	LNG气化撬、车间、库房、环保设备、办公区	全天24小时实时监控
8	微型消防站及站内设施（包括正压式呼吸器、防火作战服等）	办公楼和车间	全天24小时实时监控
9	厂区监控系统	车间、库房、LNG站、锅炉房、办公区、厂区、安全科、氯站值班室	全天24小时实时监控
10	周界防闯入报警系统、燃气泄漏报警器	硫磺库、硝酸库、氯气钢瓶库；锅炉房、LNG站	全天24小时实时监控
11	消防沙池	配电室	定期检查
12	应急灯、安全警示牌、防毒面具、防	车间、库房、办公区域、宿舍、厂区	定期检查

	护服、其他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	--

发行人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符合生产要求。

5、发行人安全投入、控制措施及安全生产费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金额	125.20	139.07	168.10	115.80

公司的安全生产投入主要用于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消防器材的配置与定期更换、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安全生产的培训与定期检查等，安全管理措施较为完善。2018年，因发行人丁腈手套二期产线投产，安全生产投入有较大增加，主要用于采购工人的劳动保护用品以及配备消防器材等基础性保障安全生产的器材。总体而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因生产线增加而保持适度增长，未有大量生产线增加时，年度安全生产投入较为稳定，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为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和实施，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内部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安检科），负责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的定期活动包括：（1）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应急知识培训、岗位安全操做规程培训等活动，掌握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发生事故后的应急措施以及本岗位安全生产操做规程和注意事项。（2）通过日常检查、周检查、专项检查以及综合检查，对于作业场所、重点危险部位、专业仪器设备以及公司危险隐患部位进行针对性和全面检查。（3）通过召开定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安全生产定期反馈机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非定期日常管理活动包括：在日常生产中，各类生产设施使用前，安全生产部门组织使用人员接受操作培训，由专门技术人员讲解，各部门和车间的一线生产工人均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的各项操作规范进行操作；各部门在安全生产部门的带头下，积极开展现有工艺反应风险安全评估，对各生产工艺定期进行全面检验，及时发现现有

工艺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并进行改进。综上，公司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在日常生产中能够有效执行，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有效。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中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须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因此，发行人未单独列支安全生产费用。但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投入了与其自身规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支出，未来，发行人仍将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法规，继续投入资金以保证安全生产设施的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整体得到有效执行。在本次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进行了安全检查，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管理。除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以外，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事故及相应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故以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税务、环保、工商、土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海关等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直属国有独资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

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由中红普林塑胶整体变更设立，原中红普林塑胶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丁腈手套、PVC手套等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诉讼等相关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红普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主要从事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具体业务除本公司外主要集中于食品行业与房地产行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下属独资企业厦门国贸控股来实施对于本公司的管控。厦门国贸控股主要从事厦门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管控，具体业务主要集中于供应链管理行业、房地产行业、金融服务行业和制造业等。

中红普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厦门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

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与中红普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厦门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红普林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未来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中红普林集团（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直属国有独资公司）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中红普林集团承诺如下：

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红医疗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中红医疗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中红医疗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中红医疗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如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中红医疗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中红医疗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中红医疗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中红医疗，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红医疗。

厦门国贸控股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中红医疗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与中红医疗存在同业竞争，该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把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由中红医疗收购相竞争业务或相关公司股权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

-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直属国有独资公司厦门国贸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	桑树军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
2	李植煌	董事
3	吴晓强	董事
4	陈纯	董事、总经理
5	杨永岭	董事、副总经理
6	林伟青	董事
7	武德珍	独立董事
8	章永奎	独立董事
9	林敬业	独立董事
10	余励洁	监事会主席
11	蔡胜玉	职工监事
12	王晖	监事
13	崔会军	副总经理
14	白彦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崔会军的妹夫田建朝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1、关联采购”。

2、关联法人

（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红普林集团	控股股东
2	厦门国贸控股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的直属国有独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20.20% 的股份，持有中红普林集团 50.50% 的股份

（2）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林普	全资子公司
2	江西中红	全资子公司
3	北京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4	香港中红商贸	全资子公司
5	美国联合医疗	全资子公司
6	荷兰大陆医疗	全资子公司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以外，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中红普林集团持股情况
1	唐山中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2	唐山陆雄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3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0.75%
4	中红三融集团	直接持股 60%
5	朝阳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中红三融集团 60% 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持有朝阳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6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中红三融集团 60% 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持有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持有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7	承德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中红三融集团 60% 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持有承德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8	承德融融禽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中红三融集团 60% 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持有承德融融禽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9	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中红三融集团 60% 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持有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0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中红三融集团 60% 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持有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1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中红三融集团 60% 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持有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持有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2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中红三融集团 60% 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持有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3	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中红三融集团 60% 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持有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4	河北三兴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中红三融集团 60% 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持有河北三兴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65% 股权

厦门国贸控股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的国有资产运营集团，主要从事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涉足供应链运营、房地产开发及物业服务、金融服务和制造业等。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中红普林集团及下属企业以外，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 **300 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厦门国贸控股、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持股 5% 以上股东桑树军控制的企业合计 **1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桑树军持股情况
1	树军控股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直接持有 84%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	唐山浩邈投资	树军控股持股 100%，公司董事长桑树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3	北京浩邈汇丰	树军控股持股 100%
4	唐山树海科技有限公司	树军控股持股 100%
5	北京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树军控股持股 100%
6	北京浩彬控股有限公司	树军控股持股 50%
7	北京邦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浩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持股 95%
9	北京中泰浩邈安防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2}	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秦皇岛深发商贸有限公司	树军控股持股 100%
11	北京蓝海马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树军控股持股 55%
12	唐山三发普林饲料有限公司	树军控股持股 51%

13	云南中泰浩邈科技有限公司	树军控股持股 55%
14	唐山曹妃甸天畅物流有限公司 注 ³	公司董事长桑树军直接持股 40%
15	唐山水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三发普林饲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唐山宝树泉科技有限公司	树军控股持股 100%
17	海南树海科技有限公司	树军控股持股 100%

注 1：桑树军于 2020 年 8 月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注 2：因桑树军持有的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于 2020 年 8 月转让，因此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泰浩邈安防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并转让。

注 3：桑树军于 2020 年 7 月转让其持有的唐山曹妃甸天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

（5）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关联法人以外的企业

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唐山云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长桑树军通过树军控股持股 33.33%
2	唐山云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长桑树军通过树军控股持股 33.33%
3	SLINE CORP.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长桑树军女儿桑邈控制的企业
4	唐山瑞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长桑树军姐妹的配偶王玉辉持股 50%
5	唐山世道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长桑树军姐妹的配偶王玉辉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唐山市曹妃甸区跃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长桑树军的姐妹配偶王玉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植煌担任副董事长
8	泉州丰泽奕信模具厂(个人独资企业)	公司董事李植煌的姐妹的配偶林奕强持股 100%
9	晋江立晟鞋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植煌的兄弟李植炳持股 100%
10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宝美丝印材料经营部	公司董事李植煌的姐妹的配偶杨金程担任此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1	兴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晓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伟青的配偶林惠芳担任董事
13	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伟青的配偶林惠芳担任董事
14	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伟青的配偶林惠芳担任董事
15	滦南县贺盛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杨右岭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滦南县众泰动物无害化处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杨右岭持股 100%

	中心	
17	唐山通港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杨右岭持股 25%并且担任监事
18	滦南县高端烟酒店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的配偶桑淑花担任此个体工商户老板
19	唐山多乐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的兄弟杨右岭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杨永岭的兄弟配偶姚晓静持股 40%
20	滦南县普发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永岭持股 33.78%，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1	江苏先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持股 51.75%，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2	北京兴美亚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持股 15%，其配偶俞建刚持股 8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3	沈阳美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配偶的兄弟俞仁刚持股 60%，配偶俞建刚持股 35%并担任总经理
24	常州荣拓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配偶的姐妹俞淑清持股 15%，配偶的姐妹的配偶周荣昌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大连兴美亚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的配偶俞建刚持股 88.24%
26	常州翔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的配偶俞建刚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7	西安美亚科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的配偶俞建刚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8	霍邱临水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章永奎的兄弟章永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安徽临水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章永奎的兄弟章永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担任该公司董事
31	宝达润（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植煌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包括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关联法人以外的企业亦属于公司关联方。其中，中红普林集团监事张素娟担任董事、中红普林集团持股 48%的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节之“十/（二）/1、关联担保”。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2002.7.22	3,000.00	海水及淡水养殖（滩涂养殖除外）、鲜储、收购；销售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曾经的自然人关联方

自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经担任发行人、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蔡晓川	曾担任公司董事、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已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2	史林	曾担任公司监事、中红普林集团监事、厦门国贸控股财务总监	已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中红普林集团监事，于 2017 年 10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财务总监
3	李民刚	曾担任公司监事	已于 2017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	许忠贤	曾担任公司监事、中红普林集团监事、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已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中红普林集团监事，于 2018 年 4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5	郭聪明	曾担任公司董事、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已于 2018 年 5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6	苏圻立	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已于 2018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董事
7	何福龙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长	已于 2017 年 3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长
8	白浪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总经理	已于 2017 年 1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总经理
9	陈靖安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会主席、监事	已于 2017 年 7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会主席、监事
10	傅本生	曾担任公司监事、厦门国贸控股监事、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已于 2018 年 9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厦门国贸控股监事，于 2019 年 3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11	张成柱	曾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已于 2019 年 3 月不再担任中红普林集团监事
12	扈军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副董事长	已于 2016 年 10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副董事长
13	万红丹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会主席、监事	已于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会主席、监事
14	曾庆培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已于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15	宋燕梅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已于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监事
16	曾挺毅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已于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17	欧阳哲	曾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已于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厦门国贸控股董事

自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所列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且报告期内均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曾经的法人关联方

（1）报告期内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及桑树军吊销、注销或转让的能够控制的企业或因增资扩股而失去控制权的企业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唐山三福饲料有限公司	唐山三发普林饲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中红普林集团将唐山三发普林饲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树军控股；2020 年 1 月注销
2	北京中泰浩邈保健品有限公司	桑树军直接持有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2019 年 7 月注销
3	北京浩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桑树军直接持有树军控股 84% 的股权，树军控股曾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2019 年 8 月转让
4	沧州海之岩食品有限公司	中红三融集团曾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2017 年 12 月转让
5	北京中红浩普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红普林集团曾持有 100% 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注销
6	秦皇岛三融益尔动物源性饲料有限公司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12 月注销
7	EVEREST TIRE CORPORATION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7 年 7 月注销
8	重庆闽润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8 年 10 月注销
9	浙江启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9 年 1 月注销
10	启润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9 年 7 月注销
11	厦门国贸润园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7 年 7 月注销
12	厦门国贸东润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7 年 7 月注销
13	厦门兆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7 年 12 月注销
14	厦门国贸金海湾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8 年 1 月注销
15	深圳惠银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8 年 5 月注销
16	厦门多盈宝易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7 年 6 月转让
17	泉州南益捷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泉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9 年 10 月转让



	州美岁南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8	厦门国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9年7月注销
19	福建省信达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8年10月注销
20	厦门信达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9年8月注销
21	芜湖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8年9月注销
22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8年2月转让
23	厦门信达房地产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7年7月注销
24	广西钟山县金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7年9月注销
25	淮南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7年6月注销
26	信达（厦门）石油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9年11月注销
27	广东宝达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8年3月转让
28	湖北宝达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7年8月注销
29	厦门宝舟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7年6月注销
30	厦门龙之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9年9月注销
31	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9年7月转让
32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9年7月转让
33	厦门长承长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8年1月注销
34	南昌同筑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8年4月增资扩股
35	厦门快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9年11月注销
36	永济宝达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9年11月转让
37	厦门东悦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8年4月增资扩股
38	厦门国远同丰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8年7月转让
39	厦门华铃经编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7年10月吊销
40	厦门国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8年9月注销
41	厦门中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7年11月吊销
42	厦门湖宝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9年11月转让
43	厦门采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20年3月注销

44	厦门凯润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19年12月注销
45	南昌国阳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20年1月注销
46	无锡启铭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20年3月注销
47	厦门凯美特箱包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20年1月注销
48	厦门南山海湾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20年1月注销
49	厦门海沧区华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20年1月注销
50	厦门金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20年6月注销
51	上海盛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间接控制	2020年5月注销
52	唐山三融兴远禽业有限公司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90%	2020年6月注销

此外，2019年12月，根据厦门市国资委要求，厦门国贸控股将其全资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100%股权划转给厦门市国资委，故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厦门国贸控股、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上表所列关联法人均未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均未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注销或转让的合并范围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苏州中普盛天无尘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林普持股60%	2020年1月完成工商注销
2	唐山中红塑胶	发行人直接持股100%	2020年8月完成工商转让变更登记

(3)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关联方。

3、关联方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转让或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1) 转让、注销的子公司

发行人转让、注销的合并范围子公司共两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	企业名	关联关系	转让/	转让/注	转让/注销	最近一期的主要	注销后资	是否涉及重
---	-----	------	-----	------	-------	---------	------	-------

号	称		注销时间	销的原因	前的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	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破产清算情形
1	中普盛天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林普持股 60%	2020 年 1 月工商注销	无实际经营	原计划为公司开拓华东市场，2018 年以来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注销时已无资产、无负债、无业务、无人员	否
2	唐山中红塑胶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2020 年 8 月转让	无实际经营	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953.25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	否

中普盛天注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清算组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了注销公告，依法履行通知债务人程序（注销时已无负债）、完成税务清算后，于 2020 年 1 月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销登记，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转让、注销的其他关联方

除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桑树军曾经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吊销或转让）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四、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桑树军曾经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吊销或转让）主要子公司信息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企业转让、注销主要原因为无存续业务、经营不善或者公司合并等。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企业已履行了必要的注销清算程序，注销过程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2 家吊销企业因未办理年检手续而被吊销，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外关联方外，2019 年 12 月，根据厦门市国资委要求，厦门国贸控股将其全资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100% 股权划转给厦门市国资委，故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亦属于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五、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转让关联方转让原因为厦门市国资委对旗下国有股权管理进行划转调整，与发行经营无关。

4、注销前、转让前后相关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注销及转让的子公司中普盛天、唐山中红塑胶以外，注销前、转让前后，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其他注销或转让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简要汇总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商品
田建朝	公司向其采购劳务
SLINE CORP.	公司向其采购销售中间商服务
中红三融集团、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浩邈汇丰、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手套产品
中红普林集团、北京浩邈汇丰	公司及子公司向其租赁房屋
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向其支付薪酬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厦门国贸控股、中红普林集团、中红三融集团、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唐山陆雄贸易有限公司、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	资金往来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资产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鸡产品	34.77	31.42	-	-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采购鸡产品	8.49	9.51	42.02	15.79
田建朝	采购劳务	-	-	377.73	457.34
SLINE CORP.	销售代理服务	-	-	-	6.93
合计		43.26	40.93	419.75	480.07

（1）向关联方采购鸡产品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生产的鸡产品在唐山地区具有较高声誉，“三融”商标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批准的中国驰名商标。基于招待客户及职工福利需要，公司向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少量采购鸡产品。采购价格参考其对外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著偏离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该类关联采购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43.26	40.93	42.02	15.79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8.21%	5.44%	6.23%	2.87%

注：上表“同类交易金额”指同期的福利费和业务活动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低，2020年1-6月占比有所上升，一方面因公司采购鸡产品主要集中在一季度春节等期间，另一方面因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业务活动减少，业务活动费总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2）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因公司部分生产分公司地理位置较为偏远，导致招工不便，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公司将该部分分公司的手套分拣及包装工序交给外协方完成。田建朝、唐小勇、丁俊田等三人作为手套分装业务的主要承包方，与公司签署了

《手套分装承揽框架协议》，公司按照以箱为单位的计件单价和分装完成的箱数确定计算费用。田建朝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崔会军的妹夫，唐小勇为公司前任监事李民刚的表姐妹的配偶，丁俊田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桑树军的表兄弟，其中田建朝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三人在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田建朝等三人的外协分装箱数、定价及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元/箱)	箱数 (万箱)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箱)	箱数 (万箱)	金额 (万元)
丁腈手套	-	223.71	552.51	-	299.88	748.88
其中：周转箱	2.10	131.80	276.78	2.10	167.51	351.77
成品箱	3.00	91.91	275.73	3.00	132.37	397.11
PVC 手套	-	181.48	435.55	-	185.67	441.64
其中：工业级	2.40	148.80	357.12	2.20	19.84	43.65
医疗级	2.40	32.68	78.43	2.40	165.83	397.99
外协合计金额	-	-	988.06	-	-	1,190.52
外协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	-	1.24%	-	-	1.55%

注：由于生产工艺原因，丁腈手套从生产至发货发生两次包装作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田建朝等三人外协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外协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田建朝	377.73	38.23%	457.34	38.42%
唐小勇	407.99	41.29%	478.62	40.20%
丁俊田	202.35	20.48%	254.56	21.38%
合计	988.06	100.00%	1,190.52	100.00%

注：上表“同类交易金额”指同期的外协业务交易金额。

1) 采用外协方式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部分生产分公司厂区地理位置较为偏远，存在一定程度的招工不便，用工人员易流动。考虑到手套分装工序是公司非核心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公司采用劳务外协方式以作业量管理替代用工管理，由管人变为管量，在人员流动的情况下保证业务推进。

2)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田建朝、唐小勇、丁俊田等人是公司周边地区的当地居民，熟悉当地人员的家庭情况，在当地农村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组织能力，能够根据其承包的工作量及时召集、组织人员进行作业，有助于保障公司手套分装业务的稳定性。同时，一方面，由于田建朝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等存在一定的亲属关系，当地村民出于信任更愿意与其合作，从而对公司用工来源有一定的保证；另一方面，由于存在亲属关系，其执行力和可控性较强，可信赖度较高，能够保障分装工作质量和及时性。

3)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公司分装业务外协费用采用按箱计件单价，定价依据是以公司自身分装业务环节的测算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外协方承担的往来交通费等管理费用成本后，经与其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自身测算成本及向外协方支付的单箱计件金额如下：

单位：元/箱

产品	年度	分装内容	公司测算单箱成本	外协价格（单箱计件金额）	差额（外协方必要的管理费用）
丁腈手套	2017年	周转箱	1.67	2.10	0.43
		成品箱	2.51	3.00	0.49
	2018年	周转箱	1.67	2.10	0.43
		成品箱	2.51	3.00	0.49
PVC手套	2017年	工业级	1.67	2.20	0.53
		医疗级	1.87	2.40	0.53
	2018年	工业级	1.90	2.40	0.50
		医疗级	1.90	2.40	0.5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规范劳动用工，减少关联交易，已于2018年终止外协加工，未来亦不再向关联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4) 未来交易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致力于减少外协业务，降低关联交易规模。截至2018年末，相关外协业务已全部终止，部分外协人员已吸纳为正式合同员工。

5) 质量控制措施

虽然手套分装作业不涉及本公司产品的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核心技术，但为

保证对外分包的分装产品符合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公司采取了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第一，严格按照公司生产流程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外协业务工序的质量进行管理，并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检验的操作流程和检验标准进行检验；

第二，由公司品管部对外协业务工序进行监督、管理，对产品按照外观、针孔、物理参数等检验指标进行定时抽检；

第三，由包装部负责外协产品的出入库管理，并进行抽样检测；对包装的产品按照标识码进行质量跟踪，货物发出后发生客户投诉的，根据标识码追究责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外协分装导致的产品质量纠纷。

（3）接受关联方提供销售代理服务

SLINE CORP.从 2015 年年初就与美国知名的手套进口商 The Ocala Group LLC 保持联系。经 SLINE CORP.介绍、联系，公司与 The Ocala Group LLC 达成了供货协议。在此基础上，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公司给予 SLINE CORP. 服务佣金，并与 SLINE CORP.签署了《出口贸易佣金合同》，约定公司授权 SLINE CORP.在其国际网站上发布公司手套产品的供应信息，并协助公司开发国际市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6 月，公司与 SLINE CORP.终止了上述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 SLINE CORP.支付佣金及对应的与 The Ocala Group LLC 达成交易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与 The Ocala Group LLC 销售规模（万箱）	9.10
与 The Ocala Group LLC 销售金额（万美元）	111.44
向 SLINE CORP.支付的佣金金额（万美元）	1.00
佣金折合人民币（万元）	6.93
向 SLINE CORP.支付的佣金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3.94%
向 SLINE CORP.支付的佣金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注：上表“同类交易金额”指同期公司支付的中间商服务佣金总额。

1)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本公司手套产品主要销往欧美日等境外地区。为多渠道拓展境外市场，公司对帮助公司成功开发新客户的中间商给予销售佣金。

SLINE CORP.从 2015 年年初就与美国知名的手套进口商 The Ocala Group

LLC 保持联系。经 SLINE CORP.介绍、联系，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访问了 The Ocala Group LLC, 随后与其达成了供货协议。在此基础上，公司给予 SLINE CORP. 中间商佣金，并与 SLINE CORP. 签署了《出口贸易佣金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佣金。

2)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2016年1月15日，公司与SLINE CORP.签署了《出口贸易佣金合同》，约定：丁腈手套和PVC手套均按照每箱0.2美元提取佣金。2016年5月11日，双方重新签署了《出口贸易佣金合同》，对佣金计提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佣金为丁腈手套按照每箱0.2美元、PVC手套按照每箱0.1美元提取。

上述佣金计提金额是公司根据销售客户的订单价格、对比当时市场销售均价水平，经与中间商协商确定的。公司向SLINE CORP.支付的佣金计提金额不足销售金额的1%，不存在异常情形。

3) 未来交易的持续性

2017年6月，鉴于本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已注册经营，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经公司与SLINE CORP.协商一致，双方于2017年6月1日签署了《出口贸易佣金终止协议》，同意自当日起终止双方之前签署的《出口贸易佣金合同》；协议终止后，双方不再享有、履行原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未来，SLINE CORP.不再给公司提供销售中间商服务。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因生产和日常护理所需，部分关联企业向本公司采购PVC手套、丁腈手套等商品，公司按照同等规格手套的内销价格对其销售。报告期内，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红三融集团	销售手套商品	6.72	-	-	-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手套商品	1.16	1.16	-	1.00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手套商品	3.21	-	0.10	-
北京浩逸汇丰	销售手套商品	0.20	-	0.19	-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销售手套商品	1.53	-	0.07	-



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手套商品	0.75	-	-	0.05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销售手套商品	1.81	-	-	-
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手套商品	0.11	-	-	-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手套商品	1.07	-	-	-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手套商品	0.50	-	-	-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手套商品	0.25	-	-	-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手套商品	0.10	-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手套商品	4.11	-	-	-
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手套商品	46.02	-	-	-
合计		67.54	1.16	0.36	1.0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金额较小，对于发行人而言属于零星销售，不存在对发行人业绩的重大影响。2020年1-6月，公司新增多家关联方销售，主要是由于2020年以来国内新冠疫情爆发，相关关联方产生突发性手套需求而向公司采购。未来，除满足类似突发性需求以外，公司将尽量减少或避免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办公所需，曾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具体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北京浩邈汇丰	房屋租赁	-	-	-	113.27
中红普林集团	房屋租赁	-	-	-	13.21
合计		-	-	-	126.48

(1) 租赁北京浩邈汇丰办公场地

2013年3月，公司子公司北京林普与北京浩邈汇丰签署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7号B区的房屋（建筑面积550.00平方米）出租给北京林普作为办公场地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实际履行至2017年12月31日）；第一年因需公司自行装修，经协商年租金为341,275.00元；第二年至第五年租金为每年501,875.00元，折合每天每平米2.5元。

公司与北京浩邈汇丰于2014年5月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和《厂房租赁

补充协议》，约定将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7 号 A 区的房屋二层部分区域（建筑面积 896.93 平方米），出租给本公司作为北京研究院用房，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实际履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687,496.85 元，折合每天每平米 2.1 元。

公司已按约定向北京浩邈汇丰支付了 2017 年度的租金，2017 年确认租赁费（不含增值税）113.27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84.66%，占营业成本的 0.15%。

该项租金价格未显著偏离同期周边地区同类型经营用房的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为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经公司、北京林普分别与北京浩邈汇丰协商一致，已于 2018 年 1 月起终止上述房屋租赁。

北京林普已和厦门三荣陶瓷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35 院的房屋，北京林普、北京研究院已搬迁至该办公场所。

（2）租赁中红普林集团办公场地

发行人与中红普林集团签署了《办公楼租赁补充协议》，约定中红普林集团将部分自有办公楼租赁予发行人用于办公。租金水平参考当地市场价格和实际使用面积计算租金，每年租金为 13.87 万元，半年支付一次，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履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约定向中红普林集团支付了 2017 年度的租金，2017 年确认租赁费（不含增值税）13.21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9.87%，占营业成本的 0.02%。

该项租金价格折合每天每平米 0.2 元，未显著偏离同期周边地区同类型经营用房的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为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经公司与中红普林集团协商一致，双方已于 2018 年 1 月起终止此房屋租赁。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与自然人魏学武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魏学武将位于唐山市滦南县倭城镇兆才大街北侧房屋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0.02	477.64	357.64	401.33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为公司银行借款便利，关联方曾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但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2016年厦SX1600000001933014号）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滦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冀-06-2016-077抵）	11,000.00	抵押担保	是
3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唐山分行	《抵押合同》（抵A101Y16008-2）	3,100.00	抵押担保	是
4	唐山陆雄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唐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建唐（2016）陆雄抵押001号）	2,863.55	抵押担保	是
5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GJL-ZHPL20190516）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6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TJJL-ZHPL20180101）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7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玖龙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L-ZHPL20170101）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8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公高保字第2017年厦SX1700000007358012）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9	唐山陆雄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滦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建唐滦南（2017）陆雄抵押001号）	2,442.46	抵押担保	是
10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	《保证合同》（2260099922017112569B）	11,500.00	连带责任	否



		分行	Z01)		保证	
11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滦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冀-06-2017-102 抵）	11,000.00	抵押担保	是
12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 保 证 合 同 》（ 2120099922015112187B Z01）	1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3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2018 年厦 SX1800000016005012 号）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4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山农商银行）农信保字[2018]第 37102018639688 号）	3,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5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抵押合同》（（唐山农商银行）农信抵字[2018]第 37102018655108 号）	600.00	抵押担保	是
16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山农商银行）农信保字[2018]第 37102018680550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7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山农商银行）农信保字[2018]第 37102018718151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8	中红普林集团	中国银行滦南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冀-06-2018-098 保）	1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9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滦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冀-06-2018-098 抵）	11,000.00	抵押担保	是
20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口支行	《保证合同》（2019 年湖中银司保字 003 号）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1	唐山普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抵押合同》（（唐山农商银行）农信抵字[2019]第 37102019134411 号）	600.00	抵押担保	是
22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山农商银行）农信保字[2019]第 37102019076209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3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抵唐贷字 201903004 号-2）	6,000.00	抵押担保	否
24	中红普林集团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滨海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厦农商最高保字第 08902002119000389）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5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山农商银行）农信保字[2019]第 37102019105140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6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山农商银行）农信保字[2019]第 37102019141438 号）	2,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7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山农商银行）农信保字[2019]第 37102019172544 号）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8	中红三融集团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唐山农商银行）农信保字[2019]第 37102019216772 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9	中红普林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唐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唐最高保字 20190026 号）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0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唐山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唐最高保字 20190027 号）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1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唐山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唐最高抵字 20190010 号）	2,489.47	抵押担保	否
32	厦门国贸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公高保字第 2019 年厦 SX190000003157609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3	中红普林集团	中国银行滦南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冀-06-2019-110 保）	1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4	唐山普林海珍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滦南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冀-06-2019-110 抵）	11,000.00	抵押担保	否
35	中红三融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滦南县支行	《保证合同》（编号：13022401-2020 年滦南（保）字 0001 号）	1,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6	厦门国贸控股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3520202001100001032 号 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报告期内，因厦门国贸控股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分别确认担保费 133.76 万元、136.79 万元、95.81 万元及 40.26 万元。以上担保费用符合厦门国贸控股关于集团内部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

2、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厦门国贸控股借入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厦门国贸控股	2,500.00	2017/5/23	2017/9/22
2	中红普林集团	400.00	2018/9/21	2018/9/27
3	中红普林集团	390.00	2018/9/21	2019/8/28
4	中红普林集团	510.00	2018/9/25	2019/8/28
5	中红普林集团	1,700.00	2018/9/26	2019/8/28
6	中红普林集团	200.00	2018/9/29	2019/8/28
7	中红普林集团	500.00	2019/3/29	2019/12/5
8	中红普林集团	500.00	2019/3/30	2019/12/5
9	中红普林集团	1,000.00	2019/5/29	2019/12/10
10	中红普林集团	1,500.00	2019/6/11	2019/12/17
11	中红普林集团	1,000.00	2019/8/29	2019/12/10
12	厦门国贸控股	3,000.00	2020/2/17	2021/2/7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借款为股东借款，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周期较短，主要用于临时周转及日常经营，资金拆借利率参照公司同期实际银行授信或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确认计算。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确认资金拆借利息 47.22 万元、39.72 万元、218.73 万元及 36.11 万元，该等利息费用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

3、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出售土地及建筑物	-	397.07	-	-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出售机器设备	-	8.85	-	-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对位于唐山市滦南县的二分公司 PVC 老旧生产线进行了关停。为盘活相关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将二分公司部分原生产用地、

部分地上建筑物及少量闲置资产（柴油发电机组）转让予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土地及建筑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号 2019001 资产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资产转让已完成交割并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三）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往来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厦门国贸控股	-	-	-	-	-	-	8.03	0.27%
应收账款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1.51	0.01%	-	-	0.03	0.00	-	-
	中红三融集团	6.60	0.04%	-	-	-	-	-	-
	北京浩逸汇丰	0.26	0.00	-	-	-	-	-	-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1.31	0.01%	-	-	-	-	-	-
	河北中红三融养殖有限公司	0.12	0.00	-	-	-	-	-	-
	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0.85	0.01%	-	-	-	-	-	-
应付账款	田建朝	-	-	-	-	33.48	0.30%	53.51	1.03%
	唐山云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	-	-	12.62	0.10%	12.62	0.24%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8.49	0.07%	-	-	-	-	-	-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34.77	0.28%	-	-	-	-	-	-
其他应付款	中红普林集团	-	-	-	-	2,800.00	91.36%	-	-
	厦门国贸控股	3,044.20	94.12%	-	-	-	-	-	-
应付利息	中红普林集团	-	-	-	-	0.12	0.25%	-	-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存在应付唐山云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少量应付账款，系因报告期外采购部分唐山云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服务而产生；2020年1-6月，公司新增多家关联方的少量应收账款，主要系当期国内新冠疫

情爆发背景下，关联方新增少量手套产品采购所形成；2018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对中红普林集团及厦门国贸控股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其借入的资金及相应利息，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二）/2、关联方借款”。

（四）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1、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向中红普林集团及其控制企业采购鸡产品、销售手套、租赁房产、转让资产，以及中红普林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厦门国贸控股向公司提供借款及为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交易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说明参见本节“十/（一）/3、关联租赁”、“十/（二）/1、关联担保”及“十/（二）/2、关联方借款”。

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除少量手套产品销售外，其余不涉及主营业务销售或采购，并已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采购及成本费用类关联交易占发行人成本费用、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鸡产品采购额	43.26	40.93	42.02	15.79
确认租赁费用	-	-	-	13.21
确认担保费用	40.26	95.81	136.79	133.76
确认资金拆借利息	36.11	218.73	39.72	47.22
合计	119.63	355.47	218.53	209.98
营业总成本	58,849.20	106,550.91	89,645.49	86,444.63
利润总额	55,300.78	10,575.81	7,032.89	8,734.10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0.20%	0.33%	0.24%	0.24%
占利润总额比例	0.22%	3.36%	3.11%	2.40%

上述销售转让类关联交易占发行人收入、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手套产品销售额	67.54	1.16	0.17	1.05
资产处置损益	-	306.47	-	-

合计	67.54	307.63	0.17	1.05
营业收入	113,552.19	117,081.40	96,753.41	95,115.33
利润总额	55,300.78	10,575.81	7,032.89	8,734.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26%	0.0002%	0.001%
占利润总额比例	0.12%	2.91%	0.002%	0.0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总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未来关联交易变化趋势

未来，为满足实际经营需要，在合理公允前提下，发行人预计仍将发生部分接受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担保；为满足员工日常就餐及招待需求，仍将采购少量鸡产品；将尽量减少或避免向关联方销售手套产品，亦将尽量规避向关联方租赁房产或转让资产。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营销、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并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将切实维护股东利益，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通过实施新供应商的开发和筛选等各种措施，在确保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和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业务。

2、对于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所需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

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合理，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3、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限度地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遵循上述规定，履行了必备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得到有效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武德珍、章永奎、林敬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红普林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代表厦门市国资委执行国有资产管控的主体）、桑树军（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中红普林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中红医疗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中红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

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作为中红医疗控股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红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中红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中红医疗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中红医疗的资金；

5、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厦门国贸控股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与中红医疗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中红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红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中红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中红医疗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中红医疗的资金；

5、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桑树军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中红医疗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中红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作为中红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红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中红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中红医疗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中红医疗及中红医疗股东的利益；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中红医疗的资金。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红医疗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如 0.01），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98.60	7,097.65	3,173.59	6,61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36.71	-	-	-
应收票据	-	-	10.00	-
应收账款	16,573.92	16,106.11	15,321.37	13,315.10
预付款项	2,825.68	2,190.51	2,652.82	2,981.60
其他应收款	197.14	201.67	352.20	237.22
存货	19,106.22	15,386.35	18,586.20	9,979.73
其他流动资产	12,434.04	2,735.94	849.75	108.42
流动资产合计	120,972.31	43,718.24	40,945.93	33,232.3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7,118.52	49,511.73	40,175.05	25,555.05
在建工程	4,570.24	7,278.71	8,977.57	4,840.64
无形资产	7,122.85	6,477.02	6,507.22	4,804.26
长期待摊费用	16.40	15.20	19.81	2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47	593.48	321.28	55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81	-	546.68	75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12.29	63,876.13	56,547.61	36,536.57
资产总计	191,084.59	107,594.37	97,493.54	69,768.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89.17	19,028.88	18,000.00	7,500.00
应付票据	12,169.24	12,217.24	11,097.34	10,744.61
应付账款	12,626.00	9,209.25	12,366.82	5,213.74
预收款项	-	1,736.47	340.30	422.92

合同负债	36,990.30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71.70	3,092.52	2,494.77	2,379.13
应交税费	8,654.27	692.02	119.37	1,594.20
其他应付款	3,234.44	216.06	3,064.67	248.86
其中：应付利息	-	-	48.14	2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30.07	4,432.62	5,447.00	4,75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17.43			
流动负债合计	97,882.60	50,625.05	52,930.28	32,85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55.00	9,495.00	6,800.00	4,747.00
递延收益	655.90	707.70	153.71	179.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0.90	10,202.70	6,953.71	4,926.96
负债合计	105,493.50	60,827.75	59,883.99	37,780.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资本公积	8,439.52	8,439.52	8,439.52	8,439.52
其他综合收益	113.77	95.96	79.79	41.71
盈余公积	6,250.00	3,189.60	2,292.54	1,700.80
未分配利润	58,287.80	22,541.54	14,512.00	9,43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91.09	46,766.62	37,823.85	32,118.83
少数股东权益	-	-	-214.29	-13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91.09	46,766.62	37,609.55	31,98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084.59	107,594.37	97,493.54	69,768.9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552.19	117,081.40	96,753.41	95,115.33
其中：营业收入	113,552.19	117,081.40	96,753.41	95,115.33
二、营业总成本	58,849.20	106,550.91	89,645.49	86,444.63
其中：营业成本	53,508.06	95,006.43	79,835.10	76,900.67
税金及附加	983.88	1,228.26	913.15	1,030.92
销售费用	907.46	4,464.68	3,268.34	3,108.42
管理费用	2,381.87	3,546.71	3,899.23	3,232.12
研发费用	424.33	930.89	923.32	192.24
财务费用	643.60	1,373.94	806.35	1,980.26
其中：利息费用	777.68	1,802.79	1,170.21	815.52

利息收入	84.07	36.66	35.72	34.87
加：其他收益	562.18	176.11	62.66	16.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1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6	23.9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3	-402.63	-212.70	29.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9.49	79.70	-83.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17.58	10,617.43	7,037.58	8,633.07
加：营业外收入	59.63	40.64	94.04	120.48
减：营业外支出	76.44	82.26	98.74	19.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00.78	10,575.81	7,032.89	8,734.10
减：所得税费用	8,994.12	1,434.92	1,449.93	2,21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06.66	9,140.89	5,582.96	6,518.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06.66	9,140.89	5,582.96	6,518.7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306.66	8,926.60	5,666.94	6,501.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4.29	-83.98	17.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1	16.17	38.08	-55.1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81	16.17	38.08	-55.1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1	16.17	38.08	-55.18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81	16.17	38.08	-55.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324.47	9,157.07	5,621.04	6,463.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24.47	8,942.77	5,705.01	6,445.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14.29	-83.98	17.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0	0.71	0.45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0	0.71	0.45	0.5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317.43	118,034.36	95,497.37	92,43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6.22	4,546.95	5,539.51	3,339.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8.40	1,225.46	963.99	63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42.05	123,806.77	102,000.87	96,41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72.96	80,574.53	78,760.42	69,24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0.51	14,739.45	12,294.45	10,47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4.51	2,424.42	3,510.59	2,75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3.04	7,630.13	5,058.79	4,34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01.02	105,368.52	99,624.25	86,81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1.03	18,438.26	2,376.62	9,602.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7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0.88	429.10	2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5.37	340.88	429.10	2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6.25	15,048.36	20,305.37	7,80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6.25	15,048.36	20,305.37	7,80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0.88	-14,707.48	-19,876.27	-7,78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09.46	30,095.00	32,065.97	20,48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9.46	30,095.00	32,065.97	20,484.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87.75	30,247.00	16,022.93	20,853.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87.20	1,977.18	1,400.99	856.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81	145.00	25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74.95	32,319.99	17,568.93	21,96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5.49	-2,224.99	14,497.04	-1,47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15	395.96	154.63	-376.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02.82	1,901.76	-2,847.98	-4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8.65	1,056.89	3,904.87	3,94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61.46	2,958.65	1,056.89	3,904.87

二、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350Z0006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认为：中红医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性水平及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规模、经营特点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主要考虑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进行设置。公司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为经常性税前利润的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北京林普、北京研究院、江西中红、香港中红商贸、唐山中红塑胶、美国联合医疗。

荷兰大陆医疗注册成立于2019年8月，截至报告期末，其尚无具体资产，亦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暂未纳入当年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7年，全资子公司江西中红新设成立，纳入当年合并范围；2019年，公司内部决议注销控股子公司中普盛天，其不再纳入当年合并范围。

五、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020年6月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

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

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

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

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

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出口退税、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

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

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部分之“6、公允价值确定”。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

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

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所有者权益中，

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

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部分之“6、公允价值确定”。

6、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的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

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5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应收出口退税、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

组合 2：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3：除组合 1、组合 2 之外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 按期末余额的 5% 计提坏账准备，对组合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3 个月以内	1.00	5.00
4-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摊销。

9、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小节之“5、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0、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

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年限	法定使用权
办公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

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主要以 FOB 贸易方式进行，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

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对于少量采用 DDP 贸易方式进行的，公司以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同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单据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出口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按产品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国内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按客户实际收到商品时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

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

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会【2018】15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合并）		2017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52.20	352.20	237.22	237.22
固定资产	40,175.05	40,175.05	25,555.05	25,555.05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	8,725.05	8,977.57	4,694.82	4,840.64
工程物资	252.53	-	145.82	-
应付利息	48.14	-	27.07	-
应付股利	-	-	-	-

项目	2018 年度（合并）		2017 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其他应付款	3,016.53	3,064.67	221.78	248.86
管理费用	4,822.55	3,899.23	3,393.60	3,232.12
研发费用	-	923.32	-	161.48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小节之“五/（一）/5、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而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项目事项。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173.5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173.5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321.3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321.3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52.2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52.20

（2）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和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3,173.59	-	-	3,173.59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0.00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0.00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和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5,321.37	-	-	15,321.3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和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352.20	-	-	352.20

(3) 于2019年1月1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 万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35.82	-	-	835.8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	-	-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736.47	-	-1,736.47
合同负债	-	1,736.47	1,736.47

(三)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相关规定,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应当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

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报告期前三年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基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产品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对于少量采用 DDP 贸易方式进行的，公司以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同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单据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境内销售	客户实际收到商品时确认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1）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为实体产成品的生产及销售，具体可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两种模式，均采用买断式的销售。公司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均是在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不同业务模式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对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

（2）合同条款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了产品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期、交货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承担的合同义务为单项履约义务，交易价格与合同价款一致。公司的合同条款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发生变化。

（3）收入确认

公司外销采用 FOB 结算方式为主，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控制权转移时点仍为产品运达指定的出运港口或地点并报关出口后，对于少量执行 DDP 结算方式的订单，执行新收入准则后，DDP 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为货物完成出口报关并到达指定目的地后，综上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时点与原准则一致。

公司内销控制权转移时点为在厂区或者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完成交货，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时点与原准则一致。

综上，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3、新旧收入准则实施对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各年度或期末的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四）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 2017 年和 2018 年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项目	原始合并报表	申报合并报表	差异
资产	97,805.82	97,493.54	-312.27
负债	59,831.55	59,883.99	52.44
所有者权益	37,974.27	37,609.55	-364.71
收入*1	96,898.43	96,989.81	91.38
成本费用*2	90,950.75	91,406.85	456.09
净利润	5,947.68	5,582.96	-364.71
2017 年			
项目	原始合并报表	申报合并报表	差异
成本费用*2	88,649.80	88,649.80	-

注*₁：收入中包含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注*₂：成本费用中包含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1、2018 年度会计差错说明

（1）调整原因：期末内销收入根据签收时点进行调整，相应调整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存货及税金等。该调整事项影响申报财务报表科目：

单位：万元

调整科目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104.94
存货	-94.71
其他流动资产	-1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6
营业收入	91.38
营业成本	94.71
资产减值损失	-1.06
所得税费用	-0.66

（2）调整原因：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补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该调整事项影响申报财务报表科目：

单位：万元

调整科目	影响金额
存货	-171.64
资产减值损失	-17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5
所得税费用	-25.75

（3）调整原因：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差错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该调整事项影响申报财务报表科目：

单位：万元

调整科目	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
资产减值损失	-7.94
所得税费用	-1.19

（4）调整原因：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该调整事项影响申报财务报表科目：

单位：万元

调整科目	影响金额
------	------

其他流动资产	52.44
应交税费	52.44

（5）调整原因：中普盛天自 2018 年开始停止生产经营，不再确认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项调整事项影响申报报表科目：

单位：万元

调整科目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34
所得税费用	208.34

（6）调整原因：上述调整因素影响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该调整事项影响申报财务报表科目：

单位：万元

调整科目	影响金额
盈余公积	-8.94
未分配利润	-272.44
少数股东权益	-83.34

2、2017 年度会计差错说明

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在营业成本中列支为研发而进行的领料 30.76 万元元，该调整减少营业成本 30.76 万元，调增研发费用 30.76 万元。

3、会计差错累积影响程度

公司 2018 年会计差错调整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影响很小，2017 年会计差错调整不影响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容诚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89.49	79.70	-8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98	196.11	110.66	16.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67.19	-	88.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0	-61.62	-52.70	100.5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45.38	491.17	137.66	122.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5.89	63.65	17.61	29.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9.49	427.52	120.05	93.3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6.89	-0.13	27.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9.49	400.63	120.18	66.25

八、公司主要税项

（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纳税主体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增值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率	增值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率	增值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率	增值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率
发行人	13.00%	15.00%	16.00%、13.00%	15.00%	17.00%、16.00%	15.00%	17.00%	25.00%
北京林普	13.00%	25.00%	16.00%、13.00%	25.00%	17.00%、16.00%	25.00%	17.00%	25.00%
北京研究院	13.00%、6%	15.00%	16.00%、13.00%、6%	15.00%	17.00%、16.00%	15.00%	17.00%	25.00%
唐山中红塑胶	3%	25.00%	3%	25.00%	3%	25.00%	3%	25.00%
香港中红商贸	-	16.50%	-	16.50%	-	16.50%	-	16.50%
美国联合医疗	-	8.84%	-	8.84%	-	8.84%	-	8.84%
江西中红	13.00%	25.00%	16.00%、13.00%	25.00%	17.00%、16.00%	25.00%	-	-
中普盛天	-	-	16.00%、13.00%	25.00%	17.00%、16.00%	25.00%	17.00%	25.00%
荷兰大陆医疗	-	-	-	-	-	-	-	-

注 1：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2017年、2018年1-4月为17%，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为16%，2019年4月至报告期末为13%；外销收入按照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执行。

注 2：唐山中红塑胶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注 3：发行人、北京研究院自2018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由25%变为15%。

注 4：发行人子公司美国联合医疗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8.84%的州所得税及美国联邦政府的累计所得税；香港中红商贸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香港当地税率

16.50%；其他子公司均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抵退政策。

依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5% 变为 15%。

依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研究院自 2018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九、分部信息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来源于一次性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从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方面无需设置经营分部，无需披露分部报告。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24	0.86	0.77	1.01
速动比率（倍）	1.04	0.56	0.42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41%	51.57%	60.48%	54.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0	7.45	6.76	7.76
存货周转率（次）	6.21	5.59	5.59	7.6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035.60	17,132.79	11,830.57	12,770.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306.66	8,926.60	5,666.94	6,501.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459.49	400.63	120.18	6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847.17	8,525.98	5,546.76	6,434.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7%	3.44%	3.26%	3.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11	6.87	7.01	11.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6.62	1.48	0.19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4.46	0.15	-0.23	-0.0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5	3.74	3.03	2.5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66.21%	3.70	3.70
	2019年度	21.11%	0.71	0.71
	2018年度	16.20%	0.45	0.45
	2017年度	22.50%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65.55%	3.67	3.67
	2019年度	20.16%	0.68	0.68
	2018年度	15.86%	0.44	0.44
	2017年度	22.27%	0.51	0.51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

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3,179.85	99.67%	116,360.60	99.38%	95,985.13	99.21%	94,668.96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372.33	0.33%	720.80	0.62%	768.28	0.79%	446.37	0.47%
合计	113,552.19	100.00%	117,081.40	100.00%	96,753.41	100.00%	95,115.33	100.00%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5,115.33万元、96,753.41万元、117,081.40万元及113,552.19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废旧物资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广泛的客户资源、不断优化的产品结构，实现业务规模及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其中主营业务实现的收入占比持续保持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丁腈手套	77,357.46	68.35%	85,329.37	73.33%	52,618.66	54.82%	49,521.43	52.31%
PVC手套	35,822.39	31.65%	31,031.23	26.67%	43,366.47	45.18%	45,147.53	47.69%
合计	113,179.85	100.00%	116,360.60	100.00%	95,985.13	100.00%	94,668.9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一次性丁腈手套及PVC手套的销售。

2017年度，公司丁腈手套、PVC手套销售收入相当，两者收入分别占当年

主营业务收入的 52.31% 和 47.69%。

报告期内，丁腈手套市场整体需求旺盛，而 PVC 手套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依据自身对于后续市场走势的研判，新增丁腈手套二期产能并于 2018 年 9 月建成投产。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关停二分公司 PVC 老旧生产线。受前述举措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丁腈手套收入占比整体提升，PVC 手套占比下降。**2020 年上半年**，因**新建项目**江西中红 PVC 手套产线投产，当期 PVC 手套收入占比较 2019 年略有提升。

（2）按销售地区分布分析

1) 发行人销售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	80,398.55	71.04%	108,992.83	93.67%	92,199.75	96.06%	92,687.74	97.91%
境内销售	32,781.30	28.96%	7,367.77	6.33%	3,785.38	3.94%	1,981.22	2.09%
合计	113,179.85	100.00%	116,360.60	100.00%	95,985.13	100.00%	94,668.96	100.00%

目前，全球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美国、欧洲、日本等境外发达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亦主要销往上述境外市场。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2,687.74 万元、92,199.75 万元、108,992.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在 90% 以上。

近年来，我国经济水平持续提升，人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民众卫生防护观念形成，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市场需求与日俱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自 2017 年度 1,981.22 万元增至 2019 年度 7,367.77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从 2.09% 升至 6.33%。**2020 年上半年**，一方面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影响，国内对一次性防护手套需求增加；另一方面，海外疫情严重带动海外市场手套产品价格上涨，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等经营出口业务的境内医疗物资贸易商加大了采购力度，公司面向该等境内医疗物资出口贸易商的销售规模明显增长，使得当期境内销售占比出现较大幅度提升。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销售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英科医疗	境内	-	-	11,349.12	5.45%	6,889.25	3.64%	6,707.28	3.83%
	境外	-	-	196,944.42	94.55%	182,364.78	96.36%	168,340.48	96.17%
蓝帆医疗	境内	76,144.52	33.33%	109,608.44	31.54%	60,298.16	22.73%	16,816.92	10.67%
	境外	152,289.61	66.67%	237,952.98	68.46%	205,013.85	77.27%	140,777.61	89.33%

注：英科医疗未公开披露其 2020 年 1-6 月内外销信息。

报告期内，英科医疗、蓝帆医疗均以境外销售为主。其中，英科医疗因以手套业务为主，境外收入占比超过 90%，与发行人相近。蓝帆医疗 2017 年境外收入占比达 89.33%，与发行人相近，而由于其 2018 年通过收购拓展了心脏介入器械业务，其手套业务收入占比下降，使得其境外销售占比有所下降。发行人以外销出口为主的业务及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3) 境外销售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简介	主要股东情况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当期收入占比
2020年 1-6月	1	S2S GLOBAL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夏洛特市	2015年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PINC)的采购子公司。PINC是一家美国大型医院联盟集中供应平台商。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Premier Inc.	丁腈及PVC手套	7,457.91	6.57%
	2	ITOCHU CORPORATION	日本东京都港区	1949年	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世界500强企业，日本最大的综合贸易集团之一	日本信托银行	丁腈及PVC手套	4,468.03	3.93%
	3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美国弗吉尼亚洲	2007年	纽交所上市公司 MCKESSON 集团内企业，MCKESSON 为世界500强企业，美国最大的药品及医疗用品采购品牌商之一	纽交所上市公司 MCKESSON	丁腈及PVC手套	4,059.16	3.57%
	4	EBUNO CO., LTD.	日本大阪泉佐野市	1995年	日本知名的食品卫生用品经营商，主要产品包括丁腈手套、PVC手套、口罩、防护帽等	自然人	丁腈手套	3,779.85	3.33%
	5	REGAL POLYTHENE LTD	英国沃灵顿	2001年	英国知名的医疗保健、食品餐饮行业一次性物资用品供应商，产品主要包括手套、罩衫、洗涤用品、卫生纸巾、个人防护设备等	自然人	丁腈及PVC手套	3,182.07	2.80%
	合计		-	-	-	-	-	-	22,947.02
2019年度	1	CARDINAL HEALTH	美国俄亥俄州都柏林	1979年	纽交所上市公司(CAH)，世界500强企业，全球性的医疗及医药产品销售供应集团	美国领航投资、贝莱德等基金公司	丁腈及PVC手套	20,969.16	17.91%
	2	S2S GLOBAL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及PVC手套	17,823.99	15.22%
	3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及PVC手套	8,988.51	7.68%
	4	ITOCHU CORPORATION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及	5,615.42	4.80%



							PVC 手套		
	5	EBUNO CO., LTD.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手套	5,307.42	4.53%
		合计	-	-	-	-	-	58,704.49	50.14%
2018 年度	1	CARDINAL HEALTH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及 PVC 手套	14,583.89	15.07%
	2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及 PVC 手套	12,329.23	12.74%
	3	EBUNO CO., LTD.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手套	7,003.25	7.24%
	4	AMERCARE, LLC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埃克斯顿	1958 年	美国一家较大的为餐饮及食品行业提供一次性产品的品牌供应商,产品种类超过 6,000 多种。	私募基金 HCI Equity Partners	丁腈及 PVC 手套	6,861.58	7.09%
	5	ITOCHU CORPORATION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及 PVC 手套	6,772.82	7.00%
			合计	-	-	-	-	-	47,550.77
2017 年度	1	CARDINAL HEALTH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及 PVC 手套	17,193.54	18.08%
	2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及 PVC 手套	10,233.50	10.76%
	3	AMERCARE, LLC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手套	5,937.25	6.24%
	4	ITOCHU CORPORATION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腈及 PVC 手套	5,697.06	5.99%
	5	NACATUR INTERNATIONAL S. R. L	意大利蒙特波兹诺	1993 年	意大利综合医疗耗材及器械供应商,拥有 20 多年运营历史,为意大利经营手套业务最大的企业之一	自然人	丁腈及 PVC 手套	4,090.21	4.30%
			合计	-	-	-	-	-	43,151.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主要境外客户均为国外大型品牌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名境外客户销售合计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因当期公司面向境内客户销售显著增加，以及疫情影响下，境外销售除大客户以外，其他客户采购力度亦有所加强。

4) 发行人境外销售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匹配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境外收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80,398.55	108,992.83	92,199.75	92,687.74
境外收入金额(万美元)	11,369.34	15,748.65	13,959.26	13,772.85
海关电子口岸成交金额(万美元)	12,625.36	16,523.98	14,180.36	13,857.41
差异额(海关-账面)(万美元)	1,256.03	775.33	221.10	84.56
其中:				
Cardinal Health 退货(万美元)	-	243.16	142.68	-
其他小额零散退货(万美元)	8.77	26.25	71.05	81.68
保税区出口收入(万美元)	-	-210.11	-	-
美国联合医疗未实现销售(万美元)	1,266.15	-	-	-
进料余料结转(万美元)	-	715.66	-	-
其他(万美元)	-18.89	0.37	7.37	2.87
出口退税金额(人民币万元)	1,259.26	4,524.05	5,491.51	3,339.96
出口退税/境外收入(人民币)	1.57%	4.15%	5.96%	3.60%

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境外收入金额(美元)和海关电子口岸成交金额(美元)差异分别为84.56万美元、221.10万美元、775.33万美元及**1,256.03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Cardinal Health 退货: 参见本节之“十一/(一)/2/(11)退换货分析”。

其他小额零散退货: 主要系正常交易往来中的小额零散退货。

保税区出口收入: 主要系CARDINAL HEALTH退回的部分货物直接返回保税区,由于该批货物经确定无质量缺陷,公司自保税区销往其他客户,由于在保税区内出口,未再进行重复出口报关。

美国联合医疗未实现销售: 公司报关出口至子公司美国联合医疗的部分产品尚未实现销售,因此账面未确认收入。

进料余料结转: 加工贸易企业需在海关办理进出口登记手册,原手册执行完毕更换手册时,为正常核销原手册,需要将进料加工过程中剩余的进料件,结转到新手册中,结转程序在电子口岸数据中体现“进料余料结转”成交记录,以区别于正常的出口销售,由于实质未发生原材料出口,故公司账面并未产生出口收入。

其他差异: 主要系出口的样品金额及实际结算差额所致。

除上述差异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与海关出口数据相一致。

2018年、2019年出口退税金额较2017年增加,主要是由于2018年、2019年公司购建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江西中红PVC手套生产线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产生的进项税额增加,从而退税金额相应增加。2020年1-6月,出口退税金额占收入比例下降,主要因当期销售价格上涨,导致收入显著增长所致。

5) 境内外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比较

产品种类	销售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丁腈	内销价格(元/箱)	342.04	129.81	139.11	129.46
	外销价格(元/箱)	217.07	139.90	148.98	139.62
PVC	内销价格(元/箱)	141.97	82.25	88.34	84.83
	外销价格(元/箱)	132.12	87.49	99.91	101.22
丁腈	内销毛利率	68.99%	22.50%	17.60%	14.92%
	外销毛利率	52.76%	22.79%	19.27%	18.20%
PVC	内销毛利率	44.59%	5.26%	11.79%	14.09%
	外销毛利率	39.53%	6.86%	14.23%	19.63%

报告期内,2017年-2019年,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及毛利率整体略低于外销,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内销包含部分低品级产品,整体降低了销售均价与毛利率;另一方面,内销包含增值税销项税,亦对公司内销价格及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2020年1-6月,公司内销价格及毛利率高于外销,一方面因一季度国内疫情爆发而海外处于疫情初期,内销价格开始上涨而外销价格相对平稳;另一方面,二季度以来,海外疫情剧烈蔓延,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经营出口业务的境内医疗物资贸易商加大了采购力度,使得公司当期境内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2018年,因受能源“煤改气”等因素影响,PVC手套能源成本上升导致当年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但国内PVC手套市场在往年景气行情带动下,增量投资较多,市场产能供给于2018年前后快速涌现,短期供需结构失衡,竞争加剧,导致2018年公司PVC手套出口市场价格略有下降。

发行人产品以出口为主,内销数量较少,其中内销中包含部分低品级产品销售,低品级产品销售价格低于一般产品。2018年,PVC手套内销中低品级产品减少1.5万箱,以致2018年内销平均价格较2017年略有上升。

6) 主要外销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销往美国、欧洲及日本。报告期内，欧洲及日本与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丁腈手套出口美国关税税率存在变动。其中，工业级丁腈手套税率于 2018 年 9 月由 3% 加征至 10%，于 2019 年 5 月加征至 25%，于 2020 年 1 月恢复至 3%；医疗级丁腈手套于 2019 年 9 月由零税率加征至 15%，于 2020 年 1 月降至 7.5%，于 2020 年 2 月取消关税。

受加征关税预期及加征关税本身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对美出口销售数量下降约 10%。由于美国是全球一次性手套消耗量最大的国家，而中国是全球主要供应国之一，在美国手套供应国中占据重要地位。2019 年以来，经过市场供需调节及中美供需双方的逐步商谈磨合，加征关税事项对国内厂商对美出口影响显著弱化，公司 2019 年对美出口数量亦增长约 27%。未来，随着全球一次性手套产能更加向中国集中，国内手套厂商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手套生产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7) 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政策、贸易政策、汇率变动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从目前全球贸易局势来看，除中美之间贸易形势较为紧张以外，欧洲、日本等其他主要手套消费市场的政治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均保持稳定，与中国不存在明显的贸易争端。

对于中美贸易争端，目前美国主要在半导体等尖端技术领域对中国进行压制，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作为事关美国当地普通大众健康防护的重要医疗生活物资，不属于核心领域，且尽管美国在 2018 年、2019 年曾对对美出口的丁腈手套加征关税，但上述加征关税均已于 2020 年初取消。与此同时，中国目前已占据全球健康防护手套供应链的重要地位，在美国市场需求刚性且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即便公司产品未来再次被美国加征关税，其对公司对美贸易的影响也会弱化。

因发行人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计价，因此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账面经营业绩上。具体来看，第一，若人民币汇率贬值，则

公司产品销售美元货款对应所实现的人民币收入增加,公司净利润亦相应增加;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造成公司人民币收入锐减,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亏损,影响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第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亦将在期末产生一定金额的汇兑损益,并对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目前主要出口至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该等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政策、贸易政策、汇率等相关因素的正常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该等目标市场与中国之间发生严重的贸易争端,导致公司国际出口贸易不畅,或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货币持续大幅升值,其仍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中进行相关风险提示,提醒投资者注意评估相关风险。

8) 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对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兑净损益	173.54	603.97	594.66	-958.93
利润总额	55,300.78	10,575.81	7,032.89	8,734.10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	0.31%	5.71%	8.46%	-10.98%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分别产生汇兑净损益-958.93万元、594.66万元、603.97万元及173.54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程度较小。未来,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剧烈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绩波动产生影响。

(3) 营业收入季节性规律

除因受年底西方圣诞节及年初中国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而使得一季度收入整体略低于其他季度以外,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变动或规律。

(4) 分国家和地区丁腈手套和PVC手套的外销收入金额、数量及单价

1) 丁腈手套

报告期内,公司丁腈手套境外分地区销售收入、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
-------	-----------	-------

	金额 (万元)	数量 (亿只)	单价 (元/箱)	金额 (万元)	数量 (亿只)	单价 (元/箱)
美国	19,353.86	9.31	207.88	51,356.74	36.84	139.42
欧洲	15,597.80	7.43	209.80	16,907.90	12.28	137.74
日本	5,394.20	3.38	159.54	6,552.85	4.43	147.77
其他	9,784.69	2.97	329.57	4,217.11	2.95	143.18
境外销售合计	50,130.56	23.09	217.07	79,034.60	56.49	139.90
国家或地区	2018年			2017年		
	金额(万元)	数量(亿只)	单价(元/箱)	金额(万元)	数量(亿只)	单价(元/箱)
美国	27,696.81	18.64	148.56	30,226.67	21.57	140.13
欧洲	10,368.98	7.12	145.57	10,089.86	6.67	151.38
日本	8,479.73	5.56	152.39	3,505.17	2.58	135.67
其他	3,222.57	2.08	155.14	4,458.23	3.76	118.57
境外销售合计	49,768.10	33.41	148.98	48,279.93	34.58	139.62

注：1箱为1,000只。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为消耗物资，单双手套价值量不高，且美国、欧洲、日本等不同国家和地区需求变动、客户采购计划等必然存在些许差异或波动，因此美国、欧洲、日本等各区域市场销售价格亦存在小幅差异和波动。

2018年，因受美国对工业级丁腈手套加征关税等原因影响，公司当年对美出口工业级丁腈手套数量有所减少，使得当年境外销售数量总数亦小幅减少。同时，因市场需求整体呈增长趋势，以及2018年原材料丁腈胶乳价格上涨，因此2018年丁腈手套外销价格有所提升。此外，2018年公司对欧洲地区销售价格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因2018年公司加大欧洲等非美市场开拓力度，对出货价格进行了适当调整所致。受上述量、价变动综合影响，2018年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小幅波动。

2019年，公司腈手套二期产线投产，产量及销量显著增加；同时，美国市场需求增加及关税影响弱化，对美销量恢复并显著增加。2019年，受原材料丁腈胶乳价格回落等因素影响，丁腈手套出口价格有所回落。受上述量、价变动综合影响，2019年公司境外销售金额明显增长。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次性防护手套需求增长明显，产品出口价格上涨，而境外销售总量有所下降，主要因2020年上半年境内销售量增加所致。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日本的销售价格波动幅度整体低于美国及欧洲

地区，主要因日本客户在商业往来中整体较为看重与合作伙伴的合作信誉及合作稳定性，同时公司日本丁腈手套客户主要为 EBUNO CO., LTD. 及 ITOCHU CORPORATION，其价格谈判周期分别为 2 个月及一个季度，而美欧市场客户以一个月为主，使得日本客户出货价格相对更平稳。2020 年，日本国内疫情控制较为平稳，产品价格上涨幅度低于美欧，公司为维护在日本市场的地位及维护上述两家稳定的优质客户，仍保持与其正常合作。

美国、欧洲、日本为公司主要销售市场，其他境外地区销售较为分散，销售价格根据市场情况随行就市，因此价格波动幅度高于美欧及日本。

2) PVC 手套

报告期内，公司 PVC 手套境外分地区销售收入、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金额 (万元)	数量 (亿只)	单价 (元/箱)	金额 (万元)	数量 (亿只)	单价 (元/箱)
美国	16,161.01	12.35	130.90	18,963.15	21.70	87.38
欧洲	7,810.57	5.35	145.90	3,858.94	4.94	78.05
日本	3,970.51	3.87	102.62	6,381.65	6.65	95.97
其他	2,325.91	1.34	173.47	754.49	0.94	79.91
境外销售合计	30,267.99	22.91	132.12	29,958.23	34.24	87.49
国家或地区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万元)	数量 (亿只)	单价 (元/箱)	金额 (万元)	数量 (亿只)	单价 (元/箱)
美国	27,532.51	27.45	100.31	30,947.56	29.78	103.93
欧洲	4,852.40	5.10	95.17	4,814.71	4.98	96.61
日本	8,047.68	7.90	101.83	6,978.80	7.24	96.45
其他	1,999.07	2.02	98.93	1,666.75	1.88	88.60
境外销售合计	42,431.66	42.47	99.91	44,407.81	43.88	101.22

注：1 箱为 1,000 只。

2018 年，因受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影响，公司对美出口数量有所减少，当年外销数量及外销金额小幅下降。2019 年 PVC 手套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普遍下滑，发行人调节订单结构及生产计划，减少生产及出货量，当年销量减少。因量价齐跌，当年 PVC 手套境外销售收入下降。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PVC 手套价格上涨，同时江西中红 PVC 手套产线陆续投产，产量上升带动销量增加，量价齐升带动境外销售收入增长。

日本地区销售价格变动相对更平稳,除美欧日以外其他境外市场价格波动相对更高,具体原因参见丁腈手套分析。

(5) 报告期各期对美国出口工业级丁腈手套和医疗级丁腈手套的数量、单价、毛利率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医疗级丁腈手套	数量(亿只)	8.63	36.02	13.17	11.66
	单价(元/千只)	202.63	139.31	147.87	136.18
	毛利率	48.94%	23.91%	19.78%	19.40%
工业级丁腈手套	数量(亿只)	0.68	0.82	5.47	9.91
	单价(元/千只)	274.73	143.99	150.21	144.77
	毛利率	60.40%	20.45%	16.57%	16.96%

2018年、2019年,受关税等因素影响,公司出口美国工业级丁腈手套数量显著减少,但产品出口价格由公司根据生产成本、出货量等调整确定,关税对出口价格影响较小。

美国为全球一次性防护手套最大消费国,其国内市场对一次性手套的需求刚性,虽然工业级丁腈手套因受关税影响进口减少,但为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美国客户加大了对医疗级丁腈手套采购量;尤其是公司丁腈手套二期产线于2018年9月投产后,主要生产医疗级丁腈手套,公司医疗级丁腈手套供货能力大大提升,使得2018年、2019年对美出口医疗级丁腈手套数量显著增加。

(6) 加征关税背景下2018年对美销量下降,2019年对美销量增长的原因

目前,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厂商生产的丁腈及PVC手套主要用于出口外销,其中美国为最主要的出口市场之一。2018年以来,美国陆续发起对中国对美出口商品“301调查”和加征关税措施,中美贸易争端逐步加剧,贸易形势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方面,基于对加征关税带来的成本上升的考虑,另一方面,出于对未来可能继续加征关税前景的担忧,2018年发行人部分美国客户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导致2018年对美出口工业级丁腈手套数量有所减少。

2019年以来,一方面国内丁腈胶乳、天然气等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下降,增值税下调,使得材料成本、能源成本、未退税成本均出现下降,加之人民币持续贬值,发行人美元出口价格相应下调,关税对价格的影响已明显弱化;另一

方面,丁腈手套二期产线投产后,医疗级丁腈手套供货量显著增加,出货量明显提升。因此,2019年发行人面向美国地区的医疗级丁腈手套出口数量取得明显增长。

(7) 对美国加征关税的应对措施

1) 对美国加征关税的应对措施

自2018年美国对丁腈手套加征关税以来,公司一方面积极与美国客户沟通协商,保持与客户的良好信任关系,同时将订单供应向欧洲、日本等非美市场倾斜,加大对欧、对日销售力度及出货量;另一方面,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产品质量,并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声誉赢取客户信任。

2) 解释经过市场供需调节加征关税影响显著弱化的原因

在供应端,国内能源成本处于下降趋势,增值税下调亦带来不予退税成本下降,国内厂商生产成本下降使得出口价格存在下调空间,可弱化关税对价格的影响。在需求端,美国国内对健康防护手套,尤其是丁腈手套的需求量巨大,且处于持续增加趋势,而中国目前作为重要的丁腈手套供应国,中国厂商的规模化供货能力已成为美国丁腈手套市场的重要供应力量。为满足自身消费者的刚性需求,美国客户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中国生产厂商采购产品具有必然性。

(8) 报告期各期与美国进口客户的销售合同、结算政策及主要贸易条款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与美国进口客户的销售合同、结算政策及主要贸易条款未发生重要调整。

2020年二季度海外疫情爆发以来,美国国内对健康防护手套的需求大幅增加,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在此背景下,美国客户的付款结算政策有所调整,除少数合作良好的大客户以外,付款周期由原60天左右账期调整为下单时预付约30%-50%货款,除结算政策调整外,其他贸易条款未发生重要调整。结算政策调整提高了公司资金回收周期和效率,现金流状况进一步优化。

(9) 结合价格与数量分析2018年外销金额下降、2019年外销金额上升的原因,境外客户是否为价格敏感型客户

2018年、2019年,发行人外销收入、销量及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	同比	2018年	同比	2017年
合计	境外收入(万元)	108,992.83	18.21%	92,199.75	-0.53%	92,687.74
丁腈手套	境外收入(万元)	79,034.60	58.81%	49,768.10	3.08%	48,279.93
	销售数量(亿只)	56.49	69.09%	33.41	-3.39%	34.58
	销售价格(元/千只)	139.90	-6.09%	148.98	6.70%	139.62
PVC手套	境外收入(万元)	29,958.23	-29.40%	42,431.66	-4.45%	44,407.81
	销售数量(亿只)	34.24	-19.37%	42.47	-3.21%	43.88
	销售价格(元/千只)	87.49	-12.43%	99.91	-1.29%	101.22

2018年,发行人境外收入金额较2017年略有下降,系因当期PVC手套境外销售收入小幅减少所致。其中,PVC手套境外销售收入减少主要因当期PVC手套开始出现竞争加剧趋势,公司适当放缓了PVC手套外销出货,外销数量有所减少,出口价格略有下降。当期丁腈手套外销收入在价格上涨带动下实现小幅增长。

2019年,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同比增长18.21%,主要因当期丁腈手套境外销售收入实现显著增长。其中,丁腈手套外销收入的增长主要因当期公司丁腈手套境外销售数量显著增加所致。一方面,丁腈手套因性能更为优异,市场需求处于持续增长趋势;另一方面,公司丁腈手套二期产线自2018年9月投产以来,丁腈手套产能增加,供应能力提升,共同使得公司当期丁腈手套境外销售出货量增加。

公司境外客户以大型医疗器械或医疗耗材品牌商为主,其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规模化供货能力、交货及时性等较为看重,产品价格虽亦为重要交易条款之一,但由于行业内各厂商价格变化趋势大致相似,且公司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方面得到客户的充分信任,因此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客户并非单纯根据价格变动因素决定对公司的采购订单量,该等客户非价格敏感性客户。

(10) 发行人境内销售情况

1) 发行人境内销售渠道及客户类型,不同销售模式下营业收入金额、产品价格及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销售渠道及客户类型主要包括经销与直销,不同销售模式下营业收入金额、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元/千只

期间	销售	丁腈手套			PVC 手套		
		金额	价格	毛利率	金额	价格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经销	21,221.57	329.84	67.83%	4,353.27	142.61	44.10%
	直销	6,005.33	393.49	73.07%	1,201.12	139.68	46.34%
	合计	27,226.91	342.04	68.99%	5,554.39	141.97	44.59%
2019 年度	经销	3,521.66	127.21	20.37%	622.51	80.07	3.35%
	直销	2,773.11	133.27	25.21%	450.49	85.46	7.90%
	合计	6,294.77	129.81	22.50%	1,073.00	82.25	5.26%
2018 年度	经销	1,843.28	135.91	15.70%	689.41	87.20	11.43%
	直销	1,007.28	145.38	21.08%	245.41	91.73	12.80%
	合计	2,850.57	139.11	17.60%	934.81	88.34	11.79%
2017 年度	经销	800.01	123.58	12.81%	732.09	84.67	13.97%
	直销	441.49	141.66	18.74%	7.63	103.51	26.11%
	合计	1,241.50	129.46	14.92%	739.72	84.83	14.09%

上表列示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直销客户主要为 ODM 直销，以及少量自有品牌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价格及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主要因直销直接面向品牌商客户或终端客户销售，定价整体高于经销客户。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增加，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提高。2019 年度 PVC 手套价格及毛利率低于其他年度，主要因当年 PVC 手套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明显。

2) 直销和经销的金额及比例，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最终用户类型，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返利促销、价格折让等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境内销售直销和经销的金额及比例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5,574.85	78.01%	4,144.17	56.25%	2,532.69	66.91%	1,532.10	77.33%
直销	7,206.45	21.99%	3,223.60	43.75%	1,252.69	33.09%	449.12	22.67%
合计	32,781.30	100.00%	7,367.77	100.00%	3,785.38	100.00%	1,981.22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直销模式占比持续提升。2020 年以来，由于海



外疫情剧烈蔓延，出口价格上涨明显，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经营出口业务的境内医疗物资贸易商加大了采购力度，公司面向该等境内出口经销商的销售规模明显增长，使得当期经销金额及比例上升。

报告内发行人境内销售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A	占境内收入 比例	期末库存 金额 B	期末库存占比 C=B/A	期后是否均已 实现销售	是否存在返利促 销、价格折让
2020年 1-6月	1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境内外政府机构、劳保 防护用品采购商	4,136.27	12.62%	-	-	是	否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07.68	5.51%	-	-	是	否
		小计		-	5,943.95	18.13%	-	-	
	2	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境外政府机构	4,778.76	14.58%	-	-	是	否
	3	宁海润茵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外医院	1,084.07	3.31%	-	-	是	否
	4	温州贝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劳保防护用品采 购商	981.31	2.99%	-	-	是	否
	5	石家庄泽垚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劳保防护用品采 购商	846.58	2.58%	-	-	是	否
	合计			13,634.67	41.59%	-	-	-	-
2019年	1	石家庄泽垚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劳保防护用品采 购商	434.81	5.90%	-	-	是	否
	2	星君（北京）国际科技有限 公司	境内医院、零售药店	212.76	2.89%	6.85	3.22%	是	否
	3	霸州市恒昌橡胶制品厂	境内劳保防护用品采 购商、个体零售	195.62	2.66%	-	-	是	否
	4	南京昌成工艺品厂	境内劳保防护用品采 购商、个体零售	150.38	2.04%	-	-	是	否
	5	北京恒昌双赢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境内医院	141.47	1.92%	-	-	是	否
		合计			1,135.04	15.41%	-	-	-
2018年	1	北京恒盛丰润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医院、零售药店、 劳保防护用品采购商	277.41	7.33%	-	-	是	否

	2	星君（北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医院、零售药店	178.19	4.71%	5.24	2.94%	是	否
	3	义乌方氏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境内劳保防护用品采购商	176.89	4.67%	-	-	是	否
	4	青岛顺爽橡塑有限公司		166.07	4.39%	-	-	是	否
	5	石家庄泽垚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劳保防护用品采购商	160.87	4.25%	-	-	是	否
	合计			959.44	25.35%	-	-	-	-
2017年	1	北京恒盛丰润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医院、零售药店、 劳保防护用品采购商	151.11	7.63%	-	-	是	否
	2	武汉民众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医院、政府机构及 事业单位	138.92	7.01%	8.38	6.03%	是	否
	3	星君（北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医院	134.22	6.77%	4.38	3.26%	是	否
	4	卢云涛	境内劳保防护用品采购商	122.85	6.20%	-	-	是	否
	5	石家庄泽垚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劳保防护用品采购商	109.54	5.53%	-	-	是	否
	合计			656.64	33.14%	12.75	1.94%	-	-

注：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2017年至2019年,公司内销规模较小,各内销客户采购金额较小,因此内销客户存在一定波动。2020年,因境外疫情严重,出口价格上涨明显,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等经营医疗物资出口的经销商加大了采购力度,进入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客户行列。

根据对相关经销商的访谈等,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期后均已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返利促销、价格折让等政策。

3)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数量/亿只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丁腈手套内销金额	27,226.91	6,294.77	2,850.57	1,241.50
PVC手套内销金额	5,554.39	1,073.00	934.81	739.72
合计	32,781.30	7,367.77	3,785.38	1,981.22
丁腈手套内销数量	7.96	4.85	2.05	0.96
PVC手套内销数量	3.91	1.30	1.06	0.87
合计	11.87	6.15	3.11	1.83

近年来,我国经济水平持续提升,人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民众卫生防护观念及防护手套使用习惯得到培养,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市场需求与日俱增;同时,公司丁腈手套2018年实现扩产后,产品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在做好产品出口销售的同时,也较为重视国内市场的销售,产品内销规模及销售收入持续增加。

2020年1-6月境内销售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因:(1)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影响,一次性防护手套作为重要防疫物资,产品价格上涨明显,国内对一次性防护手套需求增加;(2)海外疫情严重带动海外市场手套产品价格上涨,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等经营出口业务的境内医疗物资贸易商加大了采购力度,公司面向该等境内医疗物资出口贸易商的销售规模明显增长。

从同行业企业来看,2017年、2018年、2019年,英科医疗分别实现内销收入6,707.28万元、6,889.25万元及11,349.12万元;蓝帆医疗分别实现内销收入16,816.92万元、60,298.16万元及109,608.44万元(蓝帆医疗产品结构中

包含较大比例心脏介入类器械产品，不完全具有可比性)。发行人内销收入持续增长与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企业发展趋势一致。

(11) 退换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大额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CARDINAL HEALTH	-	-	1,678.10	1.43%	990.65	1.02%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年客户 CARDINAL HEALTH 销售一批次产品。相关产品经 CARDINAL HEALTH 检验合格后发往终端用户，但因部分终端用户使用场景极端难以满足使用需求，为了维护公司信誉，公司与客户协商收回该批次产品。该批次货物能够达到公司产品的正常标准和其他客户的品质要求，收回后已向其他客户销售完毕。公司与 CARDINAL HEALTH 的后续合作亦正常开展。

(12) 现金销售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现金流入	-	-	0.10	-	51.88	-	210.23	-
其中：现金销售	-	-	0.10	0.00%	37.09	0.04%	100.56	0.11%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发生现金流入 210.23 万元、51.88 万元及 0.10 万元，其中涉及现金收入分别为 100.56 万元、37.09 万元及 0.10 万元，其余主要为部分备用金还款等。现金收入主要为其他业务收入中，向个人回收商销售废品废料收取的现金，为简便操作个人废品回收商主要以现金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较小，占收入比重较低，对生产经营不具有显著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真实合理，且因简便操作具有业务上的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规范现金交易。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供应商进行现金采购的情况。

(13)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集团公司回款	3,737.62	5,290.48	2,415.64	1,421.09
客户业务员、股东及家属等回款	658.32	-	6.01	169.43
公司业务员代收回款	94.71	-	-	-
合计	4,490.65	5,290.48	2,421.65	1,590.52
收入金额	113,552.19	117,081.40	96,753.41	95,115.33
占收入比重	3.95%	4.52%	2.50%	1.67%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包括集团公司回款，客户业务员、股东及家属等回款，以及公司业务员代收回款三种情况。

对于集团公司回款：公司外销客户以大型医疗用品品牌商或贸易集团为主，部分企业为便于在全球范围内采购，存在指定集团或集团内企业统一支付货款的情况。针对此类情况，客户已向发行人出具相应的统一付款说明等文件。

对于客户业务员、股东及家属等回款：公司内销客户包含部分个人、股东为个人的中小客户等，该等客户存在少量以客户业务员、股东或其家属代付货款的情形。针对此类情况，客户已出具委托付款说明等文件。

对于公司业务员代收回款：该类情况仅发生于2020年一季度，主要因国内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小客户订单增加，且发货需求紧急，而部分客户无法及时复工复产，对公账户付款不便，因此存在少量客户通过发行人业务员代收款项情况。针对此类情况，发行人业务员均通过微信账户进行收款，款项收付记录清晰，回款与收入可验证。2020年4月国内疫情缓解后，公司已及时清理并杜绝业务员代收回款。

报告期内，根据客户需求，集团公司回款平稳正常；2017年至2019年，公司逐步规范通过客户业务员、股东及家属等回款，至2019年已不存在此类情况，但2020年一季度因国内爆发疫情，部分内销客户未复工复产，对公账户使用不便，使得当期通过其业务员、股东及亲属付款，以及通过发行人员工收款的金额临时有所增加，不影响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收入比重较低，且除 2020 年一季度因爆发疫情特殊原因而临时产生少量通过发行人业务员收款情况以外，其他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方式已取得客户确认文件，回款与相关销售勾稽一致，不存在利用第三方回款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未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销售收入及回款真实有效，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少量发行人业务员代收货款为疫情特殊时期的临时特殊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整体运行有效。

3、公司境外销售采购 FOB 模式及 DDP 模式情况

(1) 境外销售采用 FOB 模式和 DDP 模式的金额及占比、付款方式及信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采用 FOB 和 DDP 模式的金额及占比、付款方式及信用期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方式	销售金额	占比	付款方式	信用期
2020 年 1-6 月	FOB	67,685.26	84.19%	T/T、L/C、D/A、D/P	0-120 天
	CIF	4,399.49	5.47%	T/T、L/C	0-45 天
	CFR	4,859.26	6.04%	T/T	0-30 天
	DDP	3,454.54	4.30%	T/T、L/C	0-60 天
	合计	80,398.55	100.00%	-	-
2019 年	FOB	93,333.96	85.63%	T/T、L/C、D/A、D/P	0-120 天
	CIF	6,960.58	6.39%	T/T、L/C	0-60 天
	CFR	6,119.27	5.61%	T/T	0-45 天
	DDP	2,579.02	2.37%	T/T	45-120 天
	合计	108,992.83	100.00%	-	-
2018 年	FOB	76,748.98	83.24%	T/T、L/C、D/A、D/P	0-120 天
	CIF	8,188.60	8.88%	T/T、L/C	0-60 天
	CFR	7,075.20	7.67%	T/T	15-30 天
	DDP	186.97	0.20%	T/T	45-120 天
	合计	92,199.75	100.00%	-	-
2017 年	FOB	83,467.72	90.05%	T/T、L/C、D/A、D/P	0-120 天

年份	销售方式	销售金额	占比	付款方式	信用期
	CIF	3,540.00	3.82%	T/T、L/C	0-60天
	CFR	5,680.02	6.13%	T/T	0-30天
	合计	92,687.74	100.00%	-	-

注1: FOB、CIF、CFR收入确认时点一致,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注2: 销售结算方式释义

FOB: Free On Board, 离岸价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到岸价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税后交货

注3: 付款方式释义

T/T: Telegraphic Transfer, 电汇

L/C: Letter of Credit, 信用证

D/A: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承兑交单

D/P: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付款交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以FOB方式结算,境外客户主要采用T/T、L/C为主要付款方式,绝大部分客户信用期控制在3个月以内。

(2) 采用DDP贸易方式的情形

公司采用DDP销售的客户均为美国客户,2018年以来受中美贸易争端影响,中国产品出口美国清关手续更加严格,代办清关的外贸综合服务供应商(以下简称“货代”)的承运经验、服务水平等产品清关效率影响较大。为提高产品清关效率,公司应部分客户要求采用了DDP贸易方式。

(3) 发行人对DDP贸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合同通常约定装船发运日期

DDP模式下,由于运输和清关时间可能受不可控因素影响,为避免延迟交货的违约风险,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通常不约定交货日期,而约定装船发运日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于清关等原因造成延迟交货的情形

2) 从严选择货代

在选择运输和清关货代时,公司严控资质,综合考虑货代的承运经验、服务水平、信誉等级等因素,尽量选择专业水平高、公司规模大且在美国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的货代。

3) 通过投保等方式控制信用风险

DDP 模式下, 公司根据客户自身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订单规模及历史回款记录等不同情况, 对付款方式非信用证的客户, 在发货前要求其支付 10%-50%不等的预付款, 并控制信用期不超过 120 天。同时,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规模、付款条件及账期, 向保险公司申请出口信用保险额度, 控制和对冲信用风险。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3,508.06	100.00%	94,820.97	99.80%	79,740.76	99.88%	76,873.33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	-	185.46	0.20%	94.34	0.12%	27.35	0.04%
合计	53,508.06	100.00%	95,006.43	100.00%	79,835.10	100.00%	76,900.67	100.00%

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 与营业收入的结构一致。2020 年上半年, 公司销售少量废品废料等其他业务未产生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的构成分析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丁腈手套	32,126.64	60.04%	65,901.56	69.50%	42,524.30	53.33%	40,548.84	52.75%
PVC 手套	21,381.42	39.96%	28,919.42	30.50%	37,216.46	46.67%	36,324.48	47.25%
合计	53,508.06	100.00%	94,820.97	100.00%	79,740.76	100.00%	76,873.33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与收入分产品结构整体相匹配。2017 年至 2019 年, 随着公司丁腈手套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 PVC 手套业务战略性调整,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丁腈手套业务成本金额及占比整体有所提升。2020 年 1-6 月, 随着江西中红 PVC 手套产线投产, PVC 手套产销占比有所提升, PVC 手套成本占比亦相应提升。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7,581.60	51.55%	49,719.50	52.44%	40,908.23	51.30%	39,659.30	51.59%
辅助成本	11,302.30	21.12%	21,627.46	22.81%	17,997.48	22.57%	15,104.42	19.65%
人工成本	4,697.11	8.78%	8,227.96	8.68%	6,540.80	8.20%	6,663.77	8.67%
制造费用	5,408.79	10.11%	9,687.64	10.22%	7,062.36	8.86%	8,055.20	10.48%
包装成本	3,138.56	5.87%	5,070.72	5.35%	5,033.56	6.31%	4,609.34	6.00%
不得免征和 抵扣税额	-	0.00%	477.91	0.50%	2,176.33	2.73%	2,704.67	3.52%
其他	1,379.70	2.58%	9.78	0.01%	22.00	0.03%	76.63	0.10%
合计	53,508.06	100.00%	94,820.97	100.00%	79,740.76	100.00%	76,873.33	100.00%

注 1：材料成本对直接材料项下混合料主料进行核算

注 2：辅助成本对直接材料项下辅料及能源成本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辅助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包装成本和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构成，其他项于 2017 年至 2019 年主要为少量外购产品成本，于 2020 年上半年除部分外购产品成本以外还包括根据新收入准则计入成本的部分运杂费及出口费用等相关费用。公司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整体较为稳定，各类成本占比不存在剧烈或异常波动。

材料成本：主要原材料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2019 年度材料成本金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丁腈手套二期产线新增产能导致销量显著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各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51.59%、51.30%、52.44%及 51.55%，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辅助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辅助成本的金额及占比整体有所提升，主要因公司实施“煤改气”改造，供热能源从成本较低的燃煤改为成本较高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所致。2020 年上半年，辅助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因 LNG 价格下降及江西中红使用成本较低煤炭所致。

人工成本：2018 年度，发行人人工成本金额与 2017 年度相当，当年辅助成本金额上升导致人工成本占比有所降低。2019 年度，发行人丁腈手套二期产线

新增产能导致人工成本金额增幅较大；同期，PVC 手套产销量降低，导致 PVC 产品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占比被动上升，带动整体人工成本占比提升。**2020 年 1-6 月**，公司人工成本与 2019 年相比整体稳定。

制造费用：2018 年，发行人一分公司由于安全事故停产导致折旧减少，年度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因此备品备件领用及维护支出较前年降低，制造费用及其占比下降。2019 年，丁腈二期产线新增折旧导致制造费用金额增加，PVC 手套产销量降低，导致 PVC 产品成本构成中折旧占比提高，带动整体制造费用占比提升。**2020 年 1-6 月**，公司制造费用与 2019 年相比整体稳定。

包装成本：受 2018 年包装原料纸市场采购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公司当年包装成本比重有所提升，2019 年原料纸价格回落，包装成本相应下降。**2020 年 1-6 月**，公司包装成本与 2019 年相比整体稳定。

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报告期初增值税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起下调至 16%，2019 年 4 月起进一步下调至 13%，征税率与出口退税率差逐步缩小导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逐年下降。

其他成本：2017 年至 2019 年，其他成本为零星外购产成品成本。**2020 年 1-6 月**，其他成本增加至 **1,379.70 万元**，其中因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运杂费及海运费计入成本核算，合计 **1,241.30 万元**，因外购部分产品发生采购成本 **138.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较少，仅为零星外购。

(2) 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丁腈手套、PVC 手套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箱

产品种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丁腈手套	103.45	107.43	119.92	114.09
PVC 手套	79.72	81.36	85.50	81.17
合计	92.45	97.87	100.95	95.74

报告期内，公司丁腈手套单位成本不存在大幅变动。2019 年，丁腈手套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12.48 元，一是由于当期丁腈胶乳采购价格下降 9.37%，导致当期单位材料成本下降 6.77 元，下降幅度 10.75%；二是由于 2019 年增值税税率大幅下调，使得单位成本中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减少 2.47 元；三是 2019 年包

装原料纸价格有所下降，单位包装成本降低 1.26 元。2020 年上半年单位成本与 2019 年整体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 PVC 手套单位成本不存在大幅变动。2018 年单位成本上升 4.33 元，主要是由于“煤改气”能耗成本升高导致单位辅助成本上升 4.72 元所致；2019 年，单位成本有所回落，系因当年天然气市场采购价格下降 15.21%，导致辅助成本降低 2.88 元，以及国家增值税率大幅下调使得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减少 2.32 元所致；2020 年上半年单位成本因天然气能源成本下降而略有下降。

(3) PVC 手套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PVC 手套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主要为材料成本，占比约为百分之五十，其余包括辅助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包装成本等，其余各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较小。

1) 量化分析原材料及天然气价格、新生产线投产等因素对 PVC 手套成本的影响

①原材料价格变动对 PVC 手套单位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 PVC 手套原材料主要为 PVC 糊树脂、增塑剂、降粘剂等，报告期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大，致使 PVC 手套单位成本中上述原材料耗用单价波动较大。上述原材料耗用单价波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吨、元/箱

期间	项目	PVC 糊树脂	增塑剂	降粘剂	合计
2020 年 1-6 月	耗用单价	7,995.71	6,289.66	5,208.42	-
	变动比例	14.96%	-15.47%	-4.55%	-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2.94	-2.60	-0.26	0.08
2019 年度	耗用单价	6,955.21	7,441.03	5,456.66	-
	变动比例	4.53%	-0.51%	-8.02%	-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0.84	-0.09	-0.50	0.25
2018 年度	耗用单价	6,653.82	7,478.99	5,932.13	-
	变动比例	-6.30%	2.15%	19.98%	-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1.26	0.36	1.05	0.15
2017 年度	耗用单价	7,101.05	7,321.56	4,944.31	-

注：计算对单位成本的影响时，假定除该材料价格外，其他单位成本不变。

如上表所示,虽然不同类别原材料价格均存在波动,但相互之间波动方向存在差异,使得其对单位成本的影响互相抵消,最终对当期单位成本影响较小。

②天然气价格变动对PVC手套单位成本的影响

期间	项目	金额
2020年1-6月	耗用单价(元/立方米)	1.90
	变动比例	-21.38%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元/箱)	-2.67
2019年度	耗用单价(元/立方米)	2.42
	变动比例	-15.24%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元/箱)	-1.84
2018年度	耗用单价(元/立方米)	2.85
	变动比例	0.71%
	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元/箱)	0.06
2017年度	耗用单价(元/立方米)	2.83

③新生产线投产对PVC手套成本的影响

2019年末至2020年4月,江西中红24条生产线陆续投产,由于投产初期生产过程中存在对生产设备的不断调试运行,致使江西中红单箱成本较平均单箱成本略高。

2020年1-6月份,江西中红PVC手套单箱成本高于平均单箱成本3.73元,主要原因如下:

A. 辅助成本江西中红较平均成本低1.88元,主要系江西中红采用煤炭作为主要能源,其价格低于母公司所使用的天然气及煤气成本;

B.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江西中红较平均成本分别高2.41元、2.08元,主要系2020年1-6月份设备处于不断的调试磨合期,产能产量未完全释放,致使分摊的相关成本较高所致;

C. 包装物成本江西中红较平均成本高1.13元,主要系江西中红包装物全部为对外采购,母公司大部分系自行采购原料生产。

综上所述,随着江西中红设备运行逐渐稳定,产能不断释放,成本将逐渐下降。

(4) PVC手套和丁腈手套包装材料差异及包装纸价格变动对PVC手套成本

的影响

PVC手套和丁腈手套所采用的的包装材料相同,包装材料主要白板纸、牛皮纸等构成。报告期每箱PVC手套包装单位成本分别为5.61元、6.49元、5.69元、5.77元,变动比例分别为15.69%、-12.33%、1.30%,主要系由于白板纸、牛皮纸等价格波动导致,报告期耗用的白板纸、牛皮纸价格波动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白板纸	3.59	-1.37%	3.64	-9.68%	4.03	10.11%	3.66
牛皮纸	3.62	-4.74%	3.80	-16.11%	4.53	17.66%	3.85

如上所示,2017年至2019年度,PVC手套包装物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包装纸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年1-6月包装纸价格略有下降而包装材料成本上升,主要系江西中红包装所用纸箱均为外购,外购成本占纸箱总成本的39.42%,而外购单位成本高出平均纸箱成本1.13元所致。

(5) 丁腈手套原材料构成情况

单位:元/箱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丁腈乳胶	48.03	92.81	52.09	92.70	58.59	93.05	54.18	93.30
钛白粉	0.82	1.59	0.89	1.58	0.96	1.53	0.97	1.67
氧化锌	0.64	1.23	0.75	1.33	0.80	1.28	0.75	1.29
其他	2.26	4.37	2.47	4.39	2.61	4.14	2.17	3.74
合计	51.75	100.00	56.19	100.00	62.96	100.00	58.07	100.00

丁腈手套原材料主要为丁腈胶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丁腈手套原材料构成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6) 丁腈手套生产线能源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唐山生产基地一部分丁腈产线采用蒸汽供热,一部分产线因距离热电厂距离较远不适合采用蒸汽而采用传统能源供热。其中,采用传统能源产线2017年以前主要使用煤炭及少量煤气供热,2017年公司“煤改气”以后转换为天然气。报告期内,唐山生产基地丁腈产线能源供给结构如下:

数量单位:蒸汽/吉焦;天然气/立方米;煤炭/吨;煤气/立方米;标准煤/吨

单价单位: 元/单位

能源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采购单价	折合标准煤数量	折标准煤单价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采购单价	折合标准煤数量	折标准煤单价
蒸汽	3,377.74	64.25%	39.77	28,408.83	1,188.97	6,367.68	58.03%	39.65	53,718.23	1,185.39
天然气	1,879.56	35.75%	1.90	11,273.58	1,667.23	4,604.61	41.97%	2.41	22,312.17	2,063.72
煤炭	-	-	-	-	-	-	-	-	-	-
煤气	-	-	-	-	-	-	-	-	-	-
合计	5,257.30	100.00%	-	39,682.41	1,324.84	10,972.30	100.00%	-	76,030.40	1,443.15
能源种类	2018年					2017年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采购单价	折合标准煤数量	折标准煤单价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采购单价	折合标准煤数量	折标准煤单价
蒸汽	3,751.90	48.39%	39.97	31,397.15	1,194.98	2,716.95	45.89%	40.78	22,280.95	1,219.41
天然气	4,000.96	51.61%	2.84	16,487.14	2,426.71	1,730.00	29.22%	2.62	7,731.37	2,237.64
煤炭	-	-	-	-	-	1,355.37	22.89%	601.65	11,199.44	1,210.21
煤气	-	-	-	-	-	118.46	2.00%	0.66	891.36	1,328.95
合计	7,752.86	100.00%	-	47,884.29	1,619.08	5,920.79	100.00%	-	42,103.11	1,406.26

注: 标准煤指热值为 7,000 千卡/千克的煤。

对于蒸汽能源耗用: 2018年9月, 公司丁腈手套二期产线投产, 因二期产线采用蒸汽供热, 故2018年、2019年公司采购蒸汽能源金额显著增加, 蒸汽采购占比提升。报告期内, 公司蒸汽价格保持稳定。

对于传统能源耗用: 2017年, 公司进行“煤改气”改造, 传统能源产线能源耗用由煤炭为主转变为天然气, 故自2018年至报告期末, 唐山基地传统能源的丁腈产线全部采用天然气供热。2018年天然气采购金额低于2019年, 主要因2018年一分公司因安全事故停产整改使得天然气耗用减少。2020年1-6月。因LNG液化天然气市场价格进一步下降, 故当期采购金额亦相应减少。2018年以来所采购的天然气主要为LNG, 采购价格逐年下降, 与LNG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一致。

从蒸汽、天然气、煤炭、煤气分别折算为标准煤单价来看, 天然气折算单价明显高于其他三类能源, 因此获取同等供热量时, 使用天然气的成本将高于其他能源, 而蒸汽折算单价整体与煤炭相近, 属于既环保又经济的能源品类。此外, 天然气折算单价在2020年1-6月下降, 主要因当期天然气本身价格下降所致。

(7) 丁腈手套产量与主要能源耗用量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唐山基地丁腈手套供热能源包括蒸汽、天然气、煤炭、煤气等，将各类别能源按照热值指标换算为标准煤后，丁腈手套产量与供热能源耗用量配比关系如下：

能源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标准煤合计(吨)	39,682.41	76,030.40	47,884.29	42,103.11
产量(亿只)	31.36	59.96	40.72	35.70
单位产量耗用标准煤(千克/千只)	12.65	12.68	11.76	11.79

报告期内，公司丁腈手套单位供热耗能整体保持稳定，其中2019年、2020年1-6月单位产量耗能略有上升，主要因发行人为保证新产线产品硫化时间充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于2019年延长了产线烘干硫化时间，提高了烘箱温度，使得单位产量能耗略有上升。

(8) 能源供给结构变化对丁腈手套辅助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相比传统煤炭供热的能源结构，发行人供热能源结构存在“煤改气”及使用蒸汽供热等结构变动。现分如下两种情况对比分析能源结构变化对丁腈手套辅助成本的影响：

1) 假设丁腈手套产线未进行“煤改气”、未采用蒸汽能源供热，自报告期初开始一直采用煤炭供热；

2) 假设丁腈手套产线自报告期初即完成“煤改气”、且未采用蒸汽能源供热，即一直采用天然气供热。

单位：万元

供热能源方案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实际采购成本	5,257.30	10,972.30	7,752.86	5,920.79
假设全煤采购成本	4,906.67	9,401.05	5,960.60	5,240.97
实际较全煤增加成本	350.63	1,571.25	1,792.26	679.82
增加比例	7.15%	16.71%	30.07%	12.97%
假设全天然气采购成本	6,615.96	15,690.57	11,620.15	9,421.16
实际较全天然气降低成本	1,358.66	4,718.27	3,867.29	3,500.38
降低比例	20.54%	30.07%	33.28%	37.15%

注：1、因实际生产过程中天然气不便于储存，而煤炭虽可能存在部分储存，但储存量较小，储存规模滚动一致，因此当期采购与当期耗用基本一致，此处对比计算以当期采购成本近似替代当期耗用成本；

2、全煤、全天然气采购成本计算中，采购量按照不同能源热值指标进行标准化换算，采购价格以当期公司实际采购平均价格计算。

相比报告期内一直采用煤炭供热，公司能源结构变动总体上增加了辅助成本。其中，2018 年增加幅度较高，主要因当期天然气市场价格维持高位所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增加幅度下降，一方面因采用较便宜蒸汽能源的丁腈手套二期产线于 2018 年 9 月开始投产，摊薄了最终平均采购成本，同时 2019 年及 2020 年 LNG 市场价格持续下降，采购成本进一步下降。

相比报告期内一直采用天然气供热，公司能源结构变动总体上降低了辅助成本，主要因蒸汽使用成本低于天然气。降低比例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主要因 LNG 市场价格持续下降所致。

(9)丁腈手套单位成本 2018 年上升、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下降的原因，量化分析规模效应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1) 2018 年度发行人丁腈手套单位成本较 2017 年度上升 5.83 元，主要原因系：

①由于丁腈胶乳采购成本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4.42 元；

②2017 年度开始公司应环保政策要求实施“煤改气”改造，供热能源从成本较低的燃煤改为成本较高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2018 天然气在能源占比逐渐提高，能源成本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3.09 元；

③制造费用下降 1.92 元，主要系一方面 2017 年开始“煤改气”工程，对机器设备等进行维修，维修改造费用较高，2018 年设备运行良好，维修支出下降；另一方面六分公司 2018 年 9 月丁腈二期生产线投产，生产规模扩大，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具体详见本节之“十一/（二）/3/（11）2018 年主要产品产量均较 2017 年增加，2018 年 9 月丁腈手套二期建成投产，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却同比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19 年度发行人丁腈手套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下降 12.48 元，主要原因系：

①丁腈胶乳采购价格下降，单位成本下降 6.50 元；

②自 2018 年 5 月起增值税率下降至 16%，2019 年 4 月下降至 13%，出口货物增值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不再存在差额，因此 2019 年度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

扣税额计入成本的金额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2.47 元;

③2019 年包装纸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1.26 元。

3)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丁腈手套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3.98 元,主要原因系:

①丁腈胶乳采购成本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4.06 元;

②天然气价格不断下降,当期辅助成本下降 1.33 元;

③自 2019 年 4 月起增值税率下降至 13%,出口货物增值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不再存在差额,因此 2020 年度不存在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计入成本的金额,导致单位成本下降 0.75 元;

④2020 年 1-6 月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运杂费列示为营业成本,加之少量外购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2.72 元。

4) 量化分析规模效应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丁腈手套产能及产量逐年增加,规模效应对成本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制造费用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丁腈手套	2020 年 1-6 月	变动	2019 年	变动	2018 年	变动	2017 年
产量(亿只)	31.36	-47.70%	59.96	47.23%	40.72	14.06%	35.70
销量(亿只)	31.05	-49.37%	61.34	72.98%	35.46	-0.22%	35.54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只)	11.82	-1.29%	11.97	-5.10%	12.62	-13.23%	14.54
其中:单位固定制造费用 (元/千只)	8.74	-4.82%	9.18	0.27%	9.16	-6.38%	9.78

注 1: 固定制造费用=人工费用+累计折旧

注 2: 单位固定制造费用=固定制造费用/销量

随着 2018 年 9 月丁腈手套二期产线投产,丁腈手套生产规模扩大,2018 年度单位固定制造费用较 2017 年度下降了 0.62 元;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产线近乎超荷生产,导致单位固定制造费用进一步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丁腈手套的产销量提升,固定制造费用有所下降,具备一定规模效应。

(10) 2020 年一季度江西中红 PVC 手套产线投产,发行人产量保持高位,单

位成本较 2019 年略有增加的原因及新生产线良品率情况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 PVC 手套单位成本每箱 82.60 元，较 2019 年度单位成本增加 1.24 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一季度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运杂费列示为营业成本所致。

2020 年一季度，因江西中红新投产生产设备处于调试与磨合状态等原因，新生产线良品率为 96.72%，经过设备的不断调试，2020 年 7 月新生产线良品率已达到 99.06%，生产效率不断提升。

(11) 2018 年主要产品产量均较 2017 年增加，2018 年 9 月丁腈手套二期建成投产，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却同比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2018 年，公司产品销量、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匹配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人工成本(万元)	6,540.80	6,663.77
制造费用(万元)	7,062.36	8,055.20
产量(亿只)	86.05	80.61
销量(亿只)	78.99	80.29
单位人工成本(元/千只)	8.28	8.30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只)	8.94	10.03

2018 年，尽管因公司丁腈手套二期产线投产等因素带动，当年产品产量较 2017 年有所增加；但与此同时，2018 年 PVC 手套在市场竞争影响下，销售价格存在下行趋势，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及市场行情适当放缓了出货，使得 2018 年最终销量较 2017 年略有减少。

对于人工成本小幅下降：主要因 2018 年产量较 2017 产量上升，单位人工成本小幅下降，同时销量下降，致使营业成本中总人工成本下降。

对于制造费用下降：2018 年，公司制造费用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 2017 年，公司一方面对生产线进行了一轮整体维护维修，另一方面于 2017 年完成“煤改气”工程，致使 2017 年发生设备修理支出较高，2018 年维修支出较 2017 年减少 720.05 万元；(2) 2018 年，发行人一分公司因安全事故停产整改，停产期间设备折旧费计入管理费用，使得当期折旧费用减少 234.97 万元；(3) 丁腈手套二期产线投产，新建产线整体运行效率高于原有产线，使得丁腈手套平均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12) 报告期内向第三方采购成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三方采购成品情形如下：

2020年1-6月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千只)	采购单价 (元/千只)	对外销售单价 (元/千只)
河北三星医用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乳胶手套	3.91	64.00	610.63	633.91
2019年					
ALLIANCE RUBBER PRODUCTS SDN. BHD	丁腈钴蓝色手套	132.69	10,884.00	121.91	18.50 美元/千只
赤峰华卫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大尺码PVC手套	9.78	1,400.00	69.83	10.99 美元/千只
石家庄槐南橡胶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大尺码PVC手套	1.80	100.00	180.00	305.00
2017年					
唐山市达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蓝色PVC手套	56.34	6,400.00	88.04	14.76 美元/千只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成品，均因各期个别客户存在少量特殊品种手套需求，为满足客户配套便利采购需要，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外购后向客户配套出货销售。

公司上述对外采购成品均已销售完毕，不存在质量纠纷。外购产品销售价格根据采购成本适当上浮确定，因外购数量及金额较小，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外购供货方基本情况如下：

供货方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河北三星医用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雄县大步村，主要生产乳胶手套。	否
ALLIANCE RUBBER PRODUCTS SDN. BHD	总部位于马来西亚槟城的手套生产厂商，主要产品包括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等。	否
赤峰华卫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3,000万元，注册地赤峰市松山安庆工业园区，主要生产PVC手套。	否
石家庄槐南橡胶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500万元，注册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585号华府园银座3-802，主要生产PVC手套。	否

唐山市达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唐山古冶区, 主要生产 PVC 手套。	否
---------------	---	---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9,671.79	52.72%	21,539.63	18.51%	16,244.37	16.92%	17,795.63	18.80%
其他业务	372.33	100.00%	535.34	74.27%	673.94	87.72%	419.03	93.87%
综合	60,044.13	52.88%	22,074.97	18.85%	16,918.31	17.49%	18,214.66	19.15%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营的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金额较小。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15%、17.49%、18.85% 及 **52.88%**,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80%、16.92%、18.51% 及 **52.72%**。

2、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丁腈手套	45,230.83	75.80%	19,427.82	90.20%	10,094.36	62.14%	8,972.58	50.42%
PVC 手套	14,440.96	24.20%	2,111.82	9.80%	6,150.01	37.86%	8,823.04	49.58%
合计	59,671.79	100.00%	21,539.63	100.00%	16,244.37	100.00%	17,795.63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规模整体增长。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规模分别为 17,795.63 万元、16,244.37 万元、21,539.63 万元及 **59,671.79 万元**。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来自于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的销售, 2017 年至 2019 年, 来自于丁腈手套的销售毛利逐年增长, 所占比重由 2017 年的 50.42% 提升至 2019 年的 90.20%, 来自于 PVC 手套销售的毛利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 **2020 年 1-6 月**, 丁腈手套毛利占比有所下降, PVC 手套占比有所提升。

对于丁腈手套,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单位产品售价变动等因素影响,

单位产品毛利有所提升。同期叠加六公司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产能逐步释放,报告期内丁腈手套贡献毛利规模大幅提升,从2017年度的8,972.58万元提升至2019年度的19,427.82万元。**2020年1-6月,受疫情导致的售价上涨因素带动,丁腈手套毛利进一步增长。**

对于PVC手套,2017年至2019年,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及单位产品毛利出现下滑。发行人及时应对,于报告期内关停部分落后产能,缩减产销规模。综合前述因素,报告期内PVC手套贡献毛利规模缩减较多,从2017年度的8,823.04万元下降至2019年度的2,111.82万元。**2020年1-6月,受疫情导致的售价上涨及江西中红PVC手套产线投产、PVC手套销量增加影响,当期PVC手套销售收入显著增长,毛利实现较大幅度增加,毛利占比有所提升。**

3、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丁腈手套	58.47%	68.35%	22.77%	73.33%	19.18%	54.82%	18.12%	52.31%
PVC手套	40.31%	31.65%	6.81%	26.67%	14.18%	45.18%	19.54%	47.69%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72%	100.00%	18.51%	100.00%	16.92%	100.00%	18.80%	100.00%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80%、16.92%、18.51%及**52.72%**,报告期前三年整体趋势较为平稳,**2020年上半年**实现较大幅度提升。

(1) 丁腈手套毛利率分析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丁腈手套毛利率分别为18.12%、19.18%、22.77%及**58.47%**,呈稳步提升趋势。其中,2018年毛利率变动主要因丁腈手套市场需求旺盛、产品销售价格上涨所致;2019年受丁腈胶乳市场采购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当年丁腈手套平均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进一步提升;**2020年1-6月**,主要受疫情爆发影响,作为防疫物资的一次性手套需求十分旺盛,推动销售单价上涨,毛利率持续上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 PVC手套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 PVC 手套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8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煤改气”改造导致单位能源成本上升所致；2019 年，因 PVC 手套市场竞争有所加剧，产品价格出现下滑，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2020 年 1-6 月，疫情爆发使得一次性手套产品需求大增，PVC 手套销售价格大幅反弹，毛利率显著提升。

4、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1)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为使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具备全面性和可比性，发行人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同或相近为标准，将同类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超过 50% 的 A 股上市公司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上述标准，公司选取了英科医疗、蓝帆医疗作为比较对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较对象的毛利率、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英科医疗	62.41%	24.80%	25.27%	25.49%
	蓝帆医疗	48.55%	15.30%	23.91%	31.95%
	发行人(主营业务)	52.72%	18.51%	16.92%	18.80%
	-丁腈	58.47%	22.77%	19.18%	18.12%
	-PVC	40.31%	6.81%	14.18%	19.54%
单位售价 (元/箱)	英科医疗	-	114.09	127.13	133.63
	蓝帆医疗	-	96.73	102.48	104.01
	发行人	195.55	120.10	121.52	117.91
	-丁腈	249.10	139.11	148.39	139.34
	-PVC	133.56	87.30	99.63	100.89
单位成本 (元/箱)	英科医疗	-	85.80	95.00	99.57
	蓝帆医疗	-	81.94	77.98	70.79
	发行人	92.45	97.87	100.95	95.74
	-丁腈	103.45	107.43	119.92	114.09
	-PVC	79.72	81.36	85.50	81.17

注 1：英科医疗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及再融资材料中公开披露的医疗防护类业务对应数据，蓝帆医疗数据取自其定期报告中公开披露的健康防护手套类业务对应数据；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英科医疗、蓝帆医疗未公开披露其 2020 年 1-6 月单位售价、成本相关数据。

受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出口销售结算方式、原材料供应链状况、能源耗用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影响，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整体低于英科医疗、蓝帆医疗，而 2019 年高于蓝帆医疗，低于英科医疗，2020 年 1-6 月低于英科医疗、略高于蓝帆医疗。

(2) 同行业公司价格对比情况

单位：元/千只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英科医疗	-	114.09	127.13	133.63
-丁腈	-	-	164.43	157.10
-PVC	-	-	104.24	115.63
蓝帆医疗	-	96.73	102.48	104.01
发行人	195.55	120.10	121.52	117.91
-丁腈	249.10	139.11	148.39	139.34
-PVC	133.56	87.30	99.63	100.89

注：1、公开渠道未获取到英科医疗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分产品类型销量数据；计算其 2017 年、2018 年丁腈手套、PVC 手套单位价格时，销量仅为自产产品销量，未包含部分外购产品，因此所计算价格可能略高于实际售价（即以包含外购产品完整销量所计算的售价）。

2、公开渠道未获取到蓝帆医疗 2017 年至 2019 年分产品类型的销量数据及 2020 年 1-6 月销量数据。

相比英科医疗，2017 年、2018 年，其丁腈手套、PVC 手套销售价格均高于发行人，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离岸价结算，出口价格中不含海运费、保险费等出口费用，而英科医疗存在以境外子公司销售而采用到岸价结算情况，出口价格中包含部分出口费用；（2）英科医疗较为普遍地通过境外子公司美国英科进行境外终端直销，面向终端直销相比通过境外 ODM 销售，其销售价格更高。

此外，2018 年，英科医疗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7 年下降，而发行人 2018 年售价较 2017 年上升，主要因 2018 年 PVC 手套市场供需格局开始转变，PVC 手套价格承压，而英科医疗当年 PVC 产能约为发行人 2 倍，且当年仍有新建 PVC 手套产线投产，在产销压力下其当年出货价格下调较明显，使得其 2018 年平均售价下降。发行人 2018 年受益于丁腈手套售价上涨，以及控制 PVC 手套出货量以保持价格相对稳定，当年平均售价较 2017 年有所上升。

2019 年，英科医疗平均售价下降幅度高于发行人，主要因 2019 年 PVC 手套市场竞争加剧，价格下滑明显，英科医疗当年 PVC 手套销量占比达到约 70%，占

主要地位，拖累其当年平均售价；而发行人因 2018 年 9 月丁腈手套二期产线投产，2019 年销售以丁腈手套为主，PVC 销量占比仅约 37%，丁腈手套因售价明显高于 PVC，最终使得发行人 2019 年平均售价整体保持稳定。

相比蓝帆医疗，因 2017 年、2018 年其产品销售以 PVC 手套为主，因此 2017 年与 2018 年蓝帆医疗销售价格整体与发行人 PVC 手套销售价格较为接近。2019 年，蓝帆医疗平均销售价格降幅低于发行人 PVC 手套售价的降幅，主要因当年蓝帆医疗新建丁腈手套产线陆续投产，当年产品销售结构中，售价更高的丁腈手套销售占比上升，使得其最终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缩窄。

(3) 英科医疗毛利率对比分析

英科医疗主要产品包括丁腈手套、PVC 手套两大类，产品结构与发行人类似，但其丁腈手套业务占比较发行人略低。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8.80%、16.92%、18.51% 及 **52.72%**，英科医疗毛利率分别为 25.49%、25.27%、24.80% 及 **62.41%**，整体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包括：

首先，发行人与英科医疗出口销售结算模式不同，发行人出口销售主要采取 FOB 结算模式，产品销售价格为离岸结算价格，而英科医疗主要通过其设立在境外的子公司进行出口销售，结算价格体现到岸价为主，其中包含有运费、保险费等相关出口费用，因而英科医疗最终单位售价整体高于发行人，但由于相关费用于期间费用中体现，故价格因素仅影响毛利率，而不对实际利润水平构成实质影响。

其次，发行人自 2017 年起进行“煤改气”，以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单位产品能耗有所提升。而同期英科医疗以成本较低的燃煤能源为主，2018 年起毛利率差距加大。

第三，发行人产品结构在 2019 年度发生较大变化，毛利率较高的丁腈手套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拉高了平均毛利率水平。英科医疗同比期间产品结构相对稳定，因此双方毛利率差收窄。

此外，英科医疗手套产品包括自产品及少量外购品。鉴于从其公开数据仅能取得全部手套业务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以及自产手套产品销量，因此在计算单

位售价、单位成本时，前述口径差异会导致数据存在同向偏高误差，但对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小。

(4) 蓝帆医疗毛利率对比分析

蓝帆医疗主要产品为 PVC 手套，亦生产少部分丁腈手套，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差异较大，因此双方综合毛利率存在趋势差异，但发行人 PVC 手套毛利率趋势与蓝帆医疗相接近。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 PVC 手套毛利率分别为 19.54%、14.18%、6.81%、**40.31%**，蓝帆医疗手套产品毛利率为 31.95%、23.91%、15.30%、**48.55%**，三年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12.41%、9.73%、8.49%、**8.24%**。

报告期内，发行人 PVC 手套毛利率低于蓝帆医疗，主要源自双方成本差异。首先，发行人自 2017 年实施“煤改气”以后，单位产品能耗成本有所提升；其次，蓝帆医疗是全球经营 PVC 手套业务规模最大的厂商，具备原材料议价优势；此外，蓝帆医疗关联企业从事上游原材料 PVC 糊树脂、增塑剂的生产，能够与蓝帆医疗形成协同效应，强化其原材料成本优势。2019 年，蓝帆医疗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发行人 PVC 手套价格，主要系其当期丁腈手套产销量增加、丁腈手套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四) 期间费用分析

1、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907.46	0.80%	4,464.68	3.81%	3,268.34	3.38%	3,108.42	3.27%
管理费用	2,381.87	2.10%	3,546.71	3.03%	3,899.23	4.03%	3,232.12	3.40%
研发费用	424.33	0.37%	930.89	0.80%	923.32	0.95%	192.24	0.20%
财务费用	643.60	0.57%	1,373.94	1.17%	806.35	0.83%	1,980.26	2.08%
合计	4,357.26	3.84%	10,316.22	8.81%	8,897.24	9.20%	8,513.04	8.95%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张，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加，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为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2020 年 1-6 月，受当期产品销**

售价格上涨、收入增加因素影响,当期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显著下降。

2、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	-	-	2,209.50	49.49%	1,591.69	48.70%	1,664.15	53.54%
职工薪酬	385.54	42.49%	766.67	17.17%	556.96	17.04%	547.44	17.61%
检验及手续费	140.82	15.52%	442.08	9.90%	343.36	10.51%	201.71	6.49%
销售佣金	262.66	28.94%	428.81	9.60%	197.95	6.06%	176.01	5.66%
出口费用	38.24	4.21%	186.25	4.17%	191.26	5.85%	216.29	6.96%
差旅费	6.64	0.73%	166.77	3.74%	139.24	4.26%	109.23	3.51%
广告与宣传费	20.31	2.24%	98.68	2.21%	75.77	2.32%	61.62	1.98%
业务活动费	7.73	0.85%	63.37	1.42%	59.77	1.83%	50.73	1.63%
汽车费用	8.42	0.93%	34.16	0.77%	37.81	1.16%	36.22	1.17%
其他	37.10	4.09%	68.39	1.53%	74.54	2.28%	45.03	1.45%
合计	907.46	100.00%	4,464.68	100.00%	3,268.34	100.00%	3,108.42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职工薪酬等构成,与发行人业务特点及行业特点相匹配。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108.42万元、3,268.34万元及4,464.68万元,因业务规模扩大而逐年增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7%、3.38%、3.81%,销售费用率整体稳定。2020年1-6月,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杂费、部分出口费用中海运费等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同时因受疫情影响,当期差旅活动减少使得差旅费等相应减少,因此使得当期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收入比重大幅降低。

(1) 运杂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运杂费(万元)	1,247.01	2,209.50	1,591.69	1,664.15
扣除承担的产品收回相关运杂费后(万元)	1,247.01	1,965.51	1,591.69	1,664.15
销售量(万箱)	578.76	968.86	789.88	802.90
单箱运杂费(元/箱)	2.15	2.28	2.02	2.07
扣除承担的产品收回相关运杂费后的单箱运杂费	2.15	2.03	2.02	2.07



(元/箱)

注：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运杂费已根据新收入准则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运杂费主要为货物自厂区运往港口所支付的陆路运输费用及相关杂费。

2019 年，公司因向 CARDINAL HEALTH 收回部分产品（具体参见本节之“十一/（一）/2/（11）退换货分析”），为此承担相关运杂费等合计 243.99 万元，扣除上述承担的运杂费以后，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运杂费用与手套产品销售数量相匹配，单箱产品运杂费成本分别为 2.07 元、2.02 元、2.03 元及 2.15 元，整体保持稳定，其中 2020 年 1-6 月单位运杂费略有上升，主要因当期爆发新冠肺炎疫情，物流运输费用上涨所致。

（2）销售佣金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佣金分别为 176.01 万元、197.95 万元、428.81 万元及 262.66 万元。

2019 年，公司销售佣金较 2018 年度增长 230.86 万元，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对客户 S2S GLOBAL 的销售额实现大幅增长，对应该客户提取的销售佣金增长 230.26 万元所致。

（3）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英科医疗	PVC 及丁腈手套为主	5.16%	6.35%	6.32%	6.09%
	英科医疗（剔除出口费用后）	2.84%	3.59%	3.35%	3.12%
蓝帆医疗	PVC 及丁腈手套、心血管类产品	9.20%	16.16%	13.55%	3.88%
发行人	丁腈手套、PVC 手套	0.80%	3.81%	3.38%	3.27%
	发行人（剔除出口费用后）	0.77%	3.65%	3.18%	3.04%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 1-6 月，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杂费、部分出口费用中海运费等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同时当期因产品售价显著上涨，收入增加，因此当期销售费用率显著下降。

英科医疗：报告期内，英科医疗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英

科医疗销售以到岸价结算为主,销售费用中出口费用的金额及比重较高,而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离岸价进行结算,出口费用相对较少,若剔除英科医疗与发行人出口费用后,2017年至2019年英科医疗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基本一致。2020年1-6月,剔除出口费用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仍低于英科医疗,主要因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后,与合同履约义务相关的运杂费、部分出口费用中海运费等计入营业成本,以及英科医疗当期销售人员薪酬、广告宣传费等大幅增长所致。

蓝帆医疗:公司2017年销售费用率与蓝帆医疗相近,而自2018年起,蓝帆医疗通过收购新增心血管类业务,导致其销售费用金额及销售费用率大幅提升,其2018年至2020年1-6月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因产品结构差异使得二者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4) 采用 DDP 结算方式产生的运杂费、报关费、保险费、出口费用等销售费用的金额及与该等方式收入或销售量匹配情况

采用 DDP 结算方式产生的运杂费、报关费、保险费、出口费用等销售费用的金额与该等方式收入或销售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箱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杂费	37.62	40.22	2.72	-
清关费	21.22	138.10	7.08	-
保险费	1.11	0.88	0.10	-
出口费用	126.47	109.14	7.84	-
小计	186.42	288.34	17.74	-
销售收入	3,432.98	2,579.02	186.97	-
销售数量	16.75	19.82	1.35	-
费用占收入比值	5.43%	11.18%	9.49%	-
单箱费用率	11.13	14.55	13.11	-

注1:2020年1-6月,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约成本相关的运杂费、出口费用中海运费等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故2020年1-6月数据取自营业成本;

注2:运杂费包括发行人工厂仓库至出境港口的运输、装卸及报关等相关费用;

注3:保险费包括报告期内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摊销费用;

注4:清关费用包括发行人子公司美国联合医疗办理进口的海关申报、查验、征税、放行等手续费及税费等相关费用;

注5:出口费用包括出口海运费及出口保险费,入境港口至客户指定目的地的运输、装

卸等相关费用。

2019年度上述费用及占收入比例升高,2020年1-6月下降,主要因美国关税政策调整导致清关费波动较大,具体如下:工业级丁腈手套税率于2018年9月由3%加征至10%,于2019年5月加征至25%,于2020年1月恢复至3%;医疗级丁腈手套于2019年9月由零税率加征至15%,于2020年1月降至7.5%,于2020年2月取消。因此2019年度清关费明显增加,2020年1-6月清关费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DDP结算方式产生的运杂费、报关费、保险费、出口费用等销售费用的金额与该方式下的收入、销售量基本匹配。

(5) 提取销售佣金的客户名称、类型、销售金额,销售佣金计算方法,部分客户提取销售佣金而其他客户不提取的原因

发行人在进行业务开拓推广时一般通过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网站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同时也存在少量通过中间商接洽客户、获取订单的情形。通过中间商介绍与客户接洽并确定业务关系后,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签订购销协议,按协议约定向客户发送货物并进行结算。同时,发行人与中间商签订佣金合同,按照销售额或销售数量的一定比例向其支付销售佣金。除收取佣金外,中间商不代收代付任何款项,中间商在交易中只起到居间作用,协助发行人维持客户关系、催收货款等。

报告期内提取销售佣金的客户均为ODM境外销售客户,销售佣金的计算方法以按照销售数量的一定比例计提为主。

报告期内,提取佣金客户收入占出口收入比重整体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与销售量、提取佣金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佣金(万元)	262.66	428.81	197.95	176.01
提取佣金客户收入(万元)	15,560.46	22,637.20	16,455.96	19,068.95
占比	1.69%	1.89%	1.20%	0.92%
销售数量(万箱)	156.16	247.94	266.88	286.97
单箱佣金金额(元)	1.68	1.73	0.74	0.6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随提取佣金收入提升而增加,销售佣金金额与提取佣金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9年销售佣金占比及单箱佣金金额上升,主要因

客户 S2S GLOBAL 销售增长较快, 其佣金按照每箱 0.4-0.6 美金支付, 计提比例高于其他客户; 2020 年 1-6 月份销售佣金占比有所下降, 主要因疫情导致产品价格上涨, 收入迅速增加, 而对应的佣金一般是按照销量计算所致。综上所述, 公司佣金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6) 2020 年一季度销售佣金大幅增长的原因

2020 年第一季度, 公司销售佣金金额 128.06 万元, 较 2019 年同期有所增长, 主要因第一季度 S2S GLOBAL 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分析

(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96.50	58.63%	1,971.27	55.58%	1,946.40	49.92%	1,711.08	52.94%
折旧及摊销	289.44	12.15%	477.80	13.47%	544.33	13.96%	206.30	6.38%
业务活动费	58.61	2.46%	191.07	5.39%	228.22	5.85%	240.45	7.44%
汽车费用	55.99	2.35%	140.53	3.96%	189.00	4.85%	176.75	5.47%
修理费	297.70	12.50%	132.18	3.73%	152.26	3.90%	129.20	4.00%
差旅费	47.86	2.01%	129.51	3.65%	113.54	2.91%	181.61	5.62%
中介费用	36.75	1.54%	126.70	3.57%	307.67	7.89%	103.47	3.20%
办公费用	38.05	1.60%	81.07	2.29%	99.09	2.54%	52.91	1.64%
劳务服务费	33.73	1.42%	67.64	1.91%	86.71	2.22%	80.81	2.50%
房屋租赁费	33.00	1.39%	58.53	1.65%	71.24	1.83%	133.80	4.14%
检测及服务费	14.58	0.61%	56.45	1.59%	37.25	0.96%	59.47	1.84%
税费	-	-	-	-	3.08	0.08%	17.21	0.53%
其他	79.67	3.34%	113.97	3.21%	120.44	3.09%	139.08	4.30%
合计	2,381.87	100.00%	3,546.71	100.00%	3,899.23	100.00%	3,232.12	100.0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分别发生管理费用支出 3,232.12 万元、3,899.23 万元、3,546.71 万元及 2,381.87 万元,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等构成。

2018 年, 公司管理费用相比 2017 年增加 667.11 万元, 主要系一分公司安全生产整改停产期间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以及公司当年新增与前次公开发行申

报事项相关的中介费所致。

2019年,公司对日常运营及管理事务进行了优化,加之当年发生的中介费用减少,使得2019年管理费用相比2018年减少352.53万元。

2020年1-6月,因公司整体调整管理人员薪酬、江西中红投产新增管理人员等原因,当期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当期为应对疫情,公司对停产二分公司进行恢复重启,导致修理费增加;此外,因受疫情影响,当期业务活动及差旅活动减少,业务活动费、差旅费、汽车费等费用支出亦相应减少。;此外,因受疫情影响,当期业务活动及差旅活动明显减少,业务活动费、差旅费、汽车费等费用支出亦相应减少。

(2) 管理费用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2017年至2019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英科医疗	PVC及丁腈手套为主	1.82%	4.15%	4.17%	3.49%
英科医疗(剔除中介机构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后)		1.32	3.48%	3.48%	3.18%
蓝帆医疗	PVC及丁腈手套、心血管产品	4.62%	6.00%	6.10%	5.16%
蓝帆医疗(剔除中介机构费用、股权激励费用后)		4.50	5.10%	5.45%	3.80%
发行人	丁腈手套、PVC手套	2.10%	3.03%	4.03%	3.40%
发行人(剔除中介机构费用后)		2.07%	2.92%	3.71%	3.29%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整体略低于英科医疗、蓝帆医疗,主要原因如下:

英科医疗:英科医疗于2017年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于报告期内分别产生一定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发生一定金额的中介机构费用。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以后,英科医疗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3.18%、3.48%、3.48%,与发行人同期比率相近。2020年1-6月,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高于英科医疗,主要因当期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导致收入显著增长,管理费用率出现非正常波动。

蓝帆医疗: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蓝帆医疗均发生较大金额的中介机构费用,此外2017年和2018年还发生部分股权激励费用支出,剔除上述影响因

素后，蓝帆医疗 2017 年管理费用率为 3.80%，与发行人较为相近；此外，蓝帆医疗通过收购新增心血管类业务，其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金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同期。

4、研发费用分析

(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247.20	58.26%	605.48	65.04%	538.42	58.31%	129.63	67.43%
材料费	145.97	34.40%	297.93	32.01%	349.00	37.80%	30.76	16.00%
折旧费	7.86	1.85%	17.81	1.91%	12.89	1.40%	11.21	5.83%
其他	23.30	5.49%	9.66	1.04%	23.01	2.49%	20.64	10.74%
合计	424.33	100.00%	930.89	100.00%	923.32	100.00%	192.24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材料费等构成。2018 年、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7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地位，于 2018 年对研发体系进行了重新设置，将原单一的北京研究院研发团队与各分公司具备较为丰富技术工艺经验的人员协同组建中红研究院，同时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随着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应用环境不断复杂化，对产品本身关于特殊性能、无菌清洁、外观颜色及美观度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全球一次性防护手套行业的市场竞争亦在逐步加剧，各厂商围绕着产品性能提升、新产品开发、成本控制等方面展开角逐。

为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 2018 年针对无菌手套、超净手套、钴蓝手套等产品进行研发；2019 年公司继续围绕市场需求，针对化疗手套、耐酸手套等产品研发，针对手套检测、针孔处理、内外粘连等工艺提升，以及针对换热系统、卷唇设备等设备工艺改进进行研发投入；**2020 年 1-6 月，公司针对脱模机及卷唇机升级改造、新型降粘剂应用等进行研发**。此外，为进一步提高环保处理能力，减轻污染排放，2018 年公司针对 VOC 降解装置、车间散烟回收装置等

进行研发改进, 2019 年针对降烟工艺、减氯净化系统废气排放工艺等开展优化研究。

(2) 研发费用及对应的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	实施进度
2020 年 1-6 月	提高 PVC 医疗级手套出品率的研发	29.24	已完成
	一种新型降粘剂的应用	35.14	已完成
	6N 丁腈手套的研发	48.31	已完成
	3.6N (PVC) 手套研发	16.82	已完成
	降低丁腈手套硫化温度的研究	10.29	已完成
	自动包装机在丁腈手套上的应用	31.84	已完成
	易穿戴丁腈手套的生产工艺	27.14	已完成
	节电及降低夏季胶槽温度	6.11	已完成
	改进 PVC 手套卷唇研究	38.11	已完成
	超薄丁腈手套的研发	9.28	已完成
	一种有粉 PVC 手套的工艺研发	24.71	已完成
	仿丁腈 PVC 手套的研发	7.15	已完成
	提高丁腈手套医疗级出品率的研发	7.54	已完成
	DCS 系统在丁腈手套生产控制上的应用	6.93	已完成
	耐穿戴丁腈手套的研发	19.40	进行中
PVC 手套脱模机的改进与应用	106.32	已完成	
2019 年	丁腈化疗手套的研发	60.76	已完成
	丁腈黑色手套的研发	79.69	已完成
	用于医疗行业耐酸型丁腈手套的研发	42.59	已完成
	手模线上清洗工艺在 PVC 手套中的应用	97.21	已完成
	一种 PVC 手套的针孔处理技术的研发	68.22	已完成
	一种双促进剂的丁腈手套的研发	40.91	已完成
	解决丁腈手套外粘连问题的研究	43.32	已完成
	解决丁腈手套内粘连问题的研究	35.69	已完成
	一种降低换热系统热能损耗工艺的研究	148.28	已完成
	一种新型丁腈手套表面处理工艺的研究	54.72	已完成
	一种降低烟气排放工艺设备的研究	116.38	已完成
	提高丁腈手套交联度的技术研究	27.27	已完成
	PVC 无动力卷唇设备的研究与应用	45.56	已完成
	一种减少氯气净化系统废气排放工艺的研究	70.28	已完成
2018 年	丁腈无菌手套的研发	43.37	已完成
	PVC 无菌手套的研发	32.85	已完成

	超净 PVC 手套的研发	33.93	已完成
	一种 VOC 降解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355.01	已完成
	丁腈涂层手套的研发	43.13	已完成
	丁腈钴蓝手套的研发	57.47	已完成
	一种车间散烟回收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357.55	已完成
2017 年	丁腈手套后期硫化处理工艺的研发	35.84	已完成
	超低克重丁腈手套的研发	25.47	已完成
	PVC 高弹手套的研发	24.47	已完成
	移动复轨技术在 PVC 手套中的应用	43.74	已完成
	滴料技术在 PVC 手套中的应用	62.72	已完成

(3)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包括公司各类研发项目在实验室阶段、小试阶段及中试阶段的相关投入。其中，大部分中试阶段活动最终会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品，对于该部分中试活动的研发投入，会计处理上将其确认为对外出售产品的成本，即确认为一项存货；对于不能形成可销售产品的中试阶段研发投入及实验室、小试阶段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将其在研发费用中核算。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列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424.33	930.89	923.32	192.24
存货	2,610.17	3,099.95	2,232.49	2,757.03
研发投入合计	3,034.50	4,030.84	3,155.81	2,949.27

注：在存货列支大部分金额在当期销售后结转营业成本。

由于公司在研发新工艺、新技术时，在完成实验室试制、小试研发阶段进入中试后，部分研发项目需要在中试线上进行大规模的新工艺、新技术尝试和试验，以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工艺流程和技术方案，形成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在中试过程中，公司形成可以对外出售的产品，该部分产品销售收入作为营业收入，相应在该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能源、辅助研发人员薪酬及分摊的各项费用等研发投入作为成本在会计核算时计入存货并按照收入成本匹配原则结转对应的营业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二章关于存货的确认：

第三条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第四条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二)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三章关于存货的计量，进一步说明了存货的成本如何可靠的计量：

第五条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第六条 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第七条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对于发行人在中试活动中形成的产品，由于其在未来将用于对外出售，因此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三条“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

发行人在出售中试活动形成的产品时，会从购买方获取相应的对价，因此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四条（一）“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发行人在中试活动中形成的产品的成本，包括相应投入的物料消耗、人员成本、折旧摊销及其他相关费用，因此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四条（二）“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及第五条至第七条有关存货成本具体计量方法的描述。

对于发行人不能形成可销售产品的中试阶段研发投入及实验室、小试阶段的研发投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由于其不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发行人将其全部确认为“研发费用”。

综上，发行人研发投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的确认原则、列报科目与会计处理

1) 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的确认原则

公司研发人员工资薪酬系根据研发人员登记的参与各个研发项目工时占研发人员所有研发项目总工时的比例在各个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公司每个研发项目在立项后会形成研发项目小组，由研发项目负责人在公司研发人员中选取适当的人员参与研发项目，人力部门汇总所有研发项目的人员及工时情况，并核实考勤记录后，将研发人员薪酬按研发项目人员各项目工时分配至具体研发项目。

2) 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列报科目与会计处理

公司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先在“研发支出”科目进行归集，月末实验室阶段、小试阶段及不能形成正常销售产品的中试阶段分摊的研发人员薪酬转入研发费用，能形成可对外出售产品分摊的研发人员薪酬转入存货并结转对应的营业成本。

5、财务费用分析

(1) 报告期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利息支出	777.68	1,802.79	54.06%	1,170.21	43.49%	815.52
减：利息收入	84.07	36.66	2.63%	35.72	2.43%	34.87
利息净支出	693.61	1,766.13	55.68%	1,134.49	45.33%	780.64
汇兑净损失	-173.54	-603.97	1.57%	-594.66	-162.01%	958.9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23.53	211.78	-20.54%	266.52	10.73%	240.69
合计	643.60	1,373.94	70.39%	806.35	-59.28%	1,980.2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以及汇兑损益构成。

利息支出：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借款金额逐年增加，由此产生的利息支出也逐年上升。2017年，公司发生利息支出815.52万元，2018年、2019年均呈现较大幅度提升，分别达到1,170.21万元及1,802.79万元，**2020年1-6月**，利息支出为**643.60万元**。

汇兑损益：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出口为主，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公司各年分别实现958.93万元汇兑净损失及594.66万元、603.97万元、173.54万元汇兑净收益，从而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及其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出现一定波动。

(2) 2020年一季度新增较多短期借款但利息费用项下利息支出金额较少的原因

2020年1-3月借款平均规模及加权平均借款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短期借款本金平均规模	5,647.32	20,443.89
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本金平均规模	3,627.01	12,551.39
关联方借款平均规模	266.67	4,170.00
借款平均规模合计①	9,541.00	37,165.28
加权平均借款利率②	5.01%	5.23%
匡算利息支出③=①*②	478.04	1,943.31
实际利息支出④	481.71	1,992.37
其中：资本化利息支出	44.91	189.58
费用化利息支出	436.80	1,802.79
差异=③-④	-3.66	-49.06
差异率/③	-0.76%	-2.46%

注：借款平均规模=Σ(每笔借款本金×每笔借款实际占用的天数/360)；加权平均借款利率=Σ(每笔借款实际利率*每笔借款实际占用天数/所有借款占用天数之和)。

如上表所示，2020年一季度新增较多短期借款但利息费用项下利息支出金额较少，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家为支持企业发展，新增借款利率较低；同时2020年度新增短期借款主要取得时间为2020年2月和3月，计息时间较短，加权平均借款规模较小。

(五) 其他收益及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57.14	175.26	61.42	16.04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其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04	0.85	1.24	-
合计	562.18	176.11	62.66	16.0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构成。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补助分类
年产 60 亿支丁腈手套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4.00	8.00	8.00	8.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	3.00	6.00	6.00	6.00	与资产相关
唐山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补助	6.12	12.24	12.24	2.04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改造补助	38.68	77.36	-	-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44.56	31.79	20.44	-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39.86	-	-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04	0.85	1.24	-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补贴	-	-	1.00	-	与收益相关
节水型载体创建补贴	-	-	1.00	-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贸发展资金补贴	125.23	-	12.73	-	与收益相关
技改企业补助资金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296.00	-	-	-	与收益相关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6	-	-	-	与收益相关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	19.48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62.18	176.11	62.66	16.04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参见本节之“十一/(八)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前三年,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明显影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政府补助金额有所增加,但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1.02%,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坏账损失	-	-	-31.46	72.06
存货跌价损失	-12.73	-16.55	-181.24	-42.4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86.08	-	-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2.73	-402.63	-212.70	29.62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3.06	23.98	-	-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2017年坏账损失为正数，主要系之前年度已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收回所致。2018年坏账损失为-31.46万元，主要系当期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坏账准备计提随之增加所致。2019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应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对于2019年1月1日前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存货跌价损失：公司每年年末根据存货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其中2018年计提金额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由于2018年年末PVC手套市场价格下降，期末对PVC手套及原料计提171.6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19年，公司因关停二分公司生产线，对其所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386.08万元，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三）发行人关停二分公司生产线涉及的资产处置计划”。

（七）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	-	120.72	79.70	-83.29
无形资产处置	-	168.77	-	-
合计	-	289.49	79.70	-83.29

2019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因出售二分公司所用部分土地、房产等资产

产生。

(八)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0.80	20.00	48.00	0.50
其中：2018年巡回看变化项目奖励经费	-	20.00	-	-
困难企业土地使用税返还补助	24.00	-	48.00	-
科技小巨人补贴	-	-	-	0.5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16.80	-	-	-
其他	18.83	20.64	46.04	119.98
合计	59.63	40.64	94.04	120.48
营业外支出				
公益性捐赠支出	33.25	1.70	1.7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4	25.04	41.81	-
罚款及赔偿金	20.60	31.08	44.31	16.90
其他	17.04	24.44	10.91	2.55
合计	76.43	82.26	98.74	19.45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分别发生营业外收入120.48万元、94.04万元、40.64万元及**59.63万元**，发生营业外支出19.45万元、98.74万元、82.26万元及**76.43万元**。

其中2017年营业外收入-其他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河北分公司返还的保险补贴款80.32万元。

公益性捐赠支出方面，2020年1-6月金额较大，主要系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手套产品公益捐赠支出。

罚款及赔偿金方面，2017年主要为耕地作物补偿款，2018年主要为耕地作物补偿款以及一分公司缴纳的因当年安全生产事故被处以的行政罚款，2019年主要为耕地作物补偿款以及外来人员意外事故补偿金，2020年1-6月主要为耕地作物补偿款和美国联合医疗发生的报税滞纳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水平无重大影响。

(九)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编制的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89.49	79.70	-8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98	196.11	110.66	16.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67.19	-	88.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60	-61.62	-52.70	100.5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45.38	491.17	137.66	122.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5.89	63.65	17.61	29.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9.49	427.52	120.05	93.3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26.89	-0.13	27.0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9.49	400.63	120.18	66.2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来自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其他营业外收支。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6.25万元、120.18万元、400.63万元及**459.49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02%、2.12%、4.49%及**0.99%**,占比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十) 税收情况

1、报告期内税收缴纳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一次性手套主要用于出口,享受相应的出口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17年	本期应交	2,183.65	-6.07
	本期实交	1,619.31	58.10
2018年	本期应交	1,210.12	-825.31

	本期实交	2,413.76	104.09
2019年	本期应交	1,705.27	-1,855.66
	本期实交	1,042.75	131.94
2020年1-6月	本期应交	9,475.62	1,839.57
	本期实交	1,675.15	1,444.9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的情况。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55,300.78	10,575.81	7,032.89	8,734.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95.12	1,586.37	1,054.93	2,183.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9.19	-26.41	-3.61	8.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1.68	-75.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81	66.94	107.35	87.9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125.76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69	-7.79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5	5.28	216.24	11.3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2.64	-59.63	-44.64	-
其他	-	-133.93	-	-
所得税费用	8,994.12	1,434.92	1,449.93	2,215.34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0,972.31	63.31%	43,718.24	40.63%	40,945.93	42.00%	33,232.37	47.63%
非流动资产	70,112.29	36.69%	63,876.13	59.37%	56,547.61	58.00%	36,536.57	52.37%
资产总计	191,084.59	100.00%	107,594.37	100.00%	97,493.54	100.00%	69,768.9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总资产的规模亦不断增长。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达到 69,768.94 万元、97,493.54 万元、107,594.37 万元及 191,084.59 万元。

公司资产结构中，2017 年至 2019 年，非流动资产规模及占比逐年上升，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分别加大了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江西中红 PVC 手套生产线建设投入规模，导致账面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金额显著增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由 2017 年的 43.57% 分别上升至 2018 年的 50.42% 及 2019 年的 52.78%，从而亦使得流动资产占比被动下降。2020 年上半年流动资产比例上升，主要系当期疫情导致产品供不应求，销售价格上涨，预付款销售增多、回款节奏加快，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增加，使得流动资产占比提升。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798.60	51.08%	7,097.65	16.23%	3,173.59	7.75%	6,610.28	1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36.71	6.64%	-	-	-	-	-	-
应收票据	-	-	-	-	10.00	0.02%	-	-
应收账款	16,573.92	13.70%	16,106.11	36.84%	15,321.37	37.42%	13,315.10	40.07%
预付款项	2,825.68	2.34%	2,190.51	5.01%	2,652.82	6.48%	2,981.60	8.97%
其他应收款	197.14	0.16%	201.67	0.46%	352.20	0.86%	237.22	0.71%
存货	19,106.22	15.79%	15,386.35	35.19%	18,586.20	45.39%	9,979.73	30.03%
其他流动资产	12,434.04	10.29%	2,735.94	6.26%	849.75	2.08%	108.42	0.33%
流动资产合计	120,972.31	100.00%	43,718.24	100.00%	40,945.93	100.00%	33,232.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	-	-	-	12.30	0.19%
银行存款	58,661.46	94.92%	2,958.65	41.68%	772.89	24.35%	3,731.11	56.44%
其他货币资金	3,137.13	5.08%	4,139.00	58.32%	2,400.70	75.65%	2,866.87	43.37%
合计	61,798.60	100.00%	7,097.65	100.00%	3,173.59	100.00%	6,610.28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含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与公司同供应商间的主要结算方式相对应,公司各期末均存在一定比例的货币资金用作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保证金,该等资金列入其他货币资金。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6,610.28万元、3,173.59万元、7,097.65万元及**61,798.6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9.89%、7.75%、16.23%及**51.08%**。其中,2018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显著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为加快江西中红生产线建设进度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导致。2019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回款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使得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回升。**2020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产品供不应求,销售价格上涨、收入增加,预付款销售增多、回款节奏加快**,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显著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6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利用账面多余的银行存款购买的理财产品。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573.92	16,106.11	15,321.37	13,315.10
营业收入	113,552.19	117,081.40	96,753.41	95,115.3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7.30%	13.76%	15.84%	14.00%

注: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年化比例。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整体亦同步小幅递增。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4.00%、15.84%、13.76%及**7.30%**,占比相对较低,与发行人客户结构及信用政策相吻合。

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小幅上升,主要因公司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于2018年9月建成并陆续投产,2018年四季度销售形成应收账款于当年末未全部回款所致;**2020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由于上半年因疫情影响,产品供不应求,销售价格上涨、收入增加,预付款销售增多、回款节奏加快。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764.04	100.00%	16,319.33	100.00%	15,489.70	95.87%	13,449.63	95.27%
其中:1-3月	16,201.98	96.65%	15,068.69	92.34%	15,153.93	93.79%	13,448.88	95.27%
4-12月	562.05	3.35%	1,250.64	7.66%	335.77	2.08%	0.75	0.01%
1-2年	-	-	-	-	-	-	-	-
2-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667.50	4.13%	667.50	4.73%
小计	16,764.04	100.00%	16,319.33	100.00%	16,157.19	100.00%	14,117.13	100.00%
减:坏账准备	190.12	-	213.22	-	835.82	-	802.02	-
合计	16,573.92	-	16,106.11	-	15,321.37	-	13,315.10	-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5%以上,2019年末及**2020年上半年末**达到100%,且绝大部分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账龄集中于1-3个月内,与公司销售信用政策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账龄在1-2年及2-3年的应收账款。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账面上账龄在3年以上的667.50万元应收账款为原子公司中普盛天应收客户苏州皓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搏润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该笔货款为报告期以前年度形成。由于上述两家客户经营不善,截至2017年末,

公司已按照单项计提原则,对该笔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额坏账计提。鉴于中普盛天已无实际经营业务,2019年公司注销中普盛天,尚未收回的坏账已作相应核销。

此外,截至2019年末,公司账龄在4-12个月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12月份少数客户的对接业务员出现离职等人事调整,以及受西方圣诞假期等因素影响,少数客户付款有所耽误。经公司与客户友好沟通,相关款项已于2020年实现回款。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金额计提	-	-	-	-	-
1-3月	16,201.98	96.65%	162.02	1.00%	16,039.96
4-12月	562.05	3.35%	28.10	5.00%	533.95
合计	16,764.04	100.00%	190.12	1.14%	16,573.92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金额计提	-	-	-	-	-
1-3月	15,068.69	92.34%	150.69	1.00%	14,918.00
4-12月	1,250.64	7.66%	62.53	5.00%	1,188.11
合计	16,319.33	100.00%	213.22	1.31%	16,106.11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金额计提	667.50	4.31%	667.50	100.00%	-
1-3月	15,153.93	97.83%	151.54	1.00%	15,002.39
4-12月	335.77	2.17%	16.79	5.00%	318.98
合计	15,489.70	100.00%	168.33	1.09%	15,321.37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金额计提	667.50	4.96%	667.50	100.00%	-
1-3月	13,448.88	99.99%	134.49	1.00%	13,314.39
4-12月	0.75	0.01%	0.04	5.00%	0.71
合计	13,449.63	100.00%	134.53	1.00%	13,315.10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667.50 万元，均为原子公司中普盛天应收客户货款。2019 年经相关法院判决及处理，公司收回款项 67.19 万元，冲回相应坏账准备，并对尚未收回部分进行核销，该笔坏账准备冲回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数据无明显影响。该笔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一）/2/（2）/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公司实行稳健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公司普遍给予外销客户 1-3 个月信用账期，内销客户多为款到发货。公司外销客户以当地知名医疗器械或医疗耗材品牌商为主，客户信用水平较高，且公司已对全部出口业务投保了出口信用险。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外销客户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4)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人	英科医疗	蓝帆医疗
1 年以内			
其中：3 个月以内	1%	5%	5%
4-12 个月	5%	5%	5%
1-2 年	20%	7%	10%
2-3 年	50%	15%	20%
3-4 年	100%	30%	30%
4-5 年	10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虽然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英科医疗、蓝帆医疗的 5%，但发行人外销客户信用期绝大部分在 3 个月之内且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坏账损失，坏账计提比例根据历史回款情况能够覆盖相应账期的回款风险；公司 4-12 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体现了公司对于超期应收账款处理的谨慎性。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比例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相适应，计提方法保持了谨慎性。

5)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公司稳定合作且规模较大的客户,属于国际上主要的一次性手套品牌运营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20年6月末	1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1,946.86	11.61%	无关联关系
	2	S2S GLOBAL	1,857.96	11.08%	无关联关系
	3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1,568.32	9.36%	无关联关系
	4	STRONG MEDICAL PARTNERS LLC.	1,495.80	8.92%	无关联关系
	5	LGH MEDICAL PRODUCTS	1,076.88	6.42%	无关联关系
		合计		7,945.82	47.40%
2019年末	1	S2S GLOBAL	3,666.38	22.47%	无关联关系
	2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2,029.06	12.43%	无关联关系
	3	AMERCAREROYAL, LLC	1,058.40	6.49%	无关联关系
	4	BERICA HYGIENE S.P.A	947.86	5.81%	无关联关系
	5	MEDITRADE GMBH	822.41	5.04%	无关联关系
		合计		8,524.11	52.23%
2018年末	1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1,898.67	11.75%	无关联关系
	2	MEDITRADE GMBH	1,566.35	9.69%	无关联关系
	3	LIFE GUARD GLOVES INC	1,342.40	8.31%	无关联关系
	4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1,238.70	7.67%	无关联关系
	5	AMERCAREROYAL, LLC	1,006.02	6.23%	无关联关系
		合计		7,052.14	43.65%
2017年末	1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2,238.09	15.85%	无关联关系
	2	CARDINAL HEALTH	1,089.13	7.71%	无关联关系
	3	AMERCARE,LLC	1,055.60	7.48%	无关联关系
	4	NUTRI-BON DISTRIBUTION CO.,INC.	795.61	5.64%	无关联关系
	5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588.44	4.17%	无关联关系
		合计		5,766.86	40.85%

2019年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52.23%,相比2017年及2018年出现一定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2019年原长期合作客户S2S GLOBAL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公司针对S2S GLOBAL的销售收入由2018年的

239.48 万美元增加至 2,594.04 万美元,从而使得 2019 年末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显著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大幅恶化情形,不存在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764.04	16,319.33	16,157.19	14,117.13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累计回款	14,401.66	16,302.86	15,556.89	13,516.83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销金额	-	-	600.30	600.30
合计比例	85.91%	99.90%	100.00%	100.00%

注: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注销中普盛天,2019 年度公司根据相关制度核销应收苏州皓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博润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回贷款 600.30 万元。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99%以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7) 出口信用险的投保金额及覆盖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信用险的投保金额、覆盖范围如下:

保险期限	保险公司	投保金额(美元)	投保金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7 年度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6,000,000.00	30.12%
2018 年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28,455.60	16.78%
2019 年度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98,507.00	17.33%
2020 年度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50,000,000.00	208.15%

投保金额即当期保险公司最高赔付限额。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根据历年外销回款状况良好、未发生坏账损失的实际情况,适当下调了投保金额额度。2020 年以来,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带动下,公司产品出口价格上涨明显,出口销售收入显著增长,且预计全年销售收入同比将实现大幅增长。为应对收入增长可能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提高保险赔付额度对应收账款的覆盖比例,降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敞口,公司相应提高了投保金额额度。

8) 结合客户信用政策变化、销售规模、结算方式等因素,分析 2018 年应收账款上升且周转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573.92	16,106.11	15,321.37	13,315.10
销售收入	113,552.19	117,081.40	96,753.41	95,115.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90	7.45	6.76	7.76

注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值;

注 2: 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2018 年度公司对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 2017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销售规模与 2017 年度基本相当,2018 年应收账款上升且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系:2018 年 6 月发行人一分公司丁腈手套生产线因安全事故停产整改,至 2018 年 8 月底恢复生产,同时 2018 年 9 月六分公司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投产,故 2018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增长显著,而该等销售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账期内未回款。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第四季度丁腈手套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第四季度	2017 年第四季度
销售规模(亿只)	11.60	8.8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813.24	11,926.79

在应收账款增加的同时,由于 2018 年度总销售规模未显著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因受疫情影响,手套市场价格上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对新增、订单量较小的外销客户采用部分预收货款的方式销售,期末应收账款未显著增加,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9) 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英科医疗	15.39	6.30	6.88	7.89
蓝帆医疗	6.11	5.17	6.19	8.18
发行人	13.90	7.45	6.76	7.76

如上表列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英科医疗接近,除 2017 年度外,其余期间均高于蓝帆医疗,主要因蓝帆医疗 2018 年收购心脏介入器械业务,应收账款显著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4) 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或应付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	307.21	-	-
未终止确认	-	-	-	-
期后兑付	-	307.21	-	-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和延期支付风险的高低,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1、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大型银行),但存在市场负面消息或其他相关证据表明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除外;2、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前者在贴现或背书时可以终止确认。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开立于大型商业银行,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25.68	100%	2,189.43	99.95%	2,651.44	99.95%	2,979.92	99.94%
1至2年	-	-	0.97	0.04%	1.38	0.05%	1.33	0.04%
2至3年	-	-	0.11	0.01%	-	-	0.35	0.01%
合计	2,825.68	100.00%	2,190.51	100.00%	2,652.82	100.00%	2,981.60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981.60 万元、2,652.82 万元、2,190.51 万元及 **2,825.68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部分 PVC 糊树脂、丁腈胶乳等原材料以及天然气、电力等能源的采购款。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单个供应商款项在 500 万元以上的预付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1 年内
-	-	-	-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 年内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VC 糊树脂	694.21	694.21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 年内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VC 糊树脂	657.31	657.3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滦南县供电分公司	电力	534.16	534.16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 年内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VC 糊树脂	759.72	759.7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单个供应商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预付款均为预付材料及电力采购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用金	50.48	25.61%	62.78	31.13%	189.05	53.68%	72.30	30.48%
保证金及押金	146.66	74.39%	138.90	68.87%	153.45	43.57%	49.72	20.96%
应收出口退税	-	-	-	-	9.70	2.75%	115.21	48.56%
合计	197.14	100.00%	201.67	100.00%	352.20	100.00%	23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由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应收出口退税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7.22 万元、352.20 万元、201.67 万元及 197.14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末,公司应收出口退税金额较高,系子公司北京林

普当年退税款年末未及时退回所致。

(7) 存货

1) 存货构成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5,662.22	-	5,662.22	29.64%
在产品	1,171.35	-	1,171.35	6.13%
库存商品	11,604.73	-	11,604.73	60.74%
周转材料	667.92	-	667.92	3.50%
合计	19,106.22	-	19,106.22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4,881.39	-	4,881.39	31.73%
在产品	717.83	-	717.83	4.67%
库存商品	9,437.30	16.55	9,420.75	61.23%
周转材料	366.39	-	366.39	2.38%
合计	15,402.91	16.55	15,386.35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4,671.58	89.00	4,582.58	24.66%
在产品	655.65	-	655.65	3.53%
库存商品	13,208.66	98.37	13,110.29	70.54%
周转材料	237.67	-	237.67	1.28%
合计	18,773.56	187.36	18,586.20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2,675.62	31.34	2,644.27	26.50%
在产品	611.43	-	611.43	6.13%
库存商品	6,341.44	11.10	6,330.34	63.43%
周转材料	393.68	-	393.68	3.94%
合计	10,022.17	42.44	9,979.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构成，另有少部分在产品及周转材料。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

面价值分别为 9,979.73 万元、18,586.20 万元、15,386.35 万元及 **19,106.2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03%、45.39%、35.19%及 **15.79%**，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存货金额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备货量增加而逐年上升；在产品、周转材料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各期末基本保持稳定；库存商品金额因受公司新产线投产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呈现一定的波动。

原材料：2018 年，公司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由 2017 年的 2,675.62 万元上升至 4,671.5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9 月，公司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建成投产，为保障生产正常运行，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备货，使得年末原材料金额增加；**2020 年上半年，随着江西中红生产线投产以及为保障疫情期间生产稳定，公司原材料备货有所增加。**

库存商品：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6,341.44 万元、13,208.66 万元、9,437.30 万元及 **11,604.73 万元**。其中，2018 年库存商品显著增加主要是由于当年 9 月公司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投产，产量大幅增加，而公司产品自生产下线至实现销售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从而使得 2018 年末库存商品增加。2019 年，公司新增丁腈手套产能已逐步实现生产及销售的平稳运行，年末产成品库存回落至合理水平，**2020 年 6 月末产成品库存较 2019 年略有增加，主要因当期江西中红新建产线投产，产量短期内显著增加。**

存货跌价：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英科医疗	5.12	5.56	7.69	8.66
蓝帆医疗	2.43	3.36	4.71	5.02
发行人	6.21	5.59	5.59	7.62

注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值。

注 2：2020 年 1-6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 2017 年，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末存货金额偏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英科医疗、蓝帆医疗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英科医疗、蓝帆医疗除一次性防护手套以外，还经营其他品类业务所致。

3) 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内，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99.41 万元、86.83 万元、28.04 万元及 50.15 万元，主要为产成品的正常周转形成，金额较小。公司手套产品保质期一般为三年，不存在存货积压或毁损变质的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分产品库存商品情况及库存商品成本与售价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丁腈手套单位库存商品成本与同期平均售价对比如下：

期间	期末库存数量 (万箱)	期末结存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箱)	当期平均售价 (元/箱)	平均售价-单位 成本(元/箱)
2017 年度	30.86	3,347.81	108.47	139.34	30.87
2018 年度	83.41	9,056.51	108.58	148.39	39.81
2019 年度	70.71	7,215.40	102.04	139.11	37.07
2020 年 1-6 月	73.74	7,134.51	96.75	249.10	152.35

报告期各期 PVC 手套单位库存商品成本与同期平均售价对比如下：

期间	期末库存数 量(万箱)	期末结存金额 (万元)	单位成本 (元/箱)	当期平均售价 (元/箱)	平均售价-单位 成本(元/箱)
2017 年度	34.21	2,993.63	87.51	100.89	13.38
2018 年度	52.25	4,152.15	79.47	99.63	20.16
2019 年度	29.11	2,221.90	76.32	87.30	10.98
2020 年 1-6 月	61.23	4,470.22	73.01	133.56	60.5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均低于同期平均售价，2020 年 1-6 月平均售价与期末库存商品单位成本差异大幅增加，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价格显著上涨。

5) 报告期各期库存商品期后一年、两年、三年销售情况及 2018 年末库存商品销售情况

丁腈手套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箱、金额/万元

报告期	期末结存数量	期末结存金额	期后一年销售			期后一至两年销售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期末结存数量比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期末结存数量比例
2017-12-31	30.86	3,347.81	30.24	4,202.23	97.99	0.62	80.51	2.01
2018-12-31	83.41	9,056.51	83.26	12,044.59	99.82	0.15	21.50	0.18
2019-12-31	70.71	7,215.40	68.45	9,908.02	96.80	-	-	-
2020-06-30	73.74	7,134.51	69.53	37,230.50	94.29	-	-	-

PVC 手套期后销售情况:

单位: 数量/万箱、金额/万元

报告期	期末结存数量	期末结存金额	期后一年销售			期后一至两年销售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期末结存数量比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期末结存数量比例
2017-12-31	34.21	2,993.63	34.21	3,758.93	100.00	-	-	-
2018-12-31	52.25	4,152.15	52.17	4,749.21	99.85	-	-	-
2019-12-31	29.11	2,221.90	28.67	2,577.22	98.48	-	-	-
2020-06-30	61.23	4,470.22	59.89	12,716.67	97.81	-	-	-

发行人期后销售均按照市场价格销售, 不存在价格折让。

2018 年库存商品期后销售前五大销售对象如下:

单位: 数量/万箱、金额/万元

库存商品类别	2019 年销售				2020 年销售			
	客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量占期末结存数量比	客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量占期末结存数量比
丁腈手套	CARDINA LHEALTH	26.02	3,689.79	31.20%	AMERCARE, LLC	0.15	21.50	0.18%
	CELULOSASVASCASS. L.	5.33	776.72	6.39%	-	-	-	-
	S2S GLOBAL	5.32	775.13	6.37%	-	-	-	-
	THE SAFETY ZONE	4.01	602.24	4.81%	-	-	-	-
	MEDITRADE GMBH	3.93	549.85	4.72%	-	-	-	-
	其他	38.65	5,650.86	46.34%	-	-	-	-
	丁腈手套合计	83.26	12,044.59	99.82%	丁腈手套合计	0.15	21.50	0.18%
PVC 手套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15.56	1,399.64	29.78%	-	-	-	-
	ITOCHU CORPORATION	9.79	980	18.74%	-	-	-	-
	CARDINAL HEALTH	4.36	401.88	8.35%	-	-	-	-
	S2S GLOBAL	2.51	239.97	4.81%	-	-	-	-
	MEDITRADE GMBH	2.28	181.29	4.36%	-	-	-	-
	其他	17.67	1,546.43	33.79%	-	-	-	-

PVC 手套合计	52.17	4,749.21	99.85%	PVC 手套合计	-	-	-
----------	-------	----------	--------	----------	---	---	---

6)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库存商品备货量合理性

报告期内在手订单变动情况、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数量/万箱、金额/万元

截止日期	项目	期末库存量	期末库存金额	期末在手订数量	期末在手订单比例	期后销售结转库存金额	期后销售结转比例
2020-06-30	PVC 手套	61.23	4,470.22	127.07	207.53%	4,379.87	97.81%
	丁腈手套	73.74	7,134.51	87.08	118.09%	6,744.01	94.29%
	合计	134.97	11,604.73	214.15	158.66%	11,123.88	95.89%
2019-12-31	PVC 手套	29.11	2,221.90	54.14	185.95%	2,187.78	98.48%
	丁腈手套	70.71	7,215.40	71.17	100.65%	6,986.45	96.80%
	合计	99.82	9,437.30	125.30	125.53%	9,174.24	97.29%
2018-12-31	PVC 手套	52.25	4,152.15	39.66	75.91%	4,146.63	99.85%
	丁腈手套	83.41	9,056.51	71.15	85.31%	9,056.51	100.00%
	合计	135.66	13,208.66	110.82	81.69%	13,202.92	99.94%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库存商品期后销售结转统计截止 2020 年 8 月底。

发行人生产模式主要是以“以销定产, 适当库存”为原则,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占期末库存比分别为: 81.69%、125.53%、158.66%, 其中:

①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在手订单数量均超过库存数量;

②2018 年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占期末库存比为 81.69%, 库存量略高于订单量, 一方面因丁腈手套二期产线于 2018 年 9 月投产, 产量在短期大幅增加, 而产品自生产下线至销售确认收入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 另一方面 PVC 手套 2018 年价格承压, 公司适当放缓接单出货节奏。

综上,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备货量合理, 符合生产经营需要。

7)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蓝帆医疗	4.95%	9.50%	15.53%	6.79%
英科医疗	0.39%	0.54%	0.92%	0.22%

发行人	-	0.18%	0.74%	0.18%
-----	---	-------	-------	-------

发行人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英科医疗，蓝帆医疗计提比例高于发行人及英科医疗，主要原因系：

①经营范围存在差异：发行人产品为丁腈手套及 PVC 手套，而英科医疗产品还包括康复护理类、保健理疗类及检查耗材类产品，蓝帆医疗主要产品还包括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

②手套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发行人以丁腈手套为主，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丁腈手套销售占比分别为 52.31%、54.82%、73.33%、72.70%，英科医疗及蓝帆医疗丁腈手套占比约 20%-30%，而丁腈手套市场需求更为旺盛，价格更高。

2020 年 1-6 月，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手套产品价格大幅上扬，公司产品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原因合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2,434.04	19.58%	2,686.50	98.19%	696.37	81.95%	83.38	76.90%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49.44	1.81%	153.38	18.05%	25.04	23.10%
大额存单	10,000.00	80.42%	-	-	-	-	-	=
合计	12,434.04	100.00%	2,735.94	100.00%	849.75	100.00%	108.42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项目构成。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项目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其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余额显著增加，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江西中红购建在建工程而产生较大金额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待抵扣所致。此外，2020 年 6 月末公司新增持有 1 亿元大额存单，导致当期其他流动资产显著增加。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7,118.52	81.47%	49,511.73	77.51%	40,175.05	71.05%	25,555.05	69.94%
在建工程	4,570.24	6.52%	7,278.71	11.40%	8,977.57	15.88%	4,840.64	13.25%
无形资产	7,122.85	10.16%	6,477.02	10.14%	6,507.22	11.51%	4,804.26	13.15%
长期待摊费用	16.40	0.02%	15.20	0.02%	19.81	0.04%	25.79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6.47	1.54%	593.48	0.93%	321.28	0.57%	558.59	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81	0.30%	-	-	546.68	0.97%	752.24	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12.29	100.00%	63,876.13	100.00%	56,547.61	100.00%	36,536.5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95%以上。

(1) 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4,419.65	42.75%	22,646.96	45.74%	14,648.75	36.46%	9,154.11	35.82%
机器设备	32,217.40	56.40%	26,436.86	53.40%	25,208.12	62.75%	16,207.20	63.42%
运输工具	83.11	0.15%	103.41	0.21%	97.10	0.24%	53.99	0.21%
其他设备	398.37	0.70%	324.50	0.66%	221.08	0.55%	139.75	0.55%
合计	57,118.52	100.00%	49,511.73	100.00%	40,175.05	100.00%	25,555.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金额持续增加，固定资产规模出现较大幅度提升，主要因期间公司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与江西中红PVC手套部分车间生产线分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分别于当年/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19年，公司因关停二分公司老旧产线，对相应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对减值部分计提了 386.08 万元减值。除此以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三）/2、剩余资产评估及减值情况”。

3)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同行业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

可比公司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20
	机器设备	10
	运输设备	5
	其他设备	5
英科医疗	房屋及建筑物	20、39、50
	通用设备	3-10
	专用设备	3-10
	运输工具	3-10
蓝帆医疗	房屋建筑物	20-40
	机器设备	5-20
	其他	3-1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大体一致。

4) 机器设备规模与经营规模匹配情况及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收入规模与机器设备原值规模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英科医疗	8.81	2.68	2.95	3.43
蓝帆医疗	3.89	3.39	2.88	2.79
发行人	4.64	2.85	2.66	3.85

注 1：上表数值为：当期营业收入/同期末机器设备原值，2020年1-6月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相较 2017 年，公司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18 年四季度、2019 年底分别因丁腈手套二期产线、江西中红 PVC 手套部分产线投产而新增较大金额机器设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公司经营规模和机器设备配比情况与英科医疗较为相近,因蓝帆医疗产品结构中含有较高比例非手套类业务,故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2020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疫情推动售价及收入增长,收入规模较机器设备原值比例均有所提升,发行人因当期江西中红产线转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增加,因而比例低于英科医疗。

(2) 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唐山中红塑胶房屋建筑物	572.25	572.25	572.25	572.25
江西中红PVC手套项目	-	6,580.27	8,025.28	-
江西中红丁腈手套项目	2,677.54	-	-	-
六公司点数机、输送机	610.17	-	-	-
三、五分公司手套全自动视觉识别系统	586.40	-	-	-
一分公司发电机	110.20	-	-	-
LNG 燃气站	-	-	104.87	-
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	-	-	-	4,122.57
烟气治理淋水系统改造	-	-	22.65	-
其他	13.69	-	-	-
小计	4,570.24	7,152.53	8,725.05	4,694.82
工程物资	-	126.18	252.53	145.82
合计	4,570.24	7,278.71	8,977.57	4,840.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涉及唐山中红塑胶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江西中红PVC手套生产线、江西中红丁腈手套生产线、三及五分公司手套全自动视觉识别系统、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六公司点数机输送机及部分项目建设相关的工程物资。

唐山中红塑胶原系发行人筹划用于进行PVC手套生产的子公司,后因发行人战略规划调整未展开进一步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将唐山中红塑胶100%股权对外公开转让。

为建设江西中红 PVC 手套项目, 2018 年, 发行人新购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在建设工程 8,025.28 万元, 当年末在建工程相应增加; 2019 年, 该项目新购建在建工程 11,632.85 万元, 年末部分在建工程因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试产而转入固定资产 13,077.85 万元, 2019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相应减少; 2020 年 1-6 月, 该项目新构建在建工程 3,231.85 万元, 并于当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全部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为建设江西中红丁腈手套项目, 2020 年 1-6 月, 该项目新购在建工程 2,677.54 万元。

2018 年 9 月, 发行人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 相应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 报告期末长期停工在建工程情况

公司原计划通过唐山中红塑胶实施 PVC 手套生产线扩建项目, 后由于发行人发展战略调整, 暂缓在当地扩建 PVC 手套产能, 经过综合分析成本优势、政策优势等, 最终决定 PVC 产能扩张以江西中红基地为主, 唐山中红塑胶项目终止实施, 形成唐山中红塑胶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

该项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680.67 万元, 公司在报告期初已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108.42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每年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并于 2020 年 1 月经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 该项在建工程未再发生减值。为盘活资产, 公司已将其 100% 股权通过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2020 年 7 月 10 日, 挂牌转让实现摘牌成交, 摘牌方为非关联第三方唐山增达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价格为挂牌公开价 577.36 万元。2020 年 7 月 26 日, 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20 年 8 月 10 日, 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已全额支付, 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增加额及转出额与现金流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增加额及转出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额	7,788.65	3,156.10	12,639.50	22,167.93	5,740.75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在建工程本期转出额	10,370.93	5,088.11	14,212.02	18,137.71	1,873.44
在建工程变动净额	-2,582.28	-1,932.01	-1,572.52	4,030.22	3,867.30
工程物资变动净额	-126.18	-79.92	-126.34	106.71	104.40
在建工程变动净额小计	-2,708.47	-2,011.93	-1,698.87	4,136.93	3,971.71

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增加额及转出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匹配。

具体勾稽匹配过程详见本节之“十三/（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4) 报告期内新建设生产线的基本情况，与原有生产线相比在能源利用、自动化水平、生产工艺、生产效率等方面的异同点

①报告期内新建设生产线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设生产线主要包括丁腈手套二期产线及江西中红 PVC 手套产线。其中，丁腈手套二期产线建设于发行人六分公司二车间内，为 8 条双模丁腈手套生产线，于 2018 年 9 月建成投产，满产年产能约 21 亿只。江西中红 PVC 手套产线共包含三个车间，各车间分别建设 8 条单模 PVC 手套产线，合计共建设 24 条产线；其中，二车间于 2019 年末投产，三车间、一车间于 2020 年 3 月、4 月投产，各车间满产年产能均为约 14 亿只。

②与原有生产线相比在能源利用、自动化水平、生产工艺、生产效率等方面的异同点

对于丁腈手套二期产线：能源利用方面，公司原有一分公司丁腈手套产线供热能源采用天然气，六分公司一车间使用蒸汽，新建二期产线亦采用蒸汽供热，与六分公司一车间一致。自动化及生产效率方面，相比原有丁腈产线，新建二期产线设备更新，同时在包装环节增加了自动点数装置等，自动化水平有所提升，同时产线运行速度及效率相对更高，在产量等生产效率方面较原有产线平均水平有所提升。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对丁腈手套生产工艺已运用成熟，新旧产线工艺不存在明显差异。

对于江西中红产线：能源利用方面，公司原有 PVC 手套产线均位于唐山基

地,采用天然气供热,新建江西中红 PVC 手套产线均采用煤炭供热。自动化及生产效率方面,相比唐山基地原有 PVC 手套产线,江西中红产线设备先进程度更高,在红外自动点数、自动检测、自动包装、料槽自动液面控制等环节具有更高的自动化水平,且生产线运行速度及效率相对更高,在产量等生产效率方面有所提升。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对 PVC 手套生产工艺已运用成熟,新旧产线工艺不存在明显差异。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987.59	98.10%	6,333.93	97.79%	6,500.72	99.90%	4,798.24	99.87%
办公软件	127.49	1.79%	134.78	2.08%	-	-	-	-
专利权	7.76	0.11%	8.31	0.13%	6.51	0.10%	6.02	0.13%
合计	7,122.85	100.00%	6,477.02	100.00%	6,507.22	100.00%	4,804.2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804.26万元、6,507.22万元、6,477.02万元及7,122.85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比分别为99.87%、99.90%、97.79%及98.10%。

土地使用权:2018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相比2017年末出现较大增长,系因江西中红及六分公司新增土地所致。2019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比2018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资产摊销所致。2020年1-6月,土地使用权有所增加,因新增募投项目江西中红丁腈手套项目土地所致。

办公软件:2019年,发行人为提升管理效率,新购建ERP软件系统,当年末办公软件账面价值增至134.7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将主要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与周边实际土地价格相比较,相关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减值。除上述因素外,其他影响公司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因素为正常的资产摊销。

(4)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25.79 万元、19.81 万元、15.20 万元及 16.4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少量待摊装修费及租赁费等。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预付款	-	-	-	-	130.80	23.93%	113.10	15.04%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207.81	100.00%	-	-	415.88	76.07%	639.14	84.96%
合计	207.81	100.00%	-	-	546.68	100.00%	752.24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含无形资产预付款及预付工程、设备款两项。其中，无形资产预付款为公司预付 ERP 软件系统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已转为无形资产入账；预付工程、设备款为公司预付的新建及改造生产线的工程及设备采购款。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110.02	10.22%	112.50	18.96%	108.38	33.74%	303.88	54.40%
信用减值准备	33.42	3.11%	35.82	6.04%	-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4.77	62.68%	-	-	0.27	0.08%	1.60	0.29%
可抵扣亏损	87.82	8.16%	258.16	43.50%	107.65	33.51%	65.37	11.70%
固定资产折旧计税差	11.62	1.08%	12.28	2.07%	13.36	4.16%	28.51	5.1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60.42	5.61%	68.55	11.55%	68.55	21.34%	114.25	20.45%
递延收益	98.38	9.14%	106.16	17.89%	23.06	7.18%	44.99	8.05%
合计	1,076.47	100.00%	593.48	100.00%	321.28	100.00%	558.59	100.0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及内部交易未实

现利润等由于会计处理与税收政策的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558.59万元、321.28万元、593.48万元及**1,076.47万元**，**2020年6月末**因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子公司美国联合医疗部分产品尚未最终实现对外销售所致。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规模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689.17	12.98%	19,028.88	31.28%	18,000.00	30.06%	7,500.00	19.85%
应付票据	12,169.24	11.54%	12,217.24	20.08%	11,097.34	18.53%	10,744.61	28.44%
应付账款	12,626.00	11.97%	9,209.25	15.14%	12,366.82	20.65%	5,213.74	13.80%
预收款项	-	-	1,736.47	2.85%	340.30	0.57%	422.92	1.12%
合同负债	36,990.30	35.06%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71.70	3.39%	3,092.52	5.08%	2,494.77	4.17%	2,379.13	6.30%
应交税费	8,654.27	8.20%	692.02	1.14%	119.37	0.20%	1,594.20	4.22%
其他应付款	3,234.44	3.07%	216.06	0.36%	3,064.67	5.12%	248.86	0.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30.07	5.24%	4,432.62	7.29%	5,447.00	9.10%	4,750.00	12.57%
其他流动负债	1,417.43	1.34%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7,882.60	92.79%	50,625.05	83.23%	52,930.28	88.39%	32,853.47	86.96%
长期借款	6,955.00	6.59%	9,495.00	15.61%	6,800.00	11.36%	4,747.00	12.56%
递延收益	655.90	0.62%	707.70	1.16%	153.71	0.26%	179.96	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0.90	7.21%	10,202.70	16.77%	6,953.71	11.61%	4,926.96	13.04%
负债合计	105,493.50	100.00%	60,827.75	100.00%	59,883.99	100.00%	37,780.43	100.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金额分别为37,780.43万元、59,883.99万元、60,827.75万元及**105,493.50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80%以上，其中**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为主，三者金额合计占负债总额比重均在60%以上；**2020年6月末**，受当期疫情影响，手套产品供需紧张、售

价上涨，公司销售预收款大幅增加，而当期因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以合同负债列示。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为主。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规模均呈现一定程度的增长，当期末流动负债金额增幅较大；此外，2018 年公司增加了一定数额的长期借款，使得当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亦有所增加，并共同导致 2018 年末负债总金额同比出现较大提升。

2019 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因应付账款减少而有所下降，非流动负债金额因长期借款进一步增加而有所上升，2019 年末负债总规模相比 2018 年末存在小幅增长。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使得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增加。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5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19,028.88 万元及 13,689.17 万元。

报告期内，2017 年到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逐年递增，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投资建设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江西中红 PVC 手套生产线，工程及设备购建等投资活动相应增加了资金需求；2020 年 6 月末，因公司账面流动资金充足，故短期借款减少。

此外，2017 年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银行贷款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借款银行	受托支付金额	采购额	转贷金额	受托支付用途
天津浩东明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滦南支行	2,500.00	894.29	1,605.71	采购能源

注：转贷金额=受托支付金额—采购金额

①发生转贷的原因

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要求,通常情况下企业所借贷款需通过直接向借款方的供应商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而公司的日常采购一般是分批次、按品类的逐批、逐家客户采购,因而受托支付的付款要求使得贷款发放进度缓于公司实际采购现金支出需求。因此,为提高贷款资金利用效率,公司通过贷款银行向供应商天津浩东明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受托支付银行借款,供应商在收到款项并扣除当期应支付货款后将余额转回公司。

②转贷的清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已按期归还,未发生违约情形。

③公司上述转贷事宜合规性分析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是公司为提高贷款资金利用效率而做出,且所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均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不存在主观恶意骗取贷款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且发行人已对转贷进行了清理整改,并加强了内控建设,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转贷行为。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负有如下义务:

一、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应当向贷款人如实提供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二、应当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四、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清偿贷款本息;

五、将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六、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贷款人,同时采取保全措施。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 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
- 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
- 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
- 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
- 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鉴于发行人通过转贷行为取得资金仍用于生产经营采购，且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均已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同时，公司已取得贷款银行中国银行滦南支行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涉上述事项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均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对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转贷行为虽然违反了《贷款通则》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6,413.43	52.70%	6,954.13	56.92%	4,612.73	41.57%	5,760.49	53.61%
已承兑未到期信用证	5,755.81	47.30%	5,263.11	43.08%	6,484.61	58.43%	4,984.13	46.39%
合计	12,169.24	100.00%	12,217.24	100.00%	11,097.34	100.00%	10,744.6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包括采购原辅材料及设备等所支付的银行承

兑汇票及信用证。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0,744.61 万元、11,097.34 万元、12,217.24 万元及 **12,169.24 万元**，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的发展趋势相匹配。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及其他	5,772.38	45.72%	3,952.78	42.92%	5,877.66	47.53%	4,208.69	80.72%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6,853.62	54.28%	5,256.47	57.08%	6,489.16	52.47%	1,005.05	19.28%
合计	12,626.00	100.00%	9,209.25	100.00%	12,366.82	100.00%	5,213.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能源及原材料等采购相关的货款以及应付购建在建工程相关的设备款及工程款。

应付货款及其他：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货款及其他较 2017 年末增加 1,668.9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四季度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投产，增加了能源及原材料等采购应付款。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为建设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及江西中红 PVC 手套生产线、**丁腈手套生产线等**，增加了设备及工程的采购，使得期末应付设备及工程款金额相比 2017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公司因境内销售多采用款到发货形式等原因，于各报告期末形成一定金额的预收款项。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422.92 万元、340.30 万元及 1,736.47 万元。2019 年，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当年向客户 **CARDINAL HEALTH** 销售的一批次产品因不匹配个别终端用户极端使用场景的要求而对其收回，已收取货款转为预收款项所致。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一）/2/（11）退换货分析”。

根据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2020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

主要为预收款项 36,990.30 万元,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因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手套产品供需紧张、售价上涨以及公司客户预付款采购增多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570.80	3,085.71	2,489.90	2,312.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90	6.81	4.87	66.81
合计	3,571.70	3,092.52	2,494.77	2,379.13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短期薪酬金额分别为 2,312.32 万元、2,489.90 万元、3,085.71 万元及 3,571.70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与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的发展趋势相匹配。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利息	-	-	-	-	48.14	1.57%	27.07	10.88%
押金	143.27	4.43%	152.57	70.61%	158.32	5.17%	181.01	72.74%
往来款	3,091.17	95.57%	63.49	29.39%	2,858.20	93.26%	40.77	16.38%
合计	3,234.44	100.00%	216.06	100.00%	3,064.67	100.00%	248.86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押金及往来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押金金额整体较小。2018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金额增长幅度较大,分别因公司当年/期向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借款 2,800 万元、3,000 万元所致。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66.21	1.92%	24.08	3.48%	21.54	18.05%	337.96	21.20%
企业所得税	8,330.40	96.26%	579.37	83.72%	20.80	17.43%	1,096.10	68.76%
个人所得税	10.44	0.12%	12.45	1.80%	8.13	6.81%	10.43	0.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89	0.70%	33.49	4.84%	29.95	25.09%	72.27	4.53%
教育费附加	33.57	0.39%	19.80	2.86%	17.72	14.84%	42.77	2.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38	0.26%	13.20	1.91%	11.81	9.90%	28.51	1.79%
印花税	2.09	0.02%	0.44	0.06%	0.25	0.21%	0.20	0.01%
土地使用税	12.64	0.15%	9.17	1.32%	9.17	7.68%	-	-
房产税	15.65	0.18%	-	-	-	-	-	-
水资源税	-	-	-	-	-	-	5.96	0.37%
合计	8,654.27	100.00%	692.02	100.00%	119.37	100.00%	1,594.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应交所得税余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各年/期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变动所致。**2020年6月末**因上半年利润规模大幅增长，当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往期显著增加。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4,750.00万元、5,447.00万元、4,432.62万元及**5,530.0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57%、9.10%、7.29%及**5.24%**。

(9)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为应对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产生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增加，以及投资新建生产线产生的投资活动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加大了长期借款规模。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747.00万元、6,800.00万元、9,495.00万元及**6,955.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56%、11.36%、15.61%及**6.59%**。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成功，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及经营规模，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降低负债水平，改善财务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合计贷款本金余额 38,861.01 万元, 借款列报科目及金额差异情况与原因如下: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同贷款本金余额	利息	合计
短期借款	23,006.01	37.77	23,04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00	20.22	4,420.22
长期借款	8,455.00		8,455.00
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借款	3,000.00	9.40	3,009.40
合计	38,861.01	67.38	38,928.39

注: 2020 年 2 月,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520202001100001002)》, 合同金额 8,000 万, 其中约定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借款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为借款使用人, 其中 5,000 万元分配给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采购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相关药品、防护设备等, 3,000 万元借款分配给发行人用于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物资原材料, 故公司将该笔 3,000 万元借款列示于其他应付款。

如上所示,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合计数包含借款本金及利息, 剔除应付利息金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借款及长期借款本金金额与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金额一致。

(10)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 发行人递延收益来自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其相对应的项目期末净额如下: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60 亿支丁腈手套项目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4.00	48.00	56.00	64.00
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3.00	6.00	12.00	18.00
唐山市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	67.35	73.47	85.71	97.96
燃煤锅炉改造补助	541.55	580.24	-	-
合计:	655.90	707.70	153.71	179.96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 递延收益分别为 179.96 万元、153.71 万元、707.70 万元及 **655.90 万元**，整体金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的变化主要源自相关政府补助分期确认结转以及新增政府补助的取得。

(三) 偿债能力及股利分配情况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24	0.86	0.77	1.01
速动比率（倍）	1.04	0.56	0.42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21%	56.53%	61.42%	54.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41%	51.57%	60.48%	54.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035.60	17,132.79	11,830.57	12,770.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11	6.87	7.01	11.71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 倍、0.77 倍、0.86 倍及 **1.2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倍、0.42 倍、0.56 倍及 **1.04 倍**，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4.15%、61.42%、56.53% 及 **55.21%**。

2018 年，公司因投资建设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及江西中红 PVC 手套生产线，增加了短期借款及股东借款，同时在建工程购建也造成期末应付设备与工程采购款金额增加，致使流动负债较 2017 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进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以及资产负债率的上升。此外，2018 年，公司因期末存货金额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86.24%，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速动比率。

2019 年，公司销售状况及回款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达到 18,438.26 万元，同比大幅增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回升。此外，在公司当年留存收益积累进一步增厚影响下，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应回落。**2020 年上半年，因当期销售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且销售回款节奏加快，当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利息保障倍数达到 72.11 倍，不存在偿债风险。**

2、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主体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英科医疗	2.22	1.78	1.34	1.62
	蓝帆医疗	1.47	1.30	1.41	1.96
	发行人	1.24	0.86	0.77	1.01
速动比率	英科医疗	1.95	1.40	1.15	1.32
	蓝帆医疗	1.36	1.11	1.22	1.32
	发行人	1.04	0.56	0.42	0.7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英科医疗	36.25%	49.81%	47.49%	34.42%
	蓝帆医疗	46.27%	36.17%	38.58%	22.25%
	发行人	55.21%	56.53%	61.42%	54.15%

报告期内，英科医疗、蓝帆医疗均为上市公司，有着较为丰富的融资渠道，尤其是权益融资渠道，因而偿债指标均优于发行人。发行人计划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现自身股权融资规模及整体融资能力的提升，进而增强自身偿债能力。

3、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7,500.00万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现金股利已分派完毕。

（四）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资本公积	8,439.52	8,439.52	8,439.52	8,439.52
其他综合收益	113.77	95.96	79.79	41.71
盈余公积	6,250.00	3,189.60	2,292.54	1,700.80
未分配利润	58,287.80	22,541.54	14,512.00	9,43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591.09	46,766.62	37,823.85	32,118.83
少数股东权益	-	-	-214.29	-13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91.09	46,766.62	37,609.55	31,988.52
---------	-----------	-----------	-----------	-----------

1、股本

发行人总股本为 12,50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2、资本公积

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均由股本溢价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均为 8,439.52 万元，未发生变动。

3、其他综合收益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综合收益均源自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分别为 41.71 万元、79.79 万元、95.96 万元及 113.77 万元。

4、盈余公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盈余公积均为按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 1,700.80 万元、2,292.54 万元、3,189.60 万元及 6,250.00 万元。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541.54	14,512.00	9,436.80	3,576.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06.66	8,926.60	5,666.94	6,501.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60.40	897.07	591.74	641.11
应付普通股股利	7,500.00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287.80	22,541.54	14,512.00	9,436.8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9,436.80 万元、14,512.00 万元、22,541.54 万元及 58,287.80 万元，各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变动主要因正常经营积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所致。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1.03	18,438.26	2,376.62	9,60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0.88	-14,707.48	-19,876.27	-7,78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5.49	-2,224.99	14,497.04	-1,479.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02.82	1,901.76	-2,847.98	-40.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61.46	2,958.65	1,056.89	3,904.87

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0.47万元、-2,847.98万元、1,901.76万元及55,702.82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3,904.87万元、1,056.89万元、2,958.65万元及58,661.46万元。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317.43	118,034.36	95,497.37	92,43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6.22	4,546.95	5,539.51	3,339.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8.40	1,225.46	963.99	63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342.05	123,806.77	102,000.87	96,41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72.96	80,574.53	78,760.42	69,24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0.51	14,739.45	12,294.45	10,47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4.51	2,424.42	3,510.59	2,75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3.04	7,630.13	5,058.79	4,34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01.02	105,368.52	99,624.25	86,81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1.03	18,438.26	2,376.62	9,602.77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其金额及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整体一致；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为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款、信用证保证金及部分其他往来款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经营性采购产生，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日常费用支出及银行承兑汇票与信用证保证金。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一方面是由于结存于2018年末前的存货顺利实现销售并取得回款,同时2019年公司丁腈胶乳、增塑剂等主要原材料及天然气等主要能源采购价格下降,亦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显著提升,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因产品供需紧张,公司销售中预收款销售增加,回款节奏加快,整体使得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净流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46,306.66	9,140.89	5,582.96	6,518.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73	402.63	212.70	-29.62
信用减值损失	-23.06	-23.98	-	-
固定资产折旧	2,827.45	4,574.79	3,486.05	3,092.84
无形资产摊销	79.73	131.84	136.26	103.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	4.61	5.98	2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9.49	-79.70	83.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5.04	41.8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3.90	1,520.36	1,154.94	1,21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8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99	-272.20	237.31	33.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4.04	3,183.29	-8,756.36	190.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71.58	-4,603.90	-360.65	-3,668.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712.77	4,644.35	715.32	2,04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1.03	18,438.26	2,376.62	9,602.77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对比及同行业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8与2019合计	2017年度
发行人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82,741.03	18,438.26	2,376.62	20,814.88	9,602.77
	净利润	46,306.66	9,140.89	5,582.96	14,723.86	6,518.76



	现金流/净利润	1.79	2.02	0.43	1.41	1.47
英科医疗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58,319.04	32,969.03	18,577.80	51,546.83	24,748.45
	净利润	192,110.90	17,826.72	17,933.87	35,760.59	14,508.41
	现金流/净利润	1.34	1.85	1.04	1.44	1.71
蓝帆医疗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95,048.99	78,278.91	64,936.62	143,215.53	22,756.73
	净利润	62,516.64	51,945.62	35,533.77	87,479.39	20,197.41
	现金流/净利润	1.52	1.51	1.83	1.64	1.13

报告期内,得益于发行人良好的销售及回款状况,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与公司各期净利润为正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显著低于当期净利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于当年9月建成并陆续投产,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及能源相关采购付款;另一方面,增产产品自生产下线至实现销售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以及所销售部分产品尚处于账期内未实现回款。2019年,该批积存于2018年末的产品陆续实现销售并取得回款,使得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显著增长。

因此,在合并考虑2018年与2019年情况下,2017年、2018与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47、1.41及1.79,整体与英科医疗相近。蓝帆医疗由于其产品结构中包含较大比例非手套产品,因此其现金流与净利润比例关系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3、原辅料及能源等采购金额、人员薪酬费用、应付款项变动等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原辅料及能源等采购金额、人员薪酬费用、应付款项变动等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成本金额	53,508.06	95,006.43	79,835.10	76,900.67
加:存货余额增加数	3,703.32	-3,370.66	8,751.39	-190.01
减:试生产存货销售	-884.23	-	-	-
加: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29.28	187.36	36.32	-
加:应付账款减少数(与经营活动相关)	-1,819.60	1,924.88	-1,668.97	-870.86
加:汇兑损益影响	45.38	-86.65	166.95	-449.88
减:当期应收票据背书支付应付账款	-	645.98	635.17	-
加:应付票据减少数(与经营活动相关)	47.99	-1,178.93	-508.67	616.18

加：预付款项增加数（与经营活动相关）	635.16	-462.31	-328.78	1,830.37
加：增值税进项税（与经营活动相关）	4,527.94	5,606.03	5,600.42	3,026.50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	9,688.80	16,405.64	12,488.17	11,61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72.96	80,574.53	78,760.42	69,24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表数	51,872.96	80,574.53	78,760.42	69,245.19
勾稽结果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报告期各期原辅料及能源等采购金额、人员薪酬费用、应付款项变动等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勾稽相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7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0.88	429.10	2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5.37	340.88	429.10	2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6.25	15,048.36	20,305.37	7,80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06.25	15,048.36	20,305.37	7,80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0.88	-14,707.48	-19,876.27	-7,786.78

报告期内，因公司连续投资建设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江西中红 PVC 手套生产线、江西中红丁腈手套生产线，致使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并最终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出现较大金额的净流出。2020年1-6月，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均为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相应的现金流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的勾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	10,491.57	5,092.04	14,367.78	18,496.44	2,252.83
加：无形资产原值增加额	729.81	-	146.73	1,839.22	894.61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在建工程净增加额	-2,708.47	-2,011.93	-1,698.87	4,136.93	3,971.71
加：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额	2.75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净增加额(与长期资产购建相关)	207.81	477.53	-546.68	-205.56	-347.09
加：长期资产进项税	172.26	93.12	1,776.58	1,621.64	457.43
加：应付票据-设备及工程款期初数减期末数	-	-	59.04	155.95	557.93
加：应付账款-设备及工程款期初数减期末数	-1,597.15	-1,163.13	1,232.69	-5,484.11	64.0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44.91	44.91	189.58	255.14	42.91
减：折旧摊销本期计入在建工程	47.43	47.43	42.90	-	-
减：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计入在建工程	-	-	56.44	-	-
合计	7,206.25	2,395.30	15,048.36	20,305.37	7,80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6.25	2,395.30	15,048.36	20,305.37	7,808.56
勾稽结果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的勾稽相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09.46	30,095.00	32,065.97	20,48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9.46	30,095.00	32,065.97	20,484.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87.75	30,247.00	16,022.93	20,853.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87.20	1,977.18	1,400.99	856.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81	145.00	25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74.95	32,319.99	17,568.93	21,96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5.49	-2,224.99	14,497.04	-1,479.81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来源于取得的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的借款及相应的利息，以及分配现金股利；其中，2020年上半年因分配股利支出现金7,277.28万元，其余年度不存在支付股利或分配利润的情形。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支付的担保费。

2018年,公司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及江西中红PVC手套生产线建设同时开展,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增加了借款金额,因而当年度实现较大金额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2019年,虽然公司维持着较高水平金额的新增借款,但由于上年同期短期借款到期还本付息,因此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现小幅净流出。2020年上半年,公司因发生较大金额现金股利分配,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现较大金额净流出。

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差额与有息借款净增加额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差额与有息借款净增加额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主要一系2019年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应付利息在“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中核算;二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借款在其他应付款核算。报告期各期有息借款净增加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短期借款期末数减期初数	-5,339.71	1,028.88	10,500.00	-2,628.41
加:长期借款期末数减期初数	-2,540.00	2,695.00	2,053.00	-800.00
加: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减期初数	1,097.45	-1,014.38	697.00	3,000.00
加:其他应付款关联方借款本金期末数减期初数	3,000.00	-2,800.00	2,800.00	-
减:短期借款应付利息期末数减期初数	10.83	28.88		
减: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应付利息期末数减期初数	-14.80	32.62		
加:外币借款汇兑损益影响			-6.97	59.28
有息借款本金净增加额	-3,778.29	-152.00	16,043.03	-369.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差额与有息借款净增加额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有息借款本金净增加额①	-3,778.29	-152.00	16,043.03	-369.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09.46	30,095.00	32,065.97	20,484.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87.75	30,247.00	16,022.93	20,853.89
借款现金净额②	-3,778.29	-152.00	16,043.03	-369.1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勾稽结果①-②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3、2020年1-3月取得借款收到现金17,666.01万元较2020年1-3月起始的银行借款合同合计数增加660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现金流量表2020年1-3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17,666.01万元,较2020年1-3月起始的银行借款合同合计数增加660万元,差异原因系:子公司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9年湖中银固贷字001号),合同金额7,755万元,借款分批提取,其中2019年度收到借款7,095万元,2020年度收到借款660万元。

十四、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共支出现金50,368.54万元,主要用于公司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江西中红PVC手套和丁腈手套生产线的投资建设,以及现有生产线的改造升级等。

2、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必要性、对发行人经营战略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近年,随着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充分依托于自身的产品质量优势、技术工艺优势、提前布局丁腈手套的市场先发优势以及优质且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紧紧围绕客户需求,在不断改善产品质量和产品结构的基础上,积极投建产能,扩大产销规模和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短期内,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十五、流动性风险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预付款项构成，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状况良好；存货销售顺畅，变现能力较强，公司流动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市场需求较大，政策环境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公司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较好的行业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产销规模，提升产品供货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重大风险，理由如下：

(1) 公司所处行业需求前景较好。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市场存在稳健的需求。稳健的下游需求是公司未来能够持续保持盈利增长的关键所在。

(2) 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公司已不断改善自身工艺流程，提升综合竞争优势，于行业内具有较高认可度，公司能有效凭借既有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市场份额。

(3) 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募集资金主要运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经营效率及市场渠道建设将进一步提升或改善，发行人的业务将实现进一步发展。

十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鉴于公司 2020 年以来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经各股东协商一致进行现金分红。2020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母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0,000.00 万元（含税）。上述利



利润分配事项已经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红利已派发完毕。

(二)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重要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4,167.0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实施主体
1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	42,974.27	42,974.27	2019-360429-27-03-032953	九湖环评[2020]2号	江西中红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中红医疗
合计		57,974.27	57,974.27	-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计划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所需。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主要包括: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

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相应条件。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原则上不应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确实需要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三) 本次募集资金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在综合分析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市场需求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现状的基础上,围绕现有的主营业务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产品业务、技术经验积累、客户资源基础上,实现丁腈手套产能扩张、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重要举措。随着全球经济的迅速发展,居民医疗卫生消费和健康防护需求日益增长,对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市场需求量也随之猛增。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丁腈手套产品的产能将获得大幅提升,可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亦可进一步实现规模化生产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 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对下游客户的供货能力;将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领先产品抢占市场先机,有助于公司快速发展;生产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能较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利于降低公司有息负债水平及财务成本,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同时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突破现有该系列产品的产能限制,提高产品生产规模,进而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2、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一方面拟投资于江西中红丁腈手套项目建设,该项目将采用最新的生产设备,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所掌握的技术工艺及生产经验,对生产线进行优化设计,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改进,提升自身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产品及技术开发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与开发,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五)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已于2020年1月10日经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2019-360429-27-03-032953,并于2020年3月10日取得由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九湖环评[2020]2号环评批复。除此以外,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六)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七)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除补充流动资金以外,公司此次募投项目为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项目建成后将用于高品质一次性丁腈手套的生产,项目不属于重污染排放项目,且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项目用地已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

二、江西中红丁腈手套项目具体情况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由江西中红负责实施,将于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投资兴建 16 条丁腈手套生产线及其配套生产办公设施。项目选址于江西省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银砂湾,项目用地已于 2020 年 5 月通过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方式取得。项目总投资 42,974.27 万元,建设期 1 年,建成投产后将年产高品质医疗级丁腈手套约 50 亿只,大大提升公司丁腈手套的生产供应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丁腈手套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满足全球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需求快速增长的需要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主要用于医疗手术、医疗检查、医疗护理、食品加工、电子工业、家庭日常护理等领域,其中医疗防护及食品行业消耗量最大。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医疗和食品等行业安全卫生法规要求严格,用户基数较为庞大。同时中国、东南亚等亚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在健康卫生防护、产品质量控制、员工安全等方面逐步重视,相关需求正持续快速增长。

(2) 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局限,巩固与提高市场地位

近年来,公司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深入挖掘既有客户的潜力并开发新的客户,公司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需求与日俱增。报告期内,公司丁腈手套销售量从 2017 年的 35.54 亿只增长至 2019 年的 61.34 亿只,现有丁腈生产线持续满负荷运转,产能利用率持续维持在约 100% 的高位。目前,公司

即使在保持满产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客户订单的要求，公司亟待通过加大先进制造设备的投入，加快提升丁腈手套产能，更好地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3) 顺应丁腈手套主流化的行业发展趋势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主要有乳胶手套、丁腈手套、PVC手套和PE手套四种，其中PE手套伸缩性差，易破损，穿戴舒适性差，属于低端产品，主要用于餐饮领域，市场份额有限；乳胶手套易过敏，且韧性与耐磨性逊色于丁腈手套，正逐渐被丁腈手套等其他产品替代；相较于PVC手套，丁腈手套穿戴更加舒适、病菌隔离效果更好，废品可降解，深受市场欢迎。

近年来，随着卫生保健工作的加强，手套的使用量迅速增加，与此同时，丁腈手套生产工艺日益成熟、产业配套逐步完善，增量需求较大，成为一次性手套的重点产品。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扩大丁腈手套的生产能力，既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又有助于提高自身竞争力，具有充分必要性。

(4)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水平

相比于其他类别材质的手套产品，丁腈手套不仅具有诸多性能上的优势，其在原材料品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方面的要求也更高；同时丁腈手套生产线的投资强度亦高于PVC手套，行业壁垒明显高于PVC手套。因此，从全球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细分行业现状来看，丁腈手套市场竞争良性，整体利润水平较高。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必要投资新建本项目，提高公司丁腈手套产能及产品销售比例。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不断扩大的产品需求为本项目提供了足够的市场空间

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为医用、食品、电子工业、家庭日用的常规性耗材，丁腈手套是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重要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前景广阔。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发展趋势与市场容量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二）/3、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行业发展趋势”。

(2) 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良好的经营基础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充分保障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拓展和储备了广泛的客户资源，产品畅销于美国、欧洲、日本、加拿大等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客户囊括 Cardinal、Mckesson、Itochu 等国际知名医疗器械或医疗耗材品牌商。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建立起了良好的经营口碑，并与客户保持了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目前相对于客户不断增加的产品需求，公司丁腈手套整体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丰富而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公司确立了其在行业内的客户资源优势，同时公司借助这些高端客户在行业内的巨大影响，亦可有效促进新客户的开发，为项目投产后的新增产品的销售提供充分的产能消化保障。

(3) 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和工艺积累为项目运行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公司不断改进和创新生产技术与生产工艺，持续推出新产品，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还培养了一批完备的生产技术团队。公司采用先进的设备、优质的原料、独特的配方、科学的工艺流程以及先进的产品检验检测方法，已具备稳定保持高医疗级产品出品率的技术实力。公司丰富的技术经验、扎实的工艺基础以及成熟的制造能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 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支出名目	金额(万元)	比率
1	建筑及工程费	13,681.77	31.84%
2	土地出让金及税费	593.18	1.38%
3	设备购置费	23,198.36	53.98%
4	设备安装费	261.30	0.61%
5	铺底流动资金	5,239.66	12.19%
项目投资总额		42,974.27	100.00%

(三)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选址于江西省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银砂湾，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公司已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2、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丁腈胶乳以及其他辅料等。该等原材料均自市场采

购, 供应充足。目前公司与国内外有关厂家建立有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 以稳定产品质量, 保障供应。

能源供应方面, 项目生产所需主要能源消耗为蒸汽、电力, 项目所在地九江市湖口县已有完善的电力系统, 项目所在地附近运营有热力发电厂, 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要求。

3、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排放项目, 并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取得由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九湖环评[2020]2 号)。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部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公司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项目的生产运营符合环保要求。根据九江市湖口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函, 项目排污及执行标准情况如下: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标准限值, 再经金砂湾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放。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氯气、氯化氢、颗粒物等。氯气和氯化氢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等排放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处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1)标准。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废品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 2013 年修订)标准;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标准。

4、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中红负责实施,投资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工作项目	进度计划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立项	■											
土建施工		■	■	■	■	■						
设计和装修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人员招聘									■	■	■	
投入运营												■

三、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

(一) 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 15,000 万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而产生的新增资金需求,同时短期内可有效降低公司借款规模及财务费用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

(二)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供资金支持

近年来,全球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紧紧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5,115.33 万元、96,753.41 万元及 117,081.40 万元,收入水平逐年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存货的规模将不断扩大,与市场开拓、人员扩张、研发投入等相关的费用支出亦将持续增加。为此,公司有必要及时补充运营资金,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降低有息负债水平及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

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供货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江西中红手套生产线，由此产生较大规模的资金需求。由于融资渠道有限，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有息负债方式获取资金支持，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余额分别由 2017 年末的 12,247.00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28,523.88 万元，利息费用由 2017 年的 815.52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1,802.79 万元，同时资产负债率亦由 54.15% 上升至 56.53%，远高于同行业公司蓝帆医疗、英科医疗约 40% 的平均水平。

因此，公司亟待通过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将有效降低公司有息负债水平及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领域，秉承“至诚至精、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坚持“产品多样化、客户多元化、市场国际化”的经营方针，在巩固国际销售市场的同时，大力发展国内市场，形成更加合理的产品结构及区域市场布局，力争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高端一次性健康防护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商。

(二) 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研发新产品，改进新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无菌手套、超净手套、钴蓝手套、化疗手套、耐酸手套等产品进行研发，针对手套检测、针孔处理、内外粘连等工艺，以及换热系统、卷唇设备等设备进行改进提升。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对工艺及设备的改进提升，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2、积极投建生产线，扩大产销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丁腈手套二期生产线、江西中红 PVC 手套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产销规模显著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大大

增强。

(三) 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将紧紧抓住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市场的良好发展机遇,发挥公司在细分领域内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经验优势、客户优势等,并借助资本市场突破资金限制,一方面持续改进工艺设备、降低成本、扩大产能规模,另一方面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继续做大国际市场的同时带动国内市场发展,全力提升市场份额。

1、产品与生产计划

产品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丁腈手套、PVC手套主流产品发展方向。其中,丁腈手套由于在抗静电、拉伸性、舒适性、耐油性等方面表现较为出色,已逐渐成为一次性手套增量市场中的主流产品。公司将利用在国内企业中丁腈手套领域的先发优势地位,积极把握丁腈手套增量市场商机;PVC手套则为传统主力产品,其存量受众基础广泛,公司将通过降低成本等方式增强自身竞争实力,积极拓展市场份额。

此外,公司还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契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及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先进的检测手段,生产耐磨、抗切割、抗撕裂、抗刺穿、防化性能突出、产品更加轻薄、穿戴更加舒适的一次性健康防护产品。

2、产能扩张计划

除位于唐山市的本部生产基地以外,发行人已经在报告期内启动建设位于江西省九江市的江西生产基地,并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对于江西生产基地的产能进行进一步扩张。江西生产基地建成后,生产成本将显著降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也积极探索、论证于境外国家、地区新建生产基地的可行性。与境内产能相比,境外生产基地可能在汇率、贸易摩擦、生产成本等方面更具优势。

3、能源管理计划

发行人在能源管理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在利用蒸汽余热清洁能源上取得突破,在行业范围内率先利用蒸汽余热清洁能源替代燃煤用于丁腈生产线供热,其成本

与燃煤较为接近，具备竞争优势。

在前述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发行人计划进一步加快能源管理方面的项目研发，积极探索蒸汽余热清洁能源用于 PVC 生产线供热，或其他更具优势的供热方式，进一步进行成本优化。

4、品牌价值提升及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以境外 ODM 为主。国内方面，公司未来计划加强品牌管理，强化塑造“中红普林”诚信、优质、高效的品牌形象和商业信誉，扩大自有品牌在销售收入中的比例，同时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现代化、多样化产品销售模式，加大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比重。

外销方面，公司将借助设立在美国、欧洲等地的子公司，积极通过销售人员覆盖、参加行业展会、行业论坛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在美欧日等传统市场的影响力，同时积极参与广大新兴发展中国家市场。

5、人才建设计划

人才资源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源，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依赖人员效率和质量的提升，如果没有持续不断的人才供应来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可能将会面临业务增长的瓶颈。因此，在未来的三年，发行人将采取如下人才建设计划：

(1) 完善激励机制以及晋升机制，不断吸纳优秀的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设计、生产、销售等专门人才，致力于打造一支有技术、有工作激情、综合能力强的专业团队。

(2) 加强培训工作，不断总结技术经验，汇编相关的技术、管理、案例手册并进行推广。重点培养懂技术、重实践、善管理、敢开拓、忠诚于公司的复合型人才。

(3) 保持与高等院校、专业研究机构的联系，积极拓展产学研的合作，增强公司技术创新及领先能力。

6、管理效率提升计划

(1) 公司在未来的三年内一方面计划通过信息化建设完善内部的管理体系、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另外一方面利用电子管理工具比如电子化办公提升内部的

管理效率并节约成本。

(2) 公司计划在未来的三年内结合业务发展状态和阶段, 以业务发展目标为导向, 以过程监督管理为辅助, 不断完善公司的绩效管理体系, 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

7、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加强研发平台建设, 充分总结吸收公司在配方调整、温度控制、车速控制、烘干时长控制、检验检测等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设计生产方面所掌握的技术工艺与实践经验, 紧紧跟随新的应用趋势、应用场景及应用要求, 及时研发推出符合最新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 公司将针对现有生产过程中的不足进行技术攻关或寻求技术解决方案新途径, 并继续重视对生产设备的优化与智能化的投入, 以达到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优化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 全面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8、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积极把握一次性健康防护行业蓬勃发展的机遇, 以发行上市为契机, 充分利用丰富的支付手段和便利的融资条件, 积极寻求行业内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相关标的, 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等多种外延式并购或投资快速实现自身业务的做大做强。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有关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须遵循以下流程规定: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的负责人为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白彦明。

信息披露负责人:白彦明

电话：0315-415 5760

传真：0315-416 7664

电子信箱：zhyl@zhonghongpulin.cn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经营理念的认同，达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负责机构及职责。

未来，公司将通过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实现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与互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根据2020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须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须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监事会须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并应对年

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视情况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节之“二/（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应在选举独立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但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单独计票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五、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可能出现因发行人发生并股、派发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本公司增持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3、公司股东、董事长桑树军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公司股东滦南普发商贸、厦门咏诚、厦门柏宏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

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規的相关规定，并在减持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永岭、崔会军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承诺：

(1) 本公司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发行人发展及回报股东，本公司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需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2)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将视自身实际情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規规定和交易所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但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份影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

(3) 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一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20%，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 50%，并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持股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减持数量及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 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承诺：

(1) 本公司在《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中承诺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本公司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公司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将视自身实际情况，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交易所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但不会因转让公司股份影响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3) 如本公司拟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则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 公司上市后，如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桑树军承诺：

(1) 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发行人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需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进行减持。

(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本人将视自身资金需求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交易所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3) 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同时, 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持股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 减持数量和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 发行人上市后, 如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减持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股东滦南普发商贸、厦门咏诚、厦门柏宏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 如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并在减持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将按照下述原则和程序分别或共同采取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式稳定股价: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 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3) 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第 2 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公司回购股票的义务：

① 应符合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③ 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

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但各年累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2) 控股股东增持

中红普林集团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中红普林集团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①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③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中红普林集团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④ 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中红普林集团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 ⑤ 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中红普林集团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中红普林集团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中红普林集团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中红普林集团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迫使中红普林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中红普林集团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①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②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③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20%。
- ④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50%。
- ⑤ 如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中红普林集团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10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后 10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约束措施

(1) 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控股股东未履行其增持义务，或者无

合法理由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控股股东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2) 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3) 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4) 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四)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承诺:

1、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派发

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若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公司将遵守执行所做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五)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中红医疗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中红医疗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中红医疗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中红医疗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公司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中红医疗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中红医疗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中红医疗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中红医疗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股票发行上市后,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八)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已仔细审阅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 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所有新股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内, 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承诺:

(1) 本公司已仔细审阅了中红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确信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中红医疗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中红医疗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中红医疗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就本承诺所述义务,本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3、公司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承诺:

(1)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中红医疗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中红医疗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中红医疗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就本承诺所述义务,本公司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人已仔细审阅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其中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法律服务机构德恒律师承诺：

(1)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承诺：

(1)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承诺：

(1)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评估机构中兴评估承诺：

(1)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包括: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相应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③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承诺:

(1) 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

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③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

④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持股 5%以上股东桑树军承诺:

(1) 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③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领取分红及薪酬或津贴,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④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充分披露公司或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③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暂不得领取薪酬或津贴,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④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提出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为提高信息披露的简明性和重要性,本节所述重要合同是指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或虽不具备重要影响,但属于与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金额排名前列的合同。具体量化标准于各对应部分进行说明。

(一) 重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外销出口,客户一般以分散订单向公司采购,订单数量分散、订单金额较低。2020年1-6月,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手套海外出口价格上涨明显,部分境内医疗物资出口商加大采购量,公司存在与其签订的单笔大额订单。因此,此处重要销售合同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各自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订单,以及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美元)	签订时间	合同状态
1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PVC 手套	12.00 (万美元)	2017.9.22	履行完毕
2	NACATUR INTERNATIONAL S.R.L	丁腈手套	15.40 (万美元)	2017.3.30	履行完毕
3	EBUNO CO., LTD.	丁腈手套	8.45 (万美元)	2018.8.9	履行完毕
4	AMERCARE, LLC	丁腈手套	9.49 (万美元)	2018.7.10	履行完毕
5	ITOCHU CORPORATION	丁腈手套	44.52 (万美元)	2018.7.18	履行完毕
6	S2S GLOBAL	丁腈手套	56.12 (万美元)	2020.2.25	履行完毕
7	CARDINAL HEALTH	丁腈手套	37.89 (万美元)	2020.3.17	履行完毕
8	S2S GLOBAL	丁腈手套	27.74 (万美元)	2020.6.17	在履行
9	CYPRESS MEDICAL PRODUCTS	丁腈手套	55.22 (万美元)	2020.4.3	在履行
10	ITOCHU CORPORATION	丁腈手套	295.80 (万美元)	2020.5.18	在履行
11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丁腈手套	1,518.00 (万人民币)	2020.3.25	履行完毕
12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丁腈手套	4,395.00 (万人民币)	2020.4.3	履行完毕
13	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丁腈手套	3,120.00 (万人民币)	2020.4.23	履行完毕
14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丁腈手套	35,143.00 (万人民币)	2020.6.29	在履行
15	盐城新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丁腈手套	56,400.00 (万人民币)	2020.5.22	在履行
16	宁海润茵进出口有限公司	丁腈手套	1,225.00 (万人民币)	2020.4.12	在履行

(二) 重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天然气及设备与工程等。公司与天然气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协议，与主要原材料及设备与工程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订单。因此，公司重要采购合同是指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采购协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订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状态
1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53.00 (万美元)	2017.4.12	履行完毕
2	LG CHEM, LTD.	丁腈胶乳	191.80 (万美元)	2017.2.10	履行完毕
3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68.75 (万美元)	2018.4.24	履行完毕
4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84.00 (万美元)	2018.3.23	履行完毕
5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92.00 (万美元)	2018.3.2	履行完毕
6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	7,808.44 (万人民币)	2018.5.21	履行完毕
7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丁腈胶乳	1,020.00 (万人民币)	2018.1.18	履行完毕
8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丁腈胶乳	1,245.00 (万人民币)	2018.5.21	履行完毕
9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丁腈胶乳	1,350.00 (万人民币)	2018.9.3	履行完毕
10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57.60 (万美元)	2019.1.7	履行完毕
11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62.70 (万美元)	2019.2.1	履行完毕
12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87.20 (万美元)	2019.5.17	履行完毕
13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05.70 (万美元)	2019.6.17	履行完毕
14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85.00 (万美元)	2019.8.7	履行完毕
15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56.50 (万美元)	2019.9.6	履行完毕
16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61.50 (万美元)	2019.10.14	履行完毕
17	KUHMO PETROCHEMICAL CO.,	丁腈胶乳	182.00 (万美元)	2019.12.17	履行完毕



	LTD.				
18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76.00 (万美元)	2020.1.10	履行完毕
19	KUHM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182.00 (万美元)	2020.2.12	履行完毕
20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51.20 (万美元)	2020.5.7	履行完毕
2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VC 糊树脂	1,081.25 (万人民币)	2020.6.5	履行完毕
2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VC 糊树脂	1,020.30 (万人民币)	2020.5.22	履行完毕
23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丁腈胶乳	252.00 (万美元)	2020.6.3	在履行
24	镇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	丁腈胶乳	1,020.00 (万人民币)	2020.5.22	在履行
25	唐山万浦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框架协议	2015.11.17	在履行
26	唐山市滦南燃气有限公 司	焦炉气	框架协议	2017.8.16	在履行
27	唐山市滦南燃气有限公 司	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7.9.11	在履行
28	唐山华普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框架协议	2019.7.30	在履行

(三)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起止时间	贷款余额
1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红医疗	《企业借款合同(编号:(唐山农商银行)农信借字[2019]第37102019271774号)》	2019.10.18-2020.10.16	1,0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中红医疗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90360)》	2019.12.6-2020.12.6	1,500.00
3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中红医疗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520202001100001032)》	2020.2.28-2021.2.28	2,000.00
4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借款人: 厦门国贸控股; 用款人: 中红医疗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520202001100001002)》	2020.2.7-2021.2.7	3,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中红医疗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130627400LDZJ20200000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建唐滦南 2020-BCXY-01)》	2020.2.4-2021.2.3	1,8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分行	中红医疗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协议书编号:建唐滦南 2020-KJFC-001)》	2020.2.11-2021.2.8	2,2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中红医疗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唐贷字202002003)》	2020.2.7-2021.2.5	1,000.0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江西中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0997)》	2020.3.27-2021.3.25	360.5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江西中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0577)》	2020.2.27-2021.2.26	564.9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江西中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0141)》	2020.2.25-2021.1.13	120.00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江西中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0382)》	2020.2.17-2021.2.16	375.41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江西中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1229)》	2020.4.23-2021.4.22	1,229.14
				2020.4.24-2021.4.22	579.95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县支行	江西中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10120200001142)》	2020.4.10-2021.4.8	334.36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江西中红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360641000LDZJ202000002)》	2020.3.25-2021.3.24	585.04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	中红医疗	《借款合同(PSL 特定贷款)(合同号:2260099922017112569)》	2018.1.25-2022.3.25	5,100.00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江西中红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9年湖中银固贷字001号)》	2019.5.8-2024.5.7	7,367.25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2年7月13日,发行人与石家庄市长安宏华加工厂(以下简称“长安宏华”)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进行8条PVC手套生产线烟气回收项目改造,改造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长安宏华投资,设备改造完成后对其产生的回收油进行效益分成。由于设备问题,回收油量未达到《合作协议》中规定的回收量,因此2016年1月13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由长安宏华全额投资,对回

收油设备进行改造升级。但后续效益仍不能满足长安宏华要求。2016年12月13日,双方签署《协议备忘录》,约定如其中南4条生产线达到北4条生产线相同回收油量,发行人同意收购长安宏华两套烟气净化回收设备,收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该等收购条件一直未成就。

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收到河北省滦南县人民法院关于石家庄市长安宏华加工厂诉发行人(“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根据起诉状记载,长安宏华诉请“一、判令被告支付两套烟气净化设备款共计517,000元,并向原告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利息损失暂计76,810元(自2016年12月14日暂计至2020年1月14日,参照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年利率4.75%计算),请求计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上述被告支付工程款本息暂计共593,810元。二、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河北省滦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的(2020)冀0224民初1162号《河北省滦南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石家庄市长安宏华加工厂的诉讼请求已被全部驳回。

上述合同纠纷案涉及的标的额较小,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上述事

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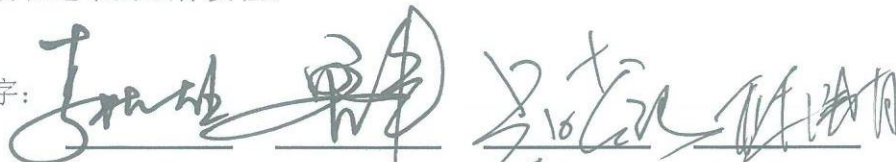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红普林集团、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下属独资公司厦门国贸控股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植煌

桑树军

吴晓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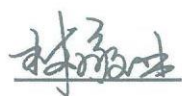
林伟青

陈 纯

杨永岭

武德珍

章永奎



林敬业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余励洁


蔡胜玉


王 晖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陈 纯 杨永岭 崔会军 白彦明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9 月 18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植煌

2020 年 9 月 18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2020年9月18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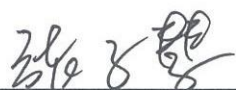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邓 伟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子慧



雷 浩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徐建军



吴莲花



朱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五、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素萍

王世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18日

六、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林栩' (Lin Tu) inside, placed ov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林 栩

签字资产评估师: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陈飞' (Chen Fei) and the number '35020003' inside, placed ov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陈 飞



A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侯君菊' (Hou Junju) and the number '35140010' inside, placed ov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侯君菊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8日

七、发行人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素萍



王世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1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如下列示的发行人办公地址和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查阅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下午 5:00。备查文件同时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发行人办公地址:	唐山市滦南县倭城镇兆才大街北侧
联系电话:	0315-415 5760
传真:	0315-416 7664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1 9000
传真:	021-6341 1627

三、厦门国贸控股、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附表一：

除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以外，厦门国贸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中红普林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红医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 **300**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2019.12.5	3,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总部管理。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12.24	181,627.25	金属及金属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核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90%；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39%
3	北京丰达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02.8.5	500.00	销售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土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浆、化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4	福建启润贸易有	2007.11.14	1,000.0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限公司 95%；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5%
5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1.4.18	2,000.00	1、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2、承办船舶信息咨询服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6	厦门同歆贸易有限公司	1985.6.16	10,000.00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危险化学品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珠宝首饰零售；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饲料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黄金、白银及制品的现货交易。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95%
7	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	2004.6.2	10,000.00	1、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批发零售矿产品、金属材料；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8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000.12.22	26,500.00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黄金、白银及制品的现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

9	厦门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2004.9.24	1,000.0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其它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
10	江苏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2003.10.22	2,200.00	纺纱、织布、服装、针织品、床上用品生产、加工、销售及高档面料的织造;精对苯二甲酸、纺织原料(包含棉花)的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4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11	广州启润纸业有限公司	2010.2.8	500.00	纸张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机制纸及纸板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手工纸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纸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纸制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薄膜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内贸普通货物运输。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12	ITG VOMACORP.	2010.5.17	300 万美元	乘用车和轻卡车轮胎的进口和销售。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89%
13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2012.8.20	10,000.0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肉、禽、蛋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肉、禽、蛋零售;饲料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
14	厦门国贸海事香港有限公司	2013.05.20	5 万港币	船舶进出口、租赁业务,船东、船舶运营、船舶管理、航运咨询、新造船服务。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5	厦门国贸矿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国贸福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1.21	20,0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商务信息咨询;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
16	厦门国贸金属有限公司(曾用名:	2014.1.28	20,000.00	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厦门国

	厦门国贸鑫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建材批发;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商务信息咨询。	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
17	厦门国贸有色矿产有限公司(曾用名: 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2014.7.7	5,010.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黄金现货销售; 白银现货销售;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机械设备仓储服务; 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肉、禽、蛋零售; 肉、禽、蛋批发。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
18	盈通创建有限公司	2015.4.14	1 万港元	模具租赁和咨询业务。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89%
19	海峡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4.1.21	5,000.00	市场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房地产开发、房产居间服务; 纺织化纤原料及其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珠宝首饰、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橡胶产品、贵金属、工艺品的批发、代购代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20	福建海峡联合纺织化纤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2016.12.8	5,000.00	市场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纺织化纤原料及其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21	福建海峡联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6.12.29	5,000.00	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海峡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
22	福建海峡贷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	2014.12.10	1,000.00	金融信息服务(不含期货、证券),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企业投资管理营销及营销策划咨询; 企	海峡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9%

	限公司			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浙江元尊纺织有限公司	2016.4.7	1,000.00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轻纺原料、服饰、服装及辅料、窗帘及窗饰、家纺产品、纺织工艺品、小五金、家用电器。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24	厦门国贸硅业有限公司	2017.1.25	2,000.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25	怒江国贸硅业有限公司	2017.2.6	5,000.00	硅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国贸硅业有限公司 65%
26	厦门国贸启铭物流有限公司	2017.5.8	2,010.00	装卸搬运;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储存、装卸);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95%;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5%
27	福州启铭物流有限公司	2017.6.3	300.00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搬运、配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国贸启铭物流有限公司 95%;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5%
28	张家港启润物流有限公司	2017.7.17	300.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运代办(危险品除外);搬运装卸;钢材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国贸启铭物流有限公司 95%;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5%
29	PACIFIC STANDARD IMPORTCORP.	2018.7.20	100 万美元	轮胎经销业务。	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57%
30	厦门宝达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5.17	10,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1%
31	厦门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1998.2.26	2,500.00	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托运、分拨、包装、结算运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75%;宝达投

				<p>杂费及运输咨询业务；海运货物仓库保管、存货管理以及货物整理、分装、包装、分拨；海运货物集装的堆存、保管、清洗、修理以及集装箱货物的存储、集拼、分拨；谷物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建材,谷物、豆及薯类,饲料,棉、麻,林业产品,其他农牧产品,果品,蔬菜,水产品,肉、禽、蛋、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其他家庭用品的批发、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p>	<p>资（香港）有限公司 25%</p>
32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992.10.31	10,000.00	<p>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装卸搬运；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棉、麻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建材批发；化肥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物业管理。</p>	<p>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p>
33	厦门国贸泰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2003.3.24	5,000.00	<p>机械设备仓储服务；承办海运、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托运、分拨、包装、结算运杂费及运输咨询业务；海运货物集装箱的堆存、保管、清洗、修理以及集装箱货物的存储、集拼、分拨；海运货物仓库保管、存货</p>	<p>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75%</p>

				<p>管理以及货物整理、分装、包装、分拨；谷物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保税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及其简单商业性加工)；供应链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肉、禽、蛋批发；果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建材批发；化肥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p>	
34	厦门国贸报关行有限公司	2003.12.26	150.00	从事报关业务；从事报检业务；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90%
35	厦门新霸达物流有限公司	2004.1.16	3,500.00	仓储及其配套服务；港口码头堆场业务；集装箱箱体维修；翻修服务；装拆拼箱服务；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1%；新霸达投资及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49%
36	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	2004.4.15	5,000.00	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供应链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28.5%
37	运球船务(香港)有限公司	2007.10.4	1 万港元	船舶远洋运输。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
38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0.12.2	5 万美元	船舶远洋运输。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39	运利有限公司	2010.12.13	5 万美元	船舶远洋运输。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40	国贸船务有限公司	2006.12.22	0.9998 万港元	船舶远洋运输。	运利有限公司 35%； 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 65%
41	广州启润物流有限公司	1996.3.20	1500 万美元	物流代理服务；仪器仪表批发；电气设备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鞋帽批发；服装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批发。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
42	FENG HUANG HAI LIMITED	2014.1.2	5 万美元	船舶远洋运输。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43	BAI LU ZHOU LIMITED	2014.1.2	5 万美元	船舶远洋运输。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44	启润物流(厦门)有限公司	2014.5.4	6,000.00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装卸搬运；谷物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未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及审批许可的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7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25%
45	深圳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014.5.7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供应链管理及相关现代物流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食用农产品、酒类、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日化品、塑料制品及其原材料、纺织原料(除棉花)、汽摩配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金属制品(除专控)、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煤炭、橡胶制品及其原料、木材及木制品、纸制品及其原材料、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鞋及羽毛制品、文体用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通用设备、电气及机械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礼品、石材、钢材、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

				一类医疗器械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资产管理;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新能源科技开发;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提供装卸、搬运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流配送信息系统及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 ,许可经营项目是:港口服务;提供仓储及配送业务。	
46	国贸中燃(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2014.7.21	2,000.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其他综合零售;船舶港口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洗车场;机动车维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运输);机动车燃料零售(不含成品油、车用燃气和其他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五金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管道运输;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供应链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力供应(含购电、售电业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合同能源管理;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1%
47	浙江国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7.5	1,000.00	供应链管理;从事海上、陆地、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港口经营、港口理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国贸物流有限公司 51%
48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5.1.28	29,000.00	游泳场馆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0%

49	厦门阳光海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2012.9.6	3,000.00	酒店开发、对酒店业的投资。	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50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011.10.13	6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
51	厦门国贸金门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2005.1.27	5,000.00	旅游饭店。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 30%
52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5.18	155,000.00	投资管理、商品批发零售、商品进出口。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53	厦门国贸免税商场有限公司	2001.9.30	1,020.00	商品批发零售、商品进出口。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54	厦门美岁超市有限公司	2011.8.29	500.00	商品批发零售、商品进出口。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55	厦门美岁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5.9.10	2,000.00	供应链管理、商品批发零售、商品进出口。	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56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97.6.3	150,000.00	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2、建筑市场生产服务；3、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5%
57	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2014.2.24	1,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58	厦门国贸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1997.9.19	100.00	1.国贸房地产项目的企划销售; 2.代理其它房地产公司的项目企划销售; 3.建筑材料批发。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59	厦门国贸东部开发有限公司	2003.10.13	2,000.00	1.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2.物业管理; 3.土地平整、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
60	厦门国贸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2.7.20	5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
61	厦门国贸天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7.24	3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厦门国贸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64%;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6%
62	厦门市筑同地产有限公司	2016.12.28	2,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 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63	厦门悦同地产有限公司	2017.1.13	2,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 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64	厦门天同投资有限公司	2017.6.2	20,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停车场管理; 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 房屋建筑业;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管道工程建筑; 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 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建筑装饰业; 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 市政设施管理; 城乡市容管理; 绿化管理; 公园管理; 游览景区管理; 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 电气安装;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管道和设备安装; 钢结构工程施工; 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 提供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

				施工设备服务；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	
65	厦门山悦地产有限公司	2017.11.8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南昌启润地产有限公司 100%
66	厦门东山悦地产有限公司	2017.11.8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南昌同悦地产有限公司 100%
67	厦门贸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12.2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68	厦门贸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12.2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69	厦门悦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0	厦门悦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1	厦门悦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2	厦门悦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3	厦门悦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5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4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2007.11.15	13,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75	合肥天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7.29	2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0%
76	合肥贸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8.3	5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7	合肥筑同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8.3	5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78	芜湖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2010.1.25	1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合肥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10%；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0%
79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2010.3.29	5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贸地产集团有公司 95%；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80	南昌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2016.11.11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100%
81	南昌启润地产有限公司	2017.7.7	10,00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0.02%；南昌国远盈润置业有限公司 98%
82	南昌同悦地产有限公司	2017.7.7	20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83	南昌国远盈润置业有限公司	2017.12.15	9,8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51%
84	南昌贸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12.19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85	南昌贸祥企业管	2017.12.19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

	理咨询有限公司					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86	南昌贸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12.19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		国贸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45%；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5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87	漳州天同地产有限公司	2012.1.10	20,000.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与管理；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百货销售；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
88	漳州国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2.12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日用品百货的销售；物业服务。		厦门贸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89	漳州同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90	漳州润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91	漳州同悦投资有限公司	2018.3.1	100.00	对商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的投资。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92	漳州贸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93	漳州揽悦投资有限公司	2018.3.1	100.00	对商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的投资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94	漳州轩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95	漳州旭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96	龙岩国贸地产有限公司	2013.6.24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97	上海揽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7.26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98	上海贸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7.26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99	上海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5.23	18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7%；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30%；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
100	厦门国贸悦嘉地产有限公司	2018.5.4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厦门悦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1	厦门悦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5.22	2,000.00	建筑装饰业；工程管理服务；建材批发；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房屋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涂料零售；五金零售；卫生洁具零售；物业管理。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02	上海贸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6.15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03	上海贸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5.25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04	厦门润金悦地产有限公司	2018.8.9	3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厦门悦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105	厦门国贸竹坝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8.9.6	10,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屋建筑业；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不含文艺演出）；文艺创作与表演；一般旅馆；旅游饭店；经营民宿；其他未列明住宿业；正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快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茶馆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咖啡馆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酒吧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自制饮品制售；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综合零售；鸡的饲养；鸭的饲养；鹅的饲养；其他家禽饲养；酒精制造；白酒制造；啤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其他酒制造；果品零售；蔬菜零售；肉、禽、蛋零售；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其他园艺作物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葡萄种植；柑橘类种植；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其他水果种植；中药材种植；体育组织；游览景区管理；公园管理；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业；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提供小型儿童游乐设备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
106	厦门国贸锄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8.9.12	1,000.00	一般旅馆；其他综合零售；旅游饭店；经营民宿；其他未列明住宿业；正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快餐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茶馆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咖啡馆服务（热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5%

				品)；自制饮品制售；酒吧服务(自制饮品、糕点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冷食类食品、热食类食品)；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其他园艺作物种植；葡萄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柑橘类种植；香蕉等亚热带水果种植；其他水果种植；房屋建筑业；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业；果品批发；蔬菜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艺术表演场馆的管理(不含文艺演出)；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提供小型儿童游乐设备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体育组织；游览景区管理；公园管理；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停车场管理。	
107	福建国贸智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3.27	10,000.00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房地产服务；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经营)；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云平台服务；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0%
108	厦门悦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6.1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09	厦门悦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6.1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10	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6.1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11	福州榕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5.14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悦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12	漳州国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5.22	50,000.00	房地产经营；物业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	厦门衡资置业有限公司 50%

113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2012.7.20	200,000.00	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娱乐业、教育业、信息产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
114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1995.12.7	53,0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
115	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2014.5.4	5,0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建材、木材、木制品、纸浆、纸制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及制品（除专控）、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煤炭、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工艺品、石材、一类医疗器械、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汽摩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
116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7.23	10,000.00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95%；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
117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24	10,0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合作套保、定价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纸张、纸浆、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饲料、燃料油（除危险品）、棉花、玻璃、煤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食品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计算机及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5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118	国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2016.3.14	3500 万港币	期货合约交易。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100%

119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5.4.2	165,000.00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5%
120	厦门国贸恒信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15.7.23	40,000.00	供应链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融资租赁；租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医疗设备房地产的融资租赁和经营性租赁业务；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的租赁及销售；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受让和转让应收账款；与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和经济信息咨询；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珠宝首饰零售；黄金白银及制品的现货销售。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121	深圳国贸恒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4.9.29	5,000.00	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与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信用管理风险平台的技术开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122	深圳国贸恒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6.29	3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5%；国贸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25%
123	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3.3.26	30,000.00	小额贷款服务（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受托办理委托贷款；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批准的其他业务。）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9%
124	国贸金控（香港）有限公司	2016.4.22	1000 万美元	业务范围包括贸易、财务与投资、医疗保健、船务运输、出入口、信息咨询等。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125	厦门外贸集团仓储有限公司	1996.12.23	3,668.00	1、仓储（涉及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2、批发、零售矿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饲料、陶瓷制品、服装和鞋帽。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126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9.5.21	30,000.00	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业务和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和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67%；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50%；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3.33%
127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2011.2.24	140,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信用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68%；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32%
128	福建金海峡典当有限公司	2011.11.15	20,000.00	典当（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制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资讯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84%；厦门国贸海湾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9%；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占比 7%
129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7.18	17,000.00	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和设备；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I类、II类、III类医疗器械及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65%；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5%；
130	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1.13	10,000.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90%；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
131	厦门国贸金海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6.30	20,000.00	供应链管理；其他未列明商业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信息查询；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75%;
132	厦门金海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9.11	40,000.00	小额贷款服务。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49%;
133	深圳金海峡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2018.4.27	50,000.00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工程支付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财政支付担保、联合担保、仓储监管担保、其他经济合同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存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99%; 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134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984.10.30	15800 万港元	贸易与投资。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5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2001.6.28	60,000.00	百货、服装、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建材、木材、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摩托车及零配件、工艺美术品、汽车(含小轿车)、纸张、纸制品、纸浆、一类医疗器械、焦炭、食用农产品、矿产品(除专项)、包装材料、贵金属的销售,煤炭经营,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加工,国际货运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5%;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0.5%
136	上海启润置业有限公司	1992.9.7	350.00	房地产开发,轻工纺织,五金矿产,土畜产品,机械电子,仪器仪表,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用零件,铸锻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

137	广州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007.1.29	40,000.00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品信息咨询; 国际货运代理; 广告业; 餐饮管理; 房屋租赁;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预包装食品批发。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1%
138	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9.2.12	40,150.0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51%;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1.49%
139	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2009.12.28	32,000.00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销售:食品; 农副产品进口、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 国内商品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房地产开发经营; 医疗器械II类III类的经营; 商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10%
140	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	2013.4.17	50000 万新台币	原物料进出口和转口及台湾农产品出口。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
141	ITG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2013.10.21	1000 万美元	矿产品、化工、燃料油、棉花棉纱、煤炭、粮食谷物、铜及制品、镍及制品橡胶等。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2	青岛宝润兴业有限公司	2014.9.9	1,000.00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物流分拨(不含运输); 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
143	海南国贸有限公司	2018.12.4	10,000.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珠宝首饰零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际货运代理; 国内货运代理; 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机械设备仓储服务; 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黄金现货销售; 白银现货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股权投资除外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144	新西兰宝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5.9.11	100 纽币	林业项目投资、林产品出口贸易、林业基金等。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100%
145	XIM3 SHIPPING LIMITED	2016.3.8	1 万港币	航运业务，单船公司管理。	厦门国贸海事香港有限公司 100%
146	好旺达有限公司	2010.8.18	1 美元	船舶远洋运输。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147	厦门泰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3.3.25	10,000.00	商品房的建造和经营及相关的物业管理、设计、装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宝达(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10%
148	厦门国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25	18,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厦门同歆贸易有限公司 97.22%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2.78%
149	上海悦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8.8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漳州贸嘉投资有限公司 100%
150	上海贸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8.8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漳州贸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
151	宁波贸悦地产有限公司	2019.7.19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上海贸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2	南京茂宁地产有限公司	2019.9.11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 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53	南京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7.8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漳州轩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154	厦门悦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6.1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55	厦门悦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6.11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
156	南昌贸润地产有限公司	2019.6.19	10,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代理。	南昌贸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57	新疆胡杨河宝达棉业有限公司	2019.8.26	1,000.00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棉、麻、糖、烟草、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水果种植；畜牧业；制糖业；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农、林、牧产品销售；设备和场地租赁；其他组织管理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棉花仓储。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95.00%；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5.00%
158	石河子市宝达棉业有限公司	2019.8.28	1,000.00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棉、麻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物品除外）。	福建启润贸易有限公司 95.00%；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5.00%
159	浙江自贸区同歆石化有限公司	2019.7.1	10,000.00	原油、汽油、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煤油(含 3 号喷气燃料[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石脑油、甲醇、苯、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苯乙烯[稳定的]、环己酮、乙醇[无水]、乙烯、苯酚、乙酸[含量 $> 80\%$]、甲基叔丁基醚、甲烷、乙烷、丙烷、丁烷、二甲醚、石油醚、乙苯、戊烷、环己烷、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混合芳烃、异辛烷、碳酸二甲酯、乙苯、均三甲苯、正丁醇、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粗苯、煤焦油、液氨、氢氧化钠、乙酸乙酯、氯乙酸丁酯、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1,3-二氯丙烷、1,2-环氧丙烷、乙酸乙烯酯[稳定的]、N,N-二甲基甲酰胺、磷酸、环氧乙烷、庚烷、正辛烷、己烷；易制爆：硫磺的批发无仓储（具体名录详见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燃料油、沥青、润滑油、凝析油、轻循环油（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95.00%；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00%
160	三明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2019.6.19	2,000.00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花、麻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类、鲜禽类、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玩具批发和进出口；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金	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51.00%；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49.00%

				属及金属矿批发；建材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贸易中介代理；产品销售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1	福建海峡财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4.7	1,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峡联合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5.00%
162	国贸裕民(厦门)海运有限公司	2018.3.9	2,000.00	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	厦门国贸海运有限公司 51.00%
163	漳州兆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 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64	漳州贸硕投资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65	漳州棠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66	漳州国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67	漳州贸嘉投资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68	上海贸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9.5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

					投资有限公司 5.00%
169	漳州雅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70	漳州国悦投资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71	福州榕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8.27	3,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悦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72	上海悦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9.5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73	漳州贸润投资有限公司	2018.4.12	100.00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5.00%；厦门筑成投资有限公司 5.00%
174	厦门焯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11.24	4,6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79.35%
175	湖北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6	10,000.00	对商业、服务业的投资；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批发；普通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黄金白银的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
176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9.11.19	8,000.00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种子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牲畜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技术除外；装卸搬运；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77	厦门贸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11.26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
178	厦门贸信投资有限公司	2019.11.28	10,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5%
179	厦门国豪天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9.6	10,000.00	企业管理咨询。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
180	启润医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19.11.29	5,000.0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90%；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
181	厦门国贸能源有限公司	2019.12.6	10,0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化肥批发；农药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燃料零售（不含成品油、车用燃气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零售（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未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及审批许可的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
182	厦门国贸化纤有限公司	2002.1.6	1,000.00	批发、零售纺织化纤原料及其制品、服装和鞋帽、化工原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木材、建筑材料、矿产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土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化肥、农药、种子）。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5%

183	上海贸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12.17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悦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84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6.3.14	10,000.00	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85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1.8.15	21,700.00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处理已改制企业的或有责任、或有权益等后续事项；3.物业管理、房地产经营与管理；4.制造业、社会服务业的产业投资；5.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6.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186	厦门顺承置业有限公司	1997.4.3	1,200.00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房地产开发与经营；3.物业管理；4.装修咨询服务；5.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6.停车场服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187	厦门华夏物业管理公司	1993.12.8	100.00	物业管理。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188	厦门顺承投资有限公司	2009.3.23	1,000.00	1、对于高科技行业、采矿业、制造业、服务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它金融业务）；合同能源管理；2、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审批的金融咨询项目）；3、企业经营管理及市场营销策划；4、批发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节能产品和电子元器件；5、节能减排技术开发与咨询。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189	厦门燃料总公司	1989.7.8	1,346.00	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从事报关业务；从事报检业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0	厦门顺承贸易有	1996.4.3	2,000.00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限公司 100%
191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991.3.23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人才中介服务；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棉、麻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汽油）；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物业管理；肉、禽、蛋批发；肉、禽、蛋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2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1991.6.4	4,892.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储存、装卸）；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
193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7.6.10	3,519.0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82.26%

				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房地产开发经营; 林业产品批发。	
194	华东实业厦门公司	1991.7.20	1,230.00	百货零售;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肉、禽、蛋批发;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服装批发; 鞋帽批发;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建材批发; 汽车零配件批发; 摩托车零配件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贸易代理;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肉、禽、蛋零售;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服装零售; 鞋帽零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 汽车零配件零售; 摩托车零配件零售; 通信设备零售; 五金零售; 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
195	嘉勤实业有限公司	1988.1.8	60 万港币	输港劳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
196	龙盛(澳门)实业有限公司	1989.1.5	20 万澳门元	输澳劳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99%; 厦门国际进出口贸易公司 1%
197	厦门安亦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4.2.12	32.6 万美元	开展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人才推荐; 人才招聘; 人才测评; 中国境内的人才培训; 国内劳务派遣等。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51%
198	厦门中厦海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96.9.27	500.00	从事船员服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
199	厦门外贸酒店	1996.6.28	60.00	正餐服务。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100%
200	厦门象屿倍扬贸易有限公司	2003.5.28	166.0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区内进出口贸易、国际贸易、转口贸易、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95%

				保税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木制品、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批发、零售。	
201	江西武宁鲁溪诺大理石有限公司	2005.3.6	1,000.00	大理石加工、销售及进出口经营。	厦门非金属矿进出口有限公司 99.9%;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1%
202	厦门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4.10	5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 2、装修装饰; 3、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	华东实业厦门公司 60%;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40%
203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2003.1.7	4,100.00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饲料批发; 林业产品批发; 其他农牧产品批发;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 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 果品批发; 蔬菜批发; 肉、禽、蛋批发; 水产品批发;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 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五金产品批发;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贸易代理;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黄金现货销售; 白银现货销售;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箱、包零售; 互联网销售。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4%
204	恒一(香港)有限公司	2010.6.2	100 万美元	水产品罐头制造销售; 蔬菜、水果罐头制造销售;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销售; 其他食品制造销售; 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100%
205	湖南宝达食品有	2005.1.10	7,500.00	各种蔬菜、水果、调味品、饮料、果冻及罐头食品的生产加工和经营销售。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

	限公司					司 100%
206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4.11.26	3,600.00	物业管理。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7	厦门都市景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6.1.17	600.00	家政保洁。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8	龙岩都市景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6.9.26	50.00	物业管理。		厦门都市景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9	厦门厦禾物业管理公司	1994.6.29	2,000.00	物业管理。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0	三明市阳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6.12.11	100.00	物业管理。		厦门厦禾物业管理公司 100%
211	厦门厦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0.9.29	70.00	物业管理。		厦门市厦禾旧城改造物业管理公司 42.86%
212	厦门国贸嘉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8.6.4	1,000.00	物业管理。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3	厦门国贸大管家同城管理有限公司	2017.5.31	300.00	物业管理。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4	漳州大管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8.6.8	1,000.00	物业管理。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

215	优佳享（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96.4.23	100.00	多种经营、智能化。	厦门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6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6.8.14	50,000.00	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3、房屋建筑，装饰装修，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汽车、工程与建筑机械及零件、机电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5%，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5%
217	厦门嘉和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	2008.2.25	1,0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管理，建筑材料批发，金属材料批发，五金、交电、化工批发、机械、电子设备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218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2016.1.26	20,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信用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社会经济咨询。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219	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11.23	1,000.00	创业投资管理业务；对软件业、信息业、环保业、医药业、能源业、新材料制造业、新能源汽车制造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技术服务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60%
220	厦门国贸鑫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6.25	1,000.00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 100%。
221	厦门市软件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4.18	18,500.00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4%；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5%；厦门恒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222	厦门市中厦职业培训学校	2008.11.5	15.00	邮轮服务生、电气焊、初级中式烹调师。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

223	厦门中厦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9.7.16	1,40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及管理。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95%、厦门国际进出口贸易公司 5%
224	厦门国际进出口贸易公司	1992.12.10	200.00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
225	上海嘉禾盛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012.4.23	5,0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人才中介(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煤炭经营;销售木材,卫生洁具,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船舶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厨房用品,文化用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劳防用品,电子元器件,橡塑制品,皮革制品,五金模具,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燃料油,纺织原料,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销售。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
226	厦门浦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 4. 28	10, 000. 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厦门悦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27	深圳嘉和通盛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2016.4.14	5,000.00	国内贸易；钢材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谷物、豆及薯类的批发与零售；棉、麻制品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五金制品、木材制品、油漆类商品、消防器材、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集成配套与销售；建筑材料及器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轻工业品、纺织品等商品的出口及轻工业品、机械设备等商品的进口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金属矿、铁合金产品的批发与零售；农产品、农副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

				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冷冻食品的批发与零售;酒类批发与零售;煤炭生产加工;煤炭及制品批发与零售;石油制品批发。	
228	厦门市对外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18.12.11	300.00	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旅游咨询(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旅客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不含境外就业、留学);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办公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29	厦门前锦众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5.5.6	200.00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劳务派遣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厦门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230	厦门市外服因私出入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7.11.14	110.00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不含境外就业、留学);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厦门市对外服务中心(厦门市翻译护照签证中心)100%
231	厦门市友好国际旅行社	1994.8.2	100.00	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旅客票务代理;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会议及展览服务。	厦门市对外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232	厦门市友好交流出国服务有限公司	2005.1.6	110.00	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厦门市对外服务中心(厦门市翻译护照签证中心)80%
233	厦门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6.12.31	200.00	国内劳务派遣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营许可审批的项目);旅客票务代理;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厦门市对外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234	漳州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1.11.4	200.00	为外商投资企业代办国家允许代办的证照服务;为各类企业提供劳务派遣、人事关系代理、社会保障缴费代理、组织关系和户籍关系代理服务;提供代购机票、船票、车票服务,发布人才供求信息,接受用人单位书面委托人才招聘、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组织人才培养、人才素质测评、人事派遣、人事代理、代理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位任职资格、运用互联网发布人才信息等	厦门外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服务。	
235	厦门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4.9.1	200.00	劳动事务咨询、劳动事务代理、职业技能培训、国内劳务派遣、国内劳务输出、外包服务；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100%
236	厦门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1996.4.23	50.00	1、劳务咨询、职业介绍、档案寄存、介绍家庭用工。2、摄影。3、打字、复印。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237	厦门海燕实业有限公司	1997.8.26	18,066.97	1、橡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制造；2、机械设备安装、维修；3、仓储；4、批发、零售纺织品、百货、家具、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计算机及软件、饲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5、化工、橡塑技术服务、咨询服务；6、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7、房地产管理。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238	厦门冠华针纺有限公司	1998.1.25	12,429.00	1、棉纺、针织制造；2、胸内衣、成衣、服装制造；3、蚊帐、花边及装饰产品加工、制造；4、染整加工；5、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239	厦门经济特区华夏集团	1991.6.7	5,000.00	1、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2、经营电子技术设备的租赁业务；3、承办经营范围内的各项对外贸易展览技术交流、咨询服务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240	厦门新华玻璃厂	1991.7.6	2,558.00	玻璃及玻璃制品、涂塑窗纱、不饱和聚脂树脂、制造。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241	厦门电机实业总公司	1993.3.2	2,187.00	电机、电工器材、家用电器制造、加工、修理。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242	厦门鼎炉实业总公司	1993.7.20	2,166.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243	厦门造纸有限公司	1997.10.29	1,100.00	1、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加工；2、批发、零售纸、纸制品、造纸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244	厦门市纺织工业公司	1989.5.18	664.00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口贸易)业务。	
245	厦门轴承实业总公司	1991.1.24	662.00	轴承制造、销售。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246	厦门棉织厂	1990.11.25	561.00	1、室内缝纫用品、布、服装、皮革服装制造；2、纺线、线类、带类制造。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247	厦门经济特区机械冶金进出口公司	1991.3.2	533.90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248	厦门建筑综合发展公司	1989.6.22	335.00	1、建筑防水工程三级；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三级；3、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249	厦门市机械冶金工业公司	1992.7.28	531.00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250	厦门市电子工业公司	1991.6.7	289.00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批发。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251	厦门帆布厂	1990.6.9	248.00	帆布帐篷制造。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252	厦门市轻工业公司	1989.4.27	201.00	批发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及监控化学品除外）。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253	厦门祥安开关联合厂	1992.12.24	92.00	低压电器及元件的制造、加工。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254	厦门市鹭宇开关厂	1992.11.25	76.00	HXGN7-10(F)G 空气环网柜、高压负荷开关。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255	厦门自行车零件一厂	1991.4.12	53.00	自行车零件制造。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
256	厦门联隆实业有限公司	1996.4.16	150.00	1、批发、零售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物品）、建筑材料、矿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配件、日用杂品、纺织品；2、聚丙烯编织品加工。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94.67%
257	厦门鑫瑞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7.1.31	1,000.00	移动通信设备、光通信、微波通信服务设备的软硬件产品及太阳能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施工及售后服务。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45%

258	厦门新阳纸业有 限公司	2009.8.12	25,000.00	其他纸制品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加工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44.2%；厦门 鼎炉实业总公司 18%
259	厦门国贸教育集 团有限公司	2017.11.9	80,000.00	学前教育、K12 优质校、培训等各类教育投资管理，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图书出版；报纸出版；期刊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其他出版业；游泳场馆经营；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调查；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馆。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00%
260	厦门中厦教育管 理有限公司	2015.6.8	1,000.00	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 限公司 100%
261	厦门高新人才开 发有限公司	2004.4.22	200.00	人才中介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公共就业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 限公司 100%

				网吧)。	
262	厦门市企业管理人才有限公司	2007.9.25	200.00	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接受用人单位书面委托招聘人才；向用人单位推荐人才；人才培训、升级；人才素质测评、认定；人才派遣与租赁；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人事代理和人才事务代理服务；经过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的人事代理业务；开展国际人才交流；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3	厦门市职业技能培训总站	2000.6.5	10.00	职业技能培训；特种作业培训；创业培训。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4	厦门国贸协和教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19	2,000.00	其它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70%
265	厦门市振兴幼儿园	1986.9.8	146.20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6	厦门市华侨托儿所	1956.7.9	229.90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7	厦门一中国贸幼儿园	2019.4.15	500.00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8	厦门市湖里区国贸殿前幼儿园	2018.10.8	240.00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
269	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2019.12.19	2,001.00	民办普通高中教育。	厦门国贸协和教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
270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5.29	20,000.00	会议及展览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不含境外就业、留学）；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不含赴台旅游）；赴台旅游；其他未列明旅行社相关服务；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旅游咨询（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71	厦门宝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3.5.6	3,000.00	1、嘉庚体育馆的经营和管理；2、批发零售纺织品、服装和鞋帽、土畜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化学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汽车（不含乘用车）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化肥、农药、种子）、工艺美术品；3、承办文体活动；4、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272	厦门国贸会展运营有限公司	2019.3.15	2,500.00	会议及展览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咨询（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273	厦门国贸控股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2006.12.27	600.00	批发零售水泥及其制品、建筑材料。	华东实业厦门公司 42%
274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993.01.29	446.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 100%
275	厦门市环宇电子商场	1990.06.08	33.00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和鞋帽、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	厦门市电子工业公司 100%
276	国贸裕民船务有限公司	2018.2.14	1 万港币	远洋航运。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1%
277	厦门富燃进出口公司	1994.05.19	500.00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厦门燃料总公司 100%
278	厦门鸿鹰工贸公司	1991.7.3	103.00	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	厦门电机实业总公司 100%
279	厦门新阳纸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1.6.3	2,000.00	1、纸和纸制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2、批发和零售机械电子设备、包装材料、纺织用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	厦门新阳纸业有限公司 100%
280	厦门市轻工业供销公司	1991.8.12	364.00	1、批发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纺织品、服装、鞋帽；2、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	厦门市轻工业公司 100%

281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保税品公司	1992.6.4	100.00	1、经营海关许可进出境的各种保税物品、承办转口贸易业务；2、接受集团公司法人代表授权、以其名义承办其经营范围内的有关业务。	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 100%
282	WELL WONDER LIMITED	2010.8.18	1 美元	集装箱租赁。	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00%
283	厦门建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1.7	300.00	1、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及化工材料(化学危险物品除外)。	厦门建筑综合发展公司 61.84%
284	厦门市富山房地产公司	1993.8.12	800.00	从事富山广场项目的商品房开发，建筑与经营销售及管理。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85	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19	1000 万美元	投资、管理。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286	厦门国际澳门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2003.12.11	25,000.00 澳门元	接受就业之提供、为求职者登录、甄选人员、安排工作、招聘外地劳工。	中国厦门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80%； 龙盛（澳门）实业有限公司 20%
287	厦门润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12.4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厦门悦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288	厦门润悦雅颂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2.6	63,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厦门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
289	厦门国贸物产有限公司	2019.12.23	10,000.00	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棉、麻批发；化肥批发；轮胎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5%

				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90	厦门国贸石油有限公司	2020.3.10	1,000.00	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汽油、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产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产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成品油批发(含汽油)；原油批发；危险化学产品批发。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291	新天钢国贸矿业有限公司	2020.3.24	5,000.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产品)；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产品)；建材批发；商务信息咨询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292	中嘉职业顾问有限公司	1996.11.12	20,000 港币	输港劳务	嘉勤实业有限公司 100%
293	ITG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2020. 4. 10	1000 万美元	原油、汽油、柴油、煤油等的油品及化工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与油品化工品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动力煤、焦煤、无烟煤等煤炭品种现货自营和协作代理业务，和煤炭指数掉期等期货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业务。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94	厦门国贸启铭贸易有限公司	2020. 4. 30	5,000.00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鞋帽零售；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产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汽油、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产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产品)；建材批发；化肥批发；农业机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

295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0. 5. 27	20,000.00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贸易代理；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种子批发；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装卸搬运。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持股 5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296	厦门市国贸宏龙实业有限公司	2020. 6. 12	30,000.00	远洋捕捞；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水产品冷冻加工；其他水产品加工；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渔业服务业；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储存、装卸）；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51%； 厦门鑫宏龙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297	厦门国贸雅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6. 30	1000.00	投资管理	厦门国贸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70%
298	厦门市翔展育禾招商有限公司	2020. 6. 24	100.00	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299	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0. 5. 28	4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材批发。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厦门国贸控股持股 49%
300	厦门国贸数字科	2020. 5. 25	5,000.00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数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



	技有限公司			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限公司持股 99%；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
--	-------	--	--	--	-------------------------------

附表二：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9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1990.4.13	1,111.00	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销售（不含商场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专业作业车、工程与建筑机械及零配件、机电产品（法律、法规未禁止或限制的经营业务）。
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股 16.66%；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38%	1996.11.28	40,661.31	电子产品制造销售、大宗贸易、汽车经销。
3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1.7.21	0.2 万美元	国际贸易。
4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4.3.05	0.2 万美元	国际贸易。
5	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2003.1.16	50,000.00	有色金属产品的内贸、进口。
6	信达迈科（新加坡）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3.09.22	0.1 万美元	国际贸易。
7	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93.7.28	2,308.78	有色金属产品、黑色金属产品、煤的内贸、进口。
8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2005.11.30	20,000.00	黑色金属产品、煤的进口及内贸。
9	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	2015.7.31	12,000.00	牛肉进口及内贸。

	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2.3.22	2,000.00	移动互联网渠道运营、版权运营、IP 衍生品研发、销售。
11	厦门芝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4.12.16	500.00	移动互联网渠道运营、版权运营、IP 衍生品研发、销售。
12	厦门嗨点动漫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	2014.9.12	500.00	移动互联网渠道运营、版权运营、IP 衍生品研发、销售。
13	厦门梵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	2014.9.12	500.00	移动互联网渠道运营、版权运营、IP 衍生品研发、销售。
14	霍尔果斯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8.22	100.00	移动互联网渠道运营、版权运营、IP 衍生品研发、销售。
15	厦门信达鞋业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7.6.23	10,000.00	鞋子、服装的出口及内贸。
16	福建信达福晟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6.12.27	10,000.00	钢材等建材内贸。
17	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5.10.9	10,000.00	铁矿的进口和内贸。
18	重庆信达牧业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4.8	2,000.00	无经营，待处置。
19	张掖信达牧业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重庆信达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5.18	1,000.00	无经营，待处置。
20	广州点钢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6.4.7	2,000.00	钢材内贸。
21	重庆信达牧养殖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4.3.28	6,888.00	无经营，待处置。
22	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3.4.28	11,500.00	新车上牌、保险代理业务。
23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厦	2003.12.26	1,000.00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24	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0.8.27	800.00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25	厦门信达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2.01.18	600.00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26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2005.11.16	1,200.00	广州丰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27	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	2007.07.18	1,000.00	Jeep 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28	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	2001.03.16	1,000.00	广汽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29	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2004.12.10	1,000.00	东风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30	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2002.08.16	1,000.00	广州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31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	2008.11.10	3,000.00	BMW(宝马) 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份有限公司 10%			
32	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2010.06.12	2,000.00	华晨宝马、进口 BMW（宝马）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33	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2010.06.10	2,000.00	华晨宝马、进口 BMW（宝马）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34	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2011.06.23	3,000.00	华晨宝马、进口 BMW（宝马）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35	济南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持股司 6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2013.08.30	1,500.00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36	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5.11.3	1,000.00	二手车出口业务。
37	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5%；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5%	2002.02.01	26,000.00	主要为旗下 4S 店提供场地租赁、物业管理。
38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06.3.2	800.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39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1998.4.27	1,200.00	一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40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2000.7.26	1,000.00	一汽奥迪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41	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5.8.12	200.00	零售汽车用品、4S 店精品及统一采购产品。
42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5.11.24	1,000.00	东风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43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7.7.19	1,000.00	美国克莱斯勒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44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6.12.06	1,000.00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45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7.9.06	2,000.00	东风英菲尼迪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46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	2010.9.27	1,000.00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47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1.9.26	1,200.00	上汽大众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48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2.3.02	2,000.00	福建奔驰商务车的授权经销商，主要经营奔驰商务 V 级、威霆车系的销售、维修。
49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2012.9.10	1,000.00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50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2013.1.30	1,000.00	上海通用别克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51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2013.1.30	1,000.00	上海上汽大众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52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2013.3.18	1,000.00	上海通用别克及上汽荣威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53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0.4.19	2,000.00	广汽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54	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	2014.7.31	1,000.00	二手车零售、其他车辆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55	福建华夏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5.4.16	1,000.00	商品车运输及事故车救援。
56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持股 25%	2015.6.17	3000 万美元	汽车融资租赁。
57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5.12.3	1,000.00	无实际经营。
58	厦门国贸易快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1.6	500.00	无实际经营。
59	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2.4.18	1,000.00	上海通用凯迪拉克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60	厦门国贸宝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10.31	1,000.00	无实际经营。
61	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3.13	1,000.00	东风日产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62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92.7.23	10,000.00	园区内 4S 店提供场地租赁、新车上牌、保险代理业务，提供场地物业管理、洗车服务等。
63	福建省闽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96.9.03	200.00	沈阳华晨雷诺金杯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64	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	1998.7.15	1,000.00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65	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省闽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	1998.7.20	1,000.00	上汽大众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66	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2.7.18	1,000.00	东风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67	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7.4.12	500.00	广汽菲克及克莱斯勒（中国）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68	福州闽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5%，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5%	2002.9.06	600.00	无实际经营。
69	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1.25	1,000.00	雷克萨斯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70	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5.21	14,000.00	融资租赁业务。
71	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3.01.16	26,7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72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7.11.05	81,000.00	1、LED 显屏封装——LED 直插产品、2、LED 应用照明——LED 室外灯具（路灯、隧道灯、工矿灯系列），LED 室内灯具（灯泡、灯管、平板灯系列）。
73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5.12.22	15,000.00	RFID 电子标签及读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鞋服应用物联网 RFID 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包括电子标签、读写设备、应用软件开发）。
74	厦门信达光电物联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6.3.1	2,008.00	项目研发。
75	厦门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	1996.8.19	5,423.00	对投资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的投资。

		限公司持股 5%			
76	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5.1.22	8,000.00	LED 显屏封装——LED 直插产品、LED 贴片产品。
77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3.3.27	15,000.00	1、LED 显屏封装——LED 直插产品、LED 贴片产品；2、LED 白光封装——LED 白光通用及特种照明产品。
78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2007.10.18	6,797.24	视频监控前端模拟高清、数字高清、网络有线、网络无线摄像头及后端数字存储器（DVR）、网络存储器 NVR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79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2009.1.15	3,000.00	LED 白光通用及特种照明产品。
80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	2009.4.1	5,000.00	LED 显屏封装——LED 直插产品、LED 贴片产品。
81	山东信达物联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7.3.29	1,000.00	弱电、智能化、信息化、安全防范工程项目的系统集成及平台运营。
82	广东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2.24	3,000.00	LED 显屏封装——LED 直插产品、LED 贴片产品。
83	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1.9.13	6,000.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84	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	2003.7.16	6,000.00	房地产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85	淮南信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	2013.2.4	5,000.00	房地产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86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7.38%	2010.4.15	44,158.23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87	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3.14	5,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88	厦门信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4.29	8,0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9	厦门智图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3.8.29	100.00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90	惠州市新东方房产策划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97.10.14	3,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产租赁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等（无实际经营）。
91	新加坡信达安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3.9.22	600 万美元	代理煤炭、铁矿。
92	天下达汽车服务（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10.18	500.0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93	厦门信达南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2019.8.28	1,000.00	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等。
94	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1%	2012.8.10	50.00	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等。
95	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02. 8. 30	2,000.00	汽车一类（小型车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28 日）；餐饮服务；销售食品；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12 日）；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家庭用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服务；劳务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零售通讯设备、润滑油。（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汽车一类（小型车维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6	厦门信达启明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2020. 4. 9	3,000.00	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维修；洗车场；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97	福建信达凯迪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	2018. 11. 30	1,000.00	汽车新车零售；汽车及配件批发；汽车专项维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机构商务代理服务。

四、中红普林集团、厦门国贸控股、桑树军曾经控制的（报告期内注销、吊销或转让）主要子公司信息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时间	转让/注销/吊销的原因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转让/注销/吊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元)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的情形
1	EVEREST TIRE CORPORATION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ITG VOMA CORP. 曾经持股 100%	2017 年 7 月 21 日注销	无存续业务	批发零售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664,810.35 净资产：-13,763,946.61 净利润：-596,508.70	注销后资产归母公司 ITG VOMA，业务停止，当地雇员解聘，派驻管理人员在处理完公司注销后回到母公司 ITG VOMA。	否	否
2	重庆 闽实业公司 重润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70%；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0%	2018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无存续业务	批发零售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805.57 净资产：-2694.43 净利润：-720.28	资产及业务转至股东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人员归属股东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3	浙江启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19 年 1 月 23 日注销	无存续业务	零售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24,419.85 净资产：-33,237,091.37 净利润：-28,513.50	派驻管理人员注销后返回母公司（厦门国贸集团）	否	否
4	启润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台湾宝达兴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19 年 7 月 29 日注销	无存续业务	物流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8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0 净资产：0 净利润：1,700.00	该公司注销前无资产、无业务、无人员	否	否
5	厦门国贸润园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国贸地产集团曾经持股 80%；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20%	2017 年 7 月 28 日注销	项目结束，无存续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28,453,443.73 净资产：9,979,552.39 净利润：216,933.77	资产、业务和人员由股东接收	否	否
6	厦门国贸润东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国贸地产集团曾经持股 70%；厦门国贸	2017 年 7 月 24 日注销	项目结束，无存续业务	对房地产的投资、开发、经营与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16,921,000.33 净资产：	资产、业务和人员由股东接收	否	否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下属企业 厦门国贸东部 开发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20%					16,921,000.33 净 利 润： 96,464.59			
7	厦 门 兆 成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厦 门 国 贸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下 属 企 业 国 贸 地 产 集 团 曾 经 持 股 95%；厦 门 国 贸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曾 经 持 股 5%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注 销	项 目 结 束，无 存 续 业 务	房 地 产 开 发 与 经 营。	未 从 事 与 发 行 人 主 要 业 务 相 同 或 相 似 的 业 务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总 资 产： 50,793,910.64 净 资 产： 49,999,272.48 净 利 润： 2,872,633.19	资 产、业 务 和 人 员 由 股 东 接 收	否	否
8	厦 门 国 贸 金 海 湾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厦 门 国 贸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下 属 企 业 国 贸 地 产 集 团 曾 经 持 股 60%	2018 年 1 月 8 日 注 销	项 目 结 束，无 存 续 业 务	对 房 地 产 的 投 资、开 发、经 营 与 管 理。	未 从 事 与 发 行 人 主 要 业 务 相 同 或 相 似 的 业 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 资 产： 209,035,942.98 净 资 产： 195,623,395.05 净 利 润： 3,323,304.13	资 产、业 务 和 人 员 由 股 东 接 收	否	否
9	深 圳 惠 银 国 际 融 资 租 赁 有 限 公 司	厦 门 国 贸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下 属 企 业 厦 门 金 海 峡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曾 经 持 股 26%；厦 门 国 贸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下 属 企 业 宝 达 投 资	2018 年 5 月 31 日 注 销	未 开 展 业 务， 无 存 续 业 务	融 资 租 赁 业 务；租 赁 业 务； 向 国 内 外 购 买 租 赁 财 产；租 赁 财 产 的 残 值 处 理 及 维 修； 租 赁 交 易 咨 询 和 担 保。	未 从 事 与 发 行 人 主 要 业 务 相 同 或 相 似 的 业 务	2018 年 4 月 30 日： 总 资 产：0 净 资 产：0 净 利 润：0	无 资 产、业 务 及 人 员	否	否

		(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25%								
10	厦门多盈宝易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金宝闰易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0.8515%	2017 年 6 月 9 日转让	股权退出, 已转让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9,244,523.77 净资产: 9,229,523.77 净利润: -323.40	—	否	—
11	泉州南益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泉州美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美岁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1%	2019 年 10 月 16 日转让	股权转让	商场铺位租赁管理、商品批发零售、商品进出口。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16,155,640.65 净资产: 10,405,540.26 净利润: 162,505.95	—	否	—
12	厦门国贸交通运输有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	2019 年 7 月 26 日注销	无开展业务	公共电汽车客运; 公路旅客运输;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资产归还至汽车集团本部; 业务关	否	否

	限公司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65%				同或相似的业务	7,049,671.03 净 资 产： 7,049,671.03 净 利 润： -2,115.76	停；人员调动至集团其他板块。		
13	福建省信达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18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无开展业务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8 年 9 月 30 日： 总 资 产：0 净 资 产：0 净 利 润：0	无实际经营，注销后无资产、无业务、无人员。	否	否
14	厦门信达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1%	2019 年 8 月 2 日注销	无开展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 年 7 月 31 日： 总 资 产： 221,551.99 净 资 产： 221,551.99 净 利 润： -30,299.21	无资产，无人员、无业务。	否	否
15	芜湖信达贸易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19 年 9 月 23 日注销	无存续业务	代理光电设备。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 年 8 月 31 日： 总 资 产： 10,040,561.86 净 资 产： 10,040,561.86 净 利 润： 21,052.57	公司解散，资产分配给股东，无存续业务，人员分流。	否	否
16	成都欣嘉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2 日股权转让	公司战略调整	货运代理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	2018 年 1 月 31 日： 总 资 产： 3,480,748.92	—	否	—

		曾经持股 100%	更			的业务	净资产： 2,000,011.45 净利润： -97,393.29			
17	厦门信达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80%	2017 年 7 月 17 日注销	无存续业务	房地产销售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028,565.34 净资产： -1,251,989.07 净利润： -14,588.95	公司解散，无存续业务，人员分流。资产由股东按比例进行分配	否	否
18	广西钟山县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95%	2017 年 9 月 11 日注销	无存续业务	有色金属矿产品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 年 8 月 30 日： 总资产： 5,409,985.77 净资产： 5,409,985.77 净利润： -34,995.58	公司解散，无存续业务，人员分流。资产由股东按比例进行分配	否	否
19	淮南信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70%	2017 年 6 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无存续必要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49,606,392.91 净资产： 43,882,178.69 净利润： -97,711.98	公司解散，无存续业务，人员分流。资产由股东按比例进行分配	否	否

20	信达(厦门)石油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1%	2019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公司战略调整, 退出非主要业务领域	成品油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47,455.46 净资产: 42,455.46 净利润: -4,339.29	企业剩余资产 4.2 万元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否	否
21	广东宝达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68.75%	2018 年 3 月 19 日转让	未开展业务, 无存续业务	食品批发、零售(粮食类、烟草制品类除外)、自有物业的租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8 年 2 月 29 日: 总资产: 16,039,550.26 净资产: -17,622,386.62 净利润: -119,688.58	—	否	—
22	湖北宝达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17 年 8 月 8 日注销	未开展业务, 无存续业务	食品批发、零售(粮食类、烟草制品类除外)、自有物业的租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263,770.56 净资产: -9,923,024.99 净利润: -38,403.81	可用资产调拨到湖南宝达食品有限公司, 业务停止经营, 人员分流解聘。	否	否
23	厦门宝舟食品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1%	2017 年 6 月注销	经济效益不佳, 股东决议注销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279,539.61 净资产: 279,539.61	资产已报废处理, 业务停止经营, 人员为原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人员兼	否	否

							净利润： 2,407.41	任。		
24	厦门龙之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曾经持股51%	2019年9月12日注销	未开展业务，无存续业务	五金产品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烟草制品批发；粮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燃料零售（不含成品油、车用燃气和其他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涂料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年8月31日： 总资产： 8,985,209.98 净资产： 9,029,755.65 净利润： 1,199.63	注销后资产、业务和人员均归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否	否
25	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	2019年7月24日转让	战略调整	生产经营蒸汽和热电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 128,736,139.48 净资产：	—	否	—

		公司曾经持股100%					60,406,647.36 净利润： 1,447,042.32			
26	厦门海发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持股84.32%	2019年7月24日转让	战略调整	主要承担厦门海沧新阳工业区及生物医药园区、同安轻工食品工业园区的集中供热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 418,828,863.10 净资产： 335,821,357.50 净利润： 14,486,283.19	—	否	—
27	厦门长置承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经持股55.56%	2018年1月22日注销	决议注销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0,783.69 净资产： 900,000.00 净利润： -2,385.15	剩余资产按股权比例分配给股东：金暘（厦门）实业有限公司；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无，人员解聘。	否	否
28	厦门快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	2020年3月12日注销	决议解散	主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年11月30日： 总资产：0 净资产：0 净利润： -12,517.46	该公司注销前无资产、无业务、无人员	否	否
29	永济宝达食品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	2019年11月26	无实际经营，且不符合公司	食品批发、零售业务、房屋场地租赁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2019年10月31日：	—	否	—

	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日转让	发展规划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总资产： 10,604,976.00 净资产： 9,919,435.72 净利润： -924,596.65			
30	厦门华铃经编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厦门冠华针纺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75%	2017 年 10 月 26 日吊销	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被名称剔除	化纤经编织物，化纤色丝制造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761,761.89 净资产： -5,321,927.23 净利润：0	改制企业，人员均已分流，接收托管时未年检，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无法注销。	否	否
31	厦门中厦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厦门燃料总公司曾经持股 80%	2017 年 11 月 7 日吊销	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根据《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被名称剔除	节能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2,699,189.75 净资产： -20,066.07 净利润：0	改制企业，人员均已分流，接收托管时未年检，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无法注销。	否	否
32	厦门湖宝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湖南宝达食品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70%	2019 年 11 月 25 日转让	股权转让	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酒、饮料及茶叶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2,470,626.94 净资产： -260,507.09 净利润： -144,216.47	—	否	—
33	南昌同筑地产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曾经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2018 年 3 月 31 日： —	—	否	—

	有限公司	下属企业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	日进行增资扩股	持股南昌同筑地产有限公司股权100%，同筑于2018年4月20日进行增资扩股，持股情况变更为：厦门国远同丰置业有限公司98%；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2%		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总资产： 1,174,495,000.00 净资产： 99,985,585.33 净利润： -3,957.92			
34	厦门东悦地产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曾经持有南昌同筑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南昌同筑地产有限公司持股厦门东悦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8年4月20日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曾经持股南昌同筑地产有限公司股权100%，同筑于2018年4月20日进行增资扩股，持股情况变更为：厦门国远同丰置业有限公司98%，因此南昌国贸地产不再对厦门东悦地产享有控制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8年3月31日： 总资产： 1,156,209,555.72 净资产： -3,170,444.28 净利润： -529,274.28	—	否	—
35	厦门国远同丰置业有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南昌	2018年7月2日进行股	国远同丰是南昌国贸地产与北京远东新地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	2018年6月30日： 总资产：	—	否	—

	限公司	国贸地产有限公司曾经持股51%	权转让	置业成立的合作平台公司。国远同丰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北京远东新地置业有限公司51.02%；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48.98%		同或相似的业务	147,980,684.85 净资产： 97,910,684.85 净利润： 1,752,069.85			
36	厦门国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曾经持股35%，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经持股31%	2018年9月17日注销	决议解散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8年8月31日：总资产： 10,003,908.95 净资产： 10,003,908.95 净利润： 117,379.98	该企业无专职人员，清算后资金已转回集团	否	否
37	厦门采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持股55%	2020年3月5日注销	股东决定	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20年2月29日： 总资产： 1,059,648.31 净资产： 1,059,648.31 净利润： 433,404.00	资产待分配；业务关停；人员分流	否	否

38	厦门凯润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公司战略调整	包装服务；建材批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5,546,566.58 净资产：5,545,816.06 净利润：155,329.19	资产已报废处理，业务停止经营，人员已分流。	否	否
39	南昌国地产有限公司	南昌国贸地产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0.5%	2020 年 1 月 21 日注销	未与南昌弘阳公司取得合作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0 净资产：0 净利润：0	该企业无资产、无业务、人员为国贸员工	否	否
40	无锡启铭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启铭贸易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90%	2020 年 3 月 24 日注销	无实际经营	主营仓储服务，搬运装卸，带钢卷板纵剪，开平加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20 年 2 月 29 日： 总资产：0 净资产：-1,344,515.56 净利润：0	资产及业务转至厦门国贸启铭物流有限公司及张家港启润物流有限公司，人员一直在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否	否
41	厦门凯美特包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100%	2020 年 1 月 14 日转让	决议转让	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制造、销售：布袋、旅行箱。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35,126,669.97 净资产：34,422,674.58 净利润：	—	否	—

							6,250,070.72			
42	厦门南山海湾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	2020年1月14日转让	决议转让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33,483,075.96 净资产：32,700,858.86 净利润：6,945,654.00	—	否	—
43	厦门海沧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经持股29%	2020年1月7日转让	决议转让	小额贷款服务(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受托办理委托贷款;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批准的其他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224,536,530.87 净资产：218,990,297.61 净利润：18,061,432.87	—	否	—
44	厦门金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曾经持股55.72%;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经持股3.10%	2020年6月23日注销	决议注销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20年5月31日： 总资产：7,615.48 净资产：7,615.48 净利润：5.77	业务结束,资产退回股东,无从业人员。	否	否
45	上海盛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持股100%	2020年5月7日注销	股东决定关闭	煤炭、卫生洁具、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食品流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20年4月30日： 总资产：59,541,084.21 净资产：	该公司无资产、无人员	否	否

							47,950,084.21 净 利 润： -1,082.24			
46	沧 州 海 岩 食 品 有 限 公 司 (曾 用 名 : 沧 州 市 中 红 食 品 有 限 公 司)	中红普林集团持有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50.5%的股权,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该企业100.00%股权	2017年12月转让	扭亏无望转让	肉制品、畜禽水产罐头生产。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年11月30日: 总 资 产 : 11,901,738.12 净 资 产 : 11,901,738.12 净 利 润 : 13,300,632.90	—	否	—
47	北 京 中 红 浩 普 节 能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中红普林集团曾经持股100%	2019年12月10日注销	决议解散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通讯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妆品、焦炭等。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年11月30日: 总 资 产 : 367,439.40 净 资 产 : 367,439.40 净 利 润 : 203,675.71	注销后的资产分配给中红普林集团,业务全部提前中止履行,准备注销时没有人员	否	否
48	秦 皇 岛 三 融 益 动 物 源 性 饲 料 有 限 公 司	中红普林集团下属企业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持股100%	2017年12月19日注销	公司合并	饲料生产;饲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7年11月30日: 总 资 产 : 3,489,344.72 净 资 产 : 3,489,344.72 净 利 润 : -564,599.85	资产、业务、人员都合并入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否	否
49	唐 山 三 融 兴 远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曾经	2020年6月24	决议解散	鸡的养殖。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2019年5月31日:	资产清理,业务、人员入职	否	否

	禽业有限公司	持股 90%	日注销			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总资产：0 净资产：0 净利润：0	到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50	唐山三福饲料有限公司	唐山三发普林饲料有限公司曾经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2019 年 12 月中红普林集团将唐山三发普林饲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注销	决议解散	生产销售饲料、农林牧渔技术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68,795,541.72 净资产：259,148.68 净利润：-4,108,316.86	资产、业务和人员都合并入唐山三发普林饲料有限公司	否	否
51	北京中泰浩邈保健品有限公司	桑树军直接持有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0% 的股权，北京中泰浩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 股权	2019 年 7 月注销	经过市调该项目没有达到预期标准，所以不再经营	销售食品；销售仪器仪表、化妆品；生物技术开发；委托生产保健食品和营养食品；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体育健身；健康养老产业的技术开发；商务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保健食品和营养食品制造、美容护肤化妆品生产、保健器材生产、加工中药饮片（仅限分公司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1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0 净资产：0 净利润：0	报告期内无资产、业务和人员	否	否
52	北京浩邈教育	桑树军直接持有北京树军控	2019 年 8 月 6 日	人员精力有限，无暇顾及，	学龄前教育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	2019 年 7 月 31 日：	—	否	—



	科技有 限公司	股集团有限公 司 84%的股权， 北京树军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曾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转让	所以转让		营业务相 同或相似 的业务	总 资 产： 64,632.87 净 资 产： 64,632.87 净 利 润： -101,940.39			
--	------------	---	----	------	--	---------------------	---	--	--	--

五、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时间	转让的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厦门国贸控股曾经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投资人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国资委持股 100%	1990. 4. 13	1,111.00	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销售（不含商场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专业作业车、工程与建筑机械及零配件、机电产品（法律、法规未禁止或限制的经营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股 16.66%；厦门国贸控股持股 13.38%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1996. 11. 28	40,661.31	电子产品制造销售、大宗贸易、汽车经销。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1. 7. 21	0.2 万美元	国际贸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	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4. 3. 05	0.2 万美元	国际贸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	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3. 1. 16	50,000.00	有色金属产品的内贸、进口。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	信达迈科（新加坡）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上海信达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3. 09. 22	0.1 万美元	国际贸易。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	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1993. 7. 28	2,308.78	有色金属产品、黑色金属产品、煤的内贸、进口。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5. 11. 30	20,000.00	黑色金属产品、煤的进口及内贸。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	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5. 7. 31	12,000.00	牛肉进口及内贸。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0	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2. 3. 22	2,000.00	移动互联网渠道运营、版权运营、IP 衍生品研发、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1	厦门芝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4. 12. 16	500.00	移动互联网渠道运营、版权运营、IP 衍生品研发、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2	厦门嗨点动漫有限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	2019 年 12 月	同上	2014. 9. 1	500.00	移动互联网渠道运营、版权运营、	未从事与发

	公司	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	17 日		2		IP 衍生品研发、销售。	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3	厦门梵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4.9.12	500.00	移动互联网渠道运营、版权运营、IP 衍生品研发、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4	霍尔果斯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7.8.22	100.00	移动互联网渠道运营、版权运营、IP 衍生品研发、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5	厦门信达鞋业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7.6.23	10,000.00	鞋子、服装的出口及内贸。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6	福建信达福晟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6.12.27	10,000.00	钢材等建材内贸。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7	信达点矿（厦门）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5.10.9	10,000.00	铁矿的进口和内贸。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8	重庆信达牧业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6.4.8	2,000.00	无经营，待处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9	张掖信达牧业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重庆信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6.5.18	1,000.00	无经营，待处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

		达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	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点钢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6. 4. 7	2,000.00	钢材内贸。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1	重庆信达牧养殖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4. 3. 28	6,888.00	无经营，待处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2	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3. 4. 28	11,500.00	新车上牌、保险代理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3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3. 12. 26	1,000.00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4	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0. 8. 27	800.00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5	厦门信达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2. 01. 18	600.00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

		限公司持股 100%						似的业务
26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5. 11. 16	1, 200. 0 0	广州丰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7	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7. 07. 18	1, 000. 0 0	Jeep 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8	济南山和通达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1. 03. 16	1, 000. 0 0	广汽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9	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4. 12. 10	1, 000. 0 0	东风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30	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2. 08. 16	1,000.00	广州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1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8. 11. 10	3,000.00	BMW(宝马) 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2	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0. 06. 12	2,000.00	华晨宝马、进口 BMW (宝马) 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3	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0. 06. 10	2,000.00	华晨宝马、进口 BMW (宝马) 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34	福清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1.06.23	3,000.00	华晨宝马、进口 BMW（宝马）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5	济南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3.08.30	1,500.00	长安福特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6	厦门信达通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5.11.3	1,000.00	二手车出口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7	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5%；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汽车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2.02.01	26,000.00	主要为旗下 4S 店提供场地租赁、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5%						
38	厦门滨北汽车城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6. 3. 2	800.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9	厦门中升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1998. 4. 27	1,200.00	一汽丰田、进口丰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0	厦门大邦通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0. 7. 26	1,000.00	一汽奥迪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1	厦门国贸美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5. 8. 12	200.00	零售汽车用品、4S 店精品及统一采购产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2	厦门国贸东本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5. 11. 24	1,000.00	东风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3	泉州国贸汽车有限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	2019 年 12 月	同上	2007. 7. 1	1,000.00	美国克莱斯勒品牌汽车的授权经	未从事与发

	公司	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7日		9	0	销商。	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4	泉州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06.12.06	1,000.00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5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07.9.06	2,000.00	东风英菲尼迪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6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10.9.27	1,000.00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7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11.9.26	1,200.00	上汽大众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8	芜湖国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12.3.02	2,000.00	福建奔驰商务车的授权经销商，主要经营奔驰商务V级、威霆车系的销售、维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9	厦门国贸宝润汽车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	2019年12月	同上	2012.9.1	1,000.00	北京现代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	未从事与发

	服务有限公司	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	17日		0	0	商。	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0	厦门国贸通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13.1.30	1,000.00	上海通用别克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1	厦门国贸福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13.1.30	1,000.00	上海上汽大众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2	厦门国贸通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13.3.18	1,000.00	上海通用别克及上汽荣威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3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10.4.19	2,000.00	广汽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4	福建国贸宝润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14.7.31	1,000.00	二手车零售、其他车辆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5	福建华夏立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15.4.16	1,000.00	商品车运输及事故车救援。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6	国贸盈泰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持股25%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15.6.17	3000万美元	汽车融资租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7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15.12.3	1,000.00	无实际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8	厦门国贸易快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16.1.6	500.00	无实际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9	福州凯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12.4.18	1,000.00	上海通用凯迪拉克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0	厦门信达淘靓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国贸宝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17.10.31	1,000.00	无实际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1	厦门国贸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18.3.13	1,000.00	东风日产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

		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2	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1992.7.23	10,000.00	园区内4S店提供场地租赁、新车上牌、保险代理业务，提供场地物业管理、洗车服务等。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3	福建省闽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1996.9.03	200.00	沈阳华晨雷诺金杯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4	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1998.7.15	1,000.00	一汽大众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5	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省闽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1998.7.20	1,000.00	上汽大众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6	福建国贸东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02.7.18	1,000.00	东风本田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

		公司持股 100%						似的业务
67	福建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7. 4. 12	500.00	广汽菲克及克莱斯勒（中国）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8	福州闽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福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5%，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省福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2. 9. 06	600.00	无实际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9	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9. 1. 25	1,000.00	雷克萨斯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0	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9. 5. 21	14,000.00	融资租赁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1	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3. 01. 16	26,70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2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7. 11. 05	81,000.00	1、LED 显示屏封装——LED 直插产品、2、LED 应用照明——LED 室外灯具（路灯、隧道灯、工矿灯系列），LED 室内灯具（灯泡、灯管、平板灯系列）。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3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5. 12. 22	15,000.00	RFID 电子标签及读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鞋服应用物联网 RFID 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包括电子标签、读写设备、应用软件开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4	厦门信达光电物联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6. 3. 1	2,008.00	项目研发。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5	厦门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1996. 08. 19	5,423.00	对投资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的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6	广东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5. 1. 22	8,000.00	LED 显示屏封装——LED 直插产品、LED 贴片产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7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3. 3. 27	15,000.00	1、LED 显示屏封装——LED 直插产品、LED 贴片产品；2、LED 白光封装——LED 白光通用及特种照明产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8	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7. 10. 18	6,797.24	视频监控前端模拟高清、数字高清、网络有线、网络无线摄像头及后端数字存储器（DVR）、网络存储器 NVR 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9	深圳市灏天光电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9. 1. 15	3,000.00	LED 白光通用及特种照明产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0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9. 4. 1	5,000.00	LED 显示屏封装——LED 直插产品、LED 贴片产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1	山东信达物联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安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7. 3. 29	1,000.00	弱电、智能化、信息化、安全防范工程项目的系统集成及平台运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2	广东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7. 2. 24	3,000.00	LED 显示屏封装——LED 直插产品、LED 贴片产品。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3	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1. 9. 13	6,000.00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4	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70%；厦门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3. 7. 16	6,000.00	房地产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信息信达总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						
85	淮南信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3. 2. 04	5,000.00	房地产的投资、开发与经营。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6	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7.38%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0. 4. 15	44,158.23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7	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9. 3. 14	5,0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 投资。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8	厦门信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9. 4. 29	8,0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9	厦门智图传媒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3. 8. 29	100.00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0	惠州市新东方房产策划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1997. 10. 14	3,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产租赁代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等（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无主营业务关系
91	新加坡信达安资源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市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3. 9. 22	600 万美元	代理煤炭、铁矿。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

		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2	天下达汽车服务(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天下达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9. 10. 18	500. 0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3	厦门信达南山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9. 8. 28	1000. 00	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等。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4	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曾经持股 51%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12. 8. 10	50. 00	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等。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5	北京安洋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同上	2002. 8. 30	2, 000. 00	汽车一类（小型车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28 日）；餐饮服务；销售食品；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12 日）；一汽大众奥迪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家庭用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服务；劳务服务；洗车服务；汽车装饰；零售通讯设备、润滑油。（市场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汽车一类（小型车维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险除外）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6	厦门信达启明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	2020年4月9日	新成立公司	2020.4.9	3,000.00	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维修；洗车场；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维修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7	福建信达凯迪汽车有限公司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下属企业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	2019年12月17日	同上	2018.11.30	1,000.00	汽车新车零售；汽车及配件批发；汽车专项维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机构商务代理服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